

中國農民銀行卅三年上期通告

密

視察

款項

通告

三十三年上期通函通告目錄

第 號	業 號	由	頁 數
業字第一四六號	通告陽江分理處開業日期由.....	六	
業字第一四七號	通告高院分理處開業日期由.....	六	
業字第一四八號	通告桂行進址桂東路分理處籌備日期由.....	二〇	
業字第一四九號	通告貴州省安龍分理處籌備處成立日期由.....	二〇	
業字第一五〇號	通告廣西賓縣分理處先營存匯日期由.....	三二	
業字第一五一號	通告羅縣分理處改隸原處日期由.....	三二	
業字第一五二號	通告深處正式開業日期由.....	三二	
業字第一五三號	通告貴州想南分理處籌備處成立日期由.....	三六	
業字第一五四號	通告湖南溆溪分理處開業日期由.....	四〇	
業字第一五五號	通告福建仙遊分理處先營存匯日期由.....	四六	
業字第一五六號	通告四川富順分理處開業日期由.....	四六	
業字第一五七號	通告潼分理處撤銷結束日期由.....	六〇	
業字第一五八號	通告溆溪分理處改期開業由.....	六二	
業字第一五九號	通告甘肅安西分理處開業日期由.....	六四	
業字第一六〇號	通告草處電報掛號歸為「若」字查照由.....	七八	
業字第一六一號	通告江西興國分理處改組成立日期由.....	八六	
業字第一六二號	通告筠處撤銷結束日期由.....	八六	
業字第一六三號	通告四川省射洪太和鎮分理處籌備處成立日期由.....	八八	
業字第一六四號	通告安徽界首辦事處籌備處成立日期由.....	九〇	
業字第一六五號	通告廣東防城東興辦事處籌備處成立日期由.....	九二	
業字第一六六號	通告廣東潮陽分理處籌備處成立日期由.....	一〇〇	



3 1763 9519 6

業字第一六七號 通告榆林辦事處籌備處成立日期由..... (一〇)

業字第一六八號 通告清遠分理處開業日期由..... (一八)

業字第一六九號 通告太和鎮分理處開業日期暨暫借用前澄南分處印押由..... (四〇)

業字第一七〇號 通告貴州安龍分理處開業日期由..... (四四)

業字第一七一號 通告北碚澄江分理處撤銷日期由..... (七二)

業字第一七二號 通告貴州思南分理處開業日期由..... (七二)

業字第一七三號 通告巴中辦事處改為分理處日期由..... (七二)

業字第一七四號 通告武鄉分理處撤銷日期由..... (二〇)

業字第一七五號 通告福建仙遊分理處開業日期由..... (二二)

業字第一七六號 通告廣東潮陽分理處開業日期由..... (二二)

業字第一七七號 通告廣西賓縣分理處開業日期由..... (二六)

業字第一七八號 通告保山分處開業日期由..... (三〇)

業字第一七九號 通告廣東東興辦事處開業日期由..... (三〇)

業字第一八〇號 通告綏遠陝壩辦事處籌備處成立日期由..... (三〇)

業字第一八一號 通告灌縣辦事處改組成立日期由..... (四二)

業字第一八二號 通告重慶分理處撤銷日期由..... (四二)

業字第一八三號 通告本行園藝示範場總分各場成立日期設立地點及主管人員姓名由..... (四四)

通 函

(設字)

設字第三號 函催三十二年度下期考核事項從速具報由..... (三三)

(總字)

總字第五一五號 為函知辦法四項及啓事一則希於證章發到時查照辦理由..... (一)

總字第五一六號 為重申前令禁私電希切實注意由..... (一)

總字第五一七號 為嗣後寄發省外聯行函電應一律冠以省名以資區別通函查照由..... (一七)

- 總字第五一八號 為訂頒電報駁尾碼編譯辦法通飭實行由.....(二)
- 總字第五一九號 為准四聯總處函轉財政部電飭注意銀行公司所辦倉庫堆棧消防設備查照辦理具報由.....(三)
- 總字第五二〇號 為奉財政部指令解釋查報抗戰損失辦法第三條疑義函轉查照由.....(三)
- 總字第五二一號 為函發行徵標準圖樣查收迅將原有行徵一律照式改做嗣後修建行屋亦應照式妥做統着查照辦理由.....(四)
- 總字第五二二號 為通飭新進人員必須遵照規定先繳保證不得通融由.....(四)
- 總字第五二三號 為規定庫員認購美金公債數額由.....(六)
- 總字第五二四號 為出知刪去員工違教費及療養費金膳費一項查照辦理由.....(六)
- 總字第五二五號 為訂定本行總處暨所屬機構印章頒發及註銷辦法函達查照遵辦由.....(六)
- 總字第五二六號 為轉達中國農業保險公司中英文電報掛號由.....(七)
- 總字第五二七號 為利用電話遞送電報節省金錢與時間頗多希迅與電話局洽商仿行由.....(七)
- 總字第五二八號 嗣後通函有關農貸部份應由管轄行處抄知所屬農訊處通飭遵辦由.....(七)
- 總字第五二九號 為電報價目增加過鉅嗣後各行處拍電應力事擇節通飭切實遵辦由.....(七)
- 總字第五三〇號 抄附員生膳宿規則查照由.....(八)
- 總字第五三一號 為函知依照總字第五一三號通函起日加用新式標點由.....(八)
- 總字第五三二號 函知廣西水利林墾公司電報掛號由.....(九)
- 總字第五三三號 為本行電台不得擅代其他機關收發電報查照遵辦由.....(九)
- 總字第五三四號 函附本行行員值班及額外工作加班辦法查照辦理由.....(一〇)
- 總字第五三五號 函附修正兼職薪津取締簡則第三條條文並解釋各點查照由.....(一〇)
- 總字第五三六號 為規定各合作金庫行文簽署用章辦法由.....(一一)
- 總字第五三七號 為奉財政部指令所請免租房捐一節應毋庸議等因通函查照由.....(一一)
- 總字第五三八號 函准區黨部建議事項第一項至三項希切實辦理由.....(一二)
- 總字第五三九號 為修正本行條例及章程函達查照由.....(一四)
- 總字第五四〇號 准四聯總處代電修正四行銀訓所對於各行局行員申請受訓辦法第八條條文一案通飭查照由.....(一五)

總字第五四一號 函須本行職員卸養規則考查照由..... (一五一)

總字第五四二號 為嗣後關於應報管轄行核轉電報毋須另行分報總處如有必要者應聲明分報字樣由..... (一六三)

總字第五四三號 改訂行庫員工及吞扇被炸損失津貼由..... (一六七)

總字第五四四號 據治分處函為聯行時有誤寄文件考查照轉飭主管人切實注意由..... (一七三)

總字第五四五號 抄發關於不得浮報米價之四聯總處原函及該處通電各一件希遵照由..... (一八三)

總字第五四六號 函頒一本行行員請假規則及一新規則實施應行注意事項一自本年度起施行希照辦理由..... (一九三)

總字第五四七號 函頒本行行員年全規則暨劃一行員年全規則施行辦法希查照辦理由..... (一九七)

總字第五四八號 函知自本年五月份起凡行員或配偶生育子女者准給補助費二千元由..... (二〇三)

總字第五四九號 抄附員工茶費改訂表希查照由..... (二〇三)

總字第五五〇號 為巴縣辦事處電報掛號及行址應分別註明由..... (二一三)

總字第五五一號 通知停寄三部分理處函件由..... (二一三)

總字第五五二號 為函發四聯銀訓所調訓辦法及申請調訓人員名單格式暨本行所定申請調訓人員調查表式各一紙由..... (二一七)

總字第五五三號 為准駐行審計人員詳公空函達開後集會除茶水外毋庸另備茶點一崇通飭查照由..... (二四三)

(業字) 業字第六六三號 為奉財政部令關於各縣辦儲蓄銀行應繳農貸資金一崇已分令各區銀行監理官協助催繳並令

飭重慶市銀錢業同業公會將行社日繳交等因希查照切實遵辦具報由..... (一)

業字第六六六號 為通飭於匯款解訖後隨即印寄更正收條及銷票報並不得漏填解訖日期希切實遵照規定注意辦

理由..... (一)

業字第六六七號 為准四聯總處函以敵偽偽造中央交通及本行鈔券四種轉達查照切實注意由..... (二三)

業字第六六八號 抄發國庫款項支撥辦法一份希洽照由..... (二三)

業字第六六九號 規定調整總分支行處間利率辦法五項自本年起實行希查照由..... (二五)

業字第六七〇號 為准四聯總處轉奉財政部函嗣後各機關如以經臨費預算向銀行抵借款項須由主管機關商

本部同意後再行核借轉達查照由..... (三四)

業字第六七一號 准中國行總處函轉財政部訂定華僑匯返國內贖家匯款外匯兌付國幣暫行辦法四項轉達查

照由..... (三四)

業字第六七二號 照由
為准國行業務局面轉財部函重訂各行儲存款匯款各種旬報表填送手續病轉行洽照辦理一案
通函查照並轉飭代收普存單金各合庫遵照由 (三五)

業字第六七三號 照由
規定各行處編造業務月報應行注意事項函達查照辦理由 (四二)

業字第六七四號 照由
檢發財部公佈復興等債還本中籤號碼佈告者查照由 (四二)

業字第六七五號 照由
抄發財部新訂國內捐款科目表由 (四二)

業字第六七六號 照由
為檢發財部公債司編印各種債券公告作廢號碼表者存備核對由 (四四)

業字第六七七號 照由
准四聯總處函知郵匯局款項存放補充辦法應予廢止等由通函查照由 (四五)

業字第六七八號 照由
准四聯總處代電中央銀行對三行兩局存息及折息自本年度起改訂轉送查照由 (四七)

業字第六七九號 照由
嗣後收兌破鈔應隨時逕向附近中央銀行兌換無庸再開寄庫證由總處轉換者查照辦理由 (六二)

業字第六八〇號 照由
為准四聯總處函以准中央行業務局函轉據該行蘭州分行函頭寸仍未能存入該行病飭
糾正一案通函查照辦理由 (六三)

業字第六八一號 照由
為准四聯總處函關於中交農三行暨中信郵匯兩局頭寸集中存放當地中央行情形一案轉達知
照由 (七五)

業字第六八二號 照由
為准四聯總處代電以稅警部隊匯款自本年一月份起免費照匯轉達知照由 (七五)

業字第六八三號 照由
為准代理收解盲殘福利捐款由 (七九)

業字第六八四號 照由
為准外匯管理委員會代電嗣後發發核准結購外匯之匯票均應於匯票上註明不能轉讓字樣轉
達知照由 (七九)

業字第六八五號 照由
為檢發財部公告三十一年同盟美債等還本中籤號碼佈告底稿者洽由 (八〇)

業字第六八六號 照由
為准四聯總處代電轉准財部函承兌票據不應有展期情事嗣後辦理承兌票據貼現務須遵照
規定辦法辦理通飭查照切實注意由 (八〇)

業字第六八七號 照由
為准四聯總處代電以奉副主席喻核示各行局對於生產重要貸款，應行辦理各點病轉飭辦
理一案者查照遵照由 (八一)

業字第六八八號 照由
檢發財部公告作廢債券號碼表者查照注意由 (八九)

- 業字第六八九號 為寧夏磴口地方發現有本行拾元楊春情書希查照嚴密注意防範由..... (八九)
- 業字第六九〇號 為嘴更正前發各種公債作廢號碼表內誤字由..... (九三)
- 業字第六九一號 為檢發修正印花稅半表希查照辦理由..... (九三)
- 業字第六九二號 為檢發財部公布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等還本中籤號碼布告由..... (一〇九)
- 業字第六九三號 為再通飭對電匯抄電應當天寄出並注意驗對希嚴飭經辦人員切實遵照辦理由..... (一〇九)
- 業字第六九四號 為准四聯總處特財部另定淪陷區匯款修正辦法四項通飭查照辦理由..... (一一一)
- 業字第六九五號 為再通飭切實注意所有應行電陳各項數字均須按期陳報如有逾期即將經辦人員予以記過處分由..... (一一一)
- 業字第六九六號 為嘴經辦卅二年盟債承募事務由..... (一一一)
- 業字第六九七號 為函達四聯總處催送各地分支行處放款月報表一審希切實遵辦由..... (一四一)
- 業字第六九八號 抄發委託代收金公債到期本息辦法希洽照由..... (一四四)
- 業字第六九九號 檢發財政部公佈統一公債等還本中籤號碼佈告希洽照由..... (一四五)
- 業字第七〇〇號 為准郵匯局函嘴分飭所屬各分支行處按月抄送詳細核帳單一審通飭查照辦理由..... (一六三)
- 業字第七〇一號 為准四聯總處改訂行政機關匯款收取匯費標準通飭查照辦理由..... (一六三)
- 業字第七〇二號 為准四聯總處函各行局存戶不來更正用其本名者可俟其來行存取時再行洽辦通函查照由..... (一六三)
- 業字第七〇三號 為檢發川省合岸通匯地點表希查照由..... (一九八)
- 業字第七〇四號 為檢發財部公告統債丁種票等還本中籤號碼佈告希查照由..... (一九九)
- 業字第七〇五號 為轉知認購當地政府派募卅二年盟債辦法由..... (二〇四)
- 業字第七〇六號 為調整匯兌週轉金戶限額並附發限額表希查照辦理由..... (二〇四)
- 業字第七〇七號 准外匯管理委員會代電為請暫停結購自費留學費用外匯轉達查照由..... (二一三)
- 業字第七〇八號 為訂定匯款掛號電碼應用辦法暨應用表式通飭查照辦理由..... (二二〇)
- 業字第七〇九號 為訂定承做期交匯款及買入匯款辦法八項通飭遵辦由..... (二二四)
- 業字第七一〇號 為抄附四聯總處修正「四行匯轉軍政款項實施辦法」希查照辦理由..... (二四三)
- 業字第七一一號 為抄發中央銀行委託中交農三行代兌銀幣銀項與約希洽照辦理由..... (二五五)

業字第七一二號 為政訂合庫通匯往來利率查照辦理由.....(二五五)

業字第七一三號 為據邑處函陳越啟印製開金揭幣套取國幣擾亂金融一案函達查照密切注意由.....(二五六)

業字第七一四號 為轉知經收中原濟軍捐款應用科目由.....(二五六)

業字第七一五號 為檢發財政部公告統一公債等中籤號碼佈告由.....(二五六)

業字第七一六號 為前頒調整利率辦法第一項內部往來息所有儲蓄信託土地等部往來概照週息一分二厘計算由.....(二五六)

(貨字)

貨字第二六號 為規定合庫處理帳務業務現金保管及辦理匯兌等處行注意事項查照辦理具報由.....(二)

貨字第二七號 為規定合庫人員出差隨帶行李重量辦法函知照由.....(一七)

貨字第二八號 為各項逾期農貨五應加緊催收抄附應行注意各點函查照飭屬一體遵辦由.....(三七)

貨字第二九號 為合庫決算表應依照貨字第一五號通函規定由輔導行處及主管行層次審核加具意見轉陳本備查希查照辦理由.....(四七)

貨字第三〇號 為擬訂合庫處理帳務等處行注意事項補充辦法五點函達查照遵辦由.....(六三)

貨字第三一號 為訂定「貸款農場必須具備之條件」四項隨函附發即希查照轉達由.....(九〇)

貨字第三二號 為規定各縣合作金庫代理本行辦理存匯業務原則一案函達洽照由.....(九一)

貨字第三三號 為訂定卅三年度辦理農產生產貸款注意事項等件函查照由.....(一一九)

貨字第三四號 為與地方政府及有關方面洽商設立簡易農倉附發章程則辦法等件函查照轉飭遵辦由.....(一一九)

貨字第三五號 為前頒「三十三年度辦理農產生產貸款注意事項」其中條文字句酌加修正隨函抄發查照由.....(一六四)

貨字第三六號 為修正農貨視察辦法通函遵照由.....(一六四)

貨字第三七號 為准四聯總處函知調整農貸利率一案函查照遵轉照辦由.....(一九五)

貨字第三八號 函查轉知各庫詳填編製決算並從嚴核正以利事由.....(二一七)

貨字第三九號 為本年度緊縮合作金庫放款一案特將處理手續及應行注意事項函查照由.....(二二七)

貨字第四〇號 訂定調整合庫人員出差旅費表及調職職員攜眷暫行辦法等轉飭各庫照辦由.....(二二七)

貨字第四一號 為訂定合庫代放款利率及合庫手續費函查照轉飭辦理由.....(二三一)

貸字第四二號 為提高農民社團自有資金存行利率查照辦理由 (二四四)

貸字第四三號 為准四聯總處函後修正農貸利率辦法等件一案函查照由 (二四四)

貸字第四四號 為訂定合庫資金運用概況日報表等函查照由 (二五七)

(地字)

地字第三〇號 函請嗣後味送土地債券發行月報時應在備註欄內填明發行種類以資查考由 (三)

地字第三一號 為訂定土地債券印製等辦法四種隨函附發即查照辦理由 (三)

地字第三二號 為頒發三十三年扶植自耕農放款手續須知及應用書表全份查照辦理由 (四七)

地字第三三號 為修正土地金融放款暫行會計規則第十四條各項費用科目及有關規定由 (八七)

地字第三四號 為出發三十三年度各省土地金融放款分款一份即查照辦理由 (九四)

地字第三五號 為准四聯總處函為新縣制鄉鎮遺產實施率則繼續適用函達查照由 (九六)

地字第三六號 為本行土地金融放款利率自本年五月份起酌予增加以月息二份至二分五厘為準一案函達查照辦理由 (二〇三)

(儲字)

儲字第三三四號 為特種活期儲蓄存款儲戶所開支票經財政部核准將存款額提高為國幣二萬元通飭查照由 (一七)

儲字第三三五號 抄發推進鄉鎮公益儲蓄總法草案及實施有關事項通飭查照由 (一八)

儲字第三三六號 抄發「卅三年度推行儲蓄業務計劃綱要」及「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卅三年度競賽及核獎辦法」飭查照辦理由 (二五)

儲字第三三七號 准四聯總處函為規定美金儲券兌付手續四項一案轉飭遵照並修正美金儲蓄券及美金匯款暫行記帳辦法第十四、二十一、二十八、三十六各條條文及附發美金匯款解訖通知書式樣查照辦理由 (二八)

儲字第三三八號 准四聯總處呈請行政院令為「姓名使用限制條例」共佈以前各種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未使用本名或表明本名者應一律限期更正或表明本名一案通飭查照由 (四五)

儲字第三三九號 為調整特種券派銷額檢附清單查照辦理由 (七四)

儲字第三四〇號 為准四聯總處函以活期儲蓄存款利率得酌增至週息一分通飭查照由 (九〇)

儲字第三四一號 為修正儲蓄部會計規程第十一條條文通飭查照由 (九二)

儲字第三四二號 准四聯總處函送修訂加強推行儲蓄辦法通飭遵照理由.....(九六)

儲字第三四三號 為修正「各行處按月電報儲蓄存款款總數辦法」第一二兩條條文通飭查照由.....(九七)

儲字第三四四號 抄發推行鄉鎮公益儲蓄「案有關辦法等件」通飭遵照理由.....(一〇二)

儲字第三四五號 抄發「各行局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情形按月專報辦法」及月報表格式通飭查照理由.....(一三九)

儲字第三四六號 函發福利儲蓄存款儲蓄戶借款法及福利儲蓄儲戶借據通飭查照理由.....(一四七)

儲字第三四七號 准四聯總處函奉委員長蔣代電為各級黨政機關每週應召集會議研計鄉鎮公益儲蓄推行辦法.....(一五〇)

儲字第三四八號 案通飭查照理由.....(一五〇)

儲字第三四九號 准四聯總處函以各行局對於機關團體購領儲蓄金處於收發後立即發券不得徇由承辦人開立儲蓄存款戶或以臨時收替代儲券一案通飭查照理由.....(一六一)

儲字第三五〇號 抄發各級黨部勵行競賽辦法及黨員儲蓄競賽須知希與當地黨部切取聯繫積極推進由.....(一六四)

儲字第三五一號 准四聯總處函送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及鄉鎮公益儲蓄儲戶獎勵辦法轉飭查照理由.....(一七三)

儲字第三五二號 為廢止「農貨通飭處發管儲蓄券辦法」並另訂「農貨通飭處管兌儲蓄券辦法」通飭遵照理由.....(一七四)

儲字第三五三號 為遵照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將儲蓄會計規程第二章會計科目先行調整暨注意事項.....(一七七)

儲字第三五四號 列示添查照理由.....(一七七)

儲字第三五五號 為改進各分支行處計算儲蓄應付利息等項特製訂儲蓄應付利息計算辦法及儲蓄應付利息表.....(一八四)

儲字第三五六號 填製說明等隨函頒發並示應注意事項二點飭查照理由.....(一九〇)

儲字第三五七號 准四聯總處函為中央儲蓄會發行勝利獎券一案通飭查照理由.....(一九〇)

儲字第三五八號 為發訂儲蓄會計規則各種摺據樣式及附則二項隨函頒發並示應注意事項數點飭查照理由.....(一九九)

儲字第三五九號 抄發各縣市辦理鄉鎮公益儲蓄發券收據通則飭查照理由並將推定代表行局名稱陳報由.....(二〇〇)

儲字第三六〇號 將將剔除美金儲蓄券憑收單俟便運回本處保管由.....(二〇六)

儲字第三六一號 為修正福利儲蓄會計規則第二章會計科目並另訂福利儲蓄會計科目排列表隨函頒發飭查照理由.....(二〇六)

儲字第三六二號 函發儲蓄部修正行員年終獎勵獎金處理科目飭查照理由.....(二一二)

儲字第三六三號 抄發修正三三年度推行儲蓄業務計劃綱要查照理由.....(二一三)

儲字第三六四號 抄發獎勵團體及各業員工勸行儲蓄辦法通飭查照理由.....(二一四)

儲字第三六五號 抄發獎勵團體及各業員工勸行儲蓄辦法通飭查照理由.....(二一四)

儲字第三六六號 儲蓄部利息給予調整其月息不得少於二分五厘者查照理由.....(二一四)

儲字第三六三號 為實員儲蓄領券存款手續整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規定並抄發各級黨部團部協助鄉鎮公

儲字第三六四號 為儲蓄推行辦法通飭查照由

儲字第三六五號 為儲蓄推行辦法通飭查照由

儲字第三六六號 為儲蓄推行辦法通飭查照由

儲字第三六七號 為儲蓄推行辦法通飭查照由

儲字第三六八號 為儲蓄推行辦法通飭查照由

儲字第三六九號 為規定公益儲蓄券發券及收款手續通飭查照由

儲字第三七〇號 為管轄行明瞭附屬機構所在地公益儲蓄券之推行情形起見規定繕送辦理公益儲蓄情形日報表

儲字第三七一號 為修正辦理公益儲蓄會計手續通飭查照由

儲字第三七二號 為修正原有分支行處發兌儲蓄券記錄簿格式另訂儲蓄儲蓄金記錄簿格式及儲蓄儲蓄金記錄簿記法

儲字第三七三號 為修正原有分支行處發兌儲蓄券記錄簿格式另訂儲蓄儲蓄金記錄簿格式及儲蓄儲蓄金記錄簿記法

儲字第三七四號 為修正原有分支行處發兌儲蓄券記錄簿格式另訂儲蓄儲蓄金記錄簿格式及儲蓄儲蓄金記錄簿記法

儲字第三七五號 為修正原有分支行處發兌儲蓄券記錄簿格式另訂儲蓄儲蓄金記錄簿格式及儲蓄儲蓄金記錄簿記法

儲字第四八號 為各行處現存油料應照委會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嗣後不得賒進私油由

儲字第四九號 為改訂信託部總分處往來利率率查照由

儲字第五〇號 為改訂信託部總分處往來利率率及通知冊二年下期定期信存分配紅利辦法併查照由

計字第二九四號 為依照暫行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規定將本行業務會計規則修正補充並指示應行注意事項定

計字第二九五號 為轉知如有當地征收機關查詢損益款時應予填報查照辦理由

計字第二九六號 為規定交際費在二千元以上者不得報支查照由

計字第二九七號 為規定聯行往來應收應付利息應於每期決算時填表計息單隨附應收應付利息表寄核查照

計字第二九七號 為規定聯行往來應收應付利息應於每期決算時填表計息單隨附應收應付利息表寄核查照

計字第二九八號

為更正計字第九四號通函第二、六條資產類「同業透支」科目編號為(〇〇)希查照由

(四〇)

計字第二九九號

為規定同仁匯濟上海及滄陷區家屬贖養費應由主管及會計人員根據本處核准函件切實審核如有不按规定擅自代匯者從嚴議處決不寬貸希查照辦理由

(七五)

計字第三〇〇號

為增設會計科目及補充說明各點希查照遵辦並檢發暫行各局統一會計制度一份以資參考由

(七六)

計字第三〇一號

為頒發農貸通訊處記帳辦法並提示注意各點希查照辦理由

(八一)

計字第三〇二號

為規定申請免緩兵役員工應繳兵役緩役金及一切費用由本人自行負擔不得由行貼補希查照辦理由

(八三)

計字第三〇三號

為發發四聯總處各分支處經費支領辦法一份並提示二點希查照辦理由

(八四)

計字第三〇四號

為規定新設行處行號希查照填註行號表應用由

(八八)

計字第三〇五號

為規定單據捐款在五百元以上者非經核准不得認捐希查照由

(九二)

計字第三〇六號

為規定各行處寄陳本處各種表報裝訂辦法希查照辦理由

(九八)

計字第三〇七號

為改定購置及往銷器具雜項財產填製月報附發器具月報及雜項財產月報格式各一份希查照辦理由

(九八)

計字第三〇八號

為補充修正業務會計規則各點希查照辦理由

(一〇九)

計字第三〇九號

為轉知財政部重加修訂三行兩局應送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各種表報抄附格式各一份希查照辦理由

(一一一)

計字第三一〇號

為規定印製新會計科目名稱條子粘貼原有日計表月計表辦法希查照辦理由

(一四〇)

計字第三一一號

為規定自即日起停止賒用茶葉希查照遵辦由

(一六一)

計字第三一二號

為規定銅板、金彩券、票、票、票等捐款應由同人量力踴躍認捐概不得由行出帳希查照切實遵辦由

(一六一)

計字第三一三號

為檢發新訂各行處徵收表希查照辦理由

(一六二)

計字第三一四號

為檢發四聯各分處借支臨時理轉金辦法希查照由

(一六二)

計字第三一五號

為檢發卅三年各項費用核定預算表並提示注意事項希查照辦理由

(一七一)

計字第三一六號

為行員年終考績金自本年年起改由行行處按月提存一次借各項提存科目應付款項科目並提示有關各點由

(一九二)

計字第三一七號 為農訊處發給發售儲蓄券業務特補充收付儲蓄現金記帳辦法三條希查照辦理由 (一九六)

計字第三一八號 為補充規定各行處墊付四聯分支處之經費週轉金及奉准額外借支之款項一律由各行處列入暫記付款函陳本處不必早報特由 (二〇一)

計字第三一九號 為銀行部與節建儲蓄及福利儲蓄及福利儲蓄往來應改以儲蓄部往來科目分戶記帳希查照由 (二〇一)

計字第三二〇號 為規定生產事業投資及農業投資損益之處理辦法由 (二〇一)

計字第三二一號 為計字第三一五號通函提示本年度費用預算注意事項第七項應刪一節希查照由 (二〇一)

計字第三二二號 為頒發一本行與糧食增產總督導團合作收購優良稻麥種籽登記帳單則一希查照辦理由 (二〇一)

計字第三二三號 為轉知規定四聯各分支處在預算範圍以外之各項臨時費用處理辦法希查照由 (二〇一)

計字第三二四號 為修訂業務會計規則第十四章第五九二條第一、四、五項條文希查照由 (二〇一)

計字第三二五號 為改定交際費在五千元以上者非經核准不得報支希查照由 (二〇一)

計字第三二六號 為規定各行處處理各項業務帳務應注意科目應用適當不得假借其他科目目出帳希查照切實遵辦由 (二〇一)

計字第三二七號 為增訂進口押匯科目希查照由 (二〇一)

計字第三二七號 (稽字) 函希隨時派員考查各縣派駐農貸員貸款情形由 (六二)

計字第三三四號 准四聯總處函送暫行各行局稽核通則請查照實施一案檢發原通則函希查照由 (二〇二)

計字第三三五號 增訂各行處承做貼放補充辦法六點函希查照切實遵辦由 (二二七)

電字第三三三號 (會字) 為台山支台業已移設開平嗣後發開處電可交由本行電台拍發至發台處電報仍可由開台郵轉希查照由 (五)

電字第三三四號 為規定荊南黔滇沅閩六支台改高台台建前挂類快三台共為九分台各轄附近之支台即希查照由 (四六)

電字第三三五號 為各台週轉金分台增為二千元支台增為一千元希查照由 (六四)

電字第三三六號 為本行防處電台於二月廿八日成立通報希查照由 (八〇)

電字第三三七號 為各行處往來電報發覺錯誤時應按照手續逐步查明更正以免影響業務由 (九)

電字第三三八號 為修正本行電台拍發電報辦法第十條條文又電費暫照交部新價作三五折計算希查照由 (八)

電字第三三九號 為本行減撥支台於三月廿八日成立與各台通報希查照由 (八)

電字第四〇號 為修改電台購置器材辦法希查照由 (六二)

通函

總字第 665515
業字第 26 666516
號

地字第 30 31 號
電字第 33 號



(南)

總字第五一五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一日

案由：函知辦法四項及啓事一則希於證章發到時查照辦理
由

逕啓者：本行擬製行員證章現正交商承製一俟製就即行分
別頒發茲先規定啓事式樣一則及辦法四項如下：

- 一、新證章達到後應即分發所屬職員佩帶並造具清冊陳報備查
- 二、舊有證章應由各行處收回暫存
- 三、換發時應即登載當地或鄰近地點著名日報三日聲明舊證章
作廢（啓事式樣另附）
- 四、職員使用證章除遺失之罰金應增為五十元外餘仍照總字
179號通函所附使用證章新簡則辦理

以上各點即希於證章發到時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附啓事式樣一紙

本行製就圓形銀邊藍底銀色正方字體行名證章一種分發職
員佩帶所有原發細違行名圓形篆字證章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總字第五一六號通函 卅三年元月五日

案由：為重申前令禁拍私電者切實注意由
逕啓者：查本行所屬電台禁拍私電報，迭經函電飭遵有

案。茲以電費開支日鉅，而軍政當局對專用電台管制甚嚴，為
免違反規定，摺節開支起見，爰特重申前令，嗣後所有私電電
報，一概不得交由本行所屬電台拍發，否則一經查出，即予處
分，希希切實注意為要。

業字第六六五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一日

案由：為奉財部令關於各兼辦儲蓄銀行應繳農貨資金一案
已分令各區銀行監理官協助催繳並令飭重慶市銀錢
業同業公會轉行趕日繳交等因希查照切實遵辦與報
由

逕啓者：查收受各行莊儲蓄存款投放農貨資金，關係本行
資金來源至鉅，前以開辦伊始，渝市及各各地銀行多意存觀望，
應繳者為數寥寥，經具呈：財政部請予分令各區銀行監理官，
隨時協助催繳，以利農貨去後，茲奉財部渝銀已字第八四六二
五號指令開：「已由部分令各區銀行監理官，遵照協助辦理，
並令飭重慶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轉行各兼辦儲蓄會員行莊遵照，
趕日繳交」，等因；本行自應加緊推動，以竟事功，除分函外
，合再函達，即希查照，切實遵辦具報為要。

業字第六六六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七日

案由：為通飭於匯款解訖後隨即寄還正收條及銷票根並不

得鴻填詳說日期希切實遵照規定注意辦理由

現啓者，查匯款收訖後，解款行應即將正收條或銷票報加蓋解訖戳記，並填註日期，蓋章後寄還匯款行，業經於本行會計規則第三七七條第三項，第三八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八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在案。按按項正收條之作用，對內係作款項介紹，對方行用以起息日期之根據；對外則款信於顧客，其意義頗重。近查各行處多有借展票月項未寄送者，味失本處規定。項正收條之意義。嗣後應切實遵照規定辦法，於匯款介紹後，即由本行三收條及銷票報，不得積壓，並注意不得鴻填介紹日期即希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啓字第二六號通函 廿三年一月四日

案由：為規定各庫經理職務業務現金保管及清理匯兌等應行注意事項希查照辦理具報由

逕啓者，查各庫帳務業務及庫存現金之保管，輔導行處應隨時注意檢查，又辦理匯兌各庫，其匯兌資金之呈送互濟，亦應由輔導行處及主管行統籌調撥，務期減除弊害，及避免資金呆滯，藉以增加行庫雙方之收益。茲為督促各行處隨時注意辦理上項工作起見，特指示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輔導行處對於轄庫帳務業務及庫存現金應隨時派員起巡至各庫檢查（駐有農資現察員之行處，該項檢查工作，應以交由現察員兼辦為準），填具檢查報告，層轉主管行及總處備查。

二、檢查人員辦理檢查工作應行注意之要點如次：

1. 庫存現金數額是否符合（與當日庫存額核對）。
 2. 存放同業之餘額是否符合（屬抄發對帳單與往來行此對帳）。
 3. 放款數額是否相符（應擇理抽查每縣以抽查借款社五社至十社為準）。
 4. 存款之餘額是否相符（應抄發對帳單寄發各存戶對帳）。
 5. 備用金之數額是否相符（與備用金登記簿查對）。
 6. 匯兌資金調撥是否靈活，有無呆存利息情形。
 7. 領用透支轉作放款之資金，有無溢額（即起過放款數額者）剩息情形。
 8. 借款契約證件及重要單據應分別詳查列報。
 9. 各科日金類應與帳冊對，附具當日計表及各科目明細表列報。
 10. 其他有關各庫庫務人事帳業務之重要事項。
- 三、輔導行處辦理檢查各庫工作，於奉文後應即對酌事實需要，舉行普查或辦理抽查一次；以後應以對每一轄庫於三個月內檢查一次為原則。
- 四、主管行對於轄庫庫存現金及存放行莊之限制，應查照本處前頒各庫庫存現金保管辦法及存放同業限制辦法切實遵辦。
- 五、輔導行處對於轄庫存放行莊款項應隨時考核，必要時得根據各庫表報所列結餘數字抄具對帳單理寄存放之行莊對帳。

六、各庫辦理匯兌收受之資金應由主管行統籌調撥，關於各庫匯兌資金之盈虛（多頭或缺頭），主管行得隨時飭令各庫電報，以便統籌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查照辦理具報。

地字第三〇號通函

卅三年元月四日

案由：為函請嗣後採送土地債券發行月報時應在備註欄內填明發行種類以資查攷由

理啓者，前為明瞭各行處土地債券之發放及銷行狀況起見，曾以地字第一二五八號函請於發行清單備註欄內註明某種放款搭儲債券若干，以便統計在案。近查少數行處仍未遵辦，用再分函知照，務希嗣後切實注意，並將以前未經註明之放款種類分別請報。例如廣西全縣四維鄉示範區栽植有耕農放款搭儲債券若干萬元，即應在備註欄內註明，「廣西全縣四維鄉示範區栽植有耕農放款」，如係對農林公司投資搭儲債券或公開勸募之債券等，亦須分別填明，以資查考，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地字第三一號通函

卅三年元月四日

案由：茲訂定土地債券印製等辦法四種隨函附發印查照辦理由

理啓者，茲訂定（一）本行印製土地債券辦法，（二）本行土地債券保管辦法，（三）本行推銷土地債券辦法，（四）本行土地

債券調撥及運送辦法，計共四種，隨函附發，即希查照。附印製土地債券辦法土地債券保管辦法推銷辦法調撥及運送辦法四種

中國農民銀行印製土地債券辦法

- 第一條 本行土地債券之印製，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土地債券經呈准發行後應照規定式樣、種類、套色紙料、張數招商承印。
- 第三條 土地債券付印時，應由本行派員一人或二人前往承印。
- 第四條 監印人員於監守監印期間所有膳宿以由承印廠商（以下簡稱廠方）供給為原則。
- 第五條 監印人員應守之職責如左：
 - 一、監督廠方是否忠實，履行契約上一切之規定。
 - 二、隨時查點券料之收付數目。
 - 三、會同廠方封存廢票及母版，或未用印版廢票經印壞之廢版。
 - 四、會同廠方點裝債券。
 - 五、會同廠方於印製完竣後，鑄做版模及廢票。
 - 六、隨時巡視印製工作之實際狀況。
- 第六條 監印人員非經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在例假或夜間監印，經廠方之證明，得以額外工作列報。
- 第七條 監印人員應每星期將監印經過列報一次。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施行，修改時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保管辦法

- 第一條 本行土地債券之保管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土地債券應由土地金融處就職工中指定保管員一人，庫丁一人或二人，負保管之責。
- 第三條 土地債券應存放專開之保管庫內，在未開有專庫前，行託總管理處指定之其他庫內，另開保管庫存放之。
- 第四條 土地債券於承印廠商繳到時，應由土地金融處交主管課點收，轉飭保管員丁按序編號裝箱加封後，搬入保管庫。
- 第五條 保管庫應備庫門鑰匙二把，分交主管課長及保管員掌管之。
- 第六條 保管員應憑「土地債券調取單」帶同庫丁往保管庫提取債券交由配發債券人員轉發各行處。
- 第七條 本行收到各行處繳還滿期作廢或污損不堪使用之債券，其存庫及調取手續，適用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第八條 保管員應備「土地債券調存登記簿」於每次繳存或調取債券時登記之，並於每月終製成庫存月報表，送交配發債券人員備查。
- 第九條 保管員調職時其經管債券及簿據，應按規定手續辦理交代。
- 第十條 分支行處關於土地債券之保管，適用本行各項保管品保管辦法之規定，由出納人員負責保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總經理核定施行，修改時同。

中國農民銀行推銷土地債券辦法

- 第一條 本行為推銷土地債券充實土地金融業務資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土地債券之推銷依左列方式行之：
 - 一、本行舉辦照價收買土地，土地征收，扶植自耕農及鄉鎮遺產放款時，應儘量搭銷。
 - 二、本行舉辦土地重劃，土地改良，地籍整理，或前項各種放款而全部以現金支付時，應向借款入勸銷。
 - 三、向本行合作投資之農林墾牧公司勸銷。
 - 四、向各界公開勸銷。
- 第三條 本行得視土地債券搭銷額之多寡，酌減放款利率，以示優待。
- 第四條 借款人之土地債券認購額，以按其借款額百分之五為原則。
- 第五條 農林墾牧公司之土地債券認購額以按本行所認股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六條 各行處行現當地實際環境，參照本行信託部各種勸銷辦法之規定，擬具土地債券公開勸銷辦法，陳准總管理處行之。
- 第七條 各行處主管或協助推銷土地債券人員，得將其工作列入年終考績，以資鼓勵。

第八條 本辦法經 總經理核定施行，修改時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調撥及運送辦法

第一條 本行土地債券之調撥及運送，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土地債券之調撥，適用土地債券處理辦法第三節第十二至第十六各項之規定。

第三條 土地債券之運送方法如左：
一、派員專車押送。
二、託由公出人員代為運送。
三、指派專人運送。
四、由郵局或公路局寄運。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方法運送時，應向各該負責運送人員領取臨時收據，依同條第四項方法

運送時，應取得郵局或公路局收條，俟運券回單或專函覆到無誤後，發還或註銷之。

第五條 發送土地債券時，應視其數量，妥為包裝，並加貼封條。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本行運送各種有價證券有關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 總經理核定施行，修改時同。

電字第二三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六日

案由：為台山支台業已移設開平嗣後發開處電可交由本行電台拍發至發台處電報仍可由開台郵轉希查照由

運啓者：查本行廣東台山支台，業於本年一月四日移設開平，照常與各台通報，嗣後發開處電報，可交由本行電台拍發，至發台處之電報，仍可由開台郵轉，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顧 翊 羣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通 告

業 字 第 146
147 號

業 字 通 告 第 一 四 六 號 卅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業 由：通 告 陽 江 分 理 處 開 業 日 期 由
查 本 行 廣 東 陽 江 分 理 處 成 立 籌 備 處 日 期 業 經 通 告 在 案。
茲 該 分 處 定 於 卅 三 年 一 月 四 日 開 業。除 案 限 外，特 此 通 告。

業 字 通 告 第 一 四 七 號 卅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業 由：通 告 高 陂 分 理 處 開 業 日 期 由
查 廣 東 大 埔 高 陂 分 理 處 籌 備 處 成 立 日 期，業 經 通 告 在 案。
茲 據 報 稱 該 分 處 定 於 卅 三 年 一 月 四 日 開 業，除 陳 報 外，特 此 通 告。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總 管 理 處

通 函

計 字 第 294 295 號

計字第二九四號通函

三十三年元月五日

(業務會計規則附錄七)

案由：為依照暫行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規定將本行業務會計規則修正補充并指示應行注意事項定於函到之月實施希查照遵辦由

現啟者，查「暫行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業經四聯總處「劃一各行局會計稽核制度設計委員會」擬訂，並由四聯總處送請主任主管局交採意見，分別修正，提經第一九五次理事會決議：「修正交各行局自明年一月起實施」在案。茲將本行業務會計規則應行修正或補充各點暨應注意事項列示如次：

甲、本行業務會計規則應修正或補充各點：

(一) 第一章總則第八條第二項原文：「訂期交易應於訂定契約時即日記帳，不得俟到期日始行作帳。」改為「訂期交易屬於匯款性質或實幣證券等買賣者：應於訂定契約時即日記帳，不得俟到期日始行列帳。」

第十條之後加一條如下：「各種傳票帳表記載之日期，應填明年月日字樣，如須簡寫時，應按年月日順序填寫(例如三十二年五月六日為32/5/6)。」

第二十四條添下列各句作為該條之第一項，至該條原文改

作第二項。「會計事務除傳票得由其他部份人員填製外，均應由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及營業事務」。

(二) 第二章會計科目各條分別改訂如下：

第二十五條本行業務會計科目分為左列四類：

- (1) 資產類。
- (2) 負債類。
- (3) 淨值類。
- (4) 損益類。

第二十六條資產類之科目如左(各科目說明未經改訂者照原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及歷次補充或修正之計字通函原說明)：

- 1001 現金(略名同)。
- 1002 運送中現金(略名運現)原訂運送現金科目改正。
- 1006 領用券準備金(略名領券準備金)。
- 1011 存放同業(略名存放)此科目今本埠外埠國外三子目。
- 1006 同業透支(略名同透)。
- 1026 貼現(略名同)。
- 1027 買入匯款(略名買匯)。
- 1029 出口押匯(略名出押)凡憑押匯單據承做之出口貨款借此科目收回時貸此科目。

- 1031 原訂(36)押匯科目改正。
活期放款(略名活放)凡信用放款可隨時收回並得由借戶陸續歸還者於放出時借此科目收回時貸此科目。
原訂信用放款科目改正(改分活期放款定期放款兩科目)。
- 1032 活期質押放款(略名活押)凡有質押品之放款可隨時收回並得由借戶陸續取贖者於放出時借此科目收回時借此科目。
原訂押款科目改正(改分活期質押放款及定期質押放款兩科目)。
- 1033 活存透支(略名活透)原訂活存信用透支科目改正又原說明內「無抵押品」改為「無質押品」。
- 1034 活存質押透支(略名押透)原訂活存抵押透支科目改正又原說明內「抵押品」改為「質押品」。
- 1035 公庫墊借款(略名公庫借)凡代理公庫所墊借之款項借此科目收回時貸此科目。
- 1036 合庫透支(略名庫透)原訂合庫信用透支科目改正又原說明內「無抵押品」改為「無質押品」。
- 1037 合庫質押透支(略名庫押透)原訂合庫抵押透支科目改正又原說明內「抵押品」改為「質押品」。
- 1041 定期放款(略名定放)凡訂明歸還期限之信用放款借此科目收回時貸此科目。
- 1042 定期質押放款(略名定押)凡有質押品之放款訂明歸還期限者於放出時借此科目收回時貸此科目。
- 1043 農業放款(略名農放)原訂農業信用放款科目改正又原說明內「無抵押品」改為「無質押品」。
- 1044 農業質押放款(略名農押放)原訂農業抵押放款科目改正又原說明內「抵押品」改為「質押品」。
- 1046 有價證券(略名證券)。
- 1047 生產事業投資(略名生產投資)凡本行投資於生產事業之股款借此科目收回時貸此科目。
- 1048 農業投資(略名同)。
- 1051 營業用房地產(略名房地)凡購置營業用房地產地基及增添之建築借此科目出售或廢棄時貸此科目。
- 1051甲 備抵房產折舊(略名備抵房產)凡每期計算之備抵房產折舊貸此科目沖銷時借此科目。
- 1052 營業用器具(略名器具)凡購置營業用之各種器具及設備借此科目出售或廢銷時貸此科目。
- 1052甲 備抵器具折舊(略名備抵器具)凡每期計算之備抵器具折舊貸此科目沖銷時借此科目。
- 1056 儲蓄部基金(略名儲部基金)原訂儲蓄部資本科目改正又原說明內「資本」改為「基金」。
- 1057 信託部基金(略名信部基金)原訂信託部資本科目改正又原說明內「資本」改為「基金」。
- 1058 土地金融部基金(略名地部基金)原訂土地金融部資本科目改正又原說明內「資本」改為「基金」。
- 1059 兒童(略名同)。
- 1061 儲蓄部往來(略名儲部)凡與儲蓄總分部往來之款項

1063 歸此科目。
信託部往來(略名信部)凡與信託部往來之款項歸此科目。

1064 土地金融部往來(略名地部)凡與土地金融部往來之款項歸此科目。

1065 聯行往來(略名聯行)。

1066 內部往來(略名內部)凡與所屬分理處農貸通訊處及無線電台印刷所等會計獨立部份往來款項均歸此科目。

1067 轄庫往來(略名轄庫)。

以上兌換至轄庫往來七科目如其餘額在貸方時應改列入負債類。

1070 雜項時產(略名雜產)。

1072 應收利息(略名應收息)。

1073 預付費用(略名同)凡未耗之費用借此科目轉出時貸此科目。

1075 暫記付款(略名暫付)原訂(40)暫記欠款科目改正。

1076 存出保證金(略名存出金)。

1077 開辦費(略名同)。

1078 催收款項(略名催收)。

1078_B 備抵呆帳(略名同)。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惟總應用之編製資產負債平衡表時除於催收款項科目下減除外並得於其他放款科目內分別減除之。

1079 承受質押品(略名承受)原訂沒收押品科目改正。

1080 戰事損失(略名同)凡經確定之戰事損失借此科目歸銷時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應用之。

1085 期收款項(略名期收)。

1088 買入期證券(略名買入券)原訂買入期券科目改正。

1091 未收代收款(略名未收)原訂未收款項科目改正。

1096 應收承兌匯票(略名應收承兌)凡代顧客承兌匯票時顧客對本行應負之償還責任借此科目解除責任時貸此科目此科目與「承兌匯票」科目對轉。

原訂製券費兌換券準備金銀行存款準備用品三科目刪。

第二十七條負債類之科目如左(各科目說明未變改訂者仍照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及歷次補充或修正之註字通函原說明)。

2001 領用證券(略名領券)原訂領用兌換券科目改正。

2003 同業存款(略名同存)。

2007 透支同業(略名透支)。

2011 轉貼現(略名同)。

2012 轉質押(略名同)凡以本行質押款項之債權轉向中央銀行或其他同業押借者借入時貸此科目歸還時借此科目。

原訂借入款科目改正(無質押品者改列「透支同業」科目)。

2016 甲種活期存款(略名甲存)原訂活期存款科目改正。

- 2017 乙種活期存款(略名乙存)原訂特別活期存款科目改正。
- 2021 公庫存款(略名公庫存)凡公庫存入之款項實此科目支付時借此科目。
- 2031 通知存款(略名通存)凡約定項先期通知方可支取之存款存入時實此科目支付時借此科目。
- 2032 本票(略名同)。
- 2033 保付支票(略名保支)。
- 2036 定期存款(略名定存)。
- 2037 兼營資金存款(略名兼資)。
- 2038 行員儲蓄存款(略名員儲)凡由行員應得薪津各款中扣存之儲蓄款項存入時實此科目支付時借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處用之原訂「行員儲蓄金」科目改正。
- 2046 應付款項(略名應付款)此科目分五子目如左:
1. 應付代收款項 2. 應付費用 3. 應付匯款 4. 應付行員獎勵金 5. 其他。
- 2047 原訂行員獎勵金科目刪。
- 2048 應付股利(略名同)原訂未付股利科目改正。
- 2053 應付利息(略名應付息)。
- 2054 暫記收款(略名暫收)原訂暫時存款科目改正。
- 2056 存入保證金(略名存入金)。
- 行員卹養金準備(略名卹金)原訂行員卹養金科目改正。
- 行員年金準備(略名年金)原訂行員年金科目改正。
- 2061 特別存款(略名特存)原訂特種存款科目改正(「備抵戰事損失」科目刪改列此科目專戶記載)。
- 2062 抵繳領券保證準備(略名抵繳領券)原訂保證準備抵用金科目改正又原說明「發行保證準備或」句刪。
- 2063 代收款項(略名代收)。
- 2067 期付款項(略名期付)。
- 2069 賣出期證券(略名賣出券)原訂賣出期券科目改正。
- 2071 代收款項(略名代收)原說明「與未收款項科目對轉」句改為「與未收代收款科目對轉」。
- 2076 承兌匯票(略名承兌)凡代顧客承兌之匯票實此科目解除責任時借此科目與「應收承兌匯票」科目對轉。
- 第二十八條 原訂發行兌換券及銀行存款準備金二科目刪。淨值類之科目如左(各科目說明未變改訂者仍照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原說明。)
- 3001 資本(略名同)原訂資本總額科目改正。
- 3001 未收資本(略名同)原說明下加下列各句「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資產負債平衡表時應於資本科目下減除之」。
- 3006 法定公積(略名法積)原訂公積金科目改正。
- 3007 特別公積(略名特積)原訂特別公積金科目改正。
- 3008 意外損失準備(略名同)凡提存之意外損失準備實此科目付出時借此科目。
- 3011 本期損益(略名同)。

3015 前期損益(略名同)。
3021 前期全體損益(略名全體損益)。
3022 上年全體損益(略名上年損益)。

第二十九條 損益類之科目如左:

4001. 利息收入(略名收入息) 凡各項收入利息貸此科目此科目分十三子目如下:

1. 同業息 凡存放同業及同業透支之利息屬之。
 2. 貼現息 凡貼現之利息屬之。
 3. 押匯息 凡出口押匯之利息屬之。
 4. 活放息 凡活期放款及活期質押放款之利息屬之。
 5. 活存透支息 凡活存透支，活存質押透支及公庫墊借款之利息屬之。
 6. 合庫透支息 凡合庫透支及合庫質押透支之利息屬之。
 7. 完放息 凡定期放款及定期質押放款之利息屬之。
 8. 農放息 凡農業放款及農業質押放款之利息屬之。
 9. 登券息 凡有價證券之利息屬之。
 10. 內部息 凡各部基金各部往來及內部往來之收入利息屬之。
 11. 聯行息 凡聯行往來之收入利息屬之。
 12. 轄庫息 凡轄庫往來之收入利息屬之。
 13. 雜息 凡不屬於以上各子目之收入利息屬之。
- 利息支出(略名支出息) 凡各項支出利息借此科目此科目分八子目如下:

1. 同業息 凡同業存款透支同業轉貼現及轉質押之利息屬之。

2. 活存息 凡各種活期存款乙種活期存款公庫存款及通知存款之利息屬之。

3. 定存息 凡定期存款及行員儲蓄存款之利息屬之。

4. 農資息 凡農貸資金存款之利息屬之。

5. 內部息 凡各部往來及內部往來之支出利息屬之。

6. 聯行息 凡聯行往來之支出利息屬之。

7. 轄庫息 凡轄庫往來之支出利息屬之。

8. 雜息 凡不屬於以上各子目之支出利息屬之。

原訂利息科目改正。

4003 手續費收入(略名收手續費) 凡收入各項手續費貸此科目此科目分七子目如下:

1. 代收款項 凡代收款項之手續費屬之。
 2. 代放款項 凡收入代他行或各部轉放款項之手續費屬之。
 3. 代理庫款 凡代理匯單及公庫之手續費屬之。
 4. 理公債 凡經理公債之手續費屬之。
 5. 保管費 凡收入之保管費用屬之。
 6. 票力 凡收入之票力屬之。
 7. 雜項 凡不屬於以上各子目之收入手續費屬之。
- 手續費支出(略名支手續費) 凡支出各項手續費借此科目此科目分四子目如下:

4005
4006
4007
4008
4009
4010
4051
4056
4061

1. 托收款項 凡付出委託他行或合庫代收款項之手續費屬之。
2. 保管費 凡付出之保管費用屬之。
3. 車力 凡收入之車力屬之。
4. 雜項 凡不屬於以上各子目之支出手續費屬之。
5. 運費(略名同) 凡因匯款上所收入之匯費(包括匯款手續費與運送費)及此科目支出之匯費貼水等借此科目。原訂手續費科目改正。
6. 證券報益(略名同) 凡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中籤還本及作價發生盈益時貸此科目虧損時借此科目。
7. 原訂有價證券損益科目改正。
8. 生產投資損益(略名生產損益) 凡生產當業投資盈益時貸此科目虧損時借此科目。
9. 兌換損益(略名同)。
10. 倉庫損益(略名同) 原訂堆棧損益科目改正。
11. 農業投資損益(略名農業損益)。
12. 現金運送費(略名運現費) 凡運送現金之各項費用及押運員工軍警之雜費借此科目。
13. 原訂(90) 現金運送費科目說明改正。
14. 證券利息所得稅(略名股息所得稅) 凡因證券利息收入所繳付之所得稅借此科目。
15. 各項費用(略名費用) 凡各項費用支付時借此科目還收回時貸此科目此科目分三十一子目如下:

1. 薪俸。
2. 公費。
3. 董監事公費(原訂董監事夫馬費改正)。
4. 津貼 凡高級行員之津貼、員工戰時生活津貼及其他經總處核定之津貼屬之。(原訂津貼及生活津貼二子目合併)。
5. 工資。
6. 賠費。
7. 宿費。
8. 房地租。
9. 車馬費(原訂舟車騎馬費子目改正)。
10. 保險費。
11. 稅捐。
12. 文具費。
13. 書報費。
14. 水電燈炭費。
15. 雜費。
16. 以上一至十五各子目屬於「總務費用」類。
17. 郵電費 凡寄遞公函帳表等之郵費因公拍發電報之費用及電話費密匯法收入之郵電費屬之。(原訂郵費電費二子目合併如決算時餘費方餘額應轉列雜項收入科目)
18. 廣告費(原訂廣告費及登報費二子目合併)。
19. 廣告費。

- 20 印刷費。
- 21 營繕費。
- 22 警衛費。
- 23 交際費。
- 24 會計師費。
- 25 律師費。
- 26 會費。
- 27 調查費(原訂特別調查費子目刪)。
- 以上十六至二十七各子目屬於「業務費用」類。
- 28 捐款。
- 29 生活補助費。
- 30 福利費(原訂員工福利費子目改正)
- 31 員工薪屬米貼。
- 以上二十八至三十一各子目屬於「特別費用」類。
- 原訂行員訓練費子目刪。
- 4062 四聯經費(略名同)原訂聯處經費科目改正。
- 4066 戶莊折舊(略名同)原訂攤銷房地產科目改正。
- 又原說明「營業用房地產科目」句改為「貸備抵房產折舊科目」。
- 4067 器具折舊(略名同)原訂攤銷器具科目改正又原說明「營業用器具科目」句改為「貸備抵器具折舊科目」。
- 4071 攤銷開辦費(略名同)。
- 4081 雜項收入(略名雜益)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其他收益

- 4092 借此科目。
雜項支出(略名雜支)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其他支出
貸此科目此科目分二子目如下:
1. 考勤金 凡員生之考勤獎金屬之。
2. 其他 凡其他雜項支出屬之。
- 4091 收回呆帳(略名同)凡經核定打除之呆帳又經收回時
貸此科目。
- 4092 呆帳(略名同)原訂打除呆帳科目改正。
- 4094 攤銷壞事損失(略名攤銷壞損)凡攤銷之壞事損失借
此科目。
- 攤銷製券費及製券所損益二科目刪。
- 本行業務會計規則各條之內所用科目子目名稱應一律依照改正。
- 三、第三章 傳票第二〇條說明「非有傳票」句改為「非根據傳票」。
- 第三十七條 條文改為「各種傳票，除由製票員蓋章外，應由
經管人員，會計，關係人員，及主管人員分別蓋章，並在
在事前詳誌為原則，惟在事務繁劇之行政，除經管人員及
會計，仍須隨時查外，其餘人員及主管人員，得於事
後調查，但付傳票，屬於各種放款，投資，暫記付款，
各項購置，及費用等項，仍須由主管人員事前蓋章。」
第四十五條 條文改為「全部傳票均應由會計覆核並得指定人
員辦理之」。
- 四、第四章 帳簿 第五十四條 條文改為「本行帳簿分左列
三類共四種：

一、序時帳簿：

(1) 日記帳。

二、分類帳簿：

(1) 總分類帳。

(2) 明細分類帳。

三、備查簿

本條所稱「總分類帳」即本行原有之「總帳」所稱「明細分類帳」即「科目帳」所稱「備查簿」即「補助簿」原則各條文之「總帳」等字樣一律依照改正。

下列各科目明細分類帳適用格式與分掌如下：

公庫存款帳 (包括公庫存款及公庫墊借款兩科目) 適用

甲式活頁山毫票部份登記。

生產事業投資帳 適用特定式活頁 (借用農業投資帳格式)

(由營業部份登記。

備抵房產折舊帳 適用普通式訂本帳 由會計部份登記。

備抵器具折舊帳 適用普通式訂本帳 由會計部份登記。

儲蓄部往來

各部往來帳 (包括信託部往來三科目) 計息各戶適

土地金融部往來

用乙式活頁不計息各戶得改用丁式活頁 (與內部往來帳格

式同) 由會計部份登記。

預付費用帳 適用丁式活頁 由會計部份登記。

戰事損失帳 適用普通式訂本帳 由會計部份登記。

應收承兌匯票帳 適用特定式活頁 由營業部份登記。

承兌匯票帳 適用特定式活頁 由營業部份登記。

特種押帳 適用特定式活頁 (備用定期質押放款帳格式)

由營業部份登記。

通知存款帳 適用特定式活頁 (備用定期存款帳格式)

由營業部份登記。

行員儲蓄存款帳 適用特定式活頁 此帳惟總處用之。

生產投資損益帳

證券利息所得稅帳 適用丁式活頁 由會計部份登記。

收回呆帳帳

凡改訂科目名稱各帳仍適用原料目帳格式並由原經營部份

登記之 (例如手續費收入手續費支出及匯費帳仍適用丁式

活頁) 手續費帳格式由會計部份登記。活期質押放款

及定期質押放款帳仍適用特定式活頁 (S) 押款帳格式由營

業部份登記除類推)。

四、第九章 決算第一五二條 (1) 甲及乙說明內「利息」科

目改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科目。

同條 (1) 丙說明內「利息」科目改為「利息收入」科目。

同條 (4) 丙說明內「暫記欠款」科目改為「預付費用」

科目第一五三條 (2) (3) 丙說明改為：(2) 營業

用房地產按照原額攤銷百分之十以「房產折舊」與「備抵

房產折舊」科目轉帳。(3) 營業用器具按照原額攤銷百

分之十五以「器具折舊」與「備抵器具折舊」科目轉帳。

(4) 說明全刪。

五、第十章 第三十一節 備用物品處理手續及記帳辦法第五

六條說明內「暫記欠款」改為「預付費用」。

六、第十二章 舊停業帳得表報之整理及保管辦法五七七條

(二) 改為「保存二十年以上者」。(三) 改為「保存十年以上者」。(4) 改為「保存五年以上者」。

乙、應注意事項

一、各行應於按函之當月終將各科目調整(限三十三年上期決算前一律調整完畢)調整辦法如下:

(1) 科目名稱更改內容不改者,如「運送現金」科目改「運送中現金」科目,「農業信用放款」科目改「農業放款」科目,可將原科目名稱劃改不必填寫傳票轉帳,

(2) 一科目改分數科目者如「押款」科目改分「活期質押放款」及「定期質押放款」二科目可將「押款」科目原名改為「定期質押放款」,同時將活期部份填寫傳票轉列「活期質押放款」科目。

又如「手續費」科目改分「手續費收入」「手續費支出」及「匯費」三科目,可將「手續費」科目原名改為「手續費收入」,同時將該科目之「匯費」子目填寫傳票轉入「匯費」科目,並將「託放款項」子目填寫傳票轉入「手續費支出」科目,至如「雜項」等子目原係收付併列為簡便計,可視其餘額如在貸方仍列「手續費收入」,反之如在借方,應轉列「手續費支出」,不必逐筆分轉,但此次科目調整以後應即分別科目記憶不得混用沖抵。

(3) 取消之科目如「行員獎勵金」科目併入「應付款項」科目可將「行員獎勵金」科目之借貸總額及餘額併入「

應付款項」科目在總帳上註明原由,但不製傳票轉帳。

(4) 房地產及器具之提提折舊辦法業已變更應將以前各期已提之折舊數查明以借「營業用房地產」或「營業用器具」科目貸「備抵房地產折舊」或「備抵器具折舊」科目沖正(鄰近戰區各行處其房地產及器具業已專案凍現前辦清者亦同)自三十三年上期起應即改按原額辦理至提清為止。

已提清之房地產或器具於廢棄或註銷時應按原價借「備抵房地產折舊」或「備抵器具折舊」科目與貸「營業用房地產」或「營業用器具」科目轉帳房地產或器具轉讓時亦應先將已提折舊轉讓並按售價與未提銷數之差額以雜項收入或雜項支出科目處理。

二、各行處現用各檢帳表除營業實際報告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外,准予繼續應用至用完為止,但應將科目名稱改正。

印刷品供應行添印新帳表時應注意新科目名稱付印日計表月計表及決算表各科目排列次序,亦應以本通函之規定為準。

三、以前頒發之科目掛號表應即作廢,嗣後科目電報改以本通函規定之號碼為準(例如貼現科目之編號原為06應改為02餘類推)。聯行往來等科目如係貸方餘額應加拍「貸」字。各行處開支電報為簡便省費計可將0101之0略去下接子目編號。例如掛停子目可列0101郵電費子目可列0101餘類推。以上各節,統希查照辦理為要。

計字第二九五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五日

案由：為轉知如有當地征收機關查詢損益致時應予填報希

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查准西聯總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匯字第四一六八六號函內開：「案查前准實行十月二十三日計一字第5336號函，關於各地中交農三行應按照財部規定行住商登記辦法辦理登記，並於年終填報損益數字一案，應否照辦，為查復等由；查此案前准中國行總處函，率同前函，案經由本處轉請財部查核見復，並於十月二十七日以匯字第40133號函復請查照各在案。茲復准財部十二月十一日滄錢函字第63533號函復節稱：查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雖屬官商合辦銀行，但均負

有專責，其一切業務，並由本部與實處監督，與其他一般銀行錢莊，究有不同，原請免領營業稅調查證及經商登記證，自可照准。至各銀行分支行處資本大都均未劃分，關於銀行資本營業稅，准由各該總行負責報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彙繳，各分支行處不再課征，前經由部核定通飭遵行在案。惟所得利得兩稅原係由各該總行彙繳，茲為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便於鈎稽查考起見，所有各分支行處損益數仍應填報當地征收機關備核等由；除分函外，相應轉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如有當地征收機關查詢時，照予填報為要。

此致

顏 翊 羣

通 函

總字第 517
貨字第 27
號

儲字第 334
335
號

總字第五一七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十日

案由：為嗣後寄發省外聯行函電應一律冠以省名以資區別
通函查照由

逕啟者：據票處總公字第二一號函，略以票銜兩處函電時有誤投，請通函各聯行嗣後寄發函電，務須註明省份，以資區別等情。查票處隸屬四川，而銜則屬浙江距離遙遠，因誤投而擬轉改達，甚致遺失，貽誤實大，務希轉飭經辦人員嗣後寄發省外聯行函電，應一律冠以省名，以資區別，而免錯誤，為要。

貨字第二七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十日

案由：為規定合庫人員出差隨帶行李重量的辦法通函知照由
逕啟者：查合庫庫員因公出差或調職所攜行李重量，尚無明文規定，茲因迭據各行處函以審核旅費時無所依據，陳請統籌核定等情；據此，爰予規定辦法如下：「凡合庫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以按照火車輪船公路之規定數量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惟調職人員行李運費，准予檢撥核實報支，列入雜費內，但其運重量以一百公斤為限。」上項辦法。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為

要。

儲字第三三四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七日

案由：為特種活期儲蓄存款儲戶所開支票經財政部核准將
每張限額提高為國幣二萬元通飭查照由

逕啟者：案准四聯總處儲字第四二〇五二號函開：「案查關於普通活期儲蓄存款得兼用小額支票一案，前經財政部核議試辦並規定該項支票每張數額不得超過國幣五十元，業以儲字第34131號函達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各行局試辦以來，推行尚稱順利，儲額亦有增加，惟以前項支票限額過低，致儲戶支取款項仍感不便。當經本處儲蓄小組委員會商討，爰以似應酌予提高，以利推進，並由處函請財政部查核辦理在案，茲准財政部卅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渝綫已字第六三九七五號公函開：「一經核該項儲蓄存款使用支票，每張最高數額准予提高為國幣貳萬元，以便推行，除由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遵照。」等由；到處，自當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見復。」等由；准此，查原函所指使用小額支票之普通活期儲蓄存款，曾經本處以儲字第三〇六號通函規定稱為「特種活期儲蓄存款」，並飭於儲戶領用之支票簿封面加蓋「此項儲蓄支票奉政府規定每張面額不得超過國幣五十元」字

樣之戳記有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嗣後各行處於開立特種活期儲蓄存款新戶時，應於所發支票簿封套面政行蓋用「此項儲蓄支票奉政府規定每張面額不得超過國幣貳萬元」之戳記，至舊存各戶領用之支票簿，應於月底抄寄對帳單時，通知儲戶進行將舊帳註銷，改蓋新戳，又本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亥文儲一通05788電規定特種活期儲蓄存款儲戶所開支票，如超過規定限額，而所存儲款餘額足敷支付時，得准通融照付一節，仍應繼續有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儲字第三二五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十日

案由 抄發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草案及實施有關事項通飭查照由

逕啟者，案准四聯總處儲字第四二零四零號(1225)渝秘儲代電開：

「查國家經濟建設之普遍推進，必須以鄉鎮為單位，與耕種產事業，在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中已有明白規定，嗣為遵照切實推行，並經內政部等擬具「鄉鎮造產辦法」呈奉核准，於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公佈施行在案。惟查與耕種產事業，端賴人力財力，利用義務勞動，人力固或不虞缺乏，而財力之籌措則應多方設法。茲本處為使節約建國儲蓄運動與鄉鎮造產事業緊密配合推行，以期增宏節約儲蓄與造產資金之來源，促進各項經濟建設之普遍發展起見，經逕請內政財政兩部代表會同擬具「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草案，並經提出本處第二〇一次理事會

議決通過，除電請財政部查照轉陳 行政院核准，通令各省市政府切實遵照施行，並分電內政部登洽外，關於該項辦法之實施，復經本總處儲蓄小組委員會商定有關事項五點，相應檢同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草案，及實施有關事項，並抄同鄉鎮造產辦法各一份，電請查照，轉飭所屬領為準備，俾利進行為荷。」等由，並附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草案及實施有關事項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原附件隨函抄發，即希查照預為準備，以利推行為要！此致。

顧翊羣

計抄發辦法草案及實施有關事項各一份

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草案

- 一、內政部財政部及四聯總處為增進鄉鎮公益，養成人民儲蓄習慣，及配合新縣制之推行，會同訂定本辦法。
- 二、鄉鎮公益儲蓄由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其辦法如左：
 - 甲、鄉鎮公益儲蓄定期五年，利率週息一分，每六個月復利一次。
 - 乙、鄉鎮公益儲蓄即由辦理行局，利用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加蓋「鄉鎮公益儲蓄」戳記，作為儲蓄憑證，到期憑券兌付本息。
- 三、辦理鄉鎮公益儲蓄各行局，所收此項儲蓄存款，規定於交款時以百分之二十撥交市縣政府，轉發鄉鎮財產保管委

員會，充作鄉鎮造產基金，依照「鄉鎮造產辦法」運用。
 四、推選鄉鎮公益儲蓄定為各省市縣政府中心工作，列入行政考績，並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導委員會各地分支會聯合各界發起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其實施方法如下：

甲、由市縣政府會同市縣勸儲支會編組鄉鎮勸儲隊，依其經濟情形，規定其每年應達勸儲額，隨時督促推進並列為行政考績。
 乙、鄉鎮勸儲隊每年至少應按戶勸儲一次，平均每戶每年至少應認儲一百元。

五、鄉鎮勸儲隊勸儲範圍，以鄉鎮屬區為限，實施勸儲之前，應依照「各省市縣組織勸儲隊領袖儲蓄券通則」向距離最近之銀行局或其代理機關預領儲蓄券，憑券向民戶收取儲款，依約定期限繳付銀行局，不得拖延。
 六、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鄉鎮造產辦法

第一條 為謀鄉鎮民共同福利及自治經費之增收，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一、墾殖鄉鎮公有地。
 二、開墾公有山地栽種茶桐桑竹及其他各種林木。
 三、修築鄉鎮公有魚塘。
 四、建築水平水渠。

五、創辦鄉鎮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如紡織、造紙及磚瓦窯、石灰窯等。
 六、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羊雞豕等畜類。
 七、其他鄉鎮認為有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第三條 鄉鎮造產以鄉鎮為單位，俾得分保經營之。
 第四條 鄉鎮造產事業應於鄉鎮公所組織委員會經營之，前項委員會以鄉鎮長、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主任、鄉鎮農林場主任暨其他有關機關之人員組織之，並應由鄉鎮公所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省府指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六條 鄉鎮造產之收益，至少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
 第七條 鄉鎮造產時，學校如應用基金或原有學產學款之造產事業，仍得由中心學校主持辦理，惟其經營之生產事業，雙方應避免重複，並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第八條 鄉鎮造產所需之人力物力，得向本鄉鎮內居民征用之，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應報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九條 造產收益之動用，應以其專息部份為限，不得變賣產業或消耗資金。

第十條 鄉鎮造產計劃，由縣政府斟酌所屬各鄉鎮實際情形擬定之，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政府彙報內政教育

兩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省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實施有關事項

- 一、利用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加蓋戳記，其文字如下：「鄉鎮公益儲蓄五年滿期兌付本息 元 角 分」又各類儲券到期本息數額如左：（單位元）
 - 一萬元券 一六、二八八、九九
 - 五千元券 八、一四四、四七
 - 一千元券 一、六二八、八九
 - 五百元券 八一四、四五

通告

業字第 148 149 號

業字通告第一四八號 卅三年元月十日

案由：通告桂行遷址桂東路分處歸併日期由

茲據桂行陳准該行遷移於所屬桂東路分理處行址營業，同時將桂東路分理處撤併該行，所有分理處未了帳務，統由該行接辦，定於三十三年一月四日移併，除陳報外，特此通告。

業字通告第一四九號 卅三年元月十日

案由：通告貴州省安龍分理處籌備處成立日期由

查本行為應業務需要，經在貴州安龍縣籌設分理處，簡稱龍分處，踴義處管轄，派游伯良為主任。茲據報稱，該分處已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該地合作金庫成立籌備處，電報掛號六五九三「農」，茲規定行號為N-7，除陳報外，特此通告。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一百元券 六二、八九

五十元券 八一、四四

三十元券 四八、八七

十元券 一六、二九

二、鄉鎮公益儲蓄成績，分省統計，另項列報，至其帳目仍歸入節建儲蓄項下。

三、領銷此項儲蓄手續費，依照原定千分之八計算，於繳款時撥交勸儲支會支配之。

四、各行局分支機構應詢問所在市縣分配額度，充分準備券料，以便配銷。

五、所撥鄉鎮造產基金如暫不動用，或僅動用一部份時，應商開基金儲戶，以增加儲蓄數量，其利率一律定為週息一分。

通函

總字第
紫字第
667
668
669
號

儲字第
336
337
號

總字第五一八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十四日

案由：為訂頒電報殿尾碼編譯法通飭實行由

逕啟者，查本行電報殿尾碼之編譯，在總處除以略名代行使外，以地支代月份，以額目代日期，並加主管單位及經譯課簡稱，再由電務組加一次數碼，共為六字；如選購款電，尚須再加押碼而成七個字。分支行處電報殿尾碼雖稍簡略，亦仍達四五字之多。值茲電報費一再加價，開支增大，每一電報之殿尾碼如此累贅，未免浪費。茲為刪繁就簡，以期節省電費起見，特訂定電報殿尾碼編譯辦法一種，隨函附頒，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一體實行，希即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附電報殿尾碼編譯辦法一份

電報殿尾碼編譯辦法

- 一、本行為節省電費利便收發起見，訂定電報殿尾碼編譯辦法。
- 二、電報殿尾碼分為：(一)行名碼，(二)日期碼，(三)電匯押脚碼三種，依序排列，如非匯電，可將電匯押脚碼刪去。
- 三、發電行處之行名碼應用各該行處之略名，不必敘明「行」

或「處」字樣。

舉例：總管理處用「總」字代表，滄行用「滄」字代表，青木開辦處用「木」字代表。

各行處略名表可參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編發之總分支行處一覽及紫字第六五四號通函。

四、日期碼以五個數字編成；(甲)其第一至第二個數字指示發電日期(乙)其第三個數字指示同日對同一行處發電之次數，(丙)其第四個數字指示所發電報之性質，或經辦該電之有關單位，(丁)其第五個數字為以上四個數字之核對數。

五、日期碼之第一第二位，應照發電日期之數字填入。如一日為01，二日為02，十五日為05，餘類推。

六、同日內對同一行處所發之電報為第一次，則在日期碼之第三位內填1字，第二次填2字，第十次填0字，餘類推。如次數超過十次，則此項次數數字應迴而復始，仍依次以1字代表第十一次，以2字代表第十二次，但日期數字應與0相加，而填寫其和數，以資區別。

舉例：二十四日第五次電應為025。

二十日第十五次電應為075。

其中74二字係24(二十四日)與70相加之和數，其十五次

仍以5字代表。

又如次數超過20次，而為二十一次以後者，則譯電時以○字填於日期碼之第三位，此外另加一碼指示其數次，並用括弧以區別之。

舉例：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電應寫為230。(注意本舉第○第五位數字)，及(23)或碼代表之。

七、以123至○十個數字分別指示所發電報之性質，或釋押款電之有關單位，放在日期碼之第四位，茲列表以明之：

日期碼第 四位數字 指示所發電報之性質，或釋押款電之有關單位。簡略文字。

- | | | | |
|---|-------------|------------|---|
| 1 | 總協理經理副經理及正副 | 總協理室秘書室專員室 | 秘 |
| 2 | 主任或秘書專員電報 | 稽核室及駐外稽核 | 稽 |
| 3 | 總務文書人事 | 總務處經理處及文書 | 文 |
| 4 | 會計 | 會計處股等 | 會 |
| 5 | 銀行業務 | 業務處營業出納代 | 業 |
| 6 | 農質 | 農質處股等 | 農 |
| 7 | 土地金融 | 土地金融處股等 | 土 |
| 8 | 儲蓄 | 儲蓄處股等 | 儲 |
| 9 | 信託 | 信託處股等 | 信 |
| 0 | 電匯及代庫解款 | 業務處營業代庫股 | 解 |
- 附註：凡關係兩種性質以上之電報，應編用代表較重要性質，或主辦單位之數字。
- 舉例：總匯貨處經押二十四日對某行發第八次之電報其

日期碼應用2106(注意本行核對數)一碼代表之。

八、核對數係日期碼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個數字之和數，如和數為二位數字，則刪去其十位數字，而用其單位數字。

舉例：滙行農質股經押對某行華處十五日第七次之電報：應編譯為157691+9+7+6=19479之1字為十位數刪去，故核對數應為單位數之9字。

九、凡編譯來電日期碼，除照填寫該日期碼之數字外，可於括弧後註明其日期次數電報性質以資理目。

舉例：第八條附例之15769，可譯為15769(週七星)等字樣。

十、凡發現日期碼之核對數不符，應向電台電局或發電行查詢，以求正確。

舉例：如來電日期碼為15768，因1+5+7+7+6不等於13，則倘非8字錯誤，則其他1576四數字中必有一數字錯誤，可無疑義。

十一、凡回電引用對方行處來電日期碼者，不可將其核對數刪去，詳可勘誤，如發現該核對數錯誤，亦應即查詢。

舉例：15769電應，其中9字仍應保留。

隔月之電報，應註明其月份，可用地支代表之，如五月15768電可譯為辰15768電。

十二、電匯押脚碼，應照本行原規定新法計算填寫之。

十三、本行無線電台對於本行電報之各段尾碼，應特別慎重拍發，以免錯誤。

十四、辦理譯電人員，應於電報抄白寄到時，除核對電文外，

並應核對其駁尾碼。

業字第六六七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十一日

案由：為准四聯總處函以敵偽偽造中央交通及本行鈔券四種轉達查照切實注意由

函開：

「紫孝 委員長蔣三十二亥世傳奉代電開：『據報皖中奸偽近在蕪湖黃亭地方設立大江銀行一所，偽造我民國二十九年中華書局承印之中央銀行藍色小型十元券，三十年中國農民銀行紅色小型五元券，及三十年交通銀行紫色大型十元，五元券等四種，以圖擾亂我金融等情；希注意為要。』等因，自當照辦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所屬切實注意為荷」。

等由。除分函外，合行轉達，即希查照切實注意為要。

業字第六六八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十二日

案由：為抄發國庫款項支撥辦法一份希洽照由

逕啟者：准四聯總處匯字第四二二四四號函開：

「准財政部十二月廿二日庫滄字第六三九六三號函送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一份到處，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飭知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件到處。除分函外，合行抄同原件一份，隨函附達，即希查照為要！。

計抄發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一份

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滄字第六九號令

准頒行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國家總預算及追加預算，除依照通常程序函知國民政府分行外，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理函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查照。

第二條 前項總預算及追加預算核定後，應由各該機關檢三日內編具分配預算，送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由核定機關檢三日內分別送達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並由主計處依照規定檢明通知財政部。

第三條 財政部依照核定分配預算，劃撥各項經費，或按核定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歲出預算劃撥戰時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監察酌路程遠近，款項緩急，分別提前辦理，並得斟酌情形，依照核定分配預算，或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每半年填發支付書一次，並附六聯分撥清單，以便國庫依據逐月撥入各該存款戶，但建設事業經費，仍視其事業進度，隨時察酌情形辦理之。

第四條 各機關所在地距離國庫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戰時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除由財政部按月提前簽發支付書，由各該機關自行保管支用外，亦得酌

量情形，一次簽發兩個月或三個月。

各機關分配預算不及如期編造核釋，如因緊急需要，得先開具用途，送由財政部體察實際情形，先行照撥，並應同時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仍依規定隨即編具分配預算送核。

第六條 財政部簽發支付書送經各級有關長官簽署時，應派員專送候發，俟當日內封送審計部。

第七條 審計部收到前項支付書，應於法定期限以內核發送還財政部，其有關緊急各款，得由財政部派員專送，即日簽回。

第八條 財政部對於前項簽還之支付書，應將通知命令各聯，即以迅速方式，分送各該機關及國庫總庫。

第九條 核定預算內各種特別緊急款項，得由財政部體察情形，逕函總庫，立即轉電各分支庫先行照撥，同時填具支付書，以符手續。

第十條 國庫總庫收到交付書命令時，緊急命令撥款書飭撥聯或特別緊急撥款函電，除由總庫劃撥各款應立即辦理外，至遲儘五日內以航郵或快郵轉知各分支庫照撥，其註明電撥字樣者，應隨日提前電知。

第十一條 黨政軍各機關依照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區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規定中逾期款時，四聯總處應於兩日內核轉承匯行照匯，其事關特殊緊急各款，並應隨到隨辦，至遲不得過次日，各銀行收到四聯總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通知書，應立即發交主辦人員，以憑洽匯。四行經匯軍政匯款之解款行，應於收到匯款函電後，立即分別款項性質，通知收款機關辦理領兌或轉入當地國庫立戶支用手續。

第十三條

四聯總處應隨時對各地需要款額，轉知中央銀行分別預運鈔券備用。

第十四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每月撥付庫款款額，應詳確估計需要，於上月二十日以前列表通知國庫總庫，以便預為準備，其有特殊情形須變更增減時，得隨時列表通知。

第十五條

各分支庫收到總庫撥款飭知後，至遲應於次日內辦理撥款手續，其支付書命令聯附有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表者，除因特殊情形由財政部另行通知劃撥月份及日期外，應按附表於每月一日逐月撥存各該機關存款戶。

第十六條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書通知聯得隨時向各該分支庫洽辦，如各該命令聯未能同時送達分支庫時，領款機關得函電國庫總庫查詢，國庫總庫收到各該機關查詢函電後，應立即查明，電知各該分支庫照撥。

第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中央分配各該省所屬縣市之國稅，應於國庫撥存各該總帳戶後，隨時查明，應分配各該縣市款額，簽發撥款書，轉撥各該縣市具領，非有特殊情形，不得遲延至三日以上，其分配原縣市款額暫未能查悉時，應隨時與各該駐省之主管稅

收機關商洽酌予剋撥，各該駐省主管稅收機關尤應隨時予以協助，不得延擱。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有關各機關及銀行對於本辦法所定程序與時限未能切實依照辦理者，應由各該機關或銀行負其責任。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業字第六六九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十四日

案由：為規定調整總分支行處間利率辦法五項自本年超實行審查照由

理啓者，查近年物價趨漲，市場利率隨之增高，本行對外存放利率，亦已按比例的量增加，惟內部往來利息，仍未能與對外利率相配合。茲為使各行處資金活潑運用，及存匯業務愈趨進展起見，特規定調整總分支行處間利率辦法五項，除已摘要先以亥謀業三通HOBOS 電達各行處外，特再將該項調整辦法，通函知照如左：

- (一) 聯行往來息，寄存戶息，匯兌週轉金戶息，內部往來息，均改為週息一分二厘。
 - (二) 特戶息改為週息一分五厘。
 - (三) 取消農貸貼息。
 - (四) 取消各行處基金戶由本處早報。
 - (五) 本行與各合作金庫通匯往來息改為月息一分二厘。
- 以上五項，統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實行，即希查照。

儲字第三三六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十日

案由：抄發「卅三年度推行儲蓄業務計劃綱要」及「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卅三年度競賽及核獎辦法」飭查

照辦理由

理啓者，案准四聯總處儲字第四二〇四一號函開：「查三十三年度各行局辦理儲蓄業務，自應繼續依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積極推進，以資配合，而宏效益，當經本總處儲蓄小組委員會，會同財部代表擬具『三十三年度推行儲蓄業務計劃綱要』草案及『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競賽及核獎辦法』草案，並商定各行局三十三年度應增收之二十五億元分配成份如下：郵政儲金匯業局九億元，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中央信託局各四億元，以上兩項草案及分配成份，並經先後提出本總處第二〇一及二〇二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除按同上項計劃綱要及競賽核獎辦法函請中央黨部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轉陳鑒核，分令繼續協助推行，並函勸儲總會通飭各地分支會遵照辦理，暨通行各分支處密切配合實施外，關於推進鄉鎮儲蓄並經另訂辦法，電請行政院核定頒行；又收購糧食物資摺付儲券一節，已由處分函各都洽辦，相應檢附『三十三年度推行儲蓄業務計劃綱要』及『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卅三年度競賽及核獎辦法』各一份，函請查照，通飭所屬積極推行，並依照『各銀行辦理儲蓄考核辦法』將分配各分支機構目標列單見復，以憑核評為荷」等由；並附計劃綱要及辦法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四聯總處，並已將各行處三十三年度應行增收

各種儲蓄款項另電飭遵外，合將原附件函面抄發，即希查照切實辦理為要。

附件

三十三年度推行儲蓄業務計劃綱要

一、推行方式

積極依照行政院核定「加強推行儲蓄業務辦法」辦理，繼續實行節儲競賽，並發起鄉鎮公益儲蓄運動。

二、推行目標

三十三年度儲蓄總額，應增至一百三十億元；甲、各行局應努力推行達前達到一百零五億元。

乙、推行鄉鎮公益儲蓄十五億元。

丙、諸財政經濟糧食等部於收購糧食及物資時搭付儲蓄券十億元。

三、推行機構

由勸儲總會督促各省市縣分支會協同各地四聯分支處及各行局配合推行，各級機構並對酌情形予以加強或調整，以宏推行力量。

四、投資生產

由各行局依照「儲蓄存款投放生產業務辦法」切實辦理，以求儲蓄與生產之配合。

五、考核業務

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依照「各銀行辦理儲蓄考核辦法」按期檢查各行局收儲成績，並派員分赴各地督導，嚴格考核，實行獎懲。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三十三年度競賽及核獎辦法

一、競賽期限 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以每兩月為一期，年終為成績總結算期。

二、競賽目標

以每期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六億元為目標，全年共銷三十六億元為總目標。(其他各種儲蓄及批購糧物搭付儲蓄券另定推行目標不計在內)

三、競賽單位

分為三級：

一級單位：

(1) 中央各院部會儲蓄團。

(2) 各省及院轄市勸儲分會。

(3) 海外儲蓄團。

(4) 各總行局

二級單位：

(1) 中央各院部會儲蓄團之分支團。

(2) 各省及院轄市之各廳局處各社團勸儲大隊各省市縣勸儲支會。

(3) 海外儲蓄團之各分團。

(4) 各行局之各分支行局處。

三級單位：市縣以下之勸儲隊。

四、競賽標準

競賽以同級單位互較為標準，其同級單位之範圍入數及實力相差懸殊者，由其上級於分配競賽目標時，酌予增減，使競賽能力均等，所有各級單位之分配數額應逐級詳報由一級單位列表彙送勸儲總會，以為核獎之根據。

五、成績詳報

參加競賽單位應按期將成績照下列規定逐級詳報：

核獎辦法

參加競賽單位應按期將成績照下列規定逐級詳報：

(1) 三級單位應於期滿後三日內陳報二級單位。

(2) 二級單位應於期滿後七日內陳報一級單位。

(3) 一級單位應於期滿後十五日內陳報勸儲總會。

(4) 報告應力求迅速，其逾期不報者，先照前期數額列報。

(5) 年終總成績先於十二月二十日結報一次，統用最迅速方法報告，由一級單位於年內彙總電報，至年底再照前定期限列報。

各級單位報告成績合於下列規定者，隨時先予嘉獎，並登報宣揚。

(1) 一級單位於十月底以前達到全年目標者，由勸儲總會主席函獎。

(2) 二級單位於六月底以前達到全年目標者，由其一級單位陳請勸儲總會主席函獎，於八月底以前達到全年目標者，由其一級單位函獎。

(3) 三級單位於六月底以前達到全年目標者，由其二級單位陳請一級單位函獎，於八月底以前達到全年目標者，由其二級單位函獎。

六、給獎等級 各級競賽單位於年終成績總計算時，凡達到原定目標者，由其上級按照超過成份，評定名次先後，逐級陳報勸儲總會核定後，依照下列規定給獎：

(1) 一級單位

甲等：由勸儲總會給予甲等獎狀。

乙等：由勸儲總會給予乙等獎狀。

丙等：由勸儲總會給予丙等獎狀。

(2) 二級單位

甲等：第一第二兩名列甲等，照一級單位中等辦理。

乙等：第三至第八名列乙等，照一級單位乙等辦理。

丙等：第九至第二十二名列丙等，照一級單位丙等辦理。

丁等：第二十一名以次列丁等，由勸儲總會給予丁等獎狀。

(3) 三級單位

甲等：全省第一名至第五名列甲等，照一級單位甲等辦理。

乙等：全省第六名至第十五名列乙等，照一級單位乙等辦理。

丙等：全省第十六名至第三十名列丙等，照一級單位丙等辦理。

丁等：本縣第一名由勸儲總會給予丁等獎狀。

戊等：本縣第二名以次由勸儲分會給予獎狀。

七、出力人員之獎勵 應獎各級單位之出力人員，除由勸儲總會函請其上級列入本機關考成外，凡其所服務之單位獲得甲等、乙、丙等獎者，得陳請勸儲總會給予同等獎狀，每單位以三人為限，但勸儲分會得以委員八人為限。

八、熱心儲戶之獎勵 熱心儲戶得照左列規定由參加競賽各行

局隨時分別報請勸儲總分會給獎：

甲等：購買儲蓄券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

予甲等獎狀。

乙等：購買儲蓄券達五十萬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

予乙等獎狀。

丙等：購買儲蓄券達十萬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

丙等獎狀。

丁等：購買儲蓄券達一萬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

丁等獎狀。

戊等：購買儲蓄券達五千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

獎狀。

購買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者，得照面額計算，又凡勞苦農人工人店員或家境不豐之人，竭其所有從事儲蓄者，得由當地勸儲分會或支會從優獎勉宣揚，或請由分會特給獎狀。

九、本辦法適用於第二條所定競賽期限，期滿時廢止之，各級單位各行局請獎文件，應於三十四年三月內送達勸儲總會，逾期停止給獎。

十、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

儲字第三二七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十一日

案由：准四聯總處函為規定美金儲券兌付手續四項一案轉飭遵照並修正美金儲蓄券及美金匯款暫行記憶辦法第十四、二十一、二十八、三十六各條條文及附發

美金匯款辦法通知書式樣希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案准四聯總處儲字第四零七三八號函開：

「查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業已停售，茲本總處儲蓄小組委員會為劃一各行局兌付手續起見，擬擬具四點如下：

- 一、美金儲券到期，儲戶請求電匯時，應於電報中註明匯款人姓名，地點，及「由美金儲蓄券專戶兌付」字樣。
 - 二、美金儲蓄券到期，請閱匯票時，應閱給抬頭人匯票。
 - 三、已開發之美金儲蓄券，不得請求以款張換開一張，或以一張換開數張。
 - 四、美金儲蓄券兌匯票時，可請求以款張換開一匯票，或以一張分開數張匯票，但已開發之匯票，不能再請換開。
- 以上所擬，經由處函請財政部查核見復去後，茲准財政部十一月八日滄錢已字第六二〇五五號公函略開：「查核原擬辦法，係為確定美金儲蓄券到期開發匯票手續應准照辦，請查照分發遵照」等由，到處。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仰希查照分發遵辦。」

等由；准此。查原函第一點關於美金儲券到期本息電匯兌付，本行尚未舉辦，各行處如有開辦電匯需要，應即陳報本處，以憑核辦。第二點關於開發美金匯票應填抬頭人一節，送經本處於儲字第二八零號通函附頒之「美金儲蓄券及美金匯款暫行記憶辦法」第十六條並於儲字第三一六號通函核示事項第二項甲款內分別規定。第三點關於已開發之美金儲券不得以款張美券換開一張美券或以一張美券換開數張美券一節，應即切實注意辦理。第四點關於美金儲券換發匯票得以儲券款張換開匯票一張，或以儲券一張分開匯票數張一節，各辦事處及分理處均應照

時，應於四聯「開發美金匯票便條」「備註」欄內將合開匯票之每張儲蓄美金「本金」「利息」或以一張儲蓄券分開之每張匯票之公數額逐一註明，併分支行憑以彙製「開發美金匯票清單」○各分支行於填製清單時，除應將美金公數額「大」「息」「本息總數」及「原存國幣款額」各欄分別照填外，其餘以儲蓄券發合開匯票一張者，應於「備註」欄內註明每張儲蓄券號及每張儲蓄本息金額，其餘以儲蓄一張分開匯票發張者，亦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右列匯票。眾係憑第○號儲蓄券分別開發」字樣，以資查考。

再查美金匯票掛失及美金匯款解訖後經帳手續費理於「美金儲蓄券及美金匯款暫行記帳辦法」第十四、二十一、二十八、三十六各條分別規定在案。茲為改善辦理手續起見，特將各該條條文修正如次：

第十四條

匯票掛失應以向原發售行處辦理為原則，持票人向本行申請掛失時，各分支行辦事處應先以航函逕寄經中行查詢該項匯票是否允付，如未允付，請予止付，俟接到中行通知該項匯票確未允付，並已准予止付後，方可掛失，如持票人要求查詢時，亦可照辦，惟此項拍致致中行來回電費，均應向申請人收取。

第二十一條

分支行接到儲蓄處寄來之「美金匯款解訖通知書」，如係本身匯款，應據以在「分支行處發兌儲蓄紀錄簿」「美金儲蓄券」科目「匯款」子日本身戶內付出，並在「預開美金

第二十八條

匯票每日清單」留底或「換發美金匯票每日清單」留底或「電匯便查卡」「備註」欄內用紅筆註明解訖日期及通知書號碼，由經管員及覆核員蓋章，將通知書另行歸檔，一面將記帳日期記入回單，寄還儲蓄處，如係代直屬分理處或簡儲處開發之匯票，應據以另製「美金匯款解訖通知書」寄發各該機構，俟接到回單後記入「分支行處發兌儲蓄紀錄簿」「美金儲蓄券」科目「匯款」子目各該機構戶內，並將通知書留底及回單粘附儲蓄處通知書另行歸檔，一面將記帳日期記入儲蓄處原回單，寄還儲蓄處。

辦事處接到儲蓄處寄來之「美金匯款解訖通知書」如係本身匯款，應據以在「分支行處發兌儲蓄紀錄簿」「美金儲蓄券」科目「匯款」子日本身戶內付出後，並在「開發美金匯票便查卡」或「電匯便查卡」「備註」欄內註明解訖日期及通知書號碼，由經管員及覆核員蓋章，將通知書另行歸檔，一面將記帳日期記入回單，寄還儲蓄處，如係代直屬分理處或簡儲處辦理者，應據以另製「美金匯款解訖通知書」將寄各該機構，俟寄到回單後，記入「分支行處發兌儲蓄紀錄簿」「美金儲蓄券」科目「匯款」子目各該機構戶內

第三十六條

，並將通知書留底及回單粘附儲蓄處通知書，另行歸檔，一面將記帳日期記入儲蓄處原回單，寄還儲蓄處。

分理處及簡儲處接到管轄行處之「匯款解訖通知書」，應據以在「分支行處發兌儲券紀錄簿」「美金儲蓄券」科目「匯款」子目內付出，並在「開發美金匯票便查卡」或「電匯便查卡」註明解訖日期及通知書號碼，由經管員及覆核員簽章，將通知書另行歸檔，一面將記帳日期記入回單，寄還管轄行處。

又查「美金匯款解訖通知書」係三聯套寫，業經本處在滬印竣，並已按各行處需要情形，分別另行配寄。茲再將通知書式樣隨函附發一份，嗣後各分支行或辦事處接到本處儲蓄處製發之通知書，或分理處簡儲處接到管轄行處製發之通知書後，應即查照修正之「美金儲蓄券及美金匯款解訖通知書」第二十一、二十八、三十六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又各分支行開發之美金匯票在紐約解訖後，紐約中國銀行或有將匯款解訖報單副本連寄原發票行者，各分支行仍應俟接到本處儲蓄處製發之「美金匯款解訖通知書」後，再行按照規定手續辦理，不得先行記帳。統希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附發「美金匯款解訖通知書」式樣一份

顧 翊 羣

中國農民銀行美金匯款解訖通知書 字第...號

行處 台照 通知 年 月 日 收到 年 月 日

下列美金匯款票由紐約中國銀行兌訖相應通知印希
台核並照規定記帳將所附回單簽蓋寄還為荷

回單發寄 年 月 日

匯票號碼	匯款收款人姓名(英文)
匯款本金(美金)	折合法幣
匯款利息(美金)	折合法幣
本息合計(美金)	折合法幣
出 票 年 月 日 解 訖 年 月 日	

處蓋章 經副經理 儲蓄 會計 對帳 記帳 覆核

(此處簽蓋) 處行啓

注意：匯款如係分理處或特約簡易儲蓄處發行者管轄行處接到儲蓄處寄來之本通知書後應據以另製通知書寄回發售處其留底粘附儲蓄處寄來之通知書上俟接到寄回之回單再行記帳並將儲蓄處原回單簽蓋寄回儲蓄處

中國農民銀行美金匯款解訖通知書回單 字第 號

行 台 照 通 知 年 月 日 回單收到 年 月 日

下列已由紐約中國銀行兌付之美金匯款經核無誤除
照規定記帳外茲將回單寄回即希
查收為荷

回單發寄 年 月 日

匯票號碼	匯款收款人姓名(英文)
匯款本金(美金)	折合法幣
匯款利息(美金)	折合法幣
本息合計(美金)	折合法幣
出 票 年 月 日	解 訖 年 月 日

收單行 處 蓋章
 處 副 處 長
 或 副 理 任
 課 長
 儲 蓄
 組 長
 會 計
 對 帳
 記 帳
 處 行 啓
 (此處簽蓋)

本回單如係由分行經理特約簡易儲蓄戶寄回者應由管轄
行應將回單粘附儲蓄處通知書並憑以記帳茲將儲蓄
處原回單寄回儲蓄處

中國農民銀行美金匯款解訖通知書留底 字第 號

行 台 照 通 知 年 月 日

下列美金匯款業由紐約中國銀行兌訖相應通知即希
台核並照規定記帳將所附回單簽蓋寄還為荷

回單寄回 年 月 日

匯票號碼	匯款收款人姓名(英文)
匯款本金(美金)	折合法幣
匯款利息(美金)	折合法幣
本息合計(美金)	折合法幣
出 票 年 月 日	解 訖 年 月 日

發單行 處 蓋章
 處 副 處 長
 或 副 理 任
 課 長
 儲 蓄
 組 長
 會 計
 覆 核
 製 單

通 告

業 字 第 150
151
152 號

業字通告第一五〇號 卅三年一月十四日

案由：通告廣西實縣分理處先將存照日期由

查廣西實縣分理處業儲處成立日期，業經通告在案。茲接報稱，該分處於本月十四日先將存照，除陳報外，特此通告。

茲為便於指揮管理起見，經將原由陝行管轄之耀縣分理處自三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改歸原處管轄，除陳報外，特此通告。

業字通告第一五二號 卅三年一月十七日

案由：通告深處正式開業日期由

查深處先將存照日期，業經通告在案，茲接報稱，該處定於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正式開業，除陳報外，特此通告。

業字通告第一五一號 卅三年一月十五日

案由：通告耀縣分理處改歸原處日期由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通 函

總字第 519
業字第 670
671
672
號 520
號 信字第 48
計字第 296
號 號

總字第五一九號通函

卅三年元月十七日

函轉查照由

案由：為准四聯總處函轉財政部電飭注意銀行公司所料倉

庫堆棧消防設備查照辦理具報由

遵啓者，案准四聯總處三十三年一月五日購字第四二二三

八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函管財字第九六五三六號代電開：「案查前以被竊兩次失火，焚燬大量物資，逃難派員馳往鎮密澈查，該庫房建築簡陋，消防器材亦不完備，甚至毫無救火設備，一遇火警，聽其延燒，值此抗建時期，物力維艱，亟應設法補救，為防患未然計，相應電達查照，迅予整頓，各有關銀行庫棧，一律加緊改善，並籌設完備之消防器材，務期建築鞏固，防護周密為原則。若一家無力置備，應聯合就近其他庫棧，共同料理，否則應予嚴格取締或勒令停業，庶免公私物資，可減免無謂之損失。除分電外，印頒查照辦理，並將料理情形見復為荷。」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除分函外，合行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具報為要。

總字第五二〇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十八日

案由：為奉財政部指令解釋查報抗戰損失辦法第三條疑義

遵啓者，查奉令辦理調查抗戰損失，並經國民政府主計處一審，前經以總字第二七四及四八九號通函釋備遵辦，以憑彙報各在案。茲據萍處總字第八號函咨稱：「查前奉鈞處函轉劃一抗戰損失查報辦法，其第三條內，對於抗戰期中財產損失價值之估計，計分應折舊與不應折舊兩類，應折舊者，為建築物、器具、儀器等，不應折舊者為醫藥用品。現款等，惟所謂用品，是否包括一切不應折舊之物資在內，如因戰局關係，用於疏散人員公件及物資或準備疏散而駛用汽車其所消耗之汽油機油等燃料，可否視為抗戰期中財產之損失，應否在查報之列；又現款二字，似亦有廣狹之別，再如前例用於疏散或準備疏散而增加之運送旅行人事等費用，及其他一切必要增加之開支，如臨時堆積物品之棧租及房租等，而為平時所不需要者，是否亦可視為現款之損失；僅指現款之被劫或被燬，始可視為現款損失。以上二點，為避免查報誤列之見，理合函請釋示，等情前來。經轉呈財政部請予釋示去後，茲奉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渝發字第八四零二一號指令開：「呈悉，茲分別解釋於後：一、凡因戰局關係，用於疏散人員之公件及物資，或準備疏散而駛用汽車消耗之汽油機油等燃料，均應查報。二、凡用於前運疏散或準備疏散而增加之運送旅行等費用，及其他一切必要開支，如臨時堆棧之棧租及房租等，係屬財產「間接」

損失，應分別於財產間接損失報告表中相當欄內列報。上列二項，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除函復聲處並分函外，仰希查照為要。

業字第六七〇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十七日

案由：為准四聯總處轉奉財政部函開各機關如以經臨費預算向銀行低借款項須由主管機關商經本部同意後再行核借轉達查照由

運啓者，茲准四聯總處本年一月七日放字第四二四六四號函開：「業准財政部庫字第六四一一六號函稱，查最近各機關時有不先經本部同意，逕向各銀行以經臨費預算低借款項，以致本部無從查核其預算，是否可供低借之保證，辦理既感困難，於法亦有未合。嗣後各機關如有必要以經臨費預算向銀行低借款項，必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商經本部同意後再行核借。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除分函外，合行轉達，仰希查照。

業字第六七一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十七日

案由：為准中國銀行總處函轉財政部訂定華僑匯返國內賬家匯款外匯兌付國幣暫行辦法四項轉達查照由

運啓者，茲准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滄（外）字第八八一五號函開：「業奉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滄錢乙五〇八號代電開：「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覽：

業奉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三十二年九月五日侍秘字第一九二五三號代電，略以國內物價高漲，僑胞匯款回國，無法適應國內物價，深感不安，似可仿照優待外交人員兌付外幣之成例，設法補救，以安僑情等因到部，自應遵辦。茲訂定華僑匯返國內賬家匯款外匯兌付國幣暫行辦法四項如左：（一）華僑匯款回國接濟家用之外，除照現行牌價結付國幣外，得另加給國幣百分之五十。（二）上項匯款應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代辦之中國銀行或中國銀行訂約委託之代辦行或依法特許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匯入者為限。（三）辦理上項匯款收入之外匯，由承辦行檢交中央銀行另戶登記，並由中央銀行將應付及加給之國幣墊充承辦行，俟抗戰結束後再行清算。（四）中央銀行對於上項外匯之兌付，應按月將其款目列表報告財政部備查。上述辦法，並規定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除由部電復委應登察並分行辦理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等因；自應遵照，除已通電函內外分行各分支行及代理店一體查照辦理外，至該項辦法實施日期，經與中央銀行洽定，以國外行處實際匯出之日期為準，凡華僑匯款由國外行處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匯出者，於國內兌款時，即按現行牌價付給國幣，另加付國幣百分之五十補助費，其在三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匯出，而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匯到國內者，仍照以前辦法，祇按現行牌價付給國幣，不另加給補助費，以資劃分，而利計算，並經敕行東報財政部備查。再歐國外各分支行及代理店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辦理華僑匯款項，已為一律於匯票上加蓋另付國幣百分之五十補助費英文字樣之戳記如下：

"PAYABLE AT THE DRAWEE BANK WITH
ADDITIONAL FIFTY PERCENT OF THE FACE
VALUE HEREOF AS CHINESE GOVERNMENT
SUBSIDY FOR OVERSEAS CHINESE FINANCY
REMITTANCES."

該項華僑匯款匯票，嗣後如有經實行代收或經付時，應請
證明該項匯記字樣，按票面金額再加百分之五十計算，向銀行
收款。除分函各持許辦理外匯銀行外，相息函達，即請查照並
轉知各分支行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除分函外，合行轉達，
仰希查照辦理。

業字第六七二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十九日

案由：為准國行營業局函轉准財部函重訂各行號存放匯款
各種旬報表填送手續囑轉行洽照辦理一案通函查照
並轉飭代收普存半金各合庫遵辦由

逕啟者，案准中央銀行營業局三十三年一月十日業字第一
九五號函開：「案准財政部滄漢稽第五三三一六號函內開：「
查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銀行旬報應造
具存款放款匯款等報告表，呈送本部查核，歷經各行莊遵照辦
理在案。茲以本部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業已次第成立，並為
節省物力起見，所有各銀行號號上項存款放款匯款四種旬報表
之填送手續，由部重行規定如下：（一）本部監理銀行人員業
已分佈各地，考核銀行業務，隨時應部頒檢査命令，實施檢査
，原規定每旬應造具存款匯款等四種報告表，准自三十二年五

月份起，將每月上中兩旬暫完造送，每月除匯出匯入匯款旬報
表外就本月份全月匯出匯入款項列報外，其存款放款旬報彙儘
將根據本月下旬末日結算餘額，分別填報，其有不到一月之短
期放款，在本月放出本月即已收回等，仍將其數額及戶數於表
末總計欄備註內詳細註明，每次填送放款旬報表，並應加抄日
計表一份，連同未列各戶請款用途申明書，營業概況表，一併
送核，如有疑義，由各該區銀行監理官迅即指派人員憑檢査命
令實地檢査具報。（二）上項各種報表凡經本部劃定區設設有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等自三十二年五月份起，一律填送各該管轄
監理官辦公處查核，並照以前辦法，普通存款暨準備金旬報表
按期送由指定收存準備之承辦行核轉各該辦公處，其餘各書表
由各行莊選送各該辦公處，所有原規定分呈本部之一份，亦准
自同時起一律免予填送，惟雲慶、江北、巴縣、璧山、長壽、
涪陵、合川、江津、綦江、南川、南充等地各行莊經劃定由本
部直接管轄，亦另設監理官辦理，所有應送報表，仍照以前規
定手續送核。（三）各地承辦行（即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委託
經辦之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中之任何一行）於收到各行莊普
通存款暨準備金旬報表後，應即詳細核明，簽註意見，連同該
承辦行造送之收存普通存款準備金月報表，彙成一冊，送交該
區監理官辦公處查核，毋庸分散送核，至重慶等地未經劃定監
理官區設者，應照以前規定手續轉送本部備核，各承辦行主官
人辦理迅速確實者有實效者，由中央銀行總行查明事實，報部
嘉勉。以上各節，除由部分令外，相應檢同本部銀行監理官辦
公處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一覽表一份，函請實行查照，轉行各

承辦行一體洽照並見復。一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貴屬各委託承辦代收普存半金行處暨合作金庫洽照辦理。」等由；除分函外，合行函達查照，並轉飭代收普存半金各合庫遵照。

信字第四八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十九日

案由：為各該處現存油料應照液委會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嗣後並不得賤運私油由

逕啟者，查液體燃料，早經統制，凡屬汽車所用一切油料買賣以及儲存耗用，均應向當地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辦理登記手續，此項辦法實行已久，各該行處自必皆已明悉。此後各該行處對於液體燃料管制法規，務必嚴切注意遵守，現存汽車各種油料，應即向當地液委會派駐機關，申請登記，洽領燃料儲存查驗表，逐月所用耗之油料，應洽辦核銷手續，購進油料，應事先洽液委會核准，不得有擅購私油情事，油庫所存油量，應與燃料儲存查驗表數目符合，如遇當地無液委會派駐機關者，並應洽詢其他機關辦理，俾符管制法令。至各該行處此後倘仍有因故意賤運私油，或不向當地液委會洽辦合法手續，以致油料被檢查查等情事，為即由各該主管人員負責，特此函達，希切實注意遵照為要。

計字第二九六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十五日

案由：為政定交際費在貳千元以上者非經陳准不得報支希查照由

逕啟者：查各行處交際費每次在千元以上者，須事先陳准，方得報支前經計字第二四七號通函規定在案茲為因應事實上需要，以定各行處交際費在貳千元以上者非經陳准不得報支，仍以不起過核定預算為原則，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要。此致

顏翔羣

通告

業字第一五三號 卅三年一月二十日

業字通告第一五三號 卅三年一月二十日

案由：通告貴州思南分理處籌備處成立日期由
查本行為適應業務需要，經在貴州思南縣籌設分理處，隨稱思分處，歸連處管轄，派劉定聰為主任。茲據報稱，該分處已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在思南縣三民街二十五號合作金庫內成立籌備處，電報掛號六五九三「農」字，茲規定行號為Z153，除陳報外，特此通告。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通 函 貸 字 第 28 號 計 字 第 297 號

貸字第二八號通函

卅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案由：為各項逾期農貸亟應加緊催收抄附行注意各點函
查照飭局一體遵辦由

逕啟者，查本處前為督促各行處清理截至卅年底止之歷年逾期農貸，曾於三十年十二月刊發「逾期農貸清理催收進行步驟大綱」轉飭各行處遵照辦理在案。茲以卅年以後之各項逾期農貸及其催收情形，本處仍當隨時明察其實況，而逾期「逾期農貸清理催收進行步驟大綱」因時隔兩載，各方情形頗有變動，目前亦不盡能適用。復查本年度本行辦理生產貸款之方針，原則上已決定予以緊縮，所有生產貸款之面貸，亟應迅予清理，以達緊縮目的，當經將上項方針及應注意催收逾期各點，分函各行處主管人員洽照在案。茲為督促各行處再加緊催收各項逾期及本處得以隨時明察其實況以便督促考核起見，特再訂定催收逾期農貸應行注意各點及填表說明一份，表式六種，隨函抄發，即希查照並轉飭所轄各庫一體遵辦，為要！

催收農貸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行處應將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各種逾期農貸，填列

各種逾期農貸詳細表，陳送主管行審核，並由主管行編製逾期農貸會報彙送總處備案（表式附發照填表說明填製）。
二、各行處應將逾期抄附路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之各種逾期農貸，填列各種逾期農貸詳細表，送總處行處將送主管行一併編製逾期農貸彙報彙送總處備案（表式附發照填表說明填製）。

中交兩行移交各庫，其屬於中交兩行輔導期間之逾期，應在明細表備註欄內註明「中交行移交貸款」字樣。

三、各行處應將收上項逾期農貸，限於本年底以前清理完竣。

上項逾期農貸如因地區淪陷，政治特情，水旱天災，以及其他一切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者，得由各行處專報陳明展限辦理。

四、各行處應將收進度分為三期規定如下：一至六月份為第一期，七至九月份為第二期，十至十二月份為第三期，每期應收回逾期之數額，不得少於全部逾期三分之一。

五、各行處應每月月底將各該月份催收情形列表彙報，報請主管行備查，由主管行編製催收進度彙報表，送總處備查（表式附發照填表說明填製）。

六、關於戰時及救濟貸款，曾簽訂專約合約，由政府機關撥款者，應與原訂約之政府機關（或現在接管機關）洽定清

借辦法具報(已訂有清償辦法而未失時效者即按照原訂辦法切實加緊辦理不必再訂)。

七、各行處庫料理催收逾期貸之工作人員，其催收工作，應作為考績標準之一，其成績優異或工作不力，及填製上項表報無故延遲者，得由主管行隨時陳報總處，分別予以獎懲。

八、各行處所屬農貸視察人員應儘量協助催收上項逾期貸款，此項工作並列為本年度農貸視察人員中心工作之一。

九、各行處庫料對於本年度到期之貸款，應隨時注意洽催借款入按期歸還，如有特殊情形，需要展期者，應於核准後陳報總處。

十、關於生產貸款部份，應配合本年度緊縮方針，所有未到期各款，應由各行處庫各級農貸人員儘量設法，善為勸導各借款往提前歸還，各級農貸人員辦理此項工作，其成績優異者，得由各處庫隨時報請主管行轉陳總處分別予以獎勵。

填表說明

1. 各處應按照表式三填具「各種逾期貸款明細表」一式四份除一份自存外其餘三份陳送輔導行處分別存轉主管行(主管行直轄輔導之合庫填製一份)

2. 各行處(包括主管行及所屬辦事處分理處)應按照表式二填具「各種逾期農貸明細表」一式三份(主管行本身貸款填製

二份)除一份自存外其餘二份送主管行

3. 主管行應根據本身及所屬處庫所送之上項明細表按照表式一編製「各種逾期農貸彙報表」連同各單位(包括主管行及所屬處庫)造送之明細表各一份陳送總處(以上各表限文到一個月內寄送總處)

4. 各庫收回逾期貸應於每月終了後按照表式六填具「各種逾期貸款催收進度明細表」一式四份除一份自存外其餘三份陳送輔導行處分別存轉主管行(主管行直轄輔導之合庫填製一份)

各庫收回之逾期貸如係屬於中交兩行輔導期間者仍應在明細表備註欄內分別填明

5. 各行處收回逾期貸應於每月終了後按照表式五填具「各種逾期農貸催收進度明細表」一式三份(主管行本身貸款填製二份)除一份自存外其餘二份送主管行

6. 主管行應根據本身及所屬處庫所送之催收進度明細表按照表式四編製「各種逾期農貸催收進度彙報表」連同單位(包括主管行及所屬處庫)造送之催收進度明細表各一份陳送總處(以上各表限每月終了後二十日內寄送總處)(附表式六種)

中國農民銀行××行及所轄處庫各種逾期農貸彙報表 年 月 日

經 辦 行 處 或 輔 導 行 處	縣 或 庫 名 或 名	貸 款 種 類	社 或 戶 數 或 數	逾 期 貸 款 總 額		備 註
合 計						
經 理 副 理		農 貸	會 計	覆 核	製 表	

(表式一)

(印三十格)

中國農民銀行××行各種逾期農貸明細表 (截至32年12月31日止)

聯 別	貸 款 種 類	戶 名	原 訂 到 期		原 訂 利 率	結 欠 本 金	逾 期 原 因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 計								
經 理 或 主 任 副 理		農 貸	會 計		覆 核	製 表		

(表式二)

(印三十格)

××縣合作金庫各種逾期貸款明細表 (截至32年12月31日止)

貸 款 種 類	戶 名	原 訂 到 期		原 訂 利 率	結 欠 本 金	逾 期 原 因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 計							
經 理 副 理		會 計		覆 核	製 表		

(表式三)

(印三十格)

中國農民銀行 行及所轄處庫各種逾期農貸催收進度彙報表 年 月 日

經 辦 行 處 或 輔 導 行 處	縣 或 庫 名 或 名	貸 款 種 類	原 欠 社 數 或 戶 數	原 欠 總 額	本 月 催 收 情 形		進 度 說 明
					收 回 本 金	結 欠 利 息	
合 計							
經 理 副 理		農 貸	會 計		覆 核	製 表	

(表式四)

(印三十格)

中國農民銀行 行處各種逾期農貸催收進度明細表 33年 月份

類別	貸款種類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進度說明	備註
		戶名	本金	利息	戶名	本金		
合計								

(表式五) (印三十格)

經理 副理 主任 農貸 會計 複核 製表

縣合作金庫各種逾期貸款催收進度明細表 33年 月份

貸款種類	本月收回			本月結欠		進度說明	備註
	戶名	本金	利息	戶名	本金		
合計							

(表式六) (印三十格)

副理 會計 複核 製表

計字第二九七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廿一日

案由：為規定聯行往來應收應付利息應於每期決算時填表

計息單隨附應收應付利息表寄核希查照辦理由

理啓者，查聯行往來之應收應付利息，如因對方報單未到，應先自行結算，以「應付利息」或「應收利息」與「利息」科目轉帳，已於業務會計規則規定在案。茲為便於審核起見，規定各行處每期決算時，對於聯行往來應收應付利息，應按行處單位分別填製計息單（以乙式帳代替）隨附應收利息表或應付利息表寄核，並將業務會計規則第一六七條增加下列字句：「……聯行往來應付應收利息，並應按行處單位填製計息單寄總處查核」。上項規定，自三十二年下期起實行，除分函外，即希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顏翊羣

通告

案字第 154 號

業字通告第一五四號 卅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案由：通告湖南澧澧分理處開業日期由

查湖南澧澧分理處先營存匯日期，業經通告在案。茲據報稱，該分處定於卅三年二月一日開業，除陳報外，特此通告。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通 函

總字第 673 674 675 676 677 號
 電字第 34 338 號

總字第五二一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廿六日

案由：為函發行徽標準圖樣希查收收地將原有行徽一律照式改做嗣後修建行屋亦應照式妥做統希查照辦理由
 還啓者，查本行行屋所做行徽，有用「中國農民銀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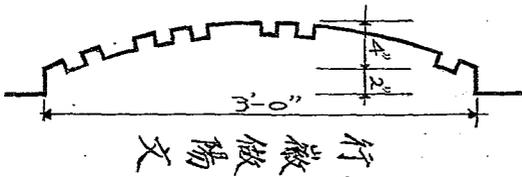
字者，有用古文「泉」字者，殊不一律。茲根據漢印筆法，另行製就「泉」字標準圖樣一種，隨函附發，即希查收，將原有行徽，照式改做。嗣後修建行屋，亦應照式妥做，統希查照辦理為要。

特發行徽標準圖樣乙紙。

樣 圖 準 標 徽 行

行徽應做者亦比例做
 並參照做字地位之闊
 低寬狹及其他實際情
 形定其大小及彎曲度

「一〇」(例比齒本)



行徽做陽文

總字第五二二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廿九日

案由：為通飭新進人員必須遵照規定先繳保證不得通融由
理啓者，查新進員生必須先行繳具保證書表等件，歷經本
處規定有案。乃查近來仍有少數行處，未能遵照辦理。似此情
形，倘遇缺保行員發生挪款行為，追償維艱，至應糾正。合再
函達，嗣後新進人員，務須遵照規定，先繳保證，不得借端通
融；否則各主管人須負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總字第三八號通函所
規定之責任，決不寬貸！並請分別查明現任行員中，如有未繳
保證書者，飭令於函到十日內補繳，在未繳以前，勿使經手銀
錢，免生意外，統希查照。

業字第六七三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廿二日

案由：為規定各行處編造業務月報應行注意事項函達查照
辦理由

逕啓者，查各行處每月應編送之業務月報，經以業字第四
四四號通函飭遵在案。茲查各行處能遵照所頒書式，審慎編送
者固多，而任意填報，疏漏迭出者，亦復不少，茲為免使各行
處編造錯誤，而使查考起見，特再將編造業務月報，應行注意
事項列舉如左：

一、本月份業務區域內，一般經濟情況，及金融市場動態，應
注意當地市場主要貨物之來源，供需之情況，價格之漲落
，購買之盛衰，未來之趨勢，及同業之狀態，金銀之價格
，銀根之鬆緊，利率之高低等，扼要陳述，切避冗長空泛

二、本月份本行業務概況：

甲、存款，B應分別填列本月定存、活存、特存、數字及
合計數字，C應將本月份各項存款數字，與上月份比
較增減，及合計增減數字填列，尤應注重增減原因之
敘述。

丙、匯兌，A應注意匯出總額，及匯往最多地點之填列，B
應注意匯入總額，及匯來最多地點之填列，C應注意
填明匯出匯入總額，及比較上月增減數字，尤應注意
增減原因之敘述，D應將本月份免費、半費、收費匯
款各總額，暨本月共收手續費總額填列。

丁、頭寸，B應注意現款或現欠聯行，及現款或現欠同業
數字填列。

三、業務月報各項數字須填報千元以上數字，其百元以下數
字，可毋庸填列。
以上各項，統希查照，並遵照業字第四四四號通函規定辦理
於次月七日以前寄報為要。

業字第六七四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廿八日

案由：為檢發財部公債復興等債還本中籤號碼佈告查照
由

本件油印印發

業字第六七五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廿九日

案由：為抄發財部新訂國內外捐款科目表由
逕啓者，准財政部渝陸陸四〇六、〇一一一號代電開：「

科 目	經 管 機 關 或 團 體	解 按 評 法	備 考
救 國 捐 金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	解庫列入收入總存款	
義 捐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	解庫列入收入總存款	
月 捐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	解庫列入收入總存款	
飛 機 捐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	解庫列入收入總存款	
一 縣 一 機 捐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	解庫列入收入總存款	
濟 南 機 捐	中國濟南總會	解庫列入收入總存款	
傷 兵 之 友 捐	中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傷兵之友社	解庫列入收入總存款	
恭 賀 節 節 的 獻 金	中國戰時服務委員會	解庫列入收入總存款	
普 通 勞 務 捐	全國勞務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	解庫列入收入總存款	
文 化 勞 軍 捐	全國勞務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	解庫列入收入總存款	

國內外捐款科目表

查總收統一繳解捐款辦法第十六項規定各項捐款名稱，因歷時已久，變遷頗多，茲為切實推進統一捐款收支處理辦法起見，由部重新規定捐款科目名稱及解按辦法，以符實際，而便處理。除分電外，相應檢同捐款科目表一份，電請查

照辦理，並將飭各分支行處遵照為盼。一等由；附件到處。合行抄同原件一份，隨函附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計抄發國內外捐款科目表一份

鞋襪等軍捐	軍	部	軍	部	軍	部	軍	部
衣捐	軍	部	軍	部	軍	部	軍	部
被褥捐	軍	部	軍	部	軍	部	軍	部
慈善捐	中國紅十字會							
中央賑災捐	賑濟委員會							
各省賑災捐	各省市縣政府或地方賑濟機關團體							
戰時雜項捐	蔣 夫 人							
廣東雜項捐	廣東省兒童救濟院							
雜項捐款								
暫收款								
代收款								
墊撥款								

附註：(一) 捐款人指定捐款用途及撥交機關，與本表規定應解撥機關團體不一致時，應以指定機關為準，將該款改照本表所列該機關團體經營捐款科目收帳。

(二) 捐款人已指定用途尚未指定撥交機關者，應按該項用途性質，確定捐款科目收帳。

(三) 捐款應解庫收入特種基金存款者，由表列經營機關向庫開戶依法支用。

(四) 以上科目因事實需要，有增減必要時，另行通知辦理。

業字第六七六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案由：為檢發財部公債司編印各種債券公告作廢號碼表者
 存備核對由
 本件油印印發

業字第六七七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一日

案由：為准四聯總處函知郵匯局款項存放補充辦法應予廢止等由通函查照由

逕啟者，案准四聯總處卅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匯字第四二九七六號函開：「案查郵政儲金匯業局總分局及各地辦理儲匯業務之郵匯局存放款項依照總處前訂之『郵政儲金匯業局款項存放補充辦法』規定，所有該局款項，除備用金外，應撥款分存當地四行。上項辦法，業經於三十年二月十一日以合字第一三一四七號函請查照轉行辦理有案。惟月前各地中交農三行及郵匯局項寸，業經規定，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符彼此存放或轉存於其他行莊，為符合上項原則起見，所有原訂『郵匯局款項存放補充辦法』應予廢止，以免分歧，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查該項補充辦法，前經本處簽字第325號通函飭知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函外，合行函達查照

儲字第三二八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案由：准四聯總處廢轉行政院令為「姓名使用限制條例」公布以前各種財產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未使用本名或表明本名者應一律限期更正或表明本名一案通飭查照由

逕啟者，案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儲字第四二六五

二號函開：「案准財政部三十三年一月六日滄錢庫字第六四五三三號公函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仁壹字第二四四七一號訓令開：『查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公佈施行在案，在該條例公佈以前，各種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未使用本名，或表明本名者，自應一律限期更正，或表明本名，以期施行盡利，更正或表明之本名，應為登記於戶籍登記簿之姓名，在未施行戶籍法之區域，則為登記於鄉鎮公所或警察機關戶口冊之姓名，下列四項於本條例公佈前未表明本名者，其中甲、乙、丙三項應於限期內向主管官署表明其本名，丁項應於限期內向有關銀行、錢莊、公司、商號表明其本名或更正之，計開：(甲)土地登記及其他應行登記登錄之權利或義務之登記登錄。(乙)公司股東名冊、商號出資人姓名，合夥契約及其他對於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之登記。(丙)共有財產以堂名或其他名義登記者。(丁)存摺記名之股東及有價證券等使用本名者。以上四項表明其本名之更正之限期，均於中央各部會署直接主管者，由各部會署定之，屬於地方政府主管者，由地方政府定之，逾期不依規定表明其本名或更正者，視為理免納稅義務，或避免統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利益，準用本條例第四條或第五條科罰，除分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仰請查照轉知四行兩局，并飭所屬分支行處，對於存款人未使用本名者，轉告於三十三月底以前，向各該行處，表明其本名，或予以更正。』等由，到處，除函復并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分支行處遵照辦理為荷。』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函外，合函函達，即希查照切實遵辦為要。

電字第三四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案由：為規定蘭蓉黔滇沅六文台改為分台並前挂贛陝三台共為九分台各轄附近之支台即希查照由

逕啟者，查本行電台成立之初，原定桂、贛、陝三台為分台，分轄各區支台，近以支台增達六十餘處，分台所轄區域漸覺太廣，困難叢生，為工作便利組織嚴密計，茲將蘭、蓉、黔、滇、沅、閬等六支台改為分台，並前挂、贛、陝三台共為九分台，各轄附近之支台。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顧翊羣

通 告 業字第 155 156 號

業字通告第一五五號 卅三年一月廿八日

案由：通告福建仙遊分處先營存匯日期由

查本行福建仙遊分理處籌備完成立日期，業經通告在案。茲該分處已於卅三年一月十五日從新生路大華專賣公司先營存匯，除彙報外，特此通告。

，仍歸井行管轄，改派鄧鴻基為主任，除據報稱，遷移完竣，定於卅三年一月卅一日在富順合庫開業，行號定為「乙」。除彙報外，特此通告。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業字通告第一五六號 卅三年一月卅一日

案由：通告四川富順分理處調查日期由

查本行為調查業務需要，經前四川自流井鄧井關分理處遷移富順縣城內合作金庫內營業，改稱富順分理處，簡稱富分處

附 告

本次通函通告，因付印時適值曆曆新年，印刷工人照例休假五日，致礙延出版，特此附告。

通 函

業字第 29 678 號

地字第 32 號

業字第六七八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一日

業由：為准四聯總處代電中央銀行對三行兩局存息及折息
自本年度起改訂轉達查照由

逕啓者，茲准四聯總處于昨日電開：「案查中交農三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前經本總處核定按照週息四厘計算給息，又三行兩局向中央銀行折款利息按照中央銀行各行處辦理四行兩局開票據收解辦法」規定，依照每千元每日二角計算，業經以匯字第三二〇九及三六四三四號兩代電分行辦理在案。旋復由中央銀行業務局於上年九月間通飭所屬行處將原訂折款改為每千元陸角計算，上項折息，比照三行存息，似嫌過高，為安謀調整起見，迭經由中交農三總行商同中央銀行酌予改訂，以昭公允。茲准中央銀行業務局函報，對三行兩局存息，自本年度起，一律改為週息六厘，至折息原為六角，亦自本年度起減低為五角，諸查照轉知等由；到處，自可照辦。所有本總處歷次核定各行局轉向國行存款折款利息，自應分別修正，以符實際。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等由；除分函外，合行轉達，即希查照。

貨字第二九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三日

業由：為合庫決算表應依貨字第一五號通函規定由輔導

行處及主管行層次審核加具意見轉陳本處備查，希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查各聯合會庫決算表報寄送辦法，依新頒「合庫會計規程準則」第七〇條第十七項及第七三條之規定，應於決算後十日內分寄輔導行處，主管行及農貸處，惟查該項分寄辦法，係便於本處及主管行與輔導行處得能隨時查考。至合庫決算表之審核程序，仍應按照貨字第十五號通函所頒「本行農貸管理實施綱要」第三條第二節及第四條第一節之規定，由輔導行處初核，將初核意見轉送主管行再由主管行將農核意見轉送總處備查，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地字第三二二號通函 卅三年一月四日

業由：為頒發卅三年扶植自耕農放款手續須知及應用書表
全份希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茲訂定本行土地金融處卅三年度扶植自耕農放款手續須知，及各項應用書表全份。相應隨函附發，即希查照，嗣後扶植自耕農放款應遵照該項須知規定辦理。此致

附（一）卅三年度扶植自耕農放款手續須知一份
（二）扶植自耕農放款應用書表全份

顧翊羣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卅三年度扶植自

耕農放款手續須知

一、借款申請人應填送左列各項書表：

甲、政府機關

子、公函或借款申請書。

丑、業務計劃及有關章程圖表。

寅、借款申請人擔保品清單。

卯、借款申請人印鑑紙。

乙、合作社及其他農民團體

子、借款申請書。

丑、業務計劃，(借款籌資社員者免附)

寅、社員借款用總數表，(借款作合作社共同經營

資金者免送)

卯、借款申請人擔保品清單。

辰、合作社章程。

巳、重要職員及社員名冊。

午、借款申請人印鑑紙。

以上辰、巳、午、三項各件，第一次申請必須附送；

以後如無變動可免送。

丙、農民

子、借款申請書。

丑、借款申請人擬「購」「贖」「解除高利負債」耕

地一覽表。

寅、借款申請人擔保品清單。

卯、借款申請人印鑑紙。

辰、其他(如申請解除高利負債放款，應具證明文件

。

二、政府機關、合作社、或農民團體第一次申請放款；必要時

，應由其主管機關介紹，准其舉辦事業須經主管政府機關

核准者，均應由其主管機關介紹之。

農民個人申請放款，必要時，應由合作社，或地方政府，

及自治機關介紹。

三、借款之承還保證人，以借款人之主管機關，或本行認可之

公私法人，或個人担任之。

四、分支行處收到借款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後，應即列號登記，

並為初步審查。

初步審查，應注意其所送申請書表文件是否齊備，借款用

途是否切要，以及是否與放款規章相符。

五、初步審查結果，認為申請適當時，應即交付調查。

調查應注意左列各點：

甲、借款申請人之債信及還款能力。

乙、借款申請人擬辦事業之詳細內容。

丙、契據，或證明文件是否合法，與擔保品實際狀況。

丁、擔保品價格。

戊、承還保證事項。

己、其他應注意事項。

上列事項之調查竣事後，應由調查人員繕製：(一)借款

申請人信用調查表，(二)担保土地地價調查表，(三)

承運保證人信用調查表，(四)其他指定調查事項，報告等發核。

六、分支行處就前條各項調查表式報告詳加審核，製就審核報告書。

七、分支行處製就審核報告書後，應陳請總處核定。至奉准規定範圍以內自行核放之款額，亦應妥換核貸，先放報查。

八、分支行處自行核放之放款，應注意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事項；並於訂約後五日內，將上列各項書表陳送總處備查；

甲、政府機關
子、放款合約及其附件(本息償還數額計算表，担保品清單，及合約內規定之附件)。

乙、業務計劃。
丙、有關章程則圖表。

丁、審核意見書。

戊、合作社及其他農民團體
子、放款合約及其附件(附件同前項甲款子目)。

己、信用調查表(第一次放款時填報，以復如無變更可免送。)

庚、社員借款結單。

辛、審核報告書。

壬、農民
子、放款合約及其附件(本息償還數額計算表，及擔保品清單)。

癸、審核報告書。

十一、分支行處陳請總處核定之放款，應將全部申請，調查，審核者表，及草約，陳請總處。核可後，洽訂合約，辦理抵押品之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項；並於訂約後五日內檢同放款合約，及其附件，陳送總處備查。

十、放款合約並應由承運保證人簽名蓋章，其由政府機關，或團體承保者，應加蓋公章或印信。

十一、合約經正式簽訂後，由借款入出具領款憑證，依照合約之規定，向本行依照合約分次或一次領款。

十二、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在地政機關舉辦正式土地登記之地方，應向地政機關辦理；至尚未舉辦正式土地登記之地方，應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向法院辦理；如法院亦未舉辦不動產登記之地方，應照公證法辦理公證手續。

十三、借款申請書表，領款憑證，及印證紙，均由本行印製備用。

十四、本須知陳經 總經理核准施行。

借款申請書 字第 號

送啓者，茲因辦理 需用資金；願依照

貴行土地金融處 放款規則，及其他各項有關章程之規定，向 貴行申請借款 萬 千 百 十元整。除添附應行填送各項書據文件共 份外，特將關於借款事項擬要列表於後，統希

查核，惠予貸放，為荷。此致

中國農民銀行

借款申請人 負責代表人 (簽名蓋章)

職 業 住 址 介紹人 負責代表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事項撮要表

備註	買債與債或 負債之數額 利率及期限	賣主與主 或債推人 姓名住址	面積	地類	坐落四至 及區段地號	承運保證人	介紹人		歷次向 本行借 款情形	借款金額	借款用途
							負責代表人	負責代表人			
	每年賦稅額	家庭生計 費用總計	每年借款入 支出總計	每年人工肥 種子等農事 總計	每年正副 產物收益 總計	栽種培 作物類	負責代表人	負責代表人		還款期限	
							住址	住址		還款方法	

借款申請人擬「購」「贖」「解除高利負債」耕地一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申請人

(簽章)

借 款 申 請 人 担 保 品 清 單

他 其 (三)	建 他 其 及 房 屋 (二)		地 土 (一)		申 請 借 款 人 姓 名
	基 地 面 積	坐 落	面 積	坐 落	
		及 建 築 材 料 樣 式			
		年 份 建 造			
		狀 况 使 用			
		造 價 現 值			
		保 險 單 項			
		所 有 權 人			
		文 件 備 考			
		證 明 文 件 備 考			

合 作 社 社 員 借 款 用 途 細 數 表

借 款 社 員 姓 名 住 址	借 款 數 額	借 款 用 途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合 作 社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借 款 申 請 人

(簽 章)

借款申請人印鑑紙樣式(一)

借 款 人 姓 名	印 鑑

借款申請人印鑑紙樣式(二)

備 註	員 職 要 關	職	務	姓	名	印	鑑	機 關 或 團 體 印 信
借 款 機 關 或 團 體 名 稱								負 責 代 表 人 印 鑑

中國農民銀行扶植自耕農放款申請人信用調查表二 (合作社或農民團體用)

意見	審核	意見	調查	其他	情形	及中心	積金	股份	社員	現有人數	職員	日期	成立	合作名稱
					向其他 處借及 還款 情形 存款 及 還 情形 歷次 向 本 行 借 款 情形	營業 及 經 營 中 心 辦 理 形 式	已收 股 金 特 種 基 金 公 積 金 存 款 處 所	股份 子 組 成 個 別 信 用 對 理 事 是 否 信 任	職 別 姓 名 職 業 教 育 程 度 責 任 心 能 力 合 作 認 識	現 有 人 數 份 子 組 成 個 別 信 用 對 理 事 是 否 信 任	職 別 姓 名 職 業 教 育 程 度 責 任 心 能 力 合 作 認 識	日 期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證 者 號 數	成 立 日 期 登 記 證 者 號 數	合 作 名 稱 地 址 街 址

注：本表應採用國產紙張全頁第一市尺乘五分長七寸四分

意見 審核 意見 調查 其他 情形 及中心 積金 股份 社員 現有人數 職員 教育程度 責任心 能力 合作認識 對理事是否信任 對理事是否信任 對理事是否信任 對理事是否信任 對理事是否信任 對理事是否信任 對理事是否信任 對理事是否信任 對理事是否信任 對理事是否信任

中國農民銀行扶植自耕農放款擔保土地地價調查表

(十二) 審核意見	
(十一) 備考事項	
(十) 最近一年流行利率	最高 普通 最低
(九) 每年稅額	
情形	
押盒數額	
租佃期限	
(八) 租佃情形	
佃戶姓名	
地租數額	谷租 石 斗 鐵租 住址
(七) 土地價格	擔保土地市價 每(單位)計 元 購地市價 每(單位)最高 元 最低 元 普通 元 中規地價 每(單位)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六) 交通狀況	運輸方法及費用 最近市場及距離 水陸交通情形
收益額	其他費用 元 生產費用 人工費用 元 共計 元
(五) 產量及價格	包谷 石 斗 元 其他 石 斗 元 穀類 石 斗 元 麥子 石 斗 元 其他 石 斗 元 雜糧 石 斗 元
(四) 灌溉及災患情形	
(三) 地類土壤及用途	
地權關係	權利證明文件
(二) 地權設定	名稱 權利人 姓名 權利 種類 他項權利設定 權利人 姓名 權利 種類 所有權人 所有權來源
(一) 示	四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西至 面積 旱地 (石) 水田 (畝) 分 厘 坐落 縣 鄉 (鎮) 保 甲 戶 地號

註：本表應採用圖式紙張，會員寬一市尺零五分長七寸四分

經理
或主任

股主任
或主任

審核員

調查員

表

年

月

日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放款承還保證人調查表

個人担保	姓名及字號	籍貫	年齡	現任職務及曾任職務	資產估計	住址及服務處所地址	借款入姓名	與借款入關係	調查意見	審核意見
商店担保	商店字號	本店所在地	設立年數	營業種類	資本總額	經理姓名及股東代表及				

注：本表應採用國產紙張全頁寬六市寸五分長七市寸四分

經理
或副理

主任
或股東

員
或審核

表 年 月 日

扶植自耕農貸款審核報告書 一

(農民個人用)

審查意見			介紹人姓名		承辦人及保證人		担保品種類數量		担保品價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6">力估計</td> <td colspan="6">其他收入</td> <td colspan="6">元</td> </tr> <tr> <td colspan="2">還款推</td> <td colspan="2">何耕地高積入</td> <td colspan="2">元</td> <td colspan="2">其他收入</td> <td colspan="2">元</td> <td colspan="2">其他支出</td> <td colspan="2">元</td> <td colspan="2">其支出</td> <td colspan="2">元</td> <td colspan="2">其他</td> <td colspan="2">元</td> </tr> <tr> <td colspan="2">總款推</td> <td colspan="2">總收地高積入</td> <td colspan="2">元</td> </tr> <tr> <td colspan="2">待款後</td> <td colspan="2">總收原有自耕地入</td> <td colspan="2">元</td> </tr> <tr> <td colspan="2">先約計</td> <td colspan="2">收入</td> <td colspan="2">元</td> </tr> <tr> <td colspan="2">全年收計</td> <td colspan="2">支出</td> <td colspan="2">元</td> </tr> <tr> <td colspan="2">不動產</td> <td colspan="2">元</td> </tr> <tr> <td colspan="2">房屋</td> <td colspan="2">元</td> </tr> <tr> <td colspan="2">土地</td> <td colspan="2">元</td> </tr> <tr> <td colspan="2">其他</td> <td colspan="2">元</td> </tr> </table>												力估計						其他收入						元						還款推		何耕地高積入		元		其他收入		元		其他支出		元		其支出		元		其他		元		總款推		總收地高積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待款後		總收原有自耕地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先約計		收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全年收計		支出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不動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房屋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土地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其他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力估計						其他收入						元																																																																																																																																																																																																																							
還款推		何耕地高積入		元		其他收入		元		其他支出		元		其支出		元		其他		元																																																																																																																																																																																																																										
總款推		總收地高積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待款後		總收原有自耕地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先約計		收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全年收計		支出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不動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房屋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土地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其他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用途			力估計		其他收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信			還款推		何耕地高積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用			總款推		總收地高積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借			待款後		總收原有自耕地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入			先約計		收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人			全年收計		支出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請			不動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中			房屋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請			土地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其他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能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家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人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口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非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地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值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格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及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確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實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性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種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類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單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值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外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負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總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益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職			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非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地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值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外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負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總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益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地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值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外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負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總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益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地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值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外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負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業			總		元		元		元													

本息償還數額計算表

次 數	時 期	截至本 期止未 還本金	本期應 付利息	本期應 還本金	本期應 還合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總 計					

甲 方 乙 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應採用國產紙張全頁七市寸四分寬一市尺零五分

借 款 人 (社長 獲)
 負 責 代 表 人 主 席 監 事 司 理
 主 席 監 事 司 理

合 計	核 准 貸 款 總 額	國 幣	核 准 借 款 數 額	元
核 准 借 款 種 類	核 准 借 款 名 稱	核 准 借 款 種 類	核 准 借 款 數 額	元
面 積 植 自 耕 地	核 准 借 款 名 稱	核 准 借 款 種 類	核 准 借 款 數 額	元
核 准 借 款 種 類	核 准 借 款 名 稱	核 准 借 款 種 類	核 准 借 款 數 額	元

責 任 錄 簿 合 作 社 社 員 借 款 結 單

社 員 蓋 印 手 印

擔保品清單

借款人姓名	(一) 土地		(二) 房屋及其他 建築		(三) 其他	
	面積	坐落	坐落	及式樣 建築材料	建造年份	使用狀況
住址	現值		現值		造價	
	所有權人		保險事項		所有權人	
備考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備	
	備		備		考	

通 告

業字第 157 號

業字通告第一五七號 卅三年二月四日

案由：通告滙分處撤銷結束日期由
遷啓者：茲據渝行轉據逐處陳稱，所屬滙分處以格於環境

，業務無法開展，已於上年十二月廿五日撤銷結束，所有帳務
，移轉逐處辦理等情：除陳報外，特此通告。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通 函

總字第 679 523 號
 稽字第 34 號

總字第五二二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八日

案由：規定雇員認購美金公債款額由
 選啓者，查行員認購美金公債辦法，經以總字第五〇七號
 通函及子元總二通電先後分飭遵辦在案。惟雇員認購款額，尚
 未明定。茲規定雇員（以行用及非臨時者為限）每人一律准予

認購此項公債貳百元，以示普遍，再為劃一扣繳債款數目，以
 免紛歧起見，特規定認購美金公債扣還債款表一紙，即希
 查照辦理。以往如有業經扣繳而與規定數目略有不符者，應予
 更正。

附認購美金公債扣還債款表一紙

認購美金公債扣還債款表

認購美金額	每月應扣國幣	末次應扣國幣	備
美金 五・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各同仁認購美金公債有超過總字第507通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五〇〇	函規定限額者概按應認限額扣繳
一・〇〇〇	五六〇	四〇〇	公債墊款一律自卅三年一月份起扣報總處
五〇〇	二八〇	二〇〇	一月份未扣者應於二月份發薪時併扣
三〇〇	一七〇	五〇	
二〇〇	一一〇	一五〇	如有認購額不屬上列各數者應按墊款總數平 均分卅六期扣繳惟每期扣額以十位整數為準 餘款統在末期還清

考

業字第六七九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七日

案由：為嗣後收兌破鈔應隨時逕向附近中央銀行兌換無庸再開寄序證由總處轉換希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茲准中央銀行發行局本年二月二日渝發總字第一五九二號函開：「查實行各分支行處兌入破鈔，前經洽定由各地方兌入滿一萬元後開具寄存存摺由資處函知本局撥還準金，歷經辦理有案。茲以遠地操轉寄遠，不免延誤，此後可由實行各分支行處隨兌隨向就近本行分行處兌換，不可整批或大數往兌，以致點收不及，至輔幣券破券每次應以五千元為最高額，倘屬新券，則准整箱往兌。除通函本行分行處洽辦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遵辦為荷。」等由；嗣後
尊處收入破鈔，應隨時逕向附近中央銀行兌換，無庸再開寄序證由總處轉換，所有前頒業字第六〇八號及六一五號通函規定處理破券辦法，自函到日取銷，除分函外，合行轉達，即希

通 告

業字第 158 號

業字通告第一五八號

卅三年二月十日

案由：通告漢溪分處改期開業由

查湖南漢溪分理處，前定三十三年二月一日開業，業經通

查照辦理

稽字第三四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七日

案由：函希隨時派員考查各縣派駐農貸員貸款情形由

逕啓者，查本行派駐各縣農貸人員，辦理貸放事項，其平日貸款之收付保管，應委由當地其他金融機關代理，迨經函飭遵照在案。惟各農貸員單獨處理，因少牽制機構，難免不潔生流弊，近來屢有農貸員挪用公款，或拐款潛逃情事發生，主管行處既負有監督管轄任務，責無旁貸。此後對於單獨派駐外縣之農貸人員，務應隨時派員實地考查，關於各地農貸人員，不得經手現款之規定，是否切實遵辦，而於貸款或收款繁忙之際，尤應特別注意，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顏 翊 羣

告在案。茲據沅行電稱，該分處尚未籌備就緒，改本年二月十日開業等情，除彙報外，特此通告。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通 函

總字第 30 號
業字第 35 號
680 524 號

總字第五二四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十五日

案由：為函知刑去員工遣散費及療養貸金膳費一項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業准四聯總處函，轉奉 副主席孔諭：各行局各項人事章程中新給、年金、卸養、等章程凡有開待遇部份，均不得列入膳費，轉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其他有開待遇之章程，現正在分別修訂中，均另業遵辦外，茲查本行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總字第四七八號，通函所規定之員工遣散費，及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總字第四七三號通函頒訂戰時行員因病停職或遣散辦法第六條附款，所列療養貸金，包括薪津種類，均曾列有膳費，自應一併遵照分別剔除。除經報會備案並分函外，即希查照辦理。

業字第六八〇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十四日

案由：為准四聯總處函以准中央行業務局函轉據該行蘭州分行函各行局頭寸仍未能存入該行囑轉飭糾正一案通函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業准四聯總處卅三年二月四日匯字第四三四〇六號函開：「准中央銀行業務局一月卅一日業字第九〇五號函，

將據該行蘭州分行陳稱，茲查各行局仍係互相存放，更有巧立

特戶名稱者，且規定於問開者，函橫相詢，則飾詞推諉，實難補於實際，各行常以互相簽發支票來本行進帳，足可證明為存放他行之事實，准面前由相應函請查照示以有效糾正辦法等情，囑轉飭糾正等由，查各地三行兩局對於本案，未能依照規定切實辦理，迭據中央銀行先後函請糾正者，計有吉安衡陽建甌湘潭等各該當地行局歷經本處轉請責行飭知各該當地分支行處糾正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糾正，並請通飭所屬各行處，務須恪遵規定，將所有多餘頭寸，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以符通案。」

等由；查關於三行兩局頭寸，應一律存入中央銀行一案，前述准四聯總處來函，業經先後以業字第六〇六號及六〇七號通函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函外，合行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業字第三十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十四日

案由：為擬訂合庫處理帳務等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辦法五點函達查照遵辦由

逕啟者：查合庫處理帳務業務，現金保管，及料理匯兌等應行注意事項，經以業字二十六號通函飭遵有案，茲查原案

通 函

總字第 業字第 681 525

682 號

儲字第 計字第 298 339

299 號 300 號

總字第五二五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十六日

案由：為訂定本行總處暨所屬機構印章頒發及註銷辦法函達查照遵辦由。

啓者：查本總處暨各分支行處所用重要印章，向由總處依式刊發。茲因本行組織日漸擴大，戰時郵遞困難，各分支行處所用印章，仍由總處刊發，每感不濟，為適應事實需要，並節省公費起見，業經遵照國府頒發印信條例，並參酌中央各行現行辦法，訂定本行總處暨所屬機構印章頒發及註銷辦法，其重要規定有如下述：一、嗣後總處主任秘書、主任稽核、主任專員、各處處長暨分支行處最高主管人員等，各發印章一枚，其餘一律不發印章。二、各分支行處所有自用重要印章，除硬印及最高主管人員印章外，均由管轄行依照規定式樣刊發。三、各分支行處應用之次要印章，均由各分支行處，依照規定式樣，自行刊用。四、駐外稽核，由總處刊發「中國農民銀行派駐某行稽核章」。如稽核因事外出，即留交其他稽核人員代為負責使用。五、主管人員，因事外出，為將印章留交指定代理人代為負責使用。六、商發總處秘書、稽核、專員、副稽核暨各分支行副經理、辦事處副主任之印章，一律作廢，並即自行裁角呈繳總處註銷。七、各分支行處現時所用印章，如有不合本辦法規定式樣者，嗣後重刊時，必須依式辦理。八、本行總處暨所屬機構印章頒發及註銷辦法一份暨印章式樣一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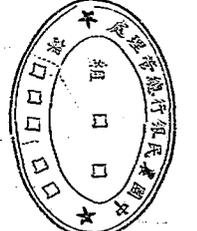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暨所屬機構印章頒發及註銷辦法

第一條 本行總管理處暨所屬機構印章之頒發及註銷，概依照

第二條

印章分公章國號硬印三種，依左列規定刊發之。

- 一、總管理處各處室課組及無線電台總台均各發國號壹顆，主任秘書主任稽核主任專員各處處長無線電台總台長及駐外稽核均由總處各發公章壹顆。
 - 二、分支行辦事處及分理處均由總處各發公章壹顆，其經理主任由總處各發公章壹顆。
 - 三、糧食倉主任由總處發公章壹顆。
 - 四、農貸通訊處由管轄行發國號壹顆，面積章壹顆，其主任輔導員由管轄行發給銜章壹顆。
 - 五、土地金融業務工作站由管轄行發國號壹顆。
- 各行處之印章，包括本辦法第二條及以前通函已有規定者及其他應用圖戳，均應依照本辦法所附印式樣及其附註辦理。（印式樣附后）
- 第三條 各級機構舊印章，均須拓具印模，並將啓用日期層報總管理處備查。
 - 第四條 凡由總處或管轄行刊發印章，如遇遺失，應即刊登當地著名報紙聲明作廢，如有開機關聲明作廢，並檢同報紙層報總管理處備核。
 - 第五條 如遇機構改組或變更名目或所領印章日久破損等情，應於新章頒到或辦理結束後將原用印章裁角層繳總管理處銷燬，以昭慎重。
 -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如遇有新設機構其印章為本辦法未有規定者，由總管理處另定頒發之。
 - 第七條 本辦法呈請核定後施行，修改時同。
 -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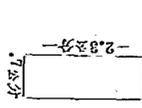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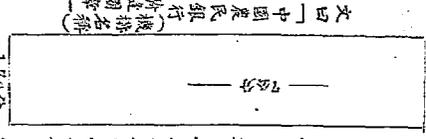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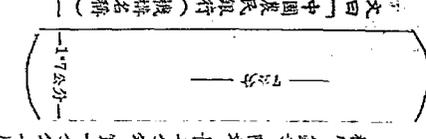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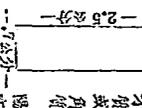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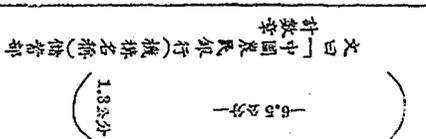
名稱式	圖	總管處	總管處	印
<p>無電台總台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組台別</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處空名稱</p> <p>標別</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處空標別</p> <p>機形名稱</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處空標別</p> <p>機形名稱</p> <p>刊發行處所在</p> <p>刊發行處所在</p> <p>地裝文名稱</p> <p>地裝文名稱</p> <p>刊發行處所在</p> <p>刊發行處所在</p> <p>地裝文名稱</p> <p>地裝文名稱</p>
<p>總台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p>機形正特圓形半徑一分七厘</p> <p>各總管處及各分支台</p>

凡各樣單表
存摺合約等
重要文件均
蓋用此印
印

由總管處
發行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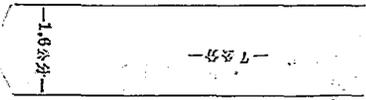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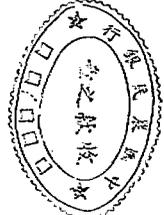
名稱式	圖	版	行	處	便	行	附註
<p>凡對外面應採用此章由審判行刊發</p>	<p>「中國農民銀行(機排名稱)」</p>	<p>凡各分支處之普通單(如單、存款單、匯款單)可蓋此單(如單)中加蓋經理人私章</p>	<p>凡文件簿據等處應由主任人員或有權簽字人員用此章</p>	<p>標明正楷半徑二公分 分行處所在地 英文名稱 機排名稱</p> 	<p>標明正楷半徑二公分 分行處所在地 英文名稱 機排名稱</p> 	<p>標明正楷半徑二公分 分行處所在地 英文名稱 機排名稱</p> 	<p>凡對外面應採用此章由審判行刊發</p>
<p>凡各分支處之普通單(如單、存款單、匯款單)可蓋此單(如單)中加蓋經理人私章</p>	<p>凡文件簿據等處應由主任人員或有權簽字人員用此章</p>	<p>標明正楷半徑二公分 分行處所在地 英文名稱 機排名稱</p>	<p>標明正楷半徑二公分 分行處所在地 英文名稱 機排名稱</p>	<p>標明正楷半徑二公分 分行處所在地 英文名稱 機排名稱</p>	<p>標明正楷半徑二公分 分行處所在地 英文名稱 機排名稱</p>	<p>凡對外面應採用此章由審判行刊發</p>	

名稱	式	用途	附註
銀 行 儲 蓄 部	<p>牙角或角質 券券陽文 長二公分 三厘 寬七厘</p> <p>文曰「中國農民銀行 (機構名稱) 計數字」</p>  <p>1.7公分</p> <p>凡存戶之存款均應蓋用此章</p>	凡存戶之存款均應蓋用此章	行刊發
銀 行 貯 蓄 部	<p>標價券券陽文 長七公分 寬一公分 七厘</p>  <p>1.7公分</p> <p>凡單張券據均應蓋用此章</p>	凡單張券據均應蓋用此章	同
銀 行 標 據 部	<p>標價券券陽文 長七公分 寬一公分 七厘</p>  <p>1.7公分</p> <p>凡單張券據均應蓋用此章</p>	凡單張券據均應蓋用此章	同
儲 蓄 部	<p>負債錄 券長六公分 五厘 橫一公分</p> <p>中國農民銀行 機構名稱 儲蓄部</p> <p>1.公分</p> <p>凡該券均應蓋用此章後加有推簽字及至管人員簽者</p>	凡該券均應蓋用此章後加有推簽字及至管人員簽者	同
儲 蓄 部	<p>牙角或角質 陽文 券券 長二公分 五厘 寬七厘</p> <p>文曰「中國農民銀行 (機構名稱) 儲蓄部 計數字」</p>  <p>1.公分</p> <p>凡該券均應蓋用此章</p>	凡該券均應蓋用此章	同
儲 蓄 部	<p>標價券券陽文 長六公分 五厘 寬一公分 三厘</p>  <p>1.3公分</p> <p>凡該券均應蓋用此章</p>	凡該券均應蓋用此章	同

名稱式	備收券	信長	信存	信貼	信票
<p>用附</p>	<p>持四單簿用此紙 券單簿用此紙 券單簿用此紙 券單簿用此紙</p>	<p>角質 綠背 長六分五厘 橫一分</p> <p>「中國農民銀行」(機構名稱) (信託部)</p>	<p>牙質或角質 綠背 陽文長二公分五厘 寬七厘</p> <p>文曰「中國農民銀行」(機構名稱) (信託部) 附註部</p> <p>凡該分部之 對面額或 票樣等項均應 蓋用此券後 加有掛簽字 人員及主管 人員簽署</p> <p>凡該分部之 經對之 紙券均應 均均由管 轄行利用 發此券</p>	<p>綠質 藍背 陽文長七分 寬一分七厘</p> <p>文曰「中國農民銀行」(機構名稱) (信託部) 附註部</p> <p>凡該分部之 單表票據均應 蓋用此券</p>	<p>綠質 藍背 陽文長七分 寬一分七厘</p> <p>文曰「中國農民銀行」(機構名稱) (信託部) 附註部</p> <p>凡該分部之 均蓋此券</p>



名稱	式樣	用途	附註
糧票	<p>糧票券背陸文七公分寬一分六厘</p>  <p>—1.6公分—</p>	凡倉庫等項之票據均應蓋用此	由券據發行刊登
糧票	<p>糧票券背陸文七公分寬一分六厘</p>  <p>糧票券背圓形半張 二公分</p> <p>由該倉主任蓋私章</p> <p>刊發倉所在地名</p>	為審核備用	同
糧票	<p>糧票券背陸文七公分寬一分三厘</p> <p>中國農民銀行——糧食公倉</p> <p>主任</p> <p>—1.8公分—</p>	凡對內文件或單據等項由該主任簽署此	同
糧食公倉	<p>角質或木質 楷書 長七公分 寬一分二厘</p> <p>中國農民銀行——糧食公倉</p> <p>—1.2公分—</p>	為對外面文件之用	同
糧食公倉	<p>角質或木質 楷書 長七公分 寬一分三厘</p> <p>中國農民銀行——農貸通訊處</p> <p>主任辦事員 (蓋私章)</p> <p>主任辦事員簽署 1.8公分</p>	對內行文用	同
農貸通訊處	<p>角質或木質 楷書 長七公分 寬一分二厘</p> <p>中國農民銀行——農貸通訊處</p> <p>—1.2公分—</p>	對外行文用	同
農貸通訊處	<p>角質或木質 楷書 長七公分 寬一分二厘</p> <p>中國農民銀行——農貸通訊處</p> <p>—1.2公分—</p>	對外行文用	同

名稱式	農資通匯機關	農地上業票工務站國機	收	大	
<p>樣用</p>	<p>檢質或木質 三公分半 徑 鐵制 四公分 徑 五厘 所在地名稱 管持行處名稱</p>  <p>檢質或木質 管持者圓形半徑二公分 為該站負責 人辦理公務 之用</p>	<p>檢質或木質 三公分半 徑 鐵制 二公分半 徑 檢制</p>  <p>檢質或木質 三公分半 徑 鐵制 二公分半 徑 檢制</p>	<p>檢質或木質 三公分半 徑 鐵制 二公分半 徑 檢制</p>  <p>檢質或木質 三公分半 徑 鐵制 二公分半 徑 檢制</p>	<p>檢質或鐵質 錄書 (式) 樣尺寸如圖) 檢制</p>  <p>檢質或鐵質 錄書 (式) 樣尺寸如圖) 檢制</p>	
<p>附註</p>	<p>由香港 行刊發</p>	<p>同</p>	<p>同</p>	<p>自行刊 用</p>	

名稱	式樣	用途	附註
營業用收訖	<p>橫質或木質摺書(式樣尺寸如圖)</p>	營業部門用	用自行刊
會計收訖	<p>橫質或木質摺書(式樣尺寸如圖)</p>	會計部門用	用自行刊
郵收訖	<p>橫質或木質摺書(式樣尺寸如圖)</p>	出納部門用	同
郵付訖	<p>橫質或木質摺書(式樣尺寸如圖)</p>	出納部門用	同

核定各行處承銷特種有獎儲蓄券數目清單

自第二十九期起

集中站	行處	承銷	銷數	集中站	行處	承銷	銷數	集中站	行處	承銷	銷數
重慶	渝行處	30,000		合安	合安行處	860		西	安行處	3,500	
	渝合行處	500			合安行處	1,000			安行處	300	
	渝合行處	200			合安行處	1,300			安行處	200	
	渝合行處	800			合安行處	1,000			安行處	200	
	渝合行處	500			合安行處	1,000			安行處	600	
	渝合行處	800			合安行處	400			安行處	200	
	渝合行處	2,000			合安行處	500			安行處	5,000	
	渝合行處	200			合安行處	500			安行處	2,000	
	渝合行處	600			合安行處	800			安行處	2,000	
	渝合行處	500			合安行處	10,000			安行處	1,600	
	渝合行處	800			合安行處	1,300			安行處	500	
	渝合行處	200			合安行處	200			安行處	300	
	渝合行處	600			合安行處	300			安行處	300	
合縣	渝合行處	1,000		合縣行處	200		合	合縣行處	3,000		
	渝合行處	6,000		合縣行處	600			合縣行處	3,500		
	渝合行處	600		合縣行處	300			合縣行處	500		
	渝合行處	1,500		合縣行處	200			合縣行處	500		
	渝合行處	500		合縣行處	400			合縣行處	300		
	渝合行處	500		合縣行處	800			合縣行處	300		
	渝合行處	1,500		合縣行處	300			合縣行處	5,500		
	渝合行處	50,000		合縣行處	300			合縣行處	2,000		
	渝合行處	1,000		合縣行處	5,500			合縣行處	1,700		
	渝合行處	1,200		合縣行處	1,800			合縣行處	800		
	渝合行處	800		合縣行處	1,500			合縣行處	500		
	渝合行處	3,000		合縣行處	200			合縣行處	500		
	渝合行處	2,000		合縣行處	500			合縣行處	200		
合縣	渝合行處	700		合縣行處	4,000		合	合縣行處	1,500		
	渝合行處	500		合縣行處	1,500			合縣行處	300		
	渝合行處	500		合縣行處	300			合縣行處	7,500		
	渝合行處	200		合縣行處	300			合縣行處	300		
	渝合行處	600		合縣行處	400			合縣行處	1,200		
	渝合行處	500		合縣行處	400			合縣行處	300		
	渝合行處	500		合縣行處	300			合縣行處	1,500		
	渝合行處	500		合縣行處	400			合縣行處	1,000		
	渝合行處	5,500		合縣行處	400			合縣行處	500		
	渝合行處	1,600		合縣行處	4,000			合縣行處	300		
	渝合行處	500		合縣行處	1,000			合縣行處	300		
	渝合行處	400		合縣行處	700			合縣行處	300		
	渝合行處	400		合縣行處	1,000			合縣行處	400		
合縣	渝合行處	300		合縣行處	800		合	合縣行處	2,500		
	渝合行處	400		合縣行處	400			合縣行處	1,000		
	渝合行處	300		合縣行處	200			合縣行處	1,000		
	渝合行處	400		合縣行處	1,500			合縣行處	1,000		
	渝合行處	300		合縣行處	6,000			合縣行處	120,000		
	渝合行處	4,000		合縣行處	1,500						
	渝合行處	1,300		合縣行處	400						
	渝合行處	400		合縣行處	200						
	渝合行處	500		合縣行處	1,500						
	渝合行處	500		合縣行處	6,000						
	渝合行處	500		合縣行處	8行處						
	渝合行處	500		合縣行處	8行處						

亦多更其所有以前核定銷額五處重行調整，俾利推銷，茲就各

經本處分別核定通飭遵照在案，惟以機搆捷速有變遷，各地市情

行處歷期銷售情形，將每期應行承銷數額，另行核列清單，隨函附發，即希查照自第二十九期起實行，再本行代售特種券，原係包銷性質，嗣後各行處如無特殊原因，不得請求變更銷額，其在同一管轄行以內者，得視實際情形，由管轄行酌予調整，以免滯銷相應函達，統希查照辦理為要。

附發清單乙紙

儲字第三三九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十六日

業字第六八一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十七日

案由：為准四聯總處函關於中交農三行暨中信郵匯兩局頭

寸集中存放當地中央行各情形一案轉達知照由

逕啟者：茲准四聯總處本年二月十一日匯字第四三六九八號函開：

「查自各地中交農三行暨中信郵匯兩局，頭寸集中存放當地中央銀行以後，中交農三總行為預籌各地三行頭寸以利業務週轉起見，經由三總行主管人員，選與中央銀行業務局郵局長協定，三行向中央銀行透支短期款項辦法五項，並經由中國銀行員總經理抄同原件請分函四總行及關係分支處，一並照辦遵處。當經由本處函徵中央銀行業務局意見，可否即將原商辦法，逐付實施去後。茲准該局二月一日業字第九四七號函復稱：『三行因頭寸不敷，臨時拆款，可隨時與當地本行洽辦。惟此項拆款係短期性質，以三五天為限，並不得一再轉期，至三行兩局為業務需要，確須本行接濟，應照轉抵押辦法辦理，請查照。』等由；餘已函復中央銀行業務局通飭各行處，嗣後對各當地三行尚請拆款，儘量予以便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所屬行處知照。為荷！」

等由：除分函外，合行轉達，即希查照。

業字第六八二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十八日

案由：為准四聯總處代電以稅警部隊匯款自本年一月份起

免費照匯轉達知照由

逕啟者：茲准四聯總處本年二月十一日匯字第四三六八八號代電開：『准財政部轉私署一月廿七日渝辦經字第204號代電稱：『查稅警部隊之身份確定奉 委處卅年六月廿二日機秘甲字第四六零五號手令詳開：財政部轉私署所屬各部隊之官吏，皆應交軍委會登錄廳，照正式陸軍官兵待遇，等因；自登錄以來，一切給與，均按照陸軍同例辦理。查陸軍部隊經費匯發，向屬免費，而稅警部隊預算，亦未列有的款科目交付，且是項匯費，為數過大，無法支報，而在官兵應得薪餉項下扣除，亦感過苛，用特電請自卅三年元月份起，凡稅警部隊解私機關匯發公款，准予援例免費，並祈通飭全國各地四行，及代理國庫之銀行，一律予以免費承匯為荷！』等由；查稅警部隊身份待遇，既奉 委處手令，視同陸軍官兵，同例辦理，該署所請嗣後交由四行承匯稅警部隊經費公款，准予援例免費照匯一節，自可照辦，除電復暨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所屬各分支行處知照。為荷！』等由；除分函外，合行轉達，即希查照。

計字第二九八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十六日

案由：為更正計字第298號通函第叁條資產類「附著透支

科目編號為2069希查照由

逕啟者：查依照各行各局統一會計制度規定，將本行業務會計規則修正補充，并指示履行注意事項各點，前經計字第298號通函飭知在案，茲查原通函第二十六條資產類之科目內

「同業透支」科目，其編號應為(7016)（原通函誤為(7005)）相應函達仰希查照更正。

計字第二九九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十七日

案由：為規定同仁匯濟上海及淪陷區家屬贍養費由主管及會計人員根據本處核准面件切實審核如有不按照規定擅自代匯者從嚴處決不寬貸希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查最近各行處守奉同人匯濟上海及淪陷區家屬贍養費報告表，多未遵照核准數目及起匯日期辦理，致行方墊付匯費，較原核定數額超出甚鉅，迭經分別糾正，惟仍聞有未能切實遵行，或未經核准，擅自代匯並墊付匯費者殊屬非是，茲為求嚴密辦理起見，特規定各行處同人匯濟上海及淪陷區家屬贍養費應由主管及會計人員根據本處核准面件切實審核，非經核准，不得墊付匯費，如再有不按照規定擅自代匯者，該申請匯款人及所有經辦人員從嚴處置，決不寬貸，又報告表內列各欄不符漏填，並於備註欄內註明接匯行莊以便審核除分函外，即希並照辦理為要。

計字第三〇〇號通函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案由：為增設會計科目及補充說明各路希查照辦理並檢發暫行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一份以資參考由

逕啟者：查本處前依照四聯總處頒發暫行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將本行業務會計規則修正補充，業以計字第二九四號通

函飭遵在案，茲再有應增設之科目及補充說明各點，列示如次

一、增設累積盈餘科目

3009 累積盈餘（略名同）凡本年度及以前各年度未經分配之盈餘屬之此科目惟總處用之。

二、四聯經費科目分設三千目

1. 四聯總處 2. 四聯分支處 3. 四聯銀訓所

各行處墊付四聯總分支處或銀訓所週轉金，應記入暫記付

三、會計科目內資本，未收資本，法定公積，特別公積，意外

損失準備，儲蓄部基金，信託部基金，土地金融部基金，行員卹養金準備，行員年金準備，十科目說明後加「此科目惟總處用之」句。

四、備抵房屋折舊、備抵器具折舊、備抵呆帳三科目，均為抵

銷科目，填製營業實際報告表、月計表、或日計表時，應依照科目編號次序排列於資產類，其數額以黑字列入貸方，但各行處填製資產負債表及總處填製資產負債平衡表時，其數額應以紅字列入資產類金額欄內，以示減除。

上列各點，統希查照辦理。隨函檢發四聯總處頒訂暫行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一份以資參考。此致

附暫行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一份（另發）

顏翔羣

通 函

總字第 526 527 528 號 信字第 49 50 號

總字第五二六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廿六日

案由：為轉達中國農業保險公司中英文電報掛號由

逕啓者：茲准中國農業保險公司等字第七五號函，略開：「本公司籌備大致就緒，即將定期開業，中文電報掛號為「六一五九三」號字，英、電報掛號為「GRICULINS」函請查照，並轉知各行處」等由；合行轉達查照。

總字第五二七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廿六日

案由：為利用電話遞送電報辦法節省金錢與時間頗多考迅
與電話局洽商仿行由

逕啓者：據閩行總公字第一〇號函內開：「據職轄汀廈閩公字第二號函開：「准福建省建設廳電話總局長汀支局陽宏友局支等汀字〇五四號函，以奉該總局代電利用汀朋行車話線先行辦理遞送電報業務，附送修正遞送電話紙暫行辦法一份，為查照等由；附件到處。查該局利用電話遞送電報，時間迅速，收費亦低，遞送電話紙分四種，計甲種壹百字收費四十元，乙種五十字收費二十元，丙種二十五字收費十元，丁種十五字收費六元，按諸交通部電局本省每字收費二元，低廉為多，通報地點計福州、建甌、建陽、南平、永安等處職處理已向該局掛號電掛條六五九三號字，嗣後與鈞處及榕、建、延三處暨建陽

分處往來電報，均交由該局拍發，理合函陳鑒核，敬祈賜予轉陳總處備案。」等情；據此，理合轉陳敬乞察核准予備案為禱。手續亦較簡便。各行處所在地如設有電話局，希迅與洽商參照仿行，以求迅速，而節開支。據函前情，除函復准予備案外，為特函達，仰希查照，毋助情形辦理具報。

總字第五二八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廿六日

案由：嗣後通函有關農貸部份應由管轄行處抄知所屬農訊處通飭遵辦由

逕啓者：查通函通告規定不登農訊處，茲為便利各農訊處對主辦業務有所參考起見，嗣後通函中有關農貸部份，概由管轄行處分別抄知；合行函達查照辦理為要。

信字第四九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十八日

案由：為改訂信託部總分處往來利率奉查照由

逕啓者：查本行總分支行處間往來各種利率，前經予以調整；並先後分別通函知照各在卷，惟查信託部總分處往來利率，尚無明文規定，自應同樣調整，以期一致。茲規定自本年一月份起，所有信託部總分處往來利率，除特案規定者外，概應按週息一分二厘計息，藉資配合。仰希查照為荷！

信字第五〇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廿三日

案由：為改訂信託分部總分處特戶往來利率及通知三十二年下期定期信託存分配紅利辦法併查照由

選啓者：查本行總分支行處間往來各種利率，業經重予調整；並以業字第六六九號函知在案。茲為消納各行處吸收信託存款之過利頭寸，並貼補其利息耗損起見；所有該項剩餘頭寸，調撥信託處開立之特戶，其利率依照前項通函規定比例增加

通 告 業字第 160 號

業字通告第一六〇號 卅三年二月十八日

案由：通告單處電報掛號為「巖」字希查照由
查三十年度總字第五五三號通告，單處電報掛號為「岩」

，即自本年一月份起，改按週息一分五厘計息。

又查本行定期信託存款，三十二年度上期分配紅利，業予增訂為年息一分二厘，對於存戶應得合法利潤，尚屬合理。所有上年下期定期項定存之紅利，應仍按照舊例，定為年息一分二厘；希於函到後通知存戶，並以適當方法公佈。即希查照為要！此致。

顏 翊 羣

字，電碼為「一五五四」號，查「岩」字係「巖」字之誤，特再通告更正。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通 函

總字第 529 號
業字第 633 664 685 695 號
電字第 36 號

總字第五二九號通函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案由：為電報價目增加過鉅嗣後各行處拍電應力事擇節通
傷切實遵辦由

逕啟者：查年來電報費一再加價，而交通部優待三行拍發
密電辦法亦已自上年十一月份起廢止，以是本行電費支出日形
龐大，現交通部又公告自本年三月份起，明碼每字由省內一元
及省外一元五角一律增為四元，密碼每字由省內二元及省外四
元一律增為八元，電費價目增漲過鉅，嗣後各行處拍發電報，
應極銜接急，慎重辦理，電文務求精練，冗長詞句及不必妥稱
謂，應行避免，以節公帑。為特通函查照，務希共體時艱，切
實遵辦為要。

業字第六八三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案由：為囑代理收解盲殘福利捐款由

逕啟者：准中央行國庫局庫字第三四七九號函開：「准新
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總字第九一二九號函，以孔夫人於新生活運
動十週年紀念大會期內，自二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擴大推助
盲殘福利運動募捐工作，用惠盲殘，所有各地捐款，囑即代收
轉解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相應函達，即

希查照，鑄知各分行處，按照統一捐款辦法，閉止盲殘福利捐
款專戶，辦理收解為荷」，等由，合行函達查照辦理。

業字第六八四號通函 卅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案由：為准外匯管理委員會代電嗣後簽發核准結購外匯之
匯票均應於匯票上註明不能轉讓字樣謹知照由

逕啟者：茲准外匯管理委員會（三十三）滙匯一字第四五
二六號函代電開：「業奉財政部本年滙錢乙（527.1.04）第
九六九四三號代電開「據本部駐印編代表沈祖同三十二年十二
月諒電稱：「查我官商學生由國內來印，或經印赴英，均已在
國內請有外匯，抵印度後復憑其設照，或證明文件，可向銀行
取款，惟近查有人已領外匯匯票，而仍留國內不出國，並將該
匯票背簽轉讓他人來印支取，查匯票抬頭人，既在國內，而匯
票寄到印度，自可凍結，抬頭人如欲轉讓他人，自應遵照三十
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鈞部滙錢省電核准解凍辦法，向職處申請解
凍，以免有私營外匯黑市之弊，」等情；到部，除由部以「查
凡經政府核准結購之外匯，均有指定用途，所開匯票自不能背
簽轉讓，以符管理外匯之旨，除由部電達外匯管理委員會分轉
特許銀行，嗣後簽發核准結購之匯票時，均應於匯票上註明（
不能轉讓）（Not transferable）字樣，以杜濫弊，並分行中央銀

行查照外，所請向該處申請解決一節，應毋庸議，等語電復知照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並見復」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電復並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並將知照所屬為荷！」等由；除分函外，合行轉達，即希查照。

業字第六八五號通函 卅十三年三月二日

案由：為檢發財部公告三十一年同盟美債等還本中籤號碼本件油印印發 布告底稿希洽由

業字第六八六號通函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案由：為准四聯秘書處代電轉准財部函承兌票據不應有展期情事嗣後辦理承兌票據貼現務須遵照規定辦法辦理通飭查照切實注意由

逕啟者：業准四聯總處秘書處並有代電開，「業准財政部渝錢庚一字第六五八五三號函以據報暨務總局與中信局洽訂號崇兩場匯票貼現三千萬元辦法內定有「匯票期限三個月得結展二次以九個月為度」等語又據為場商向中行貼現一千二百萬元業准展期三個月查票據貼現係票據持有入將票據債權轉讓貼現銀行此項債權隨票據之轉移而轉移票據到期時法定付款人為承

兌人故票據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與普通放款不同承兌人不能履約如期付款除執票人得向承兌人或發票人背書人行使追索權外在「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內並對承兌人定有處罰條文故票據不應有展期情事茲查中行及中信局對於上列兩案均允予展期核與「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規定頗有抵觸設商業銀行繼起效尤無形為逃避放款管制開一取巧途徑請即查明更正並請轉飭各行局嗣後對於辦理票據承兌貼現業務須遵照「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辦理等由業經陳奉核示」轉知中行中信局及各行局注意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等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轉達，即希查照，凡已舉辦承兌票據貼現業務各行處，務須切實注意遵照規定辦理為要。

電字第三十六號通函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案由：為本行防處電台於二月廿八日成立通報希查照由 逕啟者：查本行廣東東興支台，業於二月廿八日成立，正式與各台通報。嗣後致防處電報，可交由本行電台拍發，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顧翊羣

通 函

業字第 687 號
計字第 301 302 303 號

業字第六八七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四日

業由：為准四聯秘書處代電以李副主席諭核示各行局對於
生產事業貸款應行辦理各點囑轉飭辦理一審希查照
遵辦由

逕啓者：業准四聯總處秘書處汪慶淪放代電開：「頃奉本
總處副主席諭，『各行局辦理生產事業貸款，除依約派駐稽核
，並由本處隨時派員視察督導外，應由當地放款行局按期派員
分赴各借款機關，實地考查，並將各該機關(1)借款運用情形
(2)借款後產銷成績(3)人事組織、業務、財務、近況、及
期內動態等項切實查明，編具報告，陳送本總處查核』等因，
自應遵辦，除分電外，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對於百萬元以上
，經實行轉報本總處核定各案，從本月份起開始辦理，並將辦
理情形及所編調查報告，按月彙報，以憑轉陳』等由，自應照
辦。除分函外，合行函達，即希查照遵辦，將規定應編調查報
告，自三月份起，於每次月五日以前，寄由本處彙轉為要。

計字第三〇一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四日

業由：為頒發農貸通訊處記帳辦法並提示注意各點希查照
辦理由

逕啓者：查本行農貸通訊處帳務處理，多不一致，茲為劃

一起見，特訂定「農貸通訊處記帳辦法」一種，隨函頒發，自
即日起實行，并將應行提示各點，分列于次：

一、農業放款傳票寫格式，現正厘訂中，在該項格式未頒發
前，可暫照以前辦法辦理。另由農訊處發「農業放款」副
本帳登記之，其期日卡，及收回記錄，均應寄管轄行，管
轄行并應填記農業放款帳。

二、各農訊處及管轄行所用各種檢表格式，與業務會計規則規
定者相同。

三、農訊處開支，應由管轄行從嚴審核，非經事先陳奉總處核
准，不得報支實際費及捐款。

以上各點，統希
查照辦理為要！

附發「農貸通訊處記帳辦法」

農貸通訊處記帳辦法

一、農貸通訊處(以下簡稱農訊處)各種交易均作為代管轄行
辦理應於交易發生時填製傳票其科目與管轄行同以便管轄
行併帳但傳票上端須加蓋「某某農訊處」戳記

農訊處管轄行間往來均以「內部往來」科目記帳並填發報
單

農訊處不得與管轄行以外之行處或其他農訊處開戶往來

二、農訊處放出農業放款(包括農業放款及農業押放款以下同)應分別科目填製農業放款付出傳票與放出日報(二份)農業放款帳及農業放款副本帳共五聯一次套寫並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付出傳票等應根據合同等文件詳細填明其有質押品者並應將押品種類數量市價存放處所等詳細填入相當欄內

(2) 付出傳票放出日報(二份)及農業放款帳依照第十條之規定寄管轄行

(3) 農業放款副本帳隨時順序裝入活頁帳夾內妥為保存

三、農訊處收回農業放款時應分別科目填製農業放款收入傳票與收回日報(二份)收回記錄及收回記錄副本共五聯一次套寫並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收入傳票等應將償還本息在相當欄內分別填明如發送質押品之一部或全部應將數量及市價等記明

(2) 收入傳票收回日報(二份)及收回記錄依照第十條之規定寄管轄行

(3) 收回記錄副本隨時順序附入農業放款副本帳各該戶之後妥為保存

四、農訊處收入農業放款利息時應另製傳票記帳

五、農訊處農業放款帳應分別科目按戶順序編列帳號至9999號再行重編每戶借款不止一次或子目不同者應編同一帳號但須分戶記帳冠以(A)(B)(C)字樣

六、農業放款如有逾期情事不論合同條件有無變更均應作為「

收回舊款」及「新假放款」填製收入及付出傳票全套分別存查并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傳票及帳上應填明逾期次數及最初放出日期

(2) 以原帳號為帳號

(3) 以新帳頁附於原帳頁之後作為該帳號之第二頁(如第二次轉期作為第三頁餘類推)仍在原帳頁上繼續記載收付等金額俟原帳頁記滿再於次頁接續登記之

七、農訊處支出各項費用除填製傳票外並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填製報銷清單一式三份按支付先後順序填記(不必按子目分頁)每旬一結以一份存查二份連同單據隨附日記帳照第十條之規定寄管轄行

(2) 下列各項清單均應填製一式三份以一份存查二份附入報銷清單寄管轄行

(一) 行員薪給儲金扣發憑單

(二) 行役手工扣發憑單

(三) 眷屬米貼清單

(四) 旅費明細表

(五) 運送費明細表

八、農訊處應設下列各稅補助簿

(1) 器具檢查簿

(2) 購備物品記錄簿

(3) 備用金記錄簿

(4) 郵票登記簿

(5) 印花記錄簿

其他對外對內重要帳目得由管轄行指定登記並陳報總處備查

九、農訊處應按旬將各傳票按每一科目分列彙計該旬之收付總數換製科目日結表附於每科目傳票之上並於科目日結表上端加蓋「某某農訊處」戳記連同傳票及附件放出或收回日報與農業放款帳等一併送管轄行

十、管轄行接到農訊處傳票等件後應由會計分別詳細覆核並於當日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併入本身帳內辦法如下：

甲、將各科目日結表與本身合併填製日結表過總帳

乙、將各種日記帳按旬收付總數分別記入本身各日記帳（不分科目摘要欄註明「某某農訊處某月某旬帳」字樣）

丙、根據傳票逐筆登記於本身科目帳內（註明農訊處記帳日期）如傳票內容錯誤應即更正其有應補手續或非立時可以更正者應繕列暫記付款或暫記收款科目於短期內清理結轉之

農業放款不必逐戶另填帳頁即以農訊處寄來之「農業放款帳」及「農業放款收回記錄」順序裝入活頁帳夾並隨時詳細登記之

上述併帳日期應以次旬併前旬之帳為原則如因郵程關係必須變通辦理時應陳報總處

(2) 農訊處日記帳一份併入本身日記帳存查一份附抄報日記帳寄會計處

(3) 農業放款放出或收回日報一份寄會計處一份寄農訊處
(4) 第七條規定之各項表單一份存查一份隨附抄報日記帳寄會計處

(5) 各項費用報銷清單一份順序歸檔存查一份蓋章發還農訊處（不准核銷部份應註明別除）

(6) 暫記付款科目收款或付款日報及器具購置或註銷報告表等均由管轄行處代為填記

二、農訊處得設備用金由經理處務人員保管其金額以一千元為限

管轄行應在暫記付款帳內按每一農訊處分戶記載不得與本身備用金混同

三、管轄行如存放外埠同業款項備供農訊處貸放者其記帳辦法如下：

(1) 撥存同業時管轄行應借「存放同業」科目

(2) 提款貸放時管轄行以借「內部往來」貸「存放同業」轉帳並以報單通知農訊處

農訊處以借農業放款相當科目貸「內部往來」科目轉帳

計字第三〇二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四日

案由：為規定申請免繳兵役員工應繳兵役緩役金及一切費用由本人自行負擔不得由行貼補希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查新兵役法實行以來，有少數行處員工因申請免繳兵役應繳兵役緩役金及一切費用，紛請由行負擔。經核該項

費用，係申請免役兵役員工本人應盡之義務，未便由行開支，特為規定凡申請免役兵役員工，應繳兵役檢役金及一切費用，由本人自行負擔，不得由行貼補，除分函外，即希查照辦理。

計字第三〇三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四日

案由：為抄發四聯總處各分支處經費支領辦法一份並提示
二點希查照辦理由
運啓者：准四聯總處本年二月十八日會字第四三九〇三號

函開：

「茲為切實執行本總處所屬各分支處(註)年度費用預算起見，特訂定各分支處經費支領辦法，除通飭各分支處遵照辦理並分函外，相應檢附辦法一份，函達查照為荷」。

等由：附四聯總處各分支處經費支領辦法一份，准此，自可照辦。茲隨函抄發原辦法一份，並提示二點：

- 一、卅三年度已墊借或撥付之款，應向當地分支處洽稱手續，並單報本處。(辦事處由管轄行科)
 - 二、四聯經費科目惟本處用之。
- 除分函外，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顧 翽 羣

附四聯總處各分支處經費支領辦法一份

四聯總處各分支處經費支領辦法

(一)自三十三年度起各分支處應遵照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字第四二二三八號代電規定「各分支處支領經費迴轉金暫行辦法」向當地各行局借支迴轉金備用

(二)為劃清帳目起見所有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各分支處向當地各行局臨時借墊或透支支款項應予一律停止並將帳目清結

(三)自三十三年度起各分支處費用應依照規定陳送本處審核本處核准列支後發給核准費用通知書(附格式一紙)各分支處得憑通知書將核准款額向當地各行局依照規定比例攤收歸墊凡未經本處核准之費用各分支處不得擅向當地各行局洽商

(四)為便於查核各分支處借支經費迴轉金及領支各月份經費款項起見各總行局應按月編送「行局墊借四聯分支處款項彙報」一份(附格式一紙)其編送辦法如下：

甲、各分支行局於每次墊付各分支處經費迴轉金後立即除報各該總行局處各總行局每屆月終根據收到上項各分支行局報告編造彙報本處

乙、各分支行局每次憑核准費用通知書撥付當地分支處各該月份經費應即刻付各該總行局各該總行局接到各該分支行局刻付報單後即報據轉記四聯經費科目四聯分支處于日帳每屆月終並應按上述四聯分支處于日帳逐筆編造彙報本處

丙、所有墊撥款項在彙報內應逐筆分填以便本處與各分支處所報領款數額互相核對

(五)嗣後除經費迴轉金外各分支處不得再向當地各行局借支其他款項如有緊急事件或臨時費用必須為額外之借支時應事先專案陳請本處核准辦理

中央交通
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核准費用通知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號

核准費用類別 年 月份 經常費用 元 角 分
臨時費用 元 角 分

查照為荷此致
支分處上列費用經核准予列支處由當地各行局按規定比例分担並憑收據付款相應通知即希
局行
中央交通 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
中國農民

字第 號

收據
茲行收到 年 月份 經常費用總計國幣 元 角 分業經照收無誤此據
局分担
中央交通 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
主任委員
會計組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注意：本據須加蓋分支處圖章並經主任委員及會計組長簽章方為有效

通知書號數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支分處	
經常費用月份	元	
臨時費用	元	
此處裝訂		

各行分局分担數				
中央	中國	交通	農民	中 信
元	元	元	元	元
科長簽章	備註			
填發人簽章				

行局 整撥 四聯 分文 處款 項 彙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第 頁

檢 核 日 期	分支行局名稱	分文處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如係撥付經費應將核實費用通知帶號款填入)
				應付理得金	撥付經費款	

檢核機關 主辦會計人員 編造日期 年 月 日

通 告 業字第 161 162 號

業字通告第一六一號 卅三年三月四日

案由：通告江西興國分理處改組成立日期由
 查江西興國簡備處，經陳准改組為分理處，簡備國分處，
 歸寧處管轄，派蔡同瑗為主任，該定於本年三月一日改組成立，
 除除報外，特此通告。

業字通告第一六二號 卅三年三月四日

案由：通告筠處撤銷結束日期由
 查本行江西筠門嶺辦事處，以格於環境，業務無法開展，
 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撤銷結束，所有帳務，移轉贛行辦理，
 除除報外，特此通告。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通 函

總 字 第 33 號

計 字 第 304 號

總字第五二零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七日

案由：抄附員生膳宿規則者查照由

逕啓者：本行員生膳宿規則，業經遵照四聯總處頒發劃一人事規則修訂，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實施，所有本行戰時行員津貼辦法第四、五兩章，同時廢止。除分函外，茲抄附規則一份，即希查照辦理。再原員膳費，比照行員辦理，宿費比照行員最低額八成支給，合併飭知。

抄附膳宿規則一份

中國農民銀行職員膳宿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四聯總處頒發各行局職員膳宿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總分支行處職員膳宿照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職員以由行供膳為原則其膳食之費用至多以中等食米兩市斗價格之五倍為範圍必要時得按平均市價發給代金
- 第四條 職員派駐聯合機關或設費機關服務而有公函證明確未供給膳食者仍由原派出行處按各職員每月所需膳食費用給予代金其由所駐機關供膳者此項代金祇給半數
- 第五條 甲地職員因事派駐乙地行處辦事者應改照駐在行處標準辦理但仍由派出行處負擔
農工資工作人員其常用駐在地點並未設行者得按原派出行職員每人每月所需膳食之數付給代金

第六條

職員以由行供給宿舍為原則如宿舍已住滿或尚無宿舍設備者按左列規定貼給宿費

第七條

- 一、本人居住宿舍舍屬未住宿舍者貼給宿費四分之三
- 二、本人及眷屬均未居住宿舍者貼給宿費全數
- 三、各級職員月支宿費應以各地房價高低為準分行處並應先將當地房租市價詳況及擬定發給宿費數目報備總管理處核定在非常時期最多不得逾左列暫定數目

- 一、總處主任秘書主任專員主任稽核處長秘書專員稽核副處長副稽核總台台長分行經理副理支行經理四百元
 - 二、總處課長助理稽核編審技術專員分行某理支行副理辦事處主任三百元
 - 三、總處辦事處主任副處長分行各股正副主任農貨視察員支行某理辦事處副主任分理處糧食倉主任分支台台長辦事處主任辦事員簡易儲蓄處主管員總分支行處辦事員助員二百元
 - 四、練習生一百元
- 第八條 已按第六條之規定支有宿費者如遇職務調動應隨所調新職處支宿費數目增減之
- 第九條 職員膳宿費均由總管理處核定之
- 第十條 凡職員支領膳宿費有變更時應由服務所在行處隨時報明總管理處備核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總經理提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同

地字第三十三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六日

案由：為修正土地金融處暫行會計規則第十四條各項費用科目及有關規定由
逕啟者：茲將土地金融處處理各項費用科目及有關規定修訂如下，即日實行

(一) 暫行會計規則第十四條第七、八、九三項合併為第七項，條文如下：
(七) 各項費用(略名費用)

凡各項費用之支出歸此科目，此科目並設與銀行本部同樣之科目(嗣後銀行部各項費用科目如有修改即隨之更改不另通函)
(二) 地字第廿六號通函規定，每月電報開支數字編號：改訂如下：嗣後如有增設科目，即按(卅二)(卅三)(依次增編，不再通函。(務希注意)。(一)薪俸。(二)公費。(三)並監事公費。(四)津貼。(五)工資。(六)膳費。(七)宿費。(八)房地租。(九)車馬費。(十)保險費。(十一)稅捐。(十二)文具費。(十三)書報費。(十四)水電燈炭費。(十五)雜費。(十六)郵電費。(十七)運送費。(十八)旅費。(十九)廣告費

通告

業字第 163 號

業字通告第一六三號

卅三年三月六日

案由：通告四川省射洪太和鎮分理處等備處成立日期由
查本行爲適應業務需要，經在四川射洪縣太和鎮，籌設分理處，簡稱太分處，歸遂寧管轄，派夏蔭爲主任，茲據報稱，

(廿) 印刷費。(廿一) 營繕費。(廿二) 警衛費。(廿三) 交際費。(廿四) 會計師費。(廿五) 律師費。(廿六) 會費。(廿七) 調查費。(廿八) 捐款。(廿九) 生活補助費。(卅) 福利費。(卅一) 員工眷屬米貼。
以上二點統希遵照辦理爲要

計字第三零四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六日

案由：爲規定新設行處行號希查照填註行號表應用由
逕啟者：茲規定新設行處行號如后：

射洪太和鎮分理處 J65
南平峽陽分理處 H19
來鳳分理處 J56
祁陽分理處 P10
保山分理處 M5
界首辦事處 U5
陽江分理處 F25(開平赤動) 霞寶分理處 U6
清遠分理處 F9(坪石分理) 榆林辦事處 S11
潮陽分理處 F26(處改) 安西分理處 V16
興國分理處 E12

顏翊羣

已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在太和鎮上北街七十六號，射洪縣合作金庫內，成立籌備處，電報掛號六五九五「業」字，除陳報外，特此通告。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通 函

總字第 31 號
貨字第 31 號
索字第 688 531 號
儲字第 340 號
689 532 號

總字第五三一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七日

案由：為函知依照總字第五一三號通函起日加用新式標點

由

逕啟者：本處前為改進文書處理辦法起見，特參照政府歷年頒佈關於革新公文令文，訂定「增訂本行公文格式辨法」一種，經以總字第五一三號通函各分支行處切實施行在案；茲查尚有少數行處，迄未遵照施行，用再函達，仰希查照，起日依照是項辨法辦理為要。

總字第五三二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八日

案由：函知廣西水利林墾公司電報掛號由

逕啟者：查本行與桂省府合辦之廣西省水利林墾公司為謀與本行加強聯繫，簡便手續起見，經准該公司在本行電台掛立專號，其與本行來去電報，並由桂台代為收發，電報掛號為一〇八三「墾」字，除分別知照外，合行通函洽照。

業字第六八八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八日

案由：為檢發財部公告作廢債票號碼表希查照注意由
本件洩印印發。

業字第六八九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十日

案由：函知寧夏磴口地方發現有本行拾元偽券情事希查照

嚴密注意防範由

逕啟者：查據夏行赤字第元號函稱：「案准財政部寧夏緝私處本年二月十九日察緝法字第一一九號公函，以轉據磴口縣查緝所巴分所主任查緝員揚海潤本月七日丑東未代電，略以元月卅一日有商人鮮在端由包頭運貨赴青海銷售，隨帶法幣叁萬元，經詳檢內混有敵偽俄印民國二十四年德納羅印鈔公司承印中國農民銀行十元偽券四張，民國二十五年英國華德路公司承印中央銀行十元偽券壹百元偽券各一張，民國二十六年德納羅印鈔公司承印中國銀行五元偽券一張，並檢送本行十元偽券三張。轉囑查照等由。並附偽券通行，經查該偽幣印工雖甚精緻，惟紙張較真券稍厚，着色較深，且花紋與字均未凸起，反面左邊空白處，內無牛頭水印，不難與真券判別，除函送本行一元五元十元券樣本並說明鑒別真偽方法，函請緝私處飭屬嚴密稽查，並將偽券一張函送第八戰區長官司令部請轉飭軍警機關密切注意外，理合檢同查獲本行十元偽券兩張：備文轉陳，敬祈鑒核。」等情；並附拾元偽券兩張到處，除檢同原源偽券一張，函送中央銀行發行局查照外，合行通函轉達，仰希查照嚴密注意防範為要。

貸字第三一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七日

案由：為訂定「貸款農場必須具備之條件」四項隨函附發

即希查照轉達由

逕啟者：查本行辦理農場生產貸款，原為協助已有相當基礎之公私農場，從事糧食及戰時必需品之增產工作，推行以來，尚著成效。近以各地農場向本行中實生產資金者，日見增多，為謀貸款用途確實，免滋流弊起見，爰特訂定貸款農場必須具備條件四項，分頒實行，嗣後無論公私農場申請貸款，務宜詳予審核，如確屬合於前項條件時，再行指派委員，實地調查，並應檢同有關各件，加具具體意見，陳准核貸。至過去核准貸款各農場，亦應隨時考核其貸款用途，是否與原計劃符合？辦理成效如何？並應按期收回貸款本息，俾本行資金得以靈活運用，除分函外，相應檢附「貸款農場必須具備之條件」一份，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附「貸款農場必須具備之條件」一份

貸款農場必須具備之條件

- 一、除政府設立之農場外，凡私人經營之農場均須依法登記。
- 二、場地自備或取得十五年以上之租佃權且食糧或戰時所需特產之面積在十畝以上，而有相當生產設備者。
- 三、農場管理合乎科學方法，有一年以上記載完整之農場簿記，足資查考盈虧實況者。
- 四、農場管理人員須曾在高級農業學校畢業，或具相當資歷而有實地農事經驗三年以上者。

儲字第三四〇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九日

案由：准四聯總處函以活期儲蓄存款利率得酌增至週息一

分通飭查照由

逕啟者：案准四聯總處儲字第四四三二七號函，略以活期儲蓄存款利率得准酌予提高，以週息一分為最高標準，囑轉行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嗣後各行處收存活期儲蓄存款，得於必要時將利率自行提高，惟以不超過規定標準為原則，即希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顏翊羣

通告

業字第 164 號

業字通告第一六四號 卅三年三月九日

案由：通告安徽界首辦事處籌備處成立日期由

查本行為適應業務需要，經在安徽太和縣界首籌設辦事處，簡稱界處，歸豫行管轄，派張良辰為主任，茲據報稱，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在界首中山路六五號社會服務處成立籌備處，電報掛號六五九三「農」字，除陳報外，特此通告。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通 函

總字第 533 號 儲字第 341 號
貨字第 32 號 計字第 305 號

總字第五三三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十一日

案由：為本行電台不得擅代其他機關收發電報希查照並辨

理由：查本行電台純係專用性質，依照交通部規定，不得代其他機關收發電報。嗣後各行處如因業務關係，有為他機關代行收發公事電報之必要，應先請該機關逕與交通部洽妥，然後陳請總處核准，不得擅自應允，致干禁令，合行函達查照，此辨為要。

貸字第三二二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十四日

案由：為規定各縣合作金庫代理本行辦理存匯業務原則一

案面達洽理由

理由者：查 財政部所頒「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經以貸字十四號函，分飭遵照，有案。茲據貴陽分行函陳，以上項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對於合庫存匯業務發展，似有空礙，可否仍照原有辦法辦理，請示前來；當經轉請財政部核示，去後：茲准四聯總處轉函略以仍照原頒辦法辦理，等由；到處。查現行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既與合庫存匯業務發展有關，在本行輔導合庫時間，為謀法令與事實雙方兼顧計，自應酌予補救。爰特逕行各縣合庫代理本行辦理存匯業務原則一稿，通

飭進行，除分函外，合行檢發附件函達洽照，並希轉飭所屬合庫一體遵照，為要；

附發各縣合作金庫代理本行辦理存匯業務原則一稿

各縣合作金庫代理本行辦理存匯業務原則

甲 存款

- 一、合庫辦理存款業務概作代理本行辦理其手續及帳務處理仍沿用合庫原有辦法
- 二、合庫代理本行收受存款應於每月月底將收存各項存款分戶列表報請輔導行備查
- 三、合庫代理本行收受存款超出一定限額時應即調撥輔導行處統籌運用以免擱置耗息（上項限額由輔導行處酌定）

乙 匯款

- 一、合庫辦理匯兌業務概作代理本行辦理所有訂立之通匯合約應加註代理本行辦理字樣
- 二、每日匯介限額及透支額度仍照舊辦理
- 三、匯款手續費之收入仍以匯介雙方洽定分享為原則合庫所分手續費即作為本行津貼代理費至因抵補匯介欠額而發生之費用亦由雙方負擔
- 四、合庫匯款頭寸應隨時由輔導行處負責調撥運用
- 五、辦理匯款手續及帳務處理應根據合作金庫會計規程準則第

九章第八節匯款記帳辦法辦理並於農行往來科目內依照該準則第一七一條之規定一律另立「代理匯介戶」子目處理以免與往來戶混同

六、每月底合庫應將匯出及匯入總數列表報陳輔導行處查核

儲字第三四一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十三日

啓由：為修正儲蓄部會計規程第十一條條文通飭查照由
逕啓者：茲將儲蓄部會計規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如次：

「儲蓄部會計事務，在總處由儲蓄處主管課長負責辦理，在分支行由儲蓄股副主任負責辦理，在辦事處不論已設儲蓄員與否，以及分理處，統由會計員負責辦理，其儲蓄部計款牙章亦由會計員保管應用，未設副主任之分支行，且無固定佐理人員者，與辦事處同。」
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通告

業字第

業字通告第一六五號 卅三年三月十一日

啓由：通告廣東防城東興辦事處籌備處成立日期由

查本行為適應業務需要，經在廣東防城縣東興籌設辦事處，簡稱防處，歸桂行管轄，派李廷光為主任。茲據報稱：已於

計字第三〇五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十三日

啓由：為改定單獨捐款在五百元以上者非經陳准不得認捐
希查照由

逕啓者：查單獨捐款在貳百元以上者，應事先陳准，業經計字第二二六號通函規定在案。茲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改定各行處單獨捐款每筆滿五百元者，非經依照計字二七三號通函規定，填表陳准，不得認捐，其在五百元以下者，可先捐後報，仍以不超過核定預算為原則。又如係請示尚未付款者，應將報告表內「本行認——擬捐金額」句之「認」字及「業於×年×月×日出帳請鑒核備案」句劃去；反之如已付款報請備案者，應將「擬」字及「可照報請即核示」句劃去，並將付款日期填明，以符規定。除分函外，即希查照。此致。

簡翔羣

165 號

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在東興松坡街三五號成立籌備處，電報掛號六五九三「農」字，茲規定行號為R21，除陳報外，特此通告。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通 函

第 34 號 儲 計 字 第 307 號
 第 35 號 儲 計 字 第 306 號
 第 690 號 儲 計 字 第 342 號
 第 691 號 儲 計 字 第 343 號

業字第六九〇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十五日

事由：為囑更正前發各種公債作廢號碼表內誤字由本件油印印發

業字第六九一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十六日

事由：為檢發修正印花稅率表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茲准四聯總處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儲字第四四二一號函開：「查查關於印花稅法修正後，各行局普通支票可否免貼印花一節，前准財政部核復普通支票貼花，值此推廣票據

印花稅率表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種 類	貨 稅	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	稅	備 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款項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貨其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六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百元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須貼四元但價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二角起過一千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立 標 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同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利性質之廠場本目所稱發單等但另備收據者免貼

節省法幣需要擴充信用之時，空額尚多，自可予以考慮，惟需關變更法令，為俟本部呈請修正後，再行奉送等語，當經於三十二年八月十日以儲字第三七六五號函知在案，茲准財政部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渝字第一九五號函開「請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義伍字第一八二四號令，以印花稅率表，業經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並抄發稅率表令飭遵照等因，相應照抄原修正稅率表，函達查照，並請將各行照評，」等由附件到處，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抄附修正印花稅率表一份，函請查照，並轉行遵照為荷」；等由，暨附件到處，除分函外，合行抄同修正印花稅率表一份，隨函附達，仰希查照辦理。

<p>二、銀錢貨物收據</p>	<p>三、賬單</p>	<p>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p>
<p>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銀業存款收據除外</p>	<p>凡旅館酒樓或其他的工商業開列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p>	<p>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款銀錢之單據得皆屬之</p>
<p>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滿一百元則須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一百元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p>	<p>每件賬單其金額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計如一千則須貼印花四角但每百元超過一百元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得相每件貼印花四元支票每本二十五頁者亦以二十五頁計增加二十五頁者亦以二十五頁計不足二十五頁者亦以二十五頁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政府機關所發之公庫支票及公營事業機關所發之單據匯兌銀錢之單據得相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帳簿免貼</p>	<p>政府機關所發之公庫支票及公營事業機關所發之單據匯兌銀錢之單據得相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帳簿免貼</p>	<p>政府機關所發之公庫支票及公營事業機關所發之單據匯兌銀錢之單據得相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帳簿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得指者如存款取息單匯兌信期票匯票本票到條解款條押款存款單據及支票簿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得指者如存款取息單匯兌信期票匯票本票到條解款條押款存款單據及支票簿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得指者如存款取息單匯兌信期票匯票本票到條解款條押款存款單據及支票簿等</p>

地字第三四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十七日

案由：為函發三十三年度各省土地金融放款分配表一份即希查照辦理由

理啓者：查本行本年度土地金融放款，業經依照核定總額肆萬萬元，擬具三十三年度各省土地金融放款分配表一份，提

奉第三四〇次常董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仍應注意資金來源，並參酌各地實際需要，隨時核放」，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檢發三十三年度各省土地金融放款分配表一份，函達查照辦理。

附三十三年度各省土地金融放款分配表一份

三十三年度各省土地金融放款分配表

省別	款					種		共計	備考
	地籍整理放款	照價收買及土地征收放款	鄉鎮遺產放款	扶植自耕農放款	土地改良放款	土地重劃放款			
四川	16,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11,000,000	3,100,000	38,000,000		
湖北	5,000,000	2,000,000	1,300,000	5,000,000	2,000,000	300,000	18,000,000		
湖南	11,000,000	11,000,000	1,300,000	11,000,000	6,300,000		38,000,000		
廣東	11,000,000	5,000,000	4,000,000	11,000,000	6,000,000	11,000,000	48,000,000		
廣西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10,000,000	9,000,000	2,100,000	38,000,000		
江西	2,000,000	2,000,000	5,000,000	11,000,000	6,000,000	1,000,000	33,000,000		
福建	4,000,000	2,000,000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33,000,000		
甘肅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9,000,000	3,000,000		20,000,000		
陝西	12,000,000	300,000		5,000,000	12,000,000		31,000,000		
貴州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3,000,000		
浙江	2,000,000	300,000			3,000,000		11,000,000		
河南	5,000,000						5,000,000		
綏遠	5,000,000						5,000,000		
合計	1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42,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380,000,000		

附註：(一)此外放款準備四千萬元以備各省必要時發放故未列入

地字第三五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十七日

案由：為奉准總處函為新縣制修鎮總處實施辦法則繼續適用相應函達查照由

理由：項准中交總處函呈地字第四二九四七號函開：「查奉總處前訂三十二年五地字第三〇八九二號函達請查照在案茲准行院院務處函以浙江省政府呈此項實施辦法三十二年度以後是否適用請指示等情奉命「交四聯總處及財政部核復」等語查該辦法由總處奉總處第二〇五次理事會議決議「繼續適用」等語紀錄在卷除函復並函財政部暨分行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達，仰希查照。

儲字第三四二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十五日

案由：准四聯總處函達修訂加強推行儲蓄辦法通飭遵照辦理理由

理由：准四聯總處儲字第四四三二號函開，「查」加強推行儲蓄辦法自於三十一年二月間奉行政院核准分別咨令施行以來，茲據各地積極遵照辦理，尚能收效，惟該辦法推行範圍所列各項，似為予以補充，分別規定，由其主管機關負責主持推進，俾督謀力實得以加強協同推進，更可切實。爰經本處儲蓄小組委員會邀請財政部代表會同商討，將該辦法修改為「加強推行儲蓄辦法」，並擬具修正草案，提理第二〇二

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當經檢同該修正辦法草案，函請財政部呈核准施行在案，茲准財政部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滄發已字第六六〇九三號公函略開：「茲經呈奉行政院本年二月三日裁

位字第二二八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已通飭施行矣，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到處，除函飭儲蓄會通飭各省市縣分支會一體遵辦，並分函各行局各分支處查照外，相應檢附「加強推行儲蓄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行各分支行處遵照為荷。」等由，准此，相應抄同該辦法隨函附發，即希查照遵照為要。

附加強推行儲蓄辦法一份

加強推行儲蓄辦法

推行原則：本辦法以推行三年以上之定期儲蓄為原則，並向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存儲為限

推行範圍：

甲、各官商合辦及民營之公司、企業、行號，應由主管機關責成於純益中提成存儲，並於發給股息及紅利時提成購買儲蓄券搭付。

乙、公營及民營之公司、企業、行號，由主管機關責成舉辦員工團體儲蓄，按期代為扣繳，並於發給獎金及紅利時，提成購買儲蓄券搭付。

丙、自由職業者，應由主管機關責成公會，按其收入推銷儲蓄

宗。

丁、鄉鎮民戶應由市縣政府組織鄉鎮勸儲隊，依其所屬地區財富情形，規定限額，切實督促預領儲蓄券，向民戶推銷。

戊、典買及出租房地產者，應依其價款及租賃規定標準，由主管機關責成認購儲蓄券。

己、煙類、酒類、筵席及娛樂場所之消費者，應依其消費款額，規定標準，由主管機關責成供給消費者預領儲蓄券，或儲金郵票，分別搭銷。

庚、收購物資之機關，應依其收購物資之價格，規定標準，預領儲蓄券搭付。

工作實施：本辦法第二條甲至己項應定之儲蓄標準，以及實行情形之申報、查核、獎懲等項，由省市政府訂定施行細則，通飭各級地方政府負責辦理，並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各地分支會切實推進，前項施行細則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本辦法第二條庚項規定事宜，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洽定之。

儲字第二四三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十八日

案由：為修正「各行處按月電報儲蓄存款總數辦法」第一二兩條條文通飭查照由

一 二兩條條文通飭查照由

逕啟者：查「各行處按月電報儲蓄存款總數辦法」前經本處以儲字第三三二號通函修正頒行在案，茲以鄉鎮公益儲蓄乙項，迄奉令銷積極推進，所有各行處每月收存鄉鎮公益儲蓄餘額，自應於陳報儲蓄存款總數時一併具報，藉觀進度，特再將「各行處按月電報儲蓄存款總數辦法」第一二兩條條文

分別修正，合將修正條文隨函抄發，即希查照辦理，並自三十三年四月份起實行為要。

計抄發修正條文乙份

修正各行處按月電報儲蓄存款總數辦法

法第一二兩條條文

第一條 各分支行辦事處應按月將本身及附屬機構截至該月底止左列各項數字精確彙計，於當月底或次月一日用核對電報報總處備查處，以備統計。

- (一) 定期儲蓄存款餘額。
- (二) 特種活期儲蓄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總餘額。
- (三) 甲乙兩種節約建國儲蓄金總餘額。
- (四) 甲乙兩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總餘額。(以發行款減去兌付數後之實在發行餘額為準，甲種券應照券面金額計算，乙種券應照實購金額計算，均以「分支行處發兌儲券紀錄簿」發行餘額為根據。)
- (五) 收存鄉鎮公益儲蓄餘額。
- (六) 儲蓄部各項放款餘額。
- (七) 本月承銷特種有獎儲蓄券金額。
- (八) 本月已售出特種有獎儲蓄券金額。
- (九) 福利儲蓄存款餘額。
- (十) 福利儲蓄部各項放款餘額。

第二條

各行處電報前條規定各項數字時，應依規定次序排列，並於數字之前冠以「儲」字，一面在發電稿紙納實標識處註明「核對電」字樣其餘手續與拍發普通電報相

同，例如：

4471	重慶備	3680000	(定期儲蓄)
		12460000	(活期儲蓄)
		31000	(儲蓄金)
		12600000	(儲蓄券)
		50000000	(公益儲蓄)
		2000000	(普通儲蓄)
		20000	(承銷券)
		18900	(售出券)
		1800000	(福儲儲蓄)
		0	(福儲儲蓄)
			(跨行)
			(押碼)

計字第三〇六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十五日

案由：為規定各行處寄寄本處各種表報裝訂辦法希查照辦理

理由

逕啟者：查各行處寄寄本處各種表報，多未經裝訂，不僅易致散失，且歸檔翻閱均有不便，茲將業務會計規則及迭次計字通函規定之各種表報裝訂辦法規定如下：

一、各行處抄報日記帳目計表，(附印庫存表)晨業放款收回

日報，各項逐支結餘日報，及各科目收付款日報(指逕寄本處會計處之暫記付款及雜項收入雜項支出三科目日報)應

於每三日彙訂一次寄陳本處審核，帳表繁多之行得每日裝訂寄核。

二、各種月報應按月裝訂成冊，并加封面(可利用廢表)註明行處名稱、月份、表報種類、頁數，加蓋行號戳記，其月

報未全者，應于封面註明理由，以便查考。惟(1)聯行往來抄報，及聯行結餘月報，應另行分別裝訂，(2)月計表，各項費用月報，及規定寄本處審核處之月報，與寄由本處審核處核轉本處會計處之日報，均毋須裝訂。

三、各項費用抄報，及開辦費抄報，應分別另加裝訂。并將行員薪給儲金扣發憑單，行役手工扣發憑單，卷屬米貼清單，膳費清單，食米平均市價表，旅費明細表，運送費明細表，附訂於前項抄報之後。

四、甲種活期存款分戶期報，乙種活期存款分戶期報，定期存款分戶期報，農業放款期報，農業質押放款期報，及農業投資期報等，應參照第二項之規定，歸併月報內按期裝訂寄陳。

五、決算表之裝訂仍查照業務會計規則第一七九條之規定辦理。

六、各種表報可用棉線或紙捻裝訂，避免用銅釘，迴形針，及別針，以資節省。

七、雜項收入及雜項支出兩科目，於付帳時，應填製科目付款日報，收帳時應填製科目收款日報逕寄會計處。

以上各節，均自即日起實行，除分函外，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計字第三〇七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十七日

案由：為改定時置及註銷器具進項財產填製月報附發器具

月報及雜項財產月報格式各一份希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查各行處購置及註銷器具進項財產填製月報附發器具同當日抄報日記帳寄本處備核業務會計規則規定在案，茲為

節省填製手續便利審核起見，特將器具購置報告表，器具註銷報告表，及雜項財產明細表取消，增訂器具月報一種，規定每月寄核一次，並將原訂雜項財產月報格式修訂，一併頒發施行，至各行處購置食糧及汽油等雜項財產，仍應遵照計字第二五六號及第二六六號通函規定辦理。茲將營業會計規則有關條文修改如左

一、第九七條乙款(15)(17)(18)各表刪。

二、第九八條增設「器具月報」一種。

三、第五一七條刪。

四、第五一八條改為「分支行處購置器具價值在二萬元以上者，應取具二家以上之估價單，陳請總處核准方可照購，并

事處購置器具在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者，應取具估價單陳請，管轄行核准後購買之」。

五、第五二四條內「陳明主管人員並填具器具註銷報告表二份，一份留底，一份寄總處核銷，以營業用器具與雜損益轉帳」。句改為「函陳總處核銷以營業用器具與備抵器具折舊及雜項支出轉帳」。

六、第五二五條內「並填具器具註銷報告表寄陳總處備查」句刪，「與聯行往來科目轉帳」句改為「與備抵器具折舊及

聯行往來科目轉帳。」

「得列收雜損益科目」句改為「得列收雜項收入科目。」

七、第五二六條「俟變價後……備查」句，改為「俟變價後以營業用器具備抵器具折舊及雜項收入或雜項支出科目轉帳。」

八、第五二八條改為「各行處應根據營業用器具帳，將上月份餘額及本月購入與註銷(包括移轉聯行損壞變賣等)各筆，填製器具月報寄總處會計處備核。」

九、第五三七條內「應填製明細表二份，一份附傳票遞以登帳，一份寄會計處備核」句，改為「應於雜項財產月報詳細填明寄會計處備核。」

以上各節，自即日起實行，附發器具月報及雜項財產月報格式各一份各印刷品供應行依式付印，分發應用，至各行處餘廢器具購置註銷報告表，及雜項財產明細表，或各科目餘額表，可儘量代用；以資撙節，統看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附器具月報及雜項財產月報格式共一紙(長市尺八寸寬市尺六寸三分)

顏 翊 羣

器具月報

年 月份

第 號第 頁
行具

日期	名稱	購		入		註		銷		備	註
		件數	單價	總值	件數	單價	總值	件數	單價		

學項處在常態檢點如註明
(除報面註，核理函發及事由)

雜項財產月報

年 月份

第 號第 頁
行具

日期	名稱	購		入		銷		註		備		總值
		數量	單價	總值	數量	單價	總值	數量	單價	總值		

按科目總值與月計表
餘額之總值與月計表
餘額之總值與月計表
(註)上月結餘數與本月
結餘數其與月計表
底項與月計表
結餘數其與月計表
結餘數其與月計表

通 函

總 字 第 534 535 號 儲 字 第 344 號

總 字 第 五 三 四 號 通 函 卅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索 由：函 附 本 行 行 員 值 班 及 額 外 工 作 加 班 辦 法 希 查 照 辦 理

由

啟 者：茲 依 據 四 聯 總 處 頒 發 劃 一 規 則，並 參 照 本 行 前 訂 辦 法，訂 定 本 行 職 員 值 班 及 額 外 工 作 加 班 辦 法，自 本 年 度 起 實 施，至 原 有 總 字 第 310、339 號 通 函 規 定 及 修 正 之 額 外 工 作 辦 法，應 一 律 同 時 廢 止。除 分 函 外，相 應 抄 附 行 員 值 班 及 額 外 工 作 加 班 辦 法 一 份，即 希 查 照 辦 理 為 要。

附 發 行 員 值 班 及 額 外 工 作 加 班 辦 法 一 份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職 員 值 班 及 額 外 工 作 加 班 辦 法

- 第 一 條 本 辦 法 依 照 四 聯 總 處 頒 發 職 員 值 班 及 額 外 工 作 加 班 辦 法 訂 定 之
- 第 二 條 本 行 職 員 值 班 及 辦 理 額 外 工 作 加 班 事 項 依 照 本 辦 法 規 定 辦 理
- 第 三 條 凡 星 期 日 或 休 假 日 暨 每 日 晚 間 均 應 由 主 管 人 員 酌 派 職 員 輪 流 值 行 內 值 班
輪 派 值 班 人 員 臨 時 因 病 或 特 別 事 故 不 能 承 值 時 應 事 先 請 假 由 主 管 人 員 另 行 派 員 代 值 或 就 排 定 之 次 序 以 先
- 第 四 條 第 二 人 提 前 承 值 於 銷 假 時 補 值
職 員 值 班 時 遇 有 急 要 事 件 或 函 電 應 於 登 簿 後 立 即 呈 送 主 管 人 員 按 辦 非 急 要 者 應 先 行 接 收 登 簿 俟 辦 公 時 再 送 主 管 收 發 處 依 照 規 定 手 續 辦 理
- 第 五 條 職 員 值 班 時 如 因 有 急 要 事 件 必 須 外 出 者 應 將 本 人 職 務 委 託 其 他 職 員 代 理 並 將 代 理 人 姓 名 呈 報 主 管 人 員
- 第 六 條 凡 臨 時 發 生 之 事 件 主 管 人 員 因 事 實 需 要 指 定 晚 間 或 休 假 日 起 辦 理 者 職 員 應 在 行 內 辦 理
- 第 七 條 職 員 職 務 內 應 辦 之 事 件 在 辦 公 時 間 後 尚 未 辦 竣 者 應 繼 續 辦 理 不 得 作 為 額 外 工 作 加 班
- 第 八 條 職 員 值 班 及 指 定 額 外 工 作 加 班 者 經 主 管 人 員 檢 查 得 照 規 定 報 銷 半 資
- 第 九 條 每 日 值 班 時 間 與 平 日 辦 公 時 間 同 夜 班 時 間 自 當 日 辦 公 終 了 時 起 至 次 日 辦 公 開 始 時 為 止 均 作 一 日 算 額 外 工 作 加 班 每 滿 六 小 時 作 一 日 不 足 六 小 時 作 半 日 不 滿 三 小 時 者 不 計
- 第 十 條 值 班 准 抵 病 假 額 外 工 作 加 班 准 抵 病 假 或 事 假
- 第 十 一 條 凡 本 行 稽 核 人 員 於 星 期 或 例 假 日 向 各 分 支 行 處 檢 查 帳 務 時 准 抵 病 假 或 事 假
前 項 稽 核 人 員 於 每 次 檢 查 工 作 完 了 時 應 將 星 期 或 例

假日期及工作行處陳報總處稽核室至每年十月底由稽核室彙總列表送由總務處第二課抵假

第十二條 值班及額外工作加班人員應簽到簽退並備於工作終了時填具報告陳主管理人核閱

第十三條 值班及額外工作加班人員姓名次數每月終應由各主管人員開單送由總務處第二課登記存查

前項值班及額外工作加班未應分別填列由各行處主管人員核實填報額外工作時數不足三小時者既不列入並不得累計滿足三小時或六小時併列之又輪流值班以每次一人為原則非有必要時不得同時有二人以上輪值如有溢報情事一經查出除將溢報之員生酌情懲處並扣除溢報日數外其主管人員應同受失察處分

第十四條 凡本行派駐債務機關辦事或其他機關向本行借用之人員不適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間

總字第五三二五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案由：函附修正兼職薪津取締簡則第三條條文，並解釋各點希查照由

逕啟者：本行行員兼職薪津取締簡則第三條條文，經重行修訂，茲抄附修訂條文一紙，並有應行解釋事項六點，指示如下：

一、派赴借款機關，担任主管或稽核會計等職務負責監督之責者由本行支給薪津。所得派駐機關之全部收入，悉繳歸公帳
二、各機關向本行借調人員，與本行業務無關係者，在本行應停

薪留資。

三、派赴本行投資合辦機關服務執行一般業務工作者亦應停薪留資，但派赴人員，自願保留原職者，得由原服務行處專案報由本行核准，其係留期限以按月自將應繳本行儲金賄助金，壽險金，如期送由原服務行處，核轉為根據。

四、派赴本行獨資經營之副營機構服務者，其薪津仍由本行按月照給到收各該機構帳。

五、派兼外職人員，經常到行辦公雙方兼顧者，仍照原簡則第一條辦理。

六、派赴各縣合庫專任職務者，其薪津支給辦法，已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分函各行處辦理仍照前函繼續施行。

茲抄發修正條文，即希查收，並根據以上指示各點，分別將尊處現派兼職人員薪津應如何支領，一一查明，專案報核，其並無兼外職人員者，亦應稟復，以便清查為要。

附修正條文

行員奉派担任行外職務，如合庫經理或本行所投資或借款機關之主管人員及稽核會計等職，其性質如係代表本行負責監督之責者，每月薪津准由行支付，所得派駐機關之全部收入，應即悉數繳歸公帳；其職務性質如係執行一般業務工作者，以備調換，在本行停薪留資。

儲字第三四四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二十日

案由：抄發推行郵儲公益儲蓄一書有關辦法等件通飭遵辦由

逕啟者：貴埠四聯總處儲字第四四三二五號函開：

「審查」推選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前經函達查照，預為準備在案；嗣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二月一日甄伍字第 2165 號公函，略以：「奉 委座手令，發起普通儲蓄運動一案，定期商擬具體辦法，除分知內政、財政、社會三部，暨函中央秘書處，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附錄手令一件到處，當經會同財政部遵照 手令指示擬具「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等草案簽復去後，旋奉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甄伍字第 3292 號公函開「查發起國民普通儲蓄運動一案，經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六四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將「普通推選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公佈，並定「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一件通飭實行，並將「推選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同時廢止，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暨分行外，相應抄同「普通推選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綱要」暨審查會紀錄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審查會紀錄」及「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普通推選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前本處所訂之「推選鄉鎮公益儲蓄辦法」予以廢止，至「推選鄉鎮公益儲蓄實施有關事項，復經提交儲蓄小組委員會會商，修訂為「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有關事項」並商定各省市縣應照左列四點準備儲蓄券料：

一、中交農三行及中信局各先添印儲券貳拾億元，郵匯局先添印四十億元，俟各省分配目標達到，再行酌增。

二、券類暫擬萬元券及五千元券一成五百元券三成百元券五成準備。

三、百元券由發售行局在各當地預印當地行局負責人簽章，以資簡捷，五百元以上大券仍自加簽章，以昭鄭重。

四、存券先加印戳記，分運各分支機構，以備急需。

以上各節，除分函外，相應抄發原發「委座手令」發起普通儲蓄運動原文「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及「普通推選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及「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有關事項」各一份，函達查照，通行遵辦，並迅速籌印新券，及配運存券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抄件五份，准此，合行抄同原附件，並由本處另行制訂「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會計手續」及「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應注意事項」各一份一併隨函抄發，即希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計抄發「委座手令」發起普通儲蓄運動原文「委座手令」發起普通儲蓄運動案審查會紀錄「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普通推選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有關事項」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會計手續「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應注意事項」各一份

顧 頌 霖

委座手令發起普遍儲蓄運動原文

本年儲蓄除各銀行局分任以外，應發起各縣普遍儲蓄運動，以縣為單位，每大縣以一億至五千萬元，中縣以五千萬元至三千萬元，小縣以二千萬元至五百萬元為標準數，責成各省政府主持籌辦，並由各該省縣黨政雙方擬定具體具體之辦法，分區分期，作有計劃之勸導與宣傳，除富有之紳商地主必須估計其收入總數，勸儲一定數額外，其他普通農工商人，亦可勸其每月儲備一百元至二千元，（尤應注重每月認儲方法）以儲額之多寡，分定各等之嘉獎辦法，希即照此意旨，由財政部會同四聯總處及中央黨部與國部研擬宣傳勸儲獎勵辦法，限半月內籌備完畢，或於二月十八日新生活運動紀念時全國發動實施為要。

中正 一月二十六日

委座手令發起普遍儲蓄運動案審查會紀錄

審查意見：

查普遍推行儲蓄，使貨幣流通額減少，誠為當務之急，自應遵照 手令指示各點，切實推行，務期圖計民生兼籌並顧，當將前經本院公布之「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修正為「普遍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並由四聯總處提出「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及「三十三年度各省市推進鄉鎮公益儲蓄應達額度表」兩草案，經詳加研討，均尚可行，擬一併提請院會核奪施行，俟核定後，再釐訂各縣（市）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考核辦法，及鄉鎮公益儲蓄儲戶獎勵辦法，以資獎勵。

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

一、目的：

- (甲) 為增加抗戰建國力量。
- (乙) 為養成國民節約儲蓄習慣。
- (丙) 為發展鄉鎮遺產，增進地方公益，配合新縣制之推行。

二、實施原則：

- (甲) 推進鄉鎮公益儲蓄運動，應力求迅速普遍與持久。
- (乙) 實行勸儲，應力求平允，務使人人均須因儲蓄而節約。
- (丙) 組織必須嚴密，工作必須配合，手續必須簡捷清楚。

三、實施目標：三十三年度推行目標定為二百億元。

- (甲) 各省（市）應達額度由行政院規定之。
- (乙) 各縣（市）應達額度由省政府規定之。
- (丙) 縣（市）政府分兩方面實行勸儲：

(1) 直接對富有之紳商地主估計其收入總額，勸儲一定數額。

(2) 規定各鄉鎮儲蓄款額，由鄉鎮公所對普通農工商人組織團體，實行按戶勸儲，平均每月至少應儲備一百元，亦實免儲。

四、工作機構：各級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部為宣傳及監察機構，各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為實施勸儲機構，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為發

行儲蓄券按收儲款機構，中央以勸儲總會為聯繫機構，省（市）以勸儲分會為聯繫機構，縣（市）以勸儲支會為聯繫機構，會商工作計劃及工作配合。

五、工作方針：省、應依照本綱要訂定分期之推進計劃。縣（市）、應依照本綱要及該省推進計劃訂定實施辦法。各省市縣發動時，均應聯合各界作普遍有力之宣傳，市縣於實施時，應使各項工作有組織之發展。

（甲）推進方面各省應注意之事項：

（1）分區分期之推進，必須嚴格執行，按其進度，隨時予以督促鼓勵。

（2）對縣（市）報告，須詳加審核指示，必要時應派員實施督導。

（3）各區各期之進度及工作情形，應舉行勸儲會議，加以檢討，編製報告，分呈上級機關查核。

（乙）實施方面各省市縣應注意之事項：

（1）進行勸儲之前，市縣政府應先估計需用儲蓄券款額，向行局預領，分發勸儲單位，使憑券收款，依期清繳。

（2）進行勸儲之時，黨部、團部應發動黨員團員參加勸儲單位，實行宣傳指導，并監察工作之進行。

（3）每期勸儲結束，除由行局核結券款帳目外，應舉行勸儲會議，檢討工作，編製報告，分

呈上級機關查核，并繼續發動次期之勸儲。

（4）此外應隨時配合各種社會運動，舉行臨時宣傳，并發動輿論，鼓勵成績優良之勸儲單位及熱心儲戶，壁割裁不力行之份子，尤其舉行鄉鎮造產時，應配合義務勞動，宣傳提倡儲蓄，發展生產，促進地方公益，鞏固國家經濟基礎之意義，使人人均能切實了解。

六、工作考核：各級黨部、團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應推行鄉鎮公益儲蓄運動，由中央黨部團部及行政院另訂考核辦法，實行獎懲。

七、附則：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及善後儲戶辦法由行政院另訂之。

普遍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

一、為普遍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增進鄉鎮公益，養成人民儲蓄習慣，及配合新幣制之推行，訂定本辦法。

二、鄉鎮公益儲蓄由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

三、鄉鎮公益儲蓄定期三年，利率週息一分，每六個月複利一次，由經辦行局利用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加蓋「鄉鎮公益儲蓄」戳記，作為儲蓄憑證，到期憑券兌付本息。

四、辦理鄉鎮公益儲蓄各行局所收此項儲蓄存款，應於交款時以百分之十五撥交市縣政府，轉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充作鄉鎮造產基金，依照「鄉鎮造產辦法」「國民義務勞

動法」運用。

前項提撥款項及其收益，應存儲於經辦各行局，一律照週息一分計息，得隨時提用。

五、鄉鎮公益儲蓄由各省市政府主持推進，依照行政院核定總額，按各市縣經濟情形，分別等級，規定其應達額度，督促推進。

六、各省市縣政府應對富有之紳商地主，估計其收入總額，直接勸儲一定數額，並對鄉鎮分配儲蓄款額，由鄉鎮公所組織儲蓄團體，向普通農工商人實行按戶勸儲，平均每月每戶至少應勸儲一百元，亦貧免儲。

七、各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推進鄉鎮公益儲蓄，定為中心工作，列入行政考成，切實獎勵。

八、各省市縣應普遍發起鄉鎮公益儲蓄運動，由各地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導委員會聯合黨政各界擬定具體辦法，分區分期，作有計劃之勸導與宣傳。

九、熱心認儲鄉鎮公益儲蓄，成績優良者，由政府從優嘉獎，其辦法另定之。

十、各省市縣政府應向本市縣經辦行局或其代理機關預領儲蓄券應用，並分發鄉鎮公所憑券收取儲款，不得用臨時收據，當地無經辦行局者，應向縣政府向鄰近市縣經辦行局預領之。

各省政府應規定各省市縣每次領券額度，照額負擔證清繳之責，其繳款期限自領券之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十一、各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推進鄉鎮公益儲蓄所需經費，於應

得手續費中支付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行局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有關事項

一、利用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加蓋戳記，其文字如下：「鄉鎮公益儲蓄三年滿期，兌付本息 元 角 分，期滿不發計息。」又各類儲券到期本息數額如左（單位：元）

- 一萬元券 一三，四〇〇元九六
- 一千元券 一三，四〇〇元
- 五百元券 六，七〇〇元四八
- 一百元券 一，三四〇元一〇
- 五十元券 六，七〇〇元〇〇
- 三十元券 四〇〇元二〇
- 十元券 一三，四〇〇元〇〇

二、鄉鎮公益儲蓄券一律不得抵押。

三、鄉鎮公益儲蓄成績分省統計，另項列報。

四、領領此項儲券手續費按千分之五計算，於繳款時撥交市縣政府支配之。

五、各行局分支機構應隨時詢明所在市縣需要額度，充分準備券料。

六、鄉鎮公益儲蓄應按百分之十五遺產基金，以「預付利息」科目出帳，每期照原額各攤銷六分之一，不計複息。

七、所撥鄉鎮遺產基金及其收益，如暫不動用，或僅動用一部分時，應依照「普遍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洽開基金儲戶，以增加儲蓄數量，其利率依照規定按週息一分計算。

八、鄉鎮公益儲蓄券之起息日期，以約定交券日期退後十五日為準。

九、每市縣如有數行局（代理機關視同行局但應通知當地勸儲支會）應互推一行局為代表行局，分別函電勸儲分會備案，代表行局辦理左列事項：

(1) 審查市縣政府頒發款額是否符合省府保證額度，如不超過額度，即平均計算當地行局每家應撥備券款額，分別通知各行局依期進行點交市縣政府，並報告代表行局登記。

(2) 統收儲款，隨時平均分撥各行局收帳，同時予以登記，以便查核未繳款額，隨時催繳，如有延宕情事，並應密電勸儲分會報告省政府督催。

(3) 代表行局得隨時召集各行局開會本互助合作之精神，商討對內對外有關事項，齊一步驟，以求工作之順利進行。（例如資料供應偶有某行局緩不濟急，應不由他行局補充，待下次再謀平衡等。）

(4) 代表行局為出席勸儲支會之領袖，並負與勸儲分會聯繫之責，因工作上之需要，得請他行局派員協助及負擔費用。
如一縣之中僅有一行局者，該行局應向該省勸儲分會申明，以資聯繫。

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會計手續

一、帳務處理。鄉鎮公益儲蓄券（簡稱公益券）以甲種儲蓄券科目記帳，其餘帳務手續仍照原規定處理。

二、預付利息。為交市縣政府百分之十五券款以預付利息科目記帳，支取時應向取收正副本各一份，註明：自何時起至何時止，共銷鄉鎮公益儲蓄券總數若干，應付百分之十五鄉鎮遺產基金字樣，由經副經理或主任簽章批准後，

早報總處備當處節儲往來戶，即將正本作附件，副本附傳票。
前項預付利息應與縣府洽定每月一結，並須與實收數相符，以便審核。

三、每日清算。發售及兌付公益券時應在儲蓄券每日發售或兌付清單上加蓋大字深色「鄉鎮公益儲蓄券」戳記，並分別歸檔不得與其他儲券混淆。奉函以前發售者，應即補蓋。其未分列者，應即重製。

四、每月清單。儲蓄券每月發售清單及兌付清單應分別普通儲券及公益儲券填製及歸檔。其屬公益儲券者，應加蓋「鄉鎮公益儲蓄券」戳記。

五、記帳。分支行處發兌儲券記錄簿內，應另設「鄉鎮公益儲蓄券」一戶，憑儲蓄券每日發售及兌付清單登記。

六、電報數字。每月公益券發行餘額，應據分支行處發兌儲券記錄簿公益券戶餘額與儲蓄存款一併電報。
七、應付利息。公益儲券之利率按年息一分計算，（應付利息利率即以一分計算）逾期不結計息，與一般甲種儲蓄券利率不同，記載發兌儲蓄券登記簿時，甲種券應分普通甲種券及公益儲券二戶，據儲蓄券每月發售清單記載。結息時應分別計算。

八、券料登記。各行處所領銷之鄉鎮公益儲蓄券應在儲蓄券領售登記簿內添設「鄉鎮公益儲蓄券」一戶登記，每逢月底，應另製鄉鎮公益儲蓄券費存月報，與普通儲蓄券劃分。其以前以甲種儲蓄券改用者，應沖回，並是數自原戶付出，轉入「鄉鎮公益儲蓄券」戶內，一面向表報總處。

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應注意事項

一、劃定區域。每一省區由分行將區內行處及合庫劃定承辦區

城(以每一行處及合庫為單位)，在各區內無本行設置之縣份，應普遍委託代理處，並注意其業務發展，劃定區域後，應即通知全省行處及合庫，一面陳報總處備查。省內有二個以上分行者，應由省督所在地之分行劃定，並通知其他分行，無分行之省區則由支行劃定之。

二、抄發縣市核定數額：依照上項劃定區域，由省督所在地各分行(或支行)洽請省府，將全省各縣市核定之公益儲蓄款額抄發區內行處及合庫查照，一面抄陳總處備查，如分支行不在省督所在地，可由所在地之辦事處代抄轉知。

三、委託代理處：鄉鎮公益儲蓄代理處祇經存儲券之收發及券款之收介，(與已往普通儲蓄券以推銷為對象者不同)，以委託各省地方銀行或當地行莊辦理最為合宜，尤應於未及行縣份普遍委託，並避免重複，各行處已訂代銷合約者，可添文洽辦，未訂者逕行洽訂，如由各管轄行逕與省地方銀行總行訂約者，並應列明代辦地區，(以無本行機構之地區為限)，並須通知承辦區行處查照。

四、與行局及勸儲會開聯繫：各代理處與本行訂約後，應即通知當地勸儲會，當地僅有本行(合庫視同本行)或本行代理處者，應向該省勸儲分會申明，在工作開始時，由各該行處派員輪赴各縣代理處加以協助指導，又當地有銀行局者，應推定代表行，本行如被推為代表行，應即担任，切勿法卸，並應注意與勸儲分會之聯繫，至工作上之需要，可請其他行局派員協助，並共同分担開支。

五、儲券之準備：鄉鎮公益儲蓄，由總處及指定行處統籌印發，各管轄行處估計轄內行處需要券量，陳請總處撥發，在公益儲蓄未曾印發以前，各行處暫以普通甲種儲蓄加蓋一鄉鎮公益儲蓄三年滿期週息一分過期不續計息之收記為

用。

(此項收記與四聯總處規定略有不同，為加蓋方便起見，應以上項規定為準。)

六、發券數額：代理處所需券料，由就近行處視各縣規定額，分期撥交，又各縣市政府每次領券數額，係由省府核定，應由所在地本行及代理處查明，按照規定撥交縣市政府，出據具領，該項核定券額，可先由省府所在地行處洽同當地四聯分支行抄發全省本行洽照，一面抄陳總處備查。

七、繳款期限：縣市政府所領儲蓄，其繳款期限應自領券之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一個月，隨時注意洽催，至代理處券款，應按旬繳介，合作金庫仍照原辦法辦理。

八、起息日期：公益儲蓄上加蓋起息日期，應以約定交券日期起退後十五日為準，並得酌情多退，但最多以一個月為限。

九、手續費：銷券手續費為千分之五，撥交縣市政府支配之，代理手續費為千分之二，撥交代理處收存，又合作金庫應支手續費，定為千分之九，除應撥縣市政府千分之五外，實付千分之四，並得在千分之二範圍以內，依照吸收農村儲蓄存款辦法，酌給辦理人員獎金。

十、遺產基金之撥付：遺產基金應撥交當地縣市政府具領，其成份為儲蓄存款之百分之十五。

十一、遺產基金之收存，應照規定，由各該行處儲蓄部收存，代理處如係同業，則可由代理處逕行收存，並照收存款目轉存本行，其收付差額得於月終調整之，於訂約時在合約上規定，或撥文洽定，至合作金庫仍照代收本行儲蓄存款手續辦理。

通 函

業字第 692 號
計字第 308 號

電字第 37 號

業字第六九二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案由：為檢發財部公布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等還本中

票號碼布告由

本件油印印發

業字第六九三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案由：為再通飭對電匯抄電處當天寄出並注意驗對希展傷

經理人員切實遵照理由

逕啟者：查電匯加發抄電紙辦法規定，委解行必須當天將抄電用最快捷方法郵寄，解款行接到抄電，亦應隨時驗對該款已否解訖，及有無錯誤，至以業字 177 122 422 號通函飭遵在案。茲查各行處進解者固多，而漏寄或積至多日始彙寄一次，以及接到抄電，而不驗對者間亦有之，不無玩忽，且自本月份起電費增價，往返電詢耗費過大，匯費既得不償失，頗覺亦嫌遲緩，為撙節電費，及願全行舉計，特再通函各行處，務須注意展飭經理人員切實進解，如有仍不照辦者，一經查明，定嚴予處分，即希查照。

計字第三〇八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案由：為補充修正業務會計規則各點者查照理由

逕啟者：查本行業務會計規則前經依照「暫行各行局統一

會計制度」分別修正以計字第二九四號通函飭遵在案，茲有應行補充各點列示如次：

- 一、1033 活存透支，1034 活存質押透支兩科目原說明內「凡活期存款之存戶」一律改為「凡甲種活期存款之存戶」字樣
- 二、雜項科目已分雜項收入及雜項支出兩科目原訂雜項益科目取消。
- 三、業務會計規則第九八條增加下列月報

公庫整借款月報（借用舊信用放款月報格式）

儲蓄部往來結餘月報（適用內部往來結餘月報）

信託部往來結餘月報（適用內部往來結餘月報）

土地金融部往來結餘月報（適用內部往來結餘月報）

四、業務會計規則第九九條增加下列月報

通知存款期報

公庫存款期報（適用舊活期存款期報格式）

以上各節統希查照辦理。

電字第二七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案由：為各行處往來電報發覺錯誤時應按照手續逐步查明更正以免影響業務由

逕啟者：近查各行處往來電報，間有錯誤以致稽延，其發生原因甚多，固難盡免，但應竭力減少，發覺錯誤後，尤應按

照手續，逐步查明更正，以免影響業務，除經電報局拍發之電報，應細心譯錄外；本行設台各行處及電台，嗣後務須注意下列各點（一）各行處與電台間，應注意取得密切聯繫，如電報發生錯誤時，行台均應相互協助，迅速查明以起事功，（二）凡以業務電詢問者，應以業務電答復，以公電詢問者，應以公

通 告

業 字 第 166 167 號

業字通告第一六六號

廿三年三月廿四日

案由：通告廣東潮陽分理處籌備處成立日期由

查本行爲適應業務需要，經在廣東潮陽縣籌設分理處，簡稱潮分處，歸普處管轄，派歐陽騰爲主任，茲據報稱，已於本年三月十日，在潮陽兩英墟新英街四六號成立籌備處，電報掛號六五九三「農」字，又本行四川富順及江西興國兩分處，在各該地電報掛號，俱爲六五九三「農」字，併此通告。

電答復以便銜接，（三）各行處如發覺電文錯誤必須平心靜氣，先自檢查，然後再詢另一單位，不可臆斷，不可卸責，（四）凡譯電員錄電員等應細心從事不得疏忽，以免錯誤，相應通函，即希查照遵辦爲要。此致

顧翊羣

業字通告第一六七號

廿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案由：通告榆林辦事處籌備處成立日期由

查本行爲適應業務需要，經在陝西榆林縣籌設辦事處簡稱榆處；歸陝行管轄，派李振綱爲主任，茲據報稱，已於本年三月九日，在該地成立籌備處，電報掛號六五九三「農」字除陳報外，特此通告。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通 函

總字第 694 號
紫字第 369 號

計字第 309 號
電字第 38 39 號

總字第五二六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卅一日

紫由：為規定各合作金庫行文簽署用章辦法由

逕啓者：查本行輔導各合作金庫印章利用辦法，前經以總字第四九三號通函頒行在案。茲為劃一文書處理辦法起見，特規定各合作庫行文簽署用章辦法二項如下：

(一) 合作庫對本行或對外上行文應蓋經理或副理銜章，由經理或副理簽署下加蓋公章，並於發文年月日處蓋圖記。

(二) 合作庫對外平行文應蓋面積章，並於發文年月日處蓋圖記。

以上兩項辦法，即希查照轉飭輔導各庫遵辦。

業字第六九四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卅一日

紫由：為准四聯總處轉財政部另訂淪陷區匯款修正辦法四項通飭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茲准四聯總處本年三月十七日匯字第四四七三八號代電開：「准財政部三月十三日滄錢乙字第一〇〇六〇六號代電開：「查本部前以我方在淪陷區內各項正當費用，仍應設法匯提，而後方公務人員眷屬暫居淪陷區內者，仍須按時匯濟贖家款項，經訂定淪陷區匯款暫行辦法三項，規定由淪陷區匯入匯款不加限制，匯出匯款如每戶每日數目在五千元以下准予先

行承匯，其在五千元以上者，應先報經本部核准方得辦理，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滄錢應字第五九七四六號代電分行辦理在案。茲由部查察目前情勢，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另訂修正淪陷區匯款暫行辦法四項如次：一、辦理匯往淪陷區匯款，得由各地銀行照常承匯。二、凡由淪陷區匯入匯款，解款數額每筆在一萬元以下者，得由各行照常解付，其款額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即存入解款銀行作為活期存款，此項活期存款每月准以提取一萬元為限。三、凡由淪陷區匯入匯款作為投資實業，或經營正當運輸事業，或其他特殊正當用途，報經本部核准者，得不受上項提取之限制。四、各銀行應將匯往淪陷區，及由淪陷區匯入匯款，按月列入匯入匯出旬報表內，呈報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查核，重慶等未設監理官地方選送本部查核，以上辦法並自即日起實施，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等由；除分電外，即希查照為荷。」等由；查財政部前訂淪陷區匯款辦法，規定以滄、蓉、漢、桂、衡、金、屯等七地辦理，曾轉知上列有關行處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函外，合行轉達，即希查照辦理。

計字第三〇九號通函 卅三年三月卅一日

紫由：為轉知財政部重加修訂三行兩局應送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各種表報抄附格式各一份希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案奉 財政部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渝銀庚四字第 四八九八二號訓令開：「案查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條關於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非中信、郵匯兩局應行填造之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前經本部規定應與商辦銀行同樣辦理並送經本部暨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督飭遵辦在案茲以三行兩局業務特殊原有表式業經由部商同四聯總處重加修訂另定「普通存款月報表」、「儲蓄存款月報表」、「信託存款月報表」、「各類存款月報表」、「普通放款月報表」、「匯入匯款月報表」、「匯出匯款月報表」、「匯入各類存款月報表」、「匯入匯款月報表」格式各一種自本年一月起依照填報除每月月計表仍應照舊隨同存款匯款表一併送核外所有以前規定之普通存款暨準備金月報表、各種儲蓄存款報告表普通存款餘額統計表普通放款月報表及其附表借款用途申明營業概況表、匯入匯款月報表匯出匯款月報表應即停止填報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新訂表式及本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一覽表各一份令仰遵照並得行各分支行處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附件，奉此，正遵辦間，復准四聯總處寅佳渝秘信四四九八代電，轉送各項表式並以本年度推遲鄉鎮公益儲蓄，所送「儲蓄存款月報表」及「各類存款月報表」兩格式，應於節述儲蓄項下，各增「鄉鎮公益儲蓄」一欄以便填報，業經檢同修訂格式兩種函復財政部在案請為查照並通飭各行處遵辦，等由，附各項表式到處，除分函外，合行隨函抄附，「普通存款月報表」、「信託存款月報表」、「普通放款月報表」、「普通放款對象月報表」、「匯出匯款月報表」、「匯入匯款月報表」、「儲蓄存款月報表」、「各類存款月報表」格式各一種，「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一覽表」一份即希查照辦理並將普通放款對象月報表，匯出匯款月報表及匯入匯款月報表各加製一份，寄陳本處為要。

附 件

銀行普通存款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份

單位：千元

種 類	餘 額	附 註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同業存款		

- 說明： 1. 本表由中國交通中農三總管理處於每月終了二十日內彙總完竣分送財政部及四聯總處查核
2. 「同業存款」包括「同業存款」「透支同業」兩科目
3. 每月「存放同業」餘額包括「存放同業」「同業透支」及「折放同業」三科目（存放中央銀行之發行保證準備金額不包括在內）
4. 滄陷區內各行局各類存款數額分別列入附註欄中不必包括餘額內

銀行(局)信託存款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單位：千元

行局處名稱	合 計			附 註
	存款			
重慶市				
小 計				
四川省				
小 計				
總 計				

說明：本表由中國交通中央三行總管理處中信局總局於每月終廿日內彙編完竣分送財政部及四聯總處查核

銀行普通放款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放款科目及	負責人	行業或職業	地址	訂借日期	本月底餘額	起息日期		利率	抵押品名稱及價值	借款用途	保證人	備註
						年	月					
合												

填表說明：(1) 本表由中國交通中農三行中信郵匯兩局各地行局於每月終了後三日內將年月底全部放款餘額依照表列

名稱分別填報財政局(或各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及四聯總處並按

(2) 本表內放款科目包括貼現匯兌現匯支票押匯及各種信用質押放款其科目名稱照統一各行局會計制度規定分別填報

(3) 凡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應按戶填報其在一萬元以下之借款得併列一表填報必須於備註欄內註明借款戶數在百萬元以上者應四聯總處核准者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奉准年月日及字號

(4) 利率欄內應註明日息月息或週息

銀行普通放款對象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放 款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工 礦 業		
農 林 業		
商 業		
交 通 公 用 事 業		
專 費 常 費		
教 育 文 化 事 業		
軍 政 機 關		
同 業 人		
個 人		
其 他		
總 計		

說明：本表由中國交通中農三行總管理處中信郵匯兩局總局於每月終二十日內彙編完竣分送財政部及四聯總處查核

銀行匯出匯款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匯 款 種 類	匯 款 地 點 及 金 額			備 註
	其他各地	合計		
軍事黨務行政機關匯款				
慈善事業匯款				
國營或公營事業機關匯款				
贖家費匯款				
商業匯款				
銀行同業匯款				
其他匯款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由中國交通中農三總管理處於每月終了後二十日內彙編完竣分送財政部及四聯總處

(2)本表由中國交通中農三行各地分行處於每月終了後三日內分別填報各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其未劃定監理區域者逕送財政部錢幣司)

銀行匯入匯款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起 匯 地 點	匯 款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由中國交通中農三總管理處於每月終了後二十日內彙編完竣分送財政部及四聯總處

(2)本表由中國交通中農三行各地分行處於每月終了後三日內分別填報各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其未劃定監理區域者逕送財政部錢幣司)

銀行(局)儲蓄存款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單位：千元

種類	定期	活期	儲蓄		美金儲蓄	外幣儲蓄	合計	附註
			儲蓄	零存整付				
整								
零								
存								
行								
名								
額								
文								
字								
號								
總								
計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說明：本表由中國交通中農三行總管理處中區分區兩局於每月終二十日內彙報當地分理財政部及四聯總處查核

通 函

總字第 537 號
普字第 695 號

實字第 33 號
儲字第 345 號

計字第 310 號

總字第五二七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五日

案由：為奉財政部指令開所請免征房租一節應毋庸議等因
通函查照由

逕啟者：查征收房租一節業經本處根據財政部規定本行免貼印花稅票辦法，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確認本行為國營事業機關，准予免征本行及所屬機構房租在卷。茲奉財政部卅三年三月廿三日渝地字第九一三六一號指令開：「呈悉。查房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機關所有自用房屋，應予免征房租，依照本部解釋執行所有房屋，不在免租之列，並經呈准行政院通飭遵照有案，所請免征該行及所屬機構房租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等因；除分函外，合行函達查照。

總字第五二八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五日

案由：函達建議事項第一項至三項切實辦理由

逕啟者：案准中國國民黨重慶市第六十六區執行委員會組字第十號公函內開：「本區卅三年度工作實施計劃，業經本區第二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通過，並呈報市黨部在案，查計劃內有向實處建議事項，用特分別開列於後：（一）請督促全國各分支機構主管人員，悉數加入本黨，並負責介紹所屬員工之優秀份子入黨，以本年六月底以前，全國須增加新黨員一千人，十二月底以前，增加二千人為目的。（二）請督促全國各分支機構

與當地黨部接洽，組織區黨分部，須於六月底以前全國各級機構一律組成黨部或直屬小組。（三）請通飭全國各分支機構一律設置本黨農業政策及土地政策實施問題研究會，進行研究，以促進本黨經濟政策之實施。（四）請計劃令各分支機構組織「鄉村服務團」，深入農村普及服務，並宣傳本黨主義，從事組織農民工作，以期達到在農村建立黨之組織之目的。以上四項為本會建議實行推進黨務之基本工作，至實行應如何擬具整個計劃進行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等由，附工作實施計劃一份，准此。除關於建議事項第四項建議設計考核委員會設計另候飭遵外，其第一項至第三項應即遵辦，茲檢附工作實施計劃一份，隨函附達，仰希查照切實遵辦，仍將辦理情形，檢同限入黨黨員名冊報核。

附工作實施計劃一份

中國國民黨重慶市第六十六區執行委員會 三十三年度工作實施計劃

一、徵求黨員

（一）吸收本區內各單位（農行總處及渝區各行處與該區內各輔導投資設立之機構）所屬員工之優秀份子加入本黨以本年四月底以前項照現有人數增加一倍至八月底悉數加入為目的
（二）建議農行總處請其督促全國各分支機構主管人員悉數

加入本黨並負責介紹所屬員工之優秀份子入黨以本年六月以前全國須增加新黨員一千八百二十名以前增加二十人

(三)非農行人員之優秀份子為本區黨員所熟識者應徵求其加入本黨並負責介紹以達擴大徵求黨員之目的

(四)本區同志徵求新黨員訂定考法辦法施行之以提高進行之效率

二、組織

(一)本區黨部之組織以能真正發生領導作用俾使本區發揮廣大之民主集權精神而發生模範之作用

(二)本區所屬各區分部及其所屬小組力求劃綽與工作之合理化以期本身添增組織之健全

(三)建議農行總處請其督促全國各分支機構與當地黨部接洽組織區黨分組須於六月八日以前全國各級機構一律組成黨部或直屬小組

(四)本區同志應在可能範圍內協助非本區內之黨員組織黨部或深入農村協助本黨組織工作

三、訓練

(一)本區每一同志以實行新生活為基本訓練工作並共同推行新生活運動促使非黨員之員工皆能實行新生活

(二)本區同志必須踴躍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按期舉行黨員大會與小組會議並儘量充實理會與會議之內容務使會有成果(本區第四八兩區分部因對外營業關係尚未舉行總理紀念週本年度起應於營業時間(如上午九時

開始營業則於上午八時舉行紀念週限一小時完畢)舉行之

(三)遵照上級黨部規定辦法分期舉行新黨員訓練

(四)設置黨政問題座談會以培養法治觀念訓練實施黨政之能力為主旨

(五)設置本黨農政政策及土地政策實施問題研究會以促進本黨經濟政策之實施並建議農行總處通飭各分支機構一律設置進行研究

(六)協助行方辦理員工之黨務技術訓練及黨務進修各項工作

四、宣傳

(一)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分區組織宣傳隊並特約民眾講堂於附近地區或農村利用各種節令及集會場所以各種有效方式宣傳本黨主義

(二)以宣傳方式或可能的實際行動努力協助完成地方自治工作

(三)每應各種勞務獻金勸募等各種運動以增強抗建力量

(四)本區每一同志應自行認定擔任宣傳工作之項目由本會規定其進度以期達到普遍宣傳之目的

(五)本區黨部就近於化龍橋設社會服務站(先置寄報閱覽室農事諮詢處及施診施藥等繼辦民眾夜校接續擴大其他服務工作)一切工作以可能的為民眾服務而宣傳本黨主義為主旨

(六)建議農行總處計劃各分支機構組織「鄉村服務團」

深入農村普遍服務並宣傳本黨主義從容組織農民工作
以期達到在農村建立黨的組織之目的

業字第六九五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八日

業由：為再通飭切實注意所有應行電陳各項數字均須按期
陳報如有逾期即將經辦人員予以記過處分由

逕啟者：關於各行處存款放款種類數字與各科日餘額：及
各項費用均應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內電陳本處經以業字 530 及
卅字 205, 206 等號通函規定在案。茲查各行處仍有遲延，甚至造
假電報，仍不陳報，致多耗電費，貽誤公務，特再通飭各行處
切實注意，所有各項應行電陳本處數字，均須按期陳報，嗣後
如有逾期不報者，（以發電日期為準）除將經辦人員予以記過
處分外，所有本處因催催查詢而發出之電報費用，統付該行處
之帳，即希查照。

貸字第三二三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四日

業由：為訂定卅三年度辦理農畜生產貸款注意事項等件，
西希查照由。

逕啟者：查卅三年度生產貸款，應依法緊縮，並從逐漸轉移
為農業特產品貸款，以及貸款對象應如何籌劃各節，前經農貸
處以特字第二三五六號函知各行處照辦在案；茲為各行處位於
實施，並對籌組其他貸款對象，有所遵循起見，經訂定中國農
民銀行卅三年度辦理農畜生產貸款注意事項，暨附件七種，除
分函外，相屬抄附上開各件，西希
查照，至關於組織其他貸款對象一節，並希注意下列三點：

- (一) 各項經營會之推進，其主旨在增加農業生產，配合農
業技術，仍希先洽由各省市農政改進機關發動組織，本
行儘力協助推動為原則。
 - (二) 所頒各項經營會之章程準則等，得視實際情形，斟酌
改訂應用具報。
 - (三) 各地其有特殊情形推進實有困難者，可斟酌當地實際
，相機進行，免生誤會。
- 附件
- ### 中國農民銀行卅三年度辦理農業生產貸款 注意事項
- 本年度為適應抗建需要發展各種農畜特產並增進生產貸款
之實效起見各行處應切實依據下列目標妥慎辦理本年度之
農貸業務。
- (一) 各省生產貸款額度以暫準照卅二年底貸款結餘額核定
為原則
 - (二) 加緊催收逾期貸款並勸導各社於前還款預明年年底能
將前項全部收回
 - (三) 緊縮一般用途不確當之生產貸款並漸收回預明年年底
止能收回貸款之半數
 - (四) 將前項收回之貸款逐漸轉移為特產品之貸款及能切實
改核其用途之生產貸款
- 二、關於本年度生產貸款額度之核定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 (一) 各省生產貸款額度由指定洽訂全省貸款合約之行底統

籌擬訂之

- (一) 前項額度之擬訂應以所屬各行處截至廿二千十二月底止之結餘額為準如有零星尾數者得酌增為整數以便核計
- (二) 倘等行處對前項結餘額尚未接得所屬及有關行處之統計數字者應迅即以電報洽詢
- (三) 此項額度於擬訂後由統籌行處就近洽商省府當局並於確定後先行電報總處備案
- (四) 各省如有事實困難確難按照結餘額核定其貸額者得准酌予提高但至多不超出卅二年度之核定額度
- (五) 本省內各行處貸額於核定後得視實際情形報由總處統籌五移以符實需
- (六) 各省生產貸款額度應逐浙設法收回至本年底止以收回核定貸額半數為最低目標並應於核定貸額後按每三個月為一期提具收回生產貸款進度表(附表式)報報備案以憑核核

三、催收逾期貸款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各行處應遵照總處前頒催收各項逾期農貸注意事項之規定嚴格督促所屬切實施行
- (二) 各行處應將催收逾期貸列為本年度中心工作並由各層峯切實查核其進度
- (三) 催收貸款時應隨時洽請地方官署派員協助辦理
- (四) 其確因天災人禍情形特殊致逾期已久而無力照章繳付全部利息及其逾期罰息者經查核屬實得准酌減一部利息或分期償還以示優待並報報局備案但不得普遍適宜

告以免效尤

- (五) 各項填報表格應切實按期填報不得延宕(表式已另頒發)各主管行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此項表報之彙編及審核事宜
- (六) 尚未到期之貸款其有償還能力而能提早還款者亦應儘量勸導提前償還

四、整頓放款普通信用合作貸款

- (一) 暫制信用合作社或新辦制合作社其所借貸款轉貸於社員個人而無法考核其正確用途者應停止貸款
- (二) 其有生產合作社之名而實際並不用於生產用途者應停止貸款
- (三) 消費合作貸款應絕對停止貸款
- (四) 對於過去曾貸信用良好組織亦稱健全但其社員借款用途並不確實者亦應停止貸款
- (五) 其確係用於生產用途之合作社得准酌予貸款但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貸款用途能以實物貸款之方式辦理者(如本行不能供應此項實物時得採共同購買方式由本行派員監督辦理各農貸人員對於各社社員之經濟情形尤應事先澈底查明)
 - 2. 為便於考核加強貸款實效前項貸款以對過去曾向本行借款信用良好辦理業務亦有成績之舊社為原則
 - 3. 此項貸款資金應以收回已放貸款額度內迴轉運用為原則貸款時應隨時注意不使超出預定進度為限

五、為發展各項農業特產品之產銷業務並為組織簡捷得能迅速
事功起見可設法推行下列各組織：甲運銷經營會乙、畜牧
(或漁業)經營會、丙、農場經營會。

(一)推行上項組織應注意下列各點：

1. 運銷經營會(附章程準則)

(1) 首宜選擇省內重要特產區域以為推行之目標並
注意以產區集中運輸便利產空壟或者為宜

(2) 特產品種類以期限於對戰時必需增加生產之農
產品為限如棉花蠶絲蔗糖菸葉等

(3) 運銷經營會之業務以辦理農產品之加工運銷為
主其會員因從事生產所必需資金亦得酌予貸放
但仍儘量以實物貸放方式料理為原則

(4) 在並無特產區域對於茶項普通作物農民有共同
經營加工運銷業務之必要且其經營數量甚鉅者
亦得組織運銷經營會辦理之

(5) 所有有關之會務業務各項辦法在章程準則內有
未盡事項可參照運銷合作社章程準則辦理

2. 畜牧(或漁業)經營會(附章程準則)

(1) 凡農民或漁民為專營畜牧或漁業需要資金之供
給者得組織茶項畜牧(或漁業)經營會如養豬
經營會養漁經營會等

(2) 每一經營會以經營茶一種畜牧或漁業為限以求
簡單

(3) 畜牧或漁業經營會皆以飼養為主要業務以辦理

保險畜產加工製造及運銷業務為輔其需大量評
理畜產加工製造及運銷業務者得依據前項運銷
經營會之規定辦理之

(4) 此項貸款得參照本行前項辦理「副業貸款須知
」辦理之

3. 農場經營會(附章程準則)

(1) 農場經營會以改進農業生產技術貸款供應農業生產材
料為主要業務

(2) 農場經營會如有少數會員需共同經營茶項作物之加工
運銷等業務亦得貸款舉辦無需另組運銷經營會

(3) 對農場經營會之貸款仍以供應實物為原則

(4) 凡農林部設有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之設者應依據
前項農場經營改良會之貸款須知辦理之

(5) 如鄰近縣份有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之設置者應洽請
派員就近指導組織農場經營改良會為宜

(二) 前述各項經營會之組織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1. 關於各項經營會技術之指導及其推進辦法各行處應與
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或有關係商辦等辦法配合推行

2. 組織程序與組織合作社程序相仿附須組織程序以資參
攷

3. 本行農貸人員應向農民普遍宣傳並於實際組織及貸款
時依據下列原則進行

(1) 會員入會手續力求簡單各項應填書表儘量減少農貸人
員應儘可能協助會員辦理以減少會員之困難

(2) 各行處對於放款手續儘量簡捷放款迅速適合農時對於貸款並儘可能適應其實需

4. 各行處應出動農貸人員下鄉自行協助農民組織報請縣府備案

(三) 前述各項經營會其貸款手續略述如下：

1. 向本行申請借款應備具下列各件送交當地本行經理員切實調查後審核放款：

(1) 借款申請書

(2) 經營會章程及職員印確紙

(3) 會員名冊

(4) 担保品記號表(無担保品者免附)

(5) 業務計劃(力求精簡扼要)

2. 其他貸款手續均可參照前四聯總處所頒農貸手續簡則

(甲) 「對農村合作社貸款手續」之規定辦理

(三) 前述各項經營會之貸款準則略述如下：

1. 生產貸款

(1) 額度——以實際所需資金六成為限

(2) 期限——流動資金不得超過八個月設備資金得分三年撥還

(3) 担保——除按章程規定對外所負之經濟責任外流動資金以該項正在生產之產品為担保設備資金應以該項所置設備為担保

2. 運銷貸款

(1) 額度——以實際所需資金之六成為限

(2) 期限——用作預付貨價及加工運銷時所需之流動資金以八個月為限購置加工運銷設備資金得分三年撥還

(3) 保障——除章程規定對外所負之經濟責任外所借流動資金應以會員所繳加工運銷之產品為担保該項產品經加工後應存放於本行指定之倉庫設備資金應以該項所置設備為担保其產品及設備價值可能由各會自行向本行投保火險

3. 貸款利率及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參照四聯總處所頒農貸準則之規定辦理

六、本行各行處人員之設備應注意事項：

(一) 各行處外勤農貸人員應以每月三分之二之時間辦理催收及協助組會等外勤工作

(二) 各主管行農貸視察員應全部出發赴指定區域協助辦理前項工作

(三) 各主管行處主管農貸人員應輪流分赴各地督促并協助辦理

前項工作

(三) 各主管行處主管農貸人員應輪流分赴各地督促并協助辦理

辦理

七、各行處對於推進前項業務之工作效核：

(一) 對於催收舊欠之進度效核標準已另案詳頒各行處應切實遵行

實遵行

(二) 對於採進各項經營會之進度應由各行處每月擬具報告

由各主管行每兩個月彙轉總管理處備查(附報告格式)

附件

一、卅三年度收回生產貸款金額進度表

- 二、運銷經營會章程準則
- 三、畜牧(漁業)經營會章程準則
- 四、農場經營會章程準則

三 十 三 年 度 牧 同 生 產 貸 款 金 額 進 度 表

- 五、經營會組織程序
- 六、各項經營會重要會務摘要比較表
- 七、各行處庫推進各項經營會貸款工作進度報告摘要

行 處 別	本 年 度 原 核 定 貸 額	第 一 期 (一 月 至 三 月)	第 二 期 (四 月 至 六 月)	第 三 期 (七 月 至 九 月)	第 四 期 (十 月 至 十 二 月)
	元	元	元	元	元

上表由主管行依據實際情形擬具陳送總處

縣 運銷經營會章程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 縣 運銷經營會由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辦理會員 產品之加工及運銷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 為業務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
 - 第五條 本會應公告之事項在本會揭示處公布之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其備下列條件者為合格(一)居住本會業務區域年滿十八歲或末滿十八歲而有行為能力者(二)直接從事於○○生產者(三)無不良
- 第七章
 - 第七條 嗜好宣告破產或繼承公權之情形者凡願加入本會者應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報告會員大會
 - 第八條 本會會員負保證責任其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本額之○倍(五倍至二十倍)並以其所認股本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 第九條 本會會員得於年度終了前三個月自請退出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會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會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 務者
 - (一)不遵照本會章程則及會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 (二)有妨礙本會會務之行為者

第十一條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出會會員對於出會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會決定
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三章 股本

第十二條 本會股本定為每股國幣〇〇元(廿元至伍拾元)
會員每人至少須認購〇股(至少一股)入會後得
隨時添認

第十三條 前項會員欠繳之股本款額本會得將其應得之股息
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四條 會員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出讓其所繳之股金或以之
擔保債務

第十五條 出會會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但應於年度終了
結算後決定之

第十六條 第四章 組織
本會以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開
集時由理事會代表執行會務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〇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
會會務設監事〇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查
本會會務理事及監事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選任
之

第十八條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之
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會章程時得由會員大會決
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由
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營業方針
(三)審定各項辦法規章
(四)核定預算決算
(五)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會財務狀況
(二)監查執行業務狀況
(三)本會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
代表本會

第二十三條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員
大會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經理一人乘承理事會辦理本會業務必要時
得增設副經理一人乘助之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事務員技師員各
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六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經理副經理或會計事務員技術
員等職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
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會計及事務
員技師員等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由
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營業方針
(三)審定各項辦法規章
(四)核定預算決算
(五)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會財務狀況
(二)監查執行業務狀況
(三)本會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
代表本會

第三十一條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員
大會

第三十二條 本會設經理一人乘承理事會辦理本會業務必要時
得增設副經理一人乘助之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事務員技師員各
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三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經理副經理或會計事務員技術
員等職務

第三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
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會計及事務
員技師員等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會
員大會行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
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 會員大會分通常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
兩種通常會員大會於每一審務年度終了後
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員大會因下列情形
時召集之

(甲)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乙) 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丙) 會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請求理事會
召集時

召集時

(二) 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三) 監事會：每三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通常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社員
臨時會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
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
權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

決議應有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會員大會開會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缺席時以監
事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僅有一表決權會員不能

第三十條

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但同一代
理人不能代表二個以上之會員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
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意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會辦理下列各種業務
(一) 收集會員

(二) 為提高產品質量辦理加工運銷業務便利起
見得貸放會員從事

必受時並得由本會統籌購置實物貸放之

本會會員從事

隨時接受本會之指導

本會會員所產

運銷不得自行出售違反前項規定情節輕微者由理
事會決議處以罰金情節重大者按照第十條之規定
除名

理事會得隨時向會員徵求關於

得為必要之調查

理事會得指定日期通知會員送交或派員往收其

產品

本會收受會員之

級檢查標準及方法由會員大會決定之其檢查不合
格者得拒絕收受

會員將產品送交本會加工運銷本會以代理方式處
理會員不得指定價格及期限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會員已交〇〇產品時得請求預借代價其預借額須在該物品時價十分之六以內如有向本會已借有第卅條第(一)項生產貸款者於預借代價時應將前借之生產貸款扣還

第三十八條

前項預借代價及利息由理事會定之
本會對會員委託加工運銷之產品得征收手續費於本會支付其代價時扣除之

第三十九條

會員委託加工運銷產品之代價依照產品之種類等級數目及脫售價格計算後分配之其預借代價及其利息手續費均於分配代價時扣除之

第六章 結算

第四十條

本會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具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於會員大會開會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送同監事會查核報告者報告會員大會

第四十一條

本會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利息〇息〇分〇厘外其餘盈餘平均為一百分之按照下列規定分配

- (一) 以百分之廿作公積金由會員大會指定存儲金融機關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 (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理事會決議作為發展本會業務區域內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事務員技術員之酬勞金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為會員分配金按各會員繳納之手續費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二條

本會結算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八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七章 解散

第四十三條

本會解散應有會員全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解散時清算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充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

縣(鎮)村漁業經營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 縣 鄉 村 畜牧經營會

第二條

本會以改良各會員 畜牧 之經營飼養防治疾病以及料理保險等俾達增加收益充裕生活為宗旨(如條關於漁業者可將「以及辦理保險」等字樣刪去)

第三條

本會須由會員七人以上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 為事業區域

第五條 本會以 為會址

第二章 事業

第六條 本會辦理以下之事業

畜牧一、關於優良牲畜之採購與繁殖事項

二、關於牲畜飼料之採購事項

三、關於役畜之飼養與利用事項

四、關於畜產加工及運銷事項

五、關於牲畜疾病防治及保險事項

六、關於牲畜飼養比賽展覽評判舉辨事項

七、其他

漁業一、關於優良魚種之採購與繁殖事項

二、關於水產加工及運銷事項

三、關於魚類飼料之採購事項

四、關於魚類疾病防治事項

五、其他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以在本會事業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實際

飼養畜牧之農 民年滿十八歲而無吸食鴉片或代用品

經營漁業之漁 民年滿十八歲而無吸食鴉片或代用品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會者經會員二人之介紹並經會員大會通

過後方得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 本會對外債務會員須負連保責任

第十條 會員出會須具出會請求書申述理由經理事會核准後

方得出會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或議決案與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

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將其除名

第十二條 出會或被除名之會員對於會內一切手續及債務均須

分別清理經理事會審核無異議後方准解除責任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 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

會會務設監事 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察

本會會務理事及監事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並得設會計司庶營業各一人由

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及事務員

第十五條

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三、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其議決案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會財務狀況

二、監查業務執行狀況

三、本會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會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技術員及事務員得酌支薪給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以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於每年春秋二季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但有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得

第二十條

召開臨時大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理事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常務監事長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六章 股金與決算

第二十三條

本會股金每股定 元(十元至五十元)每人至少認購一股於會員入會時繳納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事業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春季會員大會開會前七日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及獎勵金分配表公布於事務所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

第二十五條

審查後報告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當地行政主管官署備案

分 厘外其餘款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

本會年終決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股息外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 縣 鄉 村農場經營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改良各會員之農場經營藉以增加收益改善生活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為事業範圍並以 為會址

第四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得接受農事改進農業金融機關或

辦理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會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理監事聯席會議作為發展本會事業區域內推廣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技術事務人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會員分配金按社員交易额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經當地行政主管官署核准修正之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當地行政主管官署備案後施行

縣 鄉 村農場經營協會章程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 縣 鄉 村農場經營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改良各會員之農場經營藉以增加收益改善生活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為事業範圍並以 為會址

第四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得接受農事改進農業金融機關或

農會之指導並補助會員分別進行

- 一、關於農業生產技術之一切改進事項
- 二、關於農業生產材料之供應事項
- 三、關於農產品之加工與運銷事項
- 四、關於資金之借貸與運用事項
- 五、關於會員之生活改進與教育衛生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居住年滿十八歲從事農場經營並無不良嗜好宣告破產或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經會員二人之介紹申請加入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對外債務會員須負連保責任

第七條 本會會員資格因自請退出死亡或除名而喪失之其餘名或退出會員須俟債務及担保責任清理後始能生效死亡會員責任由繼承人負擔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八條 本會須有七人以上組織之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 人(至少三人) 監事 人(至少三人)均由大會選出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理監事任期均以一年為限連選得連任並以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條 理監事會各設理監事長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推之理事會並得設會計出納營業各一人由理事互推之

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 二、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二條

- 三、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其議決案
-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本會財務狀況
- 二、監查業務執行狀況
- 三、本會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會

第十三條

-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曠廢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職務上違背本會章程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十四條

本會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由理事會聘請會員為幹事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於每年春秋二季各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但有會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理事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七條 監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監事長召集臨時會

第十八條 理監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六章 股本及盈餘分配

第十九條

本會股本定為國幣 元(十元至五十元)每人至少認購一股最多不得超過全數百分之二十本會因舉辦業務終結算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外餘按下列分配

- 一、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
- 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
-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監事及職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之
- 四、以百分之六十按會員交易額分配會員

第七節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經當地行政主管官署核准修正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當地行政主管官署備案後施行

特產產銷

漁牧經營改良經營會組織程序

一、發起籌備 當地環境如適宜於辦理某項業務時即可徵集具有該項經營會章程所規定會員資格之人士發起籌備組織該項經營會俟參加人數足額時即行召集成立大會(其參加人數暫定特產運銷,經營會至少七人以上農牧經營會及

漁牧經營會至少五人以上)

二、開成立大會 開會時由會員互推臨時主席一人領導舉行下列各事

- (一) 由主席或指定專人報告籌備經過
 - (二) 填寫入會願書 會員均須本人或託人填寫入會願書(見表式一)並在本人姓名下加蓋私章或印模介紹人亦應分別簽名蓋章
 - (三) 通過章程 (依照章程準則擬定章程草案)
 - (四) 討論業務經營計劃 由大會決定經營業務計劃概要及原則其具體計劃可交由理事會擬訂後提出下次大會討論
 - (五) 選舉職員 照章選舉理事監事(人數依照章程規定)
 - (六) 收集第一期股本 在成立大會時可即收集會員第一期應繳股本填發股金證(見表式二)
- 三、理監事就職 職員選出後會內事務負責人臨時主席可請各當選理監事分別就職成立大會宣告開基理事監事即分別舉行第一次會議各推定主席一人並討論會務進行事宜
- 四、呈請備案 經營會成立後應由理事會繕具呈文(見表式三)並同章程及社員名單各一份呈請當地縣(市)政府備案
- 五、經營業務 經營會成立後應即依照章程規定及會員大會決議案由理事會籌劃開始經營業務

股 金 證 (表二)

縣 經 營 會 證 金 股 份 會	會 員	君 令 繳 到 股 金	元
	正 合 會 股	脫 特 給 股 金 證 為 憑	
	(註 : 繳 到 金 額 不 足 一 股 時 概 不 發 給)		
	聯 經 營 會	理 事 長	(簽 名 蓋 章)
		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根 存 證 金 股	會 員 姓 名	君	
	住 址		
	理 事 會 通 過 次 數 第	次 理 事 會 通 過	
	入 會 日 期 年	月	日
	繳 納 國 幣	元 正	
	合 會 股	股	
	理 事 長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換 發

府 政 縣 呈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刻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p>呈 為 組 織 縣 經 營 會 請 准 予 備 案 由</p> <p>附 件</p> <p>會 章 及 會 員 名 單 各 一 份</p>

(縣 經 營 會 呈 請 備 案 呈 文)

(表 三)

縣 經營會呈

本會於 月 日召開創立會選舉理監事收納第一次應繳股本金組織

經營會謹將備業事項開列於後並檢奉會章及會員名單各一份陳請准予備案

實為公便謹呈

縣政府 計開備業事項如左

姓名	職務	住址	保證責任	籍貫	年齡	股本		通訊處	創立會日期	業住
						已繳金額	共認股款			
理事長										
理事										
監事										
附記										

附呈會章及會員名單各一份

理事長

(加蓋條戳)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各項經營會重要會務摘要比較表

項 目	運銷經營會	菜場經營會	漁牧經營會
會員人數	至少七人	同上	同上
會員資格	須備具下列三條件者為合格 一、居住本會營業區域 二、年滿廿歲或未成年者須有行為能力者 三、無不良嗜好宣破產或破產全權之情形	(一)(三)兩項與上 (二)從事菜場經營者	(一)(三)兩項與上 (二)從事飼養畜牧者
會員責任	保證責任	連帶責任	連帶責任
入會手續	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提請理事會通過並報告會員大會	由會員二人之介紹 會員大會之通過	由會員二人之介紹 並經會員大會之通過
股 金	每股國幣十元 每人至少認購一股	每股十元 (餘同上)	每股十元 (餘同上)
持理監事會主席人名義	理事長 監事長	同上	同上
會議舉行時期及次數	會員大會 每年一次 監事會 每月一次 理事會 每三月一次	會員大會 每年二次 餘同上	同上
會員大會表決權	每人一權	同上	同上
理監事會職權	理事會之職權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二)審議 (三)決定營業方針 (四)簽訂各項契約章程 (五)擬定預算決算 監事會之職權 (一)監查本會財務狀況 (二)監查業務執行與現況 (三)本會與理事會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 本會 為時代	理事會之職權 (一)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三)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監事會之職權 同上	同上
理監事人數及任期	理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 監事至少三人任期一年	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 任期均為一年	同上

各行處庫推進各項經營會貸款工作進度報告綱要

- 一、各行處庫應推進之各項經營會暫定如下
 1. 產銷經營會
 2. 畜牧(漁業)經營會
 3. 農場經營會
- 二、各行處庫推進各種經營會應列為本年度農貸主要工作由主管行將率各級農貸人員加緊進行並按照以下規定隨時陳報總處備查
- 三、各輔導處及合作金庫推進各種貸款對象應編製「推進其他

中國農民銀行 行推進各項經營會工作進度報告表

推進情形		已組或各種協會		已貸款金額		工作概要(用簡略文字敘述)		備	考
工作人名次	式數	數	列一名稱	數	類	工	作	形	形
合計									
經理或主任									

縣合作金庫推進各項經營會工作進度報告表

推進情形		已組或各種協會		已貸款金額		工作概要(用簡略文字敘述)		備	考
工作人名次	式數	數	列一名稱	數	類	工	作	形	形
合計									
經理或主任									

貸款對象報告表」層轉主管行由主管行彙編「推進各項經營會工作進度彙報表」(除送總處)(表式附發)

- 四、各行處庫填報推進各種貸款報告表辦法規定如下
 1. 各輔導處及合作金庫應於每月底將推進情形按照表式(一)填製「推進其他貸款對象報告表」一式四份除以一份自存外其餘三份送由輔導行處分別存轉主管行(主管行直接輔導之合作庫製一份)
 2. 各主管行應於每年二、四、六、八、十、十二月底將推進情形按照表式(一)填具「推進各項經營會工作進度報告表」層轉寄送總處

會計 覆核 製表

中國農民銀行 行及所轄處庫進各項經濟會工作進度彙報表 33年 月份至 月份

行 庫 別	工作人員出動次數	已收代各糧協會 縣別 種類 單位數	已發款總額	主 管 行 批 註 意 見	備 考
合 計					

總 理 兼 行 長 吳 鐵 城 令 計 處 長 張 煥 榮 啟

儲字第三四五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八日

案由，抄發「各行局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情形按月專案報告辦法」及月報表格式通飭查照辦理由

理啓者：案准四聯總處儲字第四五二五一號函開：

「案查各行局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應將辦理情形按月專案報轉財政部查核一節案以儲字第四四八二一號函達在案茲經本總處儲蓄小組委員會訂定「各行局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情形按月報告辦法」暨報表格式，核屬可行除函財政部及勸儲總會查照並分函外，相應檢附該辦法及表式一份函請查照，迅飭所屬切實遵辦」

等由，附抄辦法及表式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原附件隨函抄發，仰希查照切實遵辦為要。

計抄發「各行局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情形按月專案報告辦法」及月報表式各一份

各行局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情形按月專案報告辦法

- 一、各行局辦理鄉鎮公益儲蓄，除收儲款額列入各種儲蓄存款餘額月報表內併報外，其應行專案報告之辦理情形，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情形，以市縣為單位，由代表行局按月編製報告，文字以簡單扼要為主，內容應力求準確，其格式附後。
- 三、代表行局得指定行局擔任編製報告工作。
- 四、代表行局應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內，將該項報告二份付批郵或快郵寄呈其總行局，並分送非代表行局副本各一份，寄其總行局參考。
- 五、代表行局之總行局，應於第二月底以前，將已到之月份該項報告各檢一份，函送四聯總處彙編報告，提出儲蓄小組委員會核洽，並函送財政部查核。
- 六、代表行局之總行局，應注意查催，其遲到之報告仍補送四聯總處備編年度總報告之用。
- 五、代表行局對於重要事項，仍應另以函電請示或報告。

省 市辦理鎮鎮公益儲蓄情形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收 入	支 出	備 註
1. 累計發出債券款額： 元	元	張數 張
2. 累計已收債券款額： 元	元	被收債券有無困難：
3. 存押保證情形：		
4. 累計已撥還產業金總額： 元	元	撥收基金儲蓄總額： 元
5. 市鎮政府批准情形：		
6. 有何困難如何改善：		
7. 有無阻礙如何防止：		
8. 黨部團部宣傳情形：		
9. 黨部團部聯繫情形：		
10. 各方面聯繫情形：		
11. 進產概況：		
12. 一般概況：		
其他		

上項報告敬祈 鑒核謹呈

代辦行局 主任人

附件(有關資料如當地所訂各項辦法及舊報等應檢集附入)

計字第三二一〇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六日

案由：為規定印製新會計科目名稱條子粘貼原有日計表月計表辦法者查照辦理理由

逕啟者：查業務會計科目前經計字第二九四號通函修正並規定各行處現用之日計表及月計表准予繼續應用至用完為止，以資撙節在案，茲為減少到改科目名稱手續起見可由各行處查明餘額日計表月計表數量，自行以作廢表報之反面，改印新科目名稱條子一種，粘貼應用，各科目次序應依照新規定排列(備抵房產折舊應列於營業用房地產之後不得列入負債類餘類推)總處專用科目及各行處不常用之科目，均不必印入，至各科目間距離務須與原表適合，以便填寫，除分函外，即希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顧 翊 羣

通 告

業 字 第 169 號

業字通告第一六九號 卅三年四月四日

案由：通告太和鎮分理處開業日期暨暫借前滄南分處印押由

查本行四川射洪縣太和鎮分理處籌備處成立日期，業經通告在案。茲據報稱，該分處定本年四月一日正式開業，並暫借用前滄南分理處印鑑押密，除除報外，特此通告。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通函

總字第 539 號 業字第 696 697 號

總字第五三九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十二日

案由：為修正本行條例及章程函達查照由

逕啟者：查本行條例及章程現略有修正。茲將修正各條文分別如下：

- 一、條例第二條：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六千萬，分為六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認五十萬股外，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 二、條例第十五條：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二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財政部指派十三人，其餘十二人，由股東會就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期滿分別派選，均得連任。
- 三、條例第十六條：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 四、條例第十七條：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人九人，由財政部指派五人，其餘四人，由股東會就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分別派選，均得連任。
- 五、章程第五條：中國農民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六千萬，分為六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財政部認股五十二

萬二千五百股，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均一次繳足。

- 六、章程第二十四條（因統一發行辦法業於三十一年七月實行本條刪。以後第二十五條改為二十四條，其餘依次遞改）
 - 七、章程第二十七條：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二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九人，組織監察人會，由財政部指派董事十三人，監察人五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會，就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
 - 八、章程第二十八條：中國農民銀行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分別派選，均得連任。
 - 九、章程第二十九條：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所有「常務董事中由董事長指定一人常用駐行」一項刪）
- 以上各條，除已呈報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函達查照。

業字第六九六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十一日

案由：為滙經卅三十二年盟債承募事務由

逕啟者：准中央行國庫局庫字第五五一號函略以關於委託本行分支行處經辦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承募事務，即委由本處分飭遵照。至於轉解債款，領換債票仍由本行承辦與該

行保管債票行運洽辦理，附送「中央銀行各地保管債票行轉為委託各銀行承募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辦法」，一稿查照等由，除函復照辦，並就中央行各保管債票行所在地，分別規定本行各省市承辦行及總辦行，抄單附送外，合行抄同轉委辦法，暨本行承辦總辦各行一覽表各一份，隨函附送，即希查照運洽辦理，並轉所屬分理處一體照辦為要。

計抄發中央行各地債票保管行轉委各銀行承募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辦法一份本行各承辦總辦行一覽表一份

中央銀行各地保管債票行轉為委託各銀行

承募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辦法

一、卅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承募事宜經財政部委託本行負責辦理，並由各省市政府所在地或指定地之中央銀行（以下簡稱保管債票行）轉為委託各該省市境內之銀行分別承辦。

二、前條轉為委託事宜應由本行之各保管債票行負責辦理並應依據本辦法以咨文方式分別洽定委託同時應將所咨文件抄報本局備案。

三、凡在本行各保管債票行所在地之各銀行均對委託辦理之（以下簡稱受委託行）並由受委託行轉知其分支行處或聯行一體辦理。

四、凡受委託銀行之總行或管轄行如不在保管債票行之所在地者得以當地之該分行為承辦行各負該省市境內各該總分支行處承辦之責。

五、各受委託行之各分支行處或聯行應向其總行或承辦行（即

受委託行）負責其總行或承辦行應向本行之各該省市保管債票行（即委託行）負責其各分支行處所有陳報或查詢事項皆應由其總行或承辦行轉向本行之保管債票行接洽辦理。

六、保管債票行辦理委託事項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選定受委託行若干家（如中交農各分行及省市銀行之總行等）函託辦理。

(二) 函請各受委託行將其分支行處之數目及地點開列清單三份（以一份存保管債票行二份送局存轉）送行轉局備查。

(三) 函送各受委託行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收解債款之辦法及手續須知並應用帳表等件。

(四) 保管債票行於接到本辦法後應即會同當地籌募機關按照該債收解債款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商洽辦理。

報局

七、保管債票行所在境內如銀行過少或因特殊原因無法轉為委託者應立即報局以憑辦理。

八、各受委託銀行經收債款概無手續費並餘存不計息匯不收費。

九、受委託銀行經辦債款人員均為無給職其墊付各項費用得按月報請保管債票行轉局報部撥還歸墊。

十、保管債票行關於辦理委託之情形應隨時報局核辦之。

十一、受委託行之收解債款及領售債票各項手續皆應按照該債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保管債票行隨時函局核辦之。

廣西省	承轉行	桂林	經理行	南寧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開平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開平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南寧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開平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開平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南寧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開平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開平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南寧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開平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開平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南寧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開平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開平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南寧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開平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開平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南寧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開平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開平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南寧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開平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開平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南寧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開平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開平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南寧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開平	廣東省	承轉行	韶關	經理行	開平

業字第六九七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十三日

案由：爲函達四聯總處催送各地分支行處放款月報表一案
希切實遵辦由

遷啓者：准四聯總處放款字第六九七號代電開：「查實行各地分支行處填報之放款月報表，截至最近止，除貴西安西寧涵

江開平等四行外，其餘重慶等地月報表，自上年底左右起，均未據填報，相應電請轉准按月查填寄處，如有未承做放款行處，併希查明見復」。等由，查此案前准四聯總處來函，經於卅一年六月間以業字第四五〇號通函，飭遵行填送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函外，合再函達，即希查照切實遵辦爲要。此致

顏翊羣

通告

業字第 170 號

業字通告第一七〇號 卅三年四月十日

案由：通告貴州安龍分理處開業日期由

查本行貴州安龍分理處籌備處成立日期，業經通告在案，茲據報稱，該分處定於本年四月二十日正式開業，除陳報外，特此通告。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通 函

業 字 第 698 號 儲 字 第 346 347 號

業字第六九八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十四日

案由：為抄發委託代收金公債到期本息辦法着洽照由

逕啓者：查英美金公債到期本息款，業經中央銀行委託本行代付，嗣後各行處遇有持票人來行請領上項公債到期本息者，無論其面額多寡，一律以託收方式，逕寄滄行核領，茲為劃一處理起見，特訂定「委託代收金公債到期本息辦法」一份，隨函附發，即希 查照辦理為要。

計抄發委託代收金公債到期本息辦法一份

委託代收金公債到期本息辦法

- 一、凡各行處遇有持票人請領金公債到期本息票者無論其面額多寡一律委託滄行核領其處理手續按本辦法辦理
- 二、託收金公債本息扣除所得稅後其應得本息款在美金十元或美金二磅以上者須先詢明申請人願領原幣匯票或以原幣存入本行或折合國幣領取以憑分別辦理但實際應領本息款在美金十元或美金二磅以下者則一律折合國幣支給之
- 三、各行處接受持票人委託後應按下列手續處理：由申請人填寫委託代收金公債到期本息申請書（見附件一）如請領原幣匯票者應加填申請匯票清單（見附件二）依式逐一填明不得遺漏。由申請人在本息票上逐張加蓋名章，核對本息票時應注意債票掛失案內本處歷次通函所附有關各該債票之作廢號碼單。如只領到期息票者亦應連同本票繳驗後再行裁剪。本息票上逐張加蓋「託中國農民銀行重慶分行代收別人捨得作廢」戳記。點驗本息票相符後應以未收代收款及代收款項科目處理並製給代收款項收條。將債票用油紙包裝連同託收款項單（如申請原幣匯票者應檢附清單一紙）以便掛號寄滄行。債票付郵後應即填製逕送債票報告表三份一份留存兩份分寄滄行及財政部公債司均應另以快郵寄遞不得附於郵寄債包內
- 四、委託代收金公債之託收款項單填列方法除付款人欄應填滄行及原幣數額外（金額欄照本辦法第七八條辦理）並於說明欄第五項分別註明：「請按原幣金額開給匯票寄下以便轉發」2. 請按原幣折合國幣後用報單（或電報）通知」3. 「請於收妥後即將本項報單寄滄」等字樣以憑辦理如折合國幣或申請原幣匯票者應將代收款項收報單取銷作為當日傳票附件
- 五、滄行收到各行處委託代收金公債本息票與託收款項單核對相符後即將應領債額在備付金公債基金項下付出除以原幣存入本行者即將代收款項收報單加蓋簽章寄交委託行外如屬申請原幣匯票或折付國幣者應開具同額原幣支票連同

清單一併轉送國行業務局辦理俟核局發給匯票或現款後再分別1.將匯票備函寄交委託行2.將現款填製劃收單連同水單寄交委託行

六、各行處俟滙行將業務局所開匯票或報單寄到後即按代收款項便查卡上所留住址通知委託人攜據領取或辦理存款手續並將代收款項未收代收款兩科目分別轉清

七、持票人以原幣存入本行者無論存款款目多寡概不計息關於聯行往來另立「滙行美金戶」及「滙行英金戶」兩戶亦不附件一(各行處自行油印備用)寬市尺四寸半高六寸半

計息所有帳簿處理應1.經收外幣存款以乙種活期存款科目處理所出存摺應註明「本項存款係美金公債到期本息轉入不計利息」字樣其各項金額欄以原幣數額記載之2.關於內部登記簿籍及表報等項除加蓋「美金」或「英金」字樣外並須於摘要欄內註明原幣數額以資識別外其他各項金額欄仍以前幣數額記載之

八、上項美金公債本息款暫按美金五元英金一磅五先令折合國幣百元記帳

委託代收金公債到期本息申請書

公債名稱	本或息	期次	每張面額	張數	金額
以上共計 本票面額 息票面額					
(應扣除債本利息及債息所得稅額)					
合計實領本息金額					

1. 英金 或幣 元國 十付 金折 美概 在一 公下 金以 收務 託中 二如 收中 票匯

2. 英金 或幣 元國 十付 金折 美概 在一 公下 金以 收務 託中 二如 收中 票匯

原幣存入實行
折付國幣此致
關原幣匯票

中國農民銀行

申請人簽章
住址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各行處自行油印備用(寬市尺四寸半高六寸半)

申請匯票清單

Application for Demand Draft in Payment Of Redemption and Coupons Of Bonds

抬頭人姓名 Payee Name	匯款金額 Amount	請兌債券息票名稱 Name of Bonds, Coupons Redeemed	匯往地點 Place of Payment	備考 Remark

申請人 (簽章)
Applicant (Signed)

註 Remark 抬頭人姓名及匯往地點兩欄請用中英文並填
The Names of Payee and Place of Payment must be fill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儲字第三四六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十五日

案由：函發福利儲蓄存款儲戶借款辦法及福利儲蓄儲戶借
據通飭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查本行於三十一年間增辦之「農工福利儲蓄」早
經改稱「福利儲蓄」，曾將原訂「農工福利儲蓄存款章程」修
正為「福利儲蓄存款章程」頒行飭遵在案，至依據舊存款章程
制訂之「農工福利儲蓄存款儲戶借款辦法」亦因存款章程業經

修正，已不適用，應予廢止，茲特參酌需要，重訂「中國農民
銀行福利儲蓄存款儲戶借款辦法」一份，並制訂「福利儲蓄儲
戶借據」格式一種，一併隨函抄發，印希查照辦理為要。
計抄發辦法一份及借據格式一種

中國農民銀行福利儲蓄存款儲戶借款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行福利儲蓄存款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
訂之。

第二條

福利儲蓄儲戶於存滿一年後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急需得向本行申請借款其限額如左：

存滿期限	每人最高借額	附
存滿一年	一百元	
存滿三年	三百元	
存滿五年	五百元	每多存一年得多借一百二十元
存滿十年	一千一百元	每多存一年得多借二百元

以上借額以月存十元者為標準存額有增減時依比例增減之。

第三條

借款償還期限以不逾兩年為原則期內得分次償還由本行按借款人之用途及其借額核定之。

借款人在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不得再行申請借款借款到期，非因前條所列原因不得轉期，轉期償還期限最多以原訂為限。

第四條

借款利率由本行按借款期限市場利率及辦理成本酌定之，借款之分期償還者依訂定利率活期計息。

第五條

借款入如因第二條之借款限額不能適合需要時得商請同一團體之福利儲蓄儲戶為共同承還保證人，按借款入及共同承還保證人之入數存期在第二條規定之每人最高借額內向本行借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第二條規定借額之五倍，其數目如左：

借 入 年 限	本 人 最 高 借 額	連同承還保證人最高借額					每 多 存 滿 一 年 每 人 得 多 借 額	附 註
		二 人	三 人	四 人	五 人	六 人		
存滿一年	一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一、本表以每月存儲十元者為標準 二、共同承還保證人之存期有較借款人之存期為短者其金額應依存期減低。	
存滿三年	三百元	六百元	九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五百元			
存滿五年	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二千五百元			
存滿八年	一千一百元	二千二百元	三千三百元	四千四百元	五千五百元	一百二十元		
						二百元		

第六條

儲戶申請借款時，應由訂約機關先予審核，同時填具借據，以借款入及共同承還保證人之福利儲蓄存單併送本行審核，認可者照借，不認可者各件當時發還。

第七條

借款到期以及借款入辭職或死亡時，訂約機關應負責督促借款入或其法定繼承人歸還借款本息，其不能清償者，不論由於任何原因，概按後列辦法處理：

(一) 借款入及共同承還保證人繼續在原機關服務者，由

(二)存款到期以及借款人死亡或離職，照章可領取存款本息或福利金者，由本行在其存款本息或福利金內扣抵，其不足之數，由訂約機關在各共同承還保證人之薪津內扣還，並將過期後之利息照原訂利率加月息二厘計算。如共同承還保證人死亡或離職者，由本行在其應領之存款本息或福利金內分別扣抵其再不足之數由訂約機關償還。

第八條

訂約機關對借款儲戶應隨時登記，在核准借款後，應保證儲戶按期繼續存儲，並隨時注意催繳到期借款，其訂定分期償還者應按期在借款人薪津內扣除代繳。

第九條

共同承還保證人在未解除其承還保證責任前，不得另行借款，或為另一借款人之承還保證人。

第十條

借款人遇共同承還保證人有避職或死亡情事者，應立即另覓承還保證人替代之，在未辦妥此項手續前，共同承還保證人之存款本息或福利金本行暫予停發。

第十一條

借款人遇變更服務機關或服務地點時，應換立借據，仍以原訂到期日為到期日，並依原訂利率計算，但換立借據，應以新服務機關亦與本行訂有辦理福利儲契約者為限，在未換立借據或另覓共同承還保證人以前，原來借據上之簽署人不得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行放款辦法辦理並得隨時修正之。

福利儲蓄儲戶借款借據

立押款借據人 (後稱借款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表人) 茲因 事

故依據福利儲蓄存款儲戶借款辦法(後稱借款辦法)之規定以本人 字第 號之福利儲蓄存單及後列共同承還保證人之存單共

紙為抵押向 中國農民銀行(後稱銀行)借到 以月息 為限於民國 年 月 日到期本利如數還清立此為據並訂定條件如左：

一、本借款在訂定期限前過借款人離職死亡或訂約機關裁撤並散以及其他任何原因致原訂福利儲蓄契約不能繼續或必須停借時本借款即以儲款本息發還日或福利金支付日為到期日

二、本借款利率如因市場利率增高銀行得隨時提高借款人與訂約機關及共同承還保證人不得異議

三、借款到期如借款人未能歸清本息不論由於任何原因銀行得以其儲款本息或應得之福利金扣抵其不足之數由共同承還保證人償還其無共同承還保證人或共同承還保證人未能清償者由訂約機關負責償還

四、共同承還保證人在借款人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不得另行借款共同承還保證人有死亡或離職者借款人應即另覓

共同承還保證人以替代之在新承還保證人未竟妥前舊承還保證人(包括其繼承人暨法定代表人)不得脫卸責任並不
得領取存款本息或福利金
五、本借據在借款本息全部清償以後仍由銀行連同抵押存單發
還借款人

六、本借據於銀行所在地履行
七、訂約機關承認借入及共同承還保證人均係所屬職工並已
照銀行借款辦法之規定審核借入用途正當同意履行借款
辦法規定之訂約機關應負責事項

八、銀行因執行本借據約定事項時借入共同承還保證人暨訂
約機關(均包括其法定代理人及繼承人)不得異議並願拋
棄先訴抗辯之權
加批條件于下:

印花
稅章

抵押借入人(簽章)
地址

訂約機關(簽章)
地址

年 月 日

共同承還保證人				姓 名	福 儲 存 單 號 碼	地 址	簽 章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號	號				

儲字第三四七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十八日

案由：准四聯總處層奉 委員長蔣代電為各級黨政機關每
週應召集會議研討鄉鎮公益儲蓄推行辦法一案通飭
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案准四聯總處儲字第四五五四五號函開「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三月廿二日義任字第六三五六號公函開查卅三年
度各省市推進鄉鎮公益儲蓄應達款額，案經分行並電知在案，
茲奉 委員長蔣代電，關於普通推進儲蓄，各地各級黨政聯繫
，每週務由行政主管召集會議，研討推行辦法，及指定各員負
責進行事項等因，除令行各省市政府暨分區中興儲蓄處、三民
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請會商財政部迅擬考
核獎勵辦法送院等因，查考核獎勵辦法，已由處會同財政部擬
具草案送院核辦，除分函各行局及勸儲總會通行知照外，相應
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
將當地推行有效之辦法隨時陳報為要。此致

顏 翊 羣

通 函

總字第 540 號
 儲字第 699 號
 儲字第 348 號
 儲字第 34 號
 計字第 311 312 313 314 號
 電字第 40 號

總字第五〇四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十七日

案由：准四聯總處代電修正四行銀訓所對於各行局行員中
 請受訓辦法第八條條文一案通飭查照由

選啓者：案准四聯總處卯魚滄秘總代電開：「查本總處銀行人員訓練所各行局服務人員調訓辦法第八條業經修正為「調訓人員在受訓期間其原服務行局處除將膳宿費改發四分之三外仍照給原薪洋」自本年三月份起實施，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查「四聯總處銀行人員訓練所對於各行局行員申請受訓辦法草案」前以總字第四八五號通函頒發在案，准電前由，除分函外，合行轉達，即希查照辦理。

總字第五〇一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廿二日

案由：函頒本行職員卹養規則希查照由

選啓者：茲依照四聯總處所頒各行局職員卹養規則，並參照本行實際情形，將本行職員卹養規則重新修訂，自本年一月份起實施，至廿四年原頒卹養規則，應即同時廢止，除分函外，附發本行職員卹養規則一份，即希查照為要。

附卹養規則一份

中國農民銀行職員卹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四聯總處頒發職員卹養規則之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本行職員卹養事宜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職員卹養金分左列六項

- 一、撫卹金
 - 二、特別撫卹金
 - 三、病廢膳養金
 - 四、養老金
 - 五、退職金
 - 六、退職贈予金
- 職員卹養金之支給均由總管理處核定之
 在職身故之職員由主管人員查明該員服務年資檢同
 故員遺族請印申請書加具按語呈請核給撫卹金請印
 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一、撫卹金按左表規定照該員死亡時每月所得本俸
 一次核給之

第四條

職員卹養金之支給均由總管理處核定之

第五條

在職身故之職員由主管人員查明該員服務年資檢同故員遺族請印申請書加具按語呈請核給撫卹金請印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服務年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核給月數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第六條 凡因公殉職以及生前確屬具有特殊勞績之職員除依

二、前項撫卹金不足國幣二百元時應補足核給之

照規定標準核給撫卹金外由主管人員查明事實呈由總經理轉呈董事長或提理董事會核准酌給特別撫卹金

第七條 撫卹金及特別撫卹金由死亡職員之遺族（法定繼承人）出具收據領取之

第八條

職員因公殘傷肢體或因公致損痼疾經醫師診斷具證並經各行處主管人審驗認為確已不能任事轉呈總管理處核准令其退職者由主管人員查明該員服務年資呈請核給病廢贍養金
一、病廢贍養金按左表規定照該員退職時每月所得本件一次核給之

年資	核給
10	30
11	32
12	34
13	36
14	38
15	40
16	42
17	44
18	46
19	48
20	50
21	52
22	54
23	56
24	58
25	60

第九條

二、服務年數不足十年者以十年論
職員任職十年以上年逾六十精力就衰不堪服務或年給未逾六十但任職已滿三十年自請退職或由本行令其退職者得由主管人員查明該員服務年資呈請核給養老金
一、養老金按左表規定照該員退職時每月所得本件一次核給之

年資	核給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7
17	39
18	41
19	43
20	45
21	48
22	51
23	54
24	57
25	60

第十條

職員任職十年以上年逾五十精力就衰不堪服務由本行令其退職者得由主管人員查明該員服務年資呈請核給退職金
退職金按左表規定照該員退職時每月所得本件一次核給之

年資	核給
10	20
11	21
12	22
13	23
14	24
15	25
16	26
17	27
18	28
19	29
20	30
21	32
22	34
23	36
24	38
25	40

第十一條

職員在行服務十年以上曾任重要職務確有特殊勞績者除依照規定核給病廢贍養金或養老金退職金外由主管人員查明事實呈由總經理轉呈董事長或提理董事會核准酌給退職贈予金

第十二條

支領病廢贍養金或養老金退職金之職員應按第四條規定之標準另行核給撫卹金

第十三條

職員受領病廢贍養金或退職金每人以一種為限

第十四條

職員服務年數之計算對於不滿一年之餘數作一年計算在行服務有間斷者得將在職年月前後併計

第十五條

在非常時期所有領養金除依照本規則規定標準按本件核給外得另按職員死亡或退職時所支薪俸及戰時補助款項加給之其種類以生活津貼指款津貼食米津貼及公費四項為限其支領撫卹金病廢贍養金或養老金者不得超過加給一年之數支領退職金者不得超過加給六個月之數

前項撫卹金在非常時期其支領卹金及戰時補助費之月數不滿四個月者一律補足四個月核給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總經理擬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改時

同

業字第六九九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案由：為檢發財政部公債統一公債等運本中籤號碼傳告希

洽照由

本件油印印發

貸字第二四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十九日

案由：為與地方政府及有關方面洽商設立簡易農倉附發章

則辦法等件函希查照轉飭遵辦由

逕啟者：查簡易農倉，組織簡易，手續便捷，對於我國農民需要，極為適合。今後本行農產加工運銷貸款事宜，得由簡易農倉洽辦。爰擬訂「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簡易農倉儲押貸款暫行辦法」、「簡易農倉業務規則」、「簡易農倉業務施行細則」暨各種應用書表格式，隨函附發，即希根據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與地方政府及有關方面洽商，就

等處需要程度選擇重要鄉鎮分期輔導農民設置簡易農倉，俾謀推進，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有關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附 件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簡易農倉儲押貸款暫

行辦法

一、本行為推行簡易農倉，便利農民儲押，以調劑農村金融，

穩定農產價格，依照「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簡易農倉儲押貸款。

二、簡易農倉儲押貸款，以由本行直接貸放為原則，在糧食部委託本行辦理之公倉區域，此項儲押貸款，商得本行同意可由公倉辦理之。

三、貸款對象：皆以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二五兩款內所規定之下列二種資格者為限：

(1) 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業者十二人以上所直接組織之簡易農倉。

(2) 縣鄉(鎮)區農會所經營之簡易農倉。

四、貸款手續：

(1) 申請借款——本行分支行處接到簡倉借款申請書，經派員調查認為可以放款時，即通知簡倉訂立契約，填具各種有關書表。

(2) 貸款發放——簡倉應由負責職員二人以上持領款收據赴放款行處領款，本行經押行處應與約期派員蒸場區放。簡倉應憑簽發之儲押證發給各押戶。

五、貸款限制：

(1) 簡倉收儲之押物，以農民自產或自有之主要農產品為限；每戶儲押之數量，不得超過市石(或市擔)一，並應嚴格拒絕頂名代替。

(2) 簡倉儲押物之押款金額，最多不得超過該項儲押物當地時價之六成。

六、貸款期限：對酌各項儲押物之實際情形訂定之，最長不得

超過六個月，並應於各該項押物次期收獲前一個月收回之。

七、貸款利率：依四聯農貸單則之規定，未滿一個月者作一月計，超過一個月者，按日計算。

八、押物之保管與保險：

(1) 簡倉收進儲押物，應保管於本行經辦行處所同意之保管場所，出倉亦須事先通知。

(2) 簡倉收進之儲押物，由放款行處代為十足投保火險，並以本行為優先受益人。

九、押物及怪料之檢查——本行經辦行處，應隨時派員持借押證前往簡易農倉，檢查各簡倉之儲押物之保管狀況，並稽核其一切有關之帳冊。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四聯總處及本行各種農貸章程則有關儲押貸款之規定。

○○縣○○簡易農倉業務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一、本規則根據簡易農倉組織章程第 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簡倉經營業務，皆以本地主要農產品○○○○○○等種之儲押為限。

三、簡倉得對酌當地情形，分別訂定各種業務細則，但不得違反本規則之規定。

四、簡倉經營各種業務，應使用檢定之量器衡器。

五、簡倉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要求各押戶留存印鑑。

六、簡倉對外所發之一切單據須經主管員、保管員、會計

、司庫簽章、方生效力。

七、簡倉簽發之單據，絕對禁止污損塗改，填發時如有錯誤，應即作廢，另行填發，如填發後發覺污損塗改，概作無效。

八、簡倉收受之押物，以農民自產或自有之主要農產品，並與政府管制法令不相抵觸者為限。

九、每戶之儲押量，不得超過○○市石（或市擔）並須當年收穫，質地乾燥，品種純潔，經檢查合格，否則得拒絕收受，並嚴格拒絕頂名代替。

十、簡倉收受之儲押物，一律代為十足投保火險，各押戶不得異議。

十一、簡倉收受之儲押物，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但因不可抗力或不能防範之事故，致一部或全部損失者，簡倉不負賠償責任。

十二、簡倉收受之儲押物，應備押證提取，儲押證若經遺失，應立即辦理掛失補發手續，否則被人冒領，簡倉概不負責。

申請掛失補發手續：儲押持有入應即逕同安保向簡倉辦理掛失補發手續必要時須於簡倉認可之日報或同意之公告地點披露三日聲明作廢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始可申請倉方補發新儲押證並繳掛失費十元。

十三、簡倉應將儲押物入倉出倉之種類、數量、品級、價值、押款金額及還款金額詳細記載，並按旬填表函送放款行處查對。

十四、簡倉倉房應設於押戶居住地之適中地點，並應儘先就押戶中自有之倉房選用之；無法選用時得就近覓租適當倉房，但均須做得貸款撥開之同意。

十五、簡倉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設立分倉，所設分倉數最多以二處為限；每一押戶之儲押物，以儲押於一處為原則。

第二章 業務經營

十六、押戶欲將自產或自有之主要農產品送簡倉儲押時，須依照前章有關各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經簡倉核准後，即約定辦理入倉手續，並依照約定日期及進倉地點，自行運送到倉，以憑驗收。

十七、儲押物進倉驗收後，簡倉應發給儲押證，每張儲押證所代表之儲押物以一種為限。

十八、簡倉保管費之收取，應參照當地倉租酌定之，每市石（或市担）每月最高不得超過 元。

十九、簡倉對於儲押物之保管，得視倉庫容量與設備情形，分為個別保管與混合保管二種，進倉之儲押物如品質完全相同，且經押戶之同意時，概以混合保管為原則；如品質不同，雖為同一押戶，不得混合保管。

二十、個別保管之儲押物，以由押戶自備包裝用具及原封保管為原則，並應在顯明地位，懸掛標籤，詳記戶名、種類、數量、品級、押款金額、進倉及預定出倉日期等項。

二十一、混合保管之儲押物，應檢定其等級、品質、獲得押戶

同意後進倉，進倉後押戶不得中途請求改為個別保管。

二十二、混合保管之儲押物，應於倉門標籤上詳記其種類、數量、等級及保管人姓名。

二十三、混合保管之儲押物，於出倉時間簡倉得按各該種儲押物一般耗損情形，扣收耗損。

二十四、儲押物保管期間，自進倉之日起，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二十五、儲押物在保管期間，經簡倉同意分期償還押款時，得分部提取之，並由簡倉負責人在儲押證上批註提取數量及簽章後，仍交還押戶收執，俟押款還清及儲押物全部提出時收回註銷。

二十六、簡倉保管之儲押物，在規定保管期間以內，如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通知押戶提取：

- (1) 倉房翻修及遷移時。
- (2) 原存儲押物有發生變質之虞時。
- (3) 簡倉附近遭過戰事或天災無法保管時。

押戶接到通知時，應即備款贖取，否則簡倉得將其儲押物移置他處或出售其移置或出售之費用，概由押戶負擔。其出售價格押戶不得異議；但簡倉並無必需代為移置或出售之責任。

二十七、押戶如須進倉檢點其儲押物，或拆取貨樣時，應先商得簡倉同意，遇有翻晒必要時，由簡倉通知押戶自行辦理。

二十八、押戶提取借押物，須先將借款清償，並應將申請提取數量，一次提清。

二十九、個別保管之借押物，於贖取時須按標籤發還原物；混合保管之借押物，於贖取時應扣除規定之耗蝕，押戶不得在品質上等級上發生異議或拒絕收受。

三十、簡倉憑發之借押證辦理押款，即將各押戶之借押證正本業交發款機關作為借押貸契約之附件，另將借押證副本簽發各押戶，簡倉自留借押證存根備查。

三十一、押款期限，以借押證約定出倉日期為準，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期滿不得續展，但期內得提前贖取。

三十二、押款款額按各種借押物當地時價六成為度。

三十三、押戶贖取借押物，應憑借押證副本繳清押款本息及其他應繳各費，由簡倉業繳發款機關，取回借押證正本，以與副本核對無訛後，始由各押戶提取原押物；其在期內提前歸還押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以贖取其押物之一部或全部者，其手續亦同。

三十四、押戶在期內提前償還押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除按照還款比例提取借押物外，如係混合保管者並應扣除耗蝕；簡倉於押戶提取借押物時，應在借押證副本及存根上，批註已還押款本息金額及已提取借押物數量。

三十五、已經押款之借押物，其價值跌落或品質變劣，不足抵償押款本息及其他費用時，雖未滿期，簡倉得通知押戶提前還款或增加借押物送倉作押，或繳還借款之一

部。

三十六、押戶不遵簡倉通知照三十五條辦理時，簡倉得將借押物變賣抵償押款本息及應收各費，有餘發還，不足追繳。押戶對於變賣方法，賣價高低，變賣遲速，變賣數量，不得提出異議；但簡倉並無必需代為變賣之責任。

三十七、押戶押款時應互相保證，必要時得令押戶覓具承還保證人。

三十八、押戶及承還保證人，以簡倉所在地農行為債務履行地點。

三十九、借押證如有遺失，應照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掛失補發手續。

第三章 附則

四十、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經營之業務種類，得視當地實際情形之需要，酌量增減之。

四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民法及農倉業法與農倉業法施行條例辦理之。

四十二、本規則經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簡易農倉業務施行細則

一、本細則依簡倉業務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簡倉收受之借押物，暫以○○、○○、等種為限，其數量除依業務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外，並得視倉房容量酌為增減之，倉房容量如滿額時，得拒絕收受。

三、簡倉收受個別保管之借押物，每種以○○市石（或市担）

為最少限度，否則簡倉得拒絕接受，或前得押戶之同意，改為混合保管。

四、簡倉收受混合保管之儲押物，每種不得少於一市石（或市擔）。

五、簡倉保管費之收取，分個別保管費與混合保管費兩種，應參照當地倉租酌定之，保管期不滿一個月者按一個月計算，不滿六十日者按二個月計算，餘類推。

個別保管之收費，按其所佔地位由簡倉分別酌定之。

六、簡倉收取之保險費，依照簡倉向保險機關投保之保率收取之，保期不滿一月者，按一個月計算。

七、儲押證押款延期未贖，其延長期間按日計息。

八、押款期間，押戶償還借款一部時，應利隨本清。

九、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增訂或修改之。

○簡易農倉儲押借款申請書 第號

選啓者：茲因本簡倉辦理儲押業務，擬請貸予資金，以資調劑，特開具左表，敬祈 實行早日派員調查實際情形，迅予核貨為荷！

此致。

○簡易農倉儲押放款調查報告表 第 號

調查人

中國農民銀行

計 開：

倉房間數及容量	儲押物種類及數量	擬借資金總額	承還保證人	倉址所在地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簡易農倉（長職） 負責職員○○○（簽章） 住 址					

簡倉名稱	名 稱	倉 址
登記日期	登 記 日 期	負 責 人 姓 名
產 權	產 權	倉 容 量
推 建	推 建	內 部 設 備
建 築 情 形	建 築 情 形	週 圍 環 境
間 隔	間 隔	
款 容	款 容	

保 險 人		交 通 情 形		儲 押 情 形		申 請 情 形	
資 產 情 形	姓 名	信 用 狀 况	職 業	保 管 方 法	當 地 市 價	押 物 種 類	中 請 金 額
							中 請 者 號 數
							第 字
							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借 款 期 限
							押 物 數 量
							押 款 成 數
							保 管 人 員
							籍 貫
							與 簡 倉 之 關 係

經 理 或 主 任 ○ ○ ○ ○ (簽 章)
 調 查 員 ○ ○ ○ ○ (簽 章)

年 月 日

簡易農倉儲押貸款借約藍本 第 號

一、立借約人 簡易農倉(以下簡稱借款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今因辦理○○○○(產品)儲押業務,調劑金融,特向 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貸款機關)借到國幣 元正,利率月息 厘。訂期 個月,於民國 年 月 日到期,本息清償決不延誤,立此為據。並願遵守左列各條款:

一、本借款由本倉全體押戶負連帶償還責任。
 二、本倉收受之儲押物,以押款農戶自產或自有之農產品為限,並願嚴格禁止頂名代替。
 三、本借款所訂利率及延期利息,係依目前農貸準則之規定,如以後農貸利率及延期利息有變更時,願照新規定辦理。
 四、本借款得於到期日前,提先償還貸款本息之全部或一部。

倉 農 易 簡 ○ ○														
本 報 存 證 押 儲														
.....字.....號														
中 華 民 國	金 押 額	款 量	種 押 物	種 類	押 物	姓 押 名	住 址	保 管	處 所	價 值				
											期 限	結 押		
年	月	日	右開儲押物已悉依背面所列條件儲押進倉此證			○ ○ 簡易農倉 (重要職員) (簽章)								
			其 他	總 價 值	保 管 方 法									
額 金 款	還 款 日 期	押 款 日 期	期 日	倉 出	進 倉 日 期					進 倉 日 期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	本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息	利	計	共	費	各	繳	應							
										月	天			

字 第

號

倉 農 易 簡 ○ ○														
本 副 證 押 儲														
.....字.....號.....														
中 華 民 國	金 押 額	款 量	種 押 物	種 類	押 物	姓 押 名	住 址	保 管	處 所	價 值				
											期 限	結 押		
年	月	日	右開儲押物已悉依背面所列條件儲押進倉此證			○ ○ 簡易農倉 (重要職員) (簽章)								
			其 他	總 價 值	保 管 方 法									
額 金 款	還 款 日 期	押 款 日 期	期 日	倉 出	進 倉 日 期					進 倉 日 期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	本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息	利	計	共	費	各	繳	應							
										月	天			

字 第

號

(說明) 正本隨借約送貸款機關，副本交押戶收執，存根由簡倉存查。

(附背面文字)

借押條件：

一、借押物以本益為收入憑據，押戶回贖時應憑本益向簡倉提取。

二、借押時期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三、借押利息，按月息 厘計算，(簡倉向押戶收息，除去貸款機關應付利息外，其差息不得超過每月 厘)

(附收保管費(應參照當地倉租酌定之)，暨保險費(依照簡倉向保險機關投保之保率收取之。))

四、借押物如遇虫鼠傷蛀，或天災人禍及非人力所能抵抗之情事，致受損失時，仍由押戶自行負責。

五、借押物如遇中途價值跌落或過期不贖，本倉有權代為變賣或處分之，有餘發還，不足追補。

六、本益如遺失，應即覓保向本倉掛失補發，另納掛失費一元。

儲字第三四八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十八日

案由：准四聯總處函以各行局對於機關團體購領儲金應於收執後立即發券不得向由承辦人開立儲金存款戶或以臨時收據替代儲券一業通飭查照遵辦由

逕啟者：案查前准四聯總處函，略以武勝縣政府職員有押用勸儲儲券款項，存放牟利情事，囑飭屬於勸儲隊領銷儲券時，對於發券收款手續應嚴格辦理，以杜弊端等由，當經本處以

儲字第三二五號通函轉飭遵照在案。茲准四聯總處儲字第四五五四七號函，略以武勝縣政府押用勸儲款項職員，業經該縣政府予以撤職處分，嗣後各行局應從寬儲備小額儲券券料，以資應用，對於機關團體購領儲券並應於收執時立即發券，不得向由承辦人開立儲金存款戶，或以臨時收據替代儲券，藉免流弊，囑飭屬遵辦到處。合再函達，仰希查照切實遵辦為要。

計字第三二一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十九日

案由：為規定自限日起停止贖用茶葉券查照遵辦由

逕啟者：查本處停止贖用茶葉券，業已實行多日，茲為全行馬行節約起見，特規定自即日起各行處一律停止贖用茶葉券，除分函外，相應函達，仰希查照遵辦。

計字第三二二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十九日

案由：為規定嗣後獻金、彩券、畫展、戲票等捐款，應由同人量力踴躍認銷概不得由行出帳希查照切實遵辦由

逕啟者：查近來各行處捐款，支出頻繁，或有每次認捐款額動輒數千元以至數萬元者，其中如獻金、彩券、畫展、戲票等之認銷，名目繁多，本行既為國營機構，增加捐款支出，即係減少國庫收入，對於各種捐款自應儘量核銷，且上項獻金與彩券戲票等在勸募人原希望本行同人自行認捐藉為民衆之指導，但一般觀念，均認此為行方應有之負擔，而忽略其本身對國家輸將之責任，茲特規定，嗣後除與行方業務有密切關係之捐

款，得由行方認捐外，餘如獻金、戲票、畫展、彩票等，應由同人量力踴躍認捐，概不得由行出帳，除分函外，即希查照切實遵辦為要。

計字第三一三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十九日

案由：為檢發新訂各行處行號表希查照辦理由

理啓者：茲檢新訂各行處行號表一種，隨函頒發，除分函外，即希查照計字第一三三號及第二〇八號通函規定辦理，嗣後新設行處行號並應隨時注意案字通告規定自行填註該表應用為要。

另發新訂各行處行號表計 案（另發）

計字第三一四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廿六日

案由：為轉知四郡各分支處借支臨時週轉金辦法希查照由

理啓者：案准四郡總處本年四月十四日會字第四五七五號函開「查本總處前為便利各分支處經費週轉起見，經訂定「各分支處支領經費週轉金暫行辦法」通飭各分支處遵照辦理，並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會字第四二二二八號函送請查照並轉行知照在案，近查各地米價高漲，膳宿費亦經調整，原

訂領用週轉金之最高限額，不敷應用，經規定臨時週轉辦法，准由各分支處暫向各行局按核定預算款數借經費週轉金一至兩個月，一俟物價回穩時，上項臨時週轉辦法即行取消，除通飭各分支處遵照辦理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電字第四〇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案由：為修改電台購置器材辦法查照由

理啓者：查電台購置器材辦法，經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函達施行在案。現在各項物價上漲，尤以電器材料為甚，為便於購買起見，茲修改為「各分支台購置器材在壹千元以下者，由各台自行購置；由當地行處派員會同驗收，貳萬元以下者，陳由總台長核准亦由當地行處派員會同驗收，貳萬元以上者，陳由總台長轉呈總協理核准，交由稽核室或投推當地行處派員驗收，其數額較鉅在陸萬元以上者，陳由總台長轉呈總協理核准，並指派專人會同驗收。」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顧翊章

通 函

總字第 542 號
業字第 700 701 702 號
儲字第 349 號
貨字第 35 號

總字第五四二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廿六日

案由：為嗣後關於應報管轄行核轉電報無須另行分報總處

如有必要者應聲明分報字樣由

逕啟者：查近來電報價目陡漲，嗣後拍發電文應力事擇節，業經通告在案，近查各行處電報總處有關時局或其他重要事項，每見分理處及辦事處同時分報管轄行，電文未加「分報」字樣，以致管轄行亦以同樣事件轉報前來，殊屬有失節約之旨。嗣後關於應報管轄行核轉事項，除有緊急事由外，無須另行分報總處，如有同時分報總處必要者，應在報管轄行電文內聲明「已分報總處」字樣，以資識別，而免重複。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切實注意為要。

業字第七〇〇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廿四日

案由：為准郵匯局函稱分筋所屬各分支行處按月抄送詳細

核帳單一帶通飭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案准郵政儲金匯業局本年四月十四日渝會字第三二一七〇號函開「查做房各地郵局資金，已分筋儘量存放實行，惟各地郵局帳目，按月集中各區郵政管理局稽查，為便於查核各局資金收支情形起見，擬請速予轉飭實屬各分支行處，每月開具詳細核帳單二份，以一份寄當地郵局，一份逕寄該管郵政管理局又各地郵局每月結帳日期，與實屬分支行處答有不同

，擬請按照郵局結帳期日抄送，除由各郵局分洽外，相應函達，敬希洽照辦理，并予見復。」等由；合行通函轉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業字第七〇一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廿五日

案由：為准四聯總處改訂行政機關匯款收取匯費標準通飭

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茲准四聯總處本年四月十四日匯字第四五六九四號函開「查四行承做行政機關匯款收取匯費標準，前經規定為本省每千元收費貳元，他省每千元收費四元五角，歷經照此辦理有案，茲以各行運鈔費用日見高昂，根據四行上年度運鈔費支出統計平均每千元運費支出約在七元左右，所有原定收取匯費標準已感不敷支應，似有酌為增訂必要，爰經本總處第二一七次理事會議決議，「嗣後行政機關匯款收取匯費標準本省每千元收費叁元，他省每千元收費五元」等語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各分支行處一體照辦為荷。」等由；除已先行摘要通電知照外，合再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業字第七〇二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廿六日

案由：為准四聯總處函各行局存戶不來更正用其本名者可

俟其來行存取時再行洽辦通函查照由

逕啟者：茲准四聯總處本年四月廿一日儲字第 45970 號函

開「審查各行局對於存款人未使用本名者應轉告於本年六月月底以前向存款行局表明其本名或予以更正一審，業經函達查照飭遵在案，茲准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總滙業字第九六六三號函略以據貴陽支行函陳存戶中尚有沿用堂名記名或因地址遷移無法通知或已通知而尚未來行洽辦更正手續除再登報公告限期來行更正外倘至六月底止各該戶仍未來行更正似祇能俟其來行存取時面囑洽辦請核示等情前來事關奉行法令請核復以憑飭遵等由當經轉請財政部核辦去後茲准財政部本年四月十七日滙錢庚字第六八六三〇號函開查未使用本名之存款人經通知後仍未來行更正者在銀行方面自祇可俟其來行存取時面囑洽辦請查照轉知等由到處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為荷。」等由，查存款戶名，不准用堂名戶記一審，迭經以警字第401、402號通函飭遵在案，茲准前由，合再通函仰希查照。

貸字第二五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廿四日

案由：為前頒「卅三年度辦理農業生產貸款注意事項」其中條文字句酌加修正並函抄發希查照由
理啓者：查前發字第廿三號通函頒發「卅三年度辦理農業生產貸款注意事項」，其中條文字句，酌加修正，隨函抄發，仰希查照改正。

附抄發修正條文字句一份

- 一、運銷經營會章程準則第六條畜牧經營會章程準則第七條及農場經營會章程準則第五條內「十八歲」均應改為「廿歲」
- 二、農場經營協會章程準則及第一條內之「協」字應予刪去
- 三、經營會組織程序標題「特產產銷」四字應改為「運銷」兩

字

儲字第三四九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廿五日

案由：抄發各級黨部勵行競賽辦法及黨員儲蓄競賽須知希與當地黨部切取聯繫積極推進由

理啓者：查黨員儲蓄運動，現正積極推動，由中央黨部訂定「各級黨部勵行儲蓄競賽辦法」及「黨員儲蓄競賽須知」，茲特隨函抄發，各一份，仰希查照遵照與當地各級黨部切實取得聯繫洽定收儲手續，以利儲政為要。此致

顏翊韋

附件

各級黨部勵行儲蓄競賽辦法

一、本黨各級黨部為實踐，總裁倡導之普遍儲蓄運動，並響應政府三十三年度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發勳全國黨員勵行儲蓄，以為示範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黨各級黨部應以黨員儲蓄為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上級黨部依據本辦法，為考績之準則。

三、本黨黨員之儲蓄目標定為二十億元，依分區分期之原則，由各省市縣及各特別黨部分三期以競賽方式儘速完成之。

四、本黨黨員儲蓄規定本年四月至六月為第一期，七月至九月為第二期，十月至十二月為第三期，每期各級黨部儲蓄款額應按比例完成並競賽突破之。

五、本黨黨員除士兵學生及失業者得自由認儲或免于儲蓄外，每一黨員在九個月內至少以儲蓄一千元為原則，惟有確係

無力儲蓄足額、得由各該區分部之其他黨員代為認儲足額。

六、黨員儲額以九個月內儲一千元為基數、惟仍應比照其財產收益或營業收入、及薪俸收入各項、以累進率增加其儲額。

七、黨員實行儲蓄辦理繳款手續及其應有之權益、均依照「推進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之規定、惟同時應向其所屬黨部報告登記、以資稽核。

八、黨員儲蓄存款、由料理鄉鎮公益儲蓄各行局依照鄉鎮公益儲蓄辦法辦理同時應另立黨字儲戶登記簿冊、記載儲戶姓氏、黨證字號、及其儲蓄數額按月抄送當地黨部。

九、黨員儲蓄由各級黨部委員書記小組組長負勸儲之責、應將勸儲之儲戶及數額、按月報告於其所屬黨部。

十、各省市黨部及各特別黨部發勸黨員儲蓄比額、以所屬黨員之數量為比例、由中央黨部核定之。

(各省及各特別黨部比額見附表)各縣市黨部黨員儲蓄比額、由各省市黨部核定之。

十一、各級黨部分配公告之儲蓄比額、為最低額、應行儲蓄時、應鼓勵黨員及各級黨部運用競賽方法、期使實儲數超過其規定比額。

十二、各級黨部應按月將黨員認儲實額列表、報告上級黨部。

十三、各上級黨部應根據各所屬黨部之報告、於彙報列表公告各所屬黨部之比額及儲額、以資觀摩、而利競賽。

十四、各基層黨部應將每一黨員之姓氏及其認儲數額按月

公布於黨部內、並於小組會議時作自我檢討相互評論、藉資激勵。

十五、各級黨部實行儲蓄競賽、依第六條規定、分作三期、以時間及數額為標準、各佔五十分、其記分方法如次：

甲、時間：一個月內儲足比額者五十分、一個半月儲足比額者四十五分、二個月儲足比額者四十分、二個半月儲足比額者三十五分、三個月儲足比額者三十分。

乙、數額：超出本期比額一倍以上者五十分、超出本期比額一倍者四十五分、超出本期比額六成者四十分、超出本期比額三成者三十五分、達到本期比額者三十分。

十六、各級黨部對其所屬黨部或黨員、得依前條標準、以榮譽獎勵為原則、有訂競賽及獎勵細則、報請上級黨部核定施行、惟獎勵方法以榮譽獎勵為限。

十七、區分黨部之優勝獎勵、由各縣黨部行之。但各省及特別市黨部、應選拔所轄區分黨部之前列十名、另行加給獎勵、頒以優獎狀或優勝旗。

十八、各縣市黨部之優勝獎勵、由各省市黨部行之。但中央黨部於每省首列三名之縣市黨部、另行頒給獎狀或優勝旗。

十九、各省黨部對其所屬縣市黨部核定名次、呈報中央黨部後、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按照各該省所屬縣市總數對於首列十分之一數量、縣市黨部均加給獎狀。

二十、全國各省市黨部之首列五名、由中央黨部核頒榮譽獎狀、暨優勝旗、並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同時頒贈獎狀。

二十一、各級黨部於奉到本辦法後、應儘量宣傳、務使全黨

黨員一致動員、奮起競賽、期於限期前完成之。

二二、海外黨部儲蓄辦法另定之。

二三、本辦法自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各級黨部經辦黨員儲蓄競賽須知

一、黨員儲蓄、係為配合政府三十三年度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並為國民示範。

二、黨員儲蓄之存儲、仍由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政儲蓄匯業局辦理、定期三年、利率週息一分、每六個月複利一次、由經辦行局就鄉鎮公益儲蓄券加蓋黨字號記、作為憑證、到期憑券兌付本息。

三、各縣市黨部、應向本縣市經辦行局、或其他代理機關、預領黨字儲蓄應用、並分發區分部、憑券收取儲款、不得用臨時收摺、當地無經辦行局者、應由縣市黨部向鄰近經辦行局預領之。

四、各省黨部應規定各縣市每次領券額度、照額負保證清繳之責、其繳款期限、自領券之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五、各省黨部於接到中央核定比額後、應即參照本省實際情形、核定所屬縣市黨部應達儲蓄比額表、並訂定分期推進計劃、一面公告、一面呈報中央備案。

六、縣市黨部於接到省黨部核定比額後、應即依照該省之推進計劃訂定實施辦法、一面公告施行、一面呈報省黨部備案、並隨時予以督促。

七、在推進方面、省黨部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分期推進、必須嚴格執行、並按照進度、隨時予以

督促鼓勵。

(二) 每月實收黨員儲蓄款額、應於月終統計、電呈中央備查、不必每縣分別列報。

(三) 對縣市報告須詳加審核指示、必要時應派員實施督導。

(四) 各期之進度及工作情形、應於各期終了時、舉行檢討會議、加以檢討、編製報告、連同實收款額、呈報中央查核。在實施方面、各縣市黨部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推行勸儲之前、應先估計需用儲券款額、向行局預領分發勸儲單位、便憑券收款、依限清繳。

(二) 按月應將實收黨員儲蓄款額電報省黨部備查。

(三) 每期勸儲結束時、除由行局核結券款賬目外、並應舉行檢討會議、檢討工作、編製報告、連同實收款額、呈報省黨部查核、一面繼續發動次期之勸儲。

(四) 應隨時利用集會機會、宣傳儲蓄要義、並發動輿論、鼓勵成績優良之勸儲單位及熱心儲戶。

八、特別市黨部及各直轄黨部、於接到中央核定比額後、應即訂定實施辦法、公告施行、並呈報中央備案、至其他辦理手續、可參照縣市黨部之規定辦理之。

九、各級黨部經辦黨員儲蓄手續、依本須知為準、至其他事項、為本須知所未規定者、依各級黨部勵行儲蓄競賽辦法之規定。

十、本須知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通 函

總字第 543 號
貨字第 36 號
計字第 315 號

總字第五四三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廿八日

宗旨：改訂行庫員工及眷屬被炸損失津貼由
 逕啓者：查本行行庫員工及眷屬被炸損失津貼，前經通函
 規定在案。茲因歷時已久，特重行改訂貼補金額，自頒布之日
 起施行，至加給計算方法，仍照舊字二十號函辦理，並將三五
 三・三八五兩號通函廢止，除分函外，附發改訂金額表一紙，
 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修改行庫員工及其眷屬被炸損失貼補金額表

職 別	本 人		眷 屬		備 註
	政 訂 數	原 訂 數	政 訂 數	原 訂 數	
行 員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元	眷屬損失津貼數額係以一人為標準最 多以五人為限六歲以下者作半人計
庫 員	二、五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二五〇元	
警 役	一、〇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五〇元	
合庫警役	八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七五元	

貨字第三六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廿八日

宗旨：為修正農貸視察辦法通函遵照由
 逕啓者：查本行農貸視察辦法，曾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分函各分支行處遵照在案。茲為加強視察制度，配合本年農貸
 新計劃之實施起見，用將原辦法加以修正，隨函頒行，除分函
 外，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函希查照遵辦。

附抄修正農貸視察辦法一份

中國農民銀行農貸視察辦法 卅一年十一月四日頒訂
 卅三年四月廿八日修訂

一、本行為加強農貸業務管理及考核起見於總處農貸處設農貸
 視察，（下稱視察）若干人，各分支行設農貸視察員，（
 下稱視察員）若干人，分區執行視察職務。

二、總處視察秉承 總經理協理農貸處處長副處長之命分赴指

定視察區駐在視察各分支行處農貸業務之實況及推進情形
每一視察區駐視察區之劃分以兩省左右之範圍為原則由農
貸處擬陳核定。

三、各分支行視察員乘承運副經理農貸股主任之命令赴指定視
察區駐在視察各縣農貸業務之實況及推進情形每一視察員
派駐視察區之劃分以十縣左右之範圍為原則并以數字編列
各區名稱(如第一區第二區等)由各分支行擬陳總處核定
四、總處視察區辦事項如左

1. 宣達本行農貸方針及各項農貸業務實施計劃
2. 考核區內各分支行處暨所屬農訊處倉庫等農貸業務之
推進實況及投資事業之辦理情形
3. 考核區內本行所輔導各省縣合作金庫之庫業務并符核
查帳目
4. 抽查貸款農民團體之組織業務并抽訪借款農民調查當
地農村情形及有關貸款事宜
5. 考查其他農貸對象如水利機關農墾改進機關等之實際
經營情形及檢查其貸款担保品等
6. 考核各地農貸人事之配備農貸人員之工作暨生活情形
并就地指示各該員工作上應行注意改進事項協助解決
工作上之疑難問題徵詢對工作上之意見
7. 必要時得商同當地行召開農貸人員會議討論工作上及
技術上之改進事宜
8. 協助當地行辦理農貸人員之訓練
9. 對於區內有關農貸業務設施之一般與革事宜得隨時就

五、各分支行視察員應辦事項如左

1. 宣達總處農貸方針及管轄行有關農貸業務之實施計劃
2. 考核區內直接辦理農貸各縣之農貸業務實施情形
3. 輔導區內各縣合作金庫之庫業務并得檢查其帳目
4. 抽查各縣貸款農民團體之組織及業務實況并抽訪借款
農民對於貸款意見
5. 考查區內農貸人員之工作與生活情形并就地協助解決
工作上之疑難問題徵詢對工作上之意見
6. 指示各縣農貸人員應行注意改進事項并協助推動鄉村
儲蓄及其他有關農村福利事項
7. 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行處陳准管轄行召開區內農貸人員
會議討論工作上及技術上之改進事宜
8. 協助當地行辦理農貸人員訓練工作
9. 對於區內有關農貸業務設施之一般與革事宜得隨時就
視察所得商同當地行處辦理後陳報管轄行備案如遇重
要事項則先行簽具意見陳請管轄行核辦并得協助當地
行處遵照管轄行指示就地解決之

10 調查各縣一般農村經濟情形及物產產銷狀況建議管轄
行作設計新興業務之參考

11 促進當地政府及農貨業者間機關與本行工作人員之聯
繫

12 分行臨時交辦事項

六、各級視察人員應以所派區內位於中心地點之行處一處為常
川駐在地以便聯絡通訊

上項駐在地總處視察以分行為原則由總處指定井面各指定
駐在行知照分支行視察員以辦事處為原則(如區內無辦事
處者則為分理處或農訊處)由各該分支行指定井一而面各
指定駐在行處知照一而陳報總處備查

七、總處視察對派駐區內所有經辦農貸行處及其所轄貸區均須
依次巡迴視察每年到達地點以不得少於全區縣份之二分之
一為原則至抽查各縣借戶最低不得少於該縣借戶總數百分
之五

八、分支行視察員對派駐區內各縣以每年之上下半年各全部視
察一遍為原則至抽查各縣借戶不得少於該縣借戶總數百分
之十

九、視察人員每年外勤時間均以八個月為準其逗留駐在行處期
間除整理報告及洽辦職責以內之事務外井得協助各該駐在
行處主管農貸部份辦理有關設計方面之工作

十、各級視察人員於每次由駐在地出勤前應照本辦法之規定擬
具工作計劃一面陳送主管部份核定一面得按照預定起程日

期先行出發工作以免延誤(計劃格式另訂之)
總處視察所擬計劃由農貸處核定

分支行視察員所擬計劃由各該分支行核定井於核復後將
所陳計劃副本連同核辦情形函報總處農貸處備查

十一、視察人員對於區內各行處庫有關農貸方面之帳表計劃案卷
等得因公務之需要隨時就近調閱如有查詢事項井得逕函洽
辦各該行處庫應予以查卷接洽之便利

十二、有關農貸之章則法規及計劃通函通告等均應分發各視察人
員一份備查

總處視察由農貸處寄發
分支行視察員由各該分支行寄發

十三、視察區內如發生重大緊急事件時各該區視察人員得臨時運
行趕往澈查於事後詳陳主管行處核辦井得商請當地行處派
員協助辦理

上述重大事項如係有關貨款上之舞弊案件應迅即通知就近
稽核人員井協助處理一面電報主管處行請示

十四、視察人員在工作地點應與本行稽核人員及其他專業外勤人
員互取密切聯繫以利工作

十五、總處視察應與所駐區內各分支行視察員取得密切聯絡各該
視察員如遇總處視察到區視察時應予以工作上之便利與協
助井接受其對於工作上之指導

十六、各級視察人員在外視察時每至一地或返駐在行處均應於到
達時即以通訊方式面報備查如有必要情節得予以電報行之井
以利用本行電台為原則

總處視察陳報農貸處

分支行視察員陳報各該分支行不必分陳總處而由各該分支行農貸股於每月之一日及十六日各彙列簡表一次以發送表報目錄單寄總處農貸處備查

七、各級視察人員於每次視察工作完畢應即編具視察報告分別陳核（報告格式及編報須知另訂之）

總管理處視察每視察一分支行直接押理區或一押單處之管理區後各繕具報告一次（直屬分支行之分理處如轄押兩縣以上之農貸業務者得於視察後單獨繕具報告）陳由農貸處核辦

分支行視察員每視察一縣後各繕具報告一次以一式兩份陳由分支行核辦不必逕行分陳總處而由各該分支行於核辦後將報告副本送同核辦文件副本備函轉陳總處核備

六、視察人員與主管處行間對於一切有關公務上之請示報告及核復指示等行文均應各就其隸屬關係直接寄達并以鎮密遞捷為主

五、視察人員對於區內全部農貸人員及合庫人員之考績配備調達弊惡等事宜均得提供切實具體之意見陳由各該主管處行作為核辦此項人事問題之主要根據

總處視察員得考核各分支行視察員之工作暨生活情形一併列入報告內陳核

三、各級視察人員均由行發給視察證隨時攜帶以為執行視察工作時之證明不另發給出差證明書各該員對於此項視察證應妥慎保藏不得隨便出示（視察證格式另訂之）

總處視察由總處依式製發

分支行視察員由各該分支行依式製發

三、視察人員出外視察時對於本人行程地點及經辦事項應保守秘密不得隨意洩漏

三、視察人員如對外有所接洽時對於本行農貸計劃不得擅自發表亦不得與外界各方洽立任何協定

三、視察人員不得接受任何招待或饋贈并應以住宿當地行處或合庫為原則如在鄉間倘因事實上之困難必須在合作社或合作社員家食宿時應估計價值如數照付

三、視察人員薪津津貼及其他工作費用支領辦法如下：

1. 每月薪津由駐在行處代發分別劃帳至代發薪津中關於各項津貼之核發數目概照各該駐在行處之規定標準辦理

2. 上項代發薪津總處視察劃付總處帳分支行視察員劃付各該分支行帳

3. 旅費一項應於每次出發工作前按照本行行旅費規則之規定標準發實造具預算隨同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擬具之計劃一併送陳密核一面得先向駐在行處借領分別劃帳至各該員出勤期間所用旅費應按月依照本行旅費規則規定手續報銷一次分別報由主管處行核銷之上項借給旅費之劃帳辦法與本條——款同

其他必要工作費用如文具紙張郵電茶水燈炭等項均由駐在行處代付分別劃帳
上項代付費用之劃帳辦法與本條——款同

三、各主管處行每年如有必要時得召集全體視察人員舉行農資視察會議一次俾資指導內外情形交際視察意見以及討論工作上應行注意改進事項

總處視察由農貸處召集舉行

分支行視察員由各該分支行召集舉行并陳報總處備案

四、視察人員非經陳准或奉召不得擅離本人視察區

五、本辦法呈奉 總經理協理核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計字第三一五號通函 卅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案由：為抄發卅三年度各項費用核定預算表並提示注意事

項希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查卅三年度本行全體費用預算，業經本處審核彙編提請常董會核議通過，合行抄發各部核定預算表各一份，並摘錄原案要點及注意事項列示如次：

一、各行處預算核定後平日動支，應隨時顧及業務進度，在預算範圍內量入為出並撙節支用。

二、印刷品文具煤炭等項，為避免受物價波動之影響起見，各行處得按照全年實際需要，在法令範圍內預先墊購備用。

三、印刷費應極力撙節，印刷品之用紙以採用國產紙為原則各種日報月報期報得用毛邊紙石印，舊表應儘量利用改印以資撙節。

四、購備文具，應妥為保管，按月盤查一次，文具之領用應由各行處主管人員核定每一員生領用文具數量，以為核發之

標準，並隨時審查用途，力戒浪費，或領充私人用途。

五、水電燈炭費中茶水所用煤炭應規定數量，嚴為查核，廚房所用之柴煤等不得另出公帳。

六、交際費應切實遵照戰時取締奢侈行為辦法，力戒奢靡，對於當地機關首長之酬酢，以與當地公園或同業聯合舉行為原則，并嚴守核定預算限額，以免超過。

七、捐款應嚴守核定預算限額，並依照四聯總處規定儘量減少，各行處認銷募捐之啟票應極力避免或設法銷出全團體之捐款總處認捐通知有蒙者應勿重捐。

八、電報費加價後各行處拍發電報，應慎重辦理，電文務求簡潔，以資節省。

九、分理處及農貸通訊處費用已包括管轄行處預算內（可逕洽管轄行辦理）

十、各行處負擔之合庫費用，應以雜項支出科目其他子目處理。

十一、新設立之行處及農貸通訊處糧食公倉等機構，應於開幕前編製費用預算陳核，不得耽誤。

十二、各會計獨立部門辦理銀行部之開支，仍照計字第二七四號及儲字第三二七號通函規定辦理。

以上各節統希查照辦理。此致

附核定預算表全份（另發）

顏 翊 章

通 告

業 字 第 171 172 173 號

業字通告第一七一號 卅三年四月廿八日

案由：通告北碚澄江分理處撤銷日期由

查本行北碚澄江鎮分理處，經核准撤銷，所有未了帳務，移由碚處辦理，茲據碚處報稱，該分處已於本年四月八日結束等情；除陳報外，特此通告。

業字通告第一七二號 卅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案由：通告貴州思南分理處開業日期由

查本行貴州思南分理處籌備處成立日期，業經通告在案。

茲據報稱，該分處定於本年五月一日開業，除復准並陳報外，特此通告。

業字通告第一七三號 卅三年五月三日

案由：通告巴中辦事處改為分理處日期由

查本行四川巴中辦事處，經核准改為分理處，簡稱中分處，歸達處管轄，派龔彤為主任，在龔彤未到前，其職務由前中處主任張國權暫代，茲據報稱，定於本年五月一日改組成立，除陳報外，特此通告。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通函

總字第 544 號

儲字第 350 351 352 號

總字第五四四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六日

案由：撥治分處函為聯行時有誤寄文件希查照特飭主管人切實注意由

逕啟者：據井行轉撥治分處函，略以該分處地名榮興與榮處之地名榮昌相近似，所有該分處之簡稱治分處，又與合江辦事處之簡稱洽處相彷彿，易於混器，聯行時有將榮洽兩處函件表單誤寄該分處，每遇有二三起之多，請通函各聯行注意等情到處，查本行各分支行處簡稱及地名，不無字形相似，稍一疏忽，每致誤寄，不但耗費郵資，且最難收退賠銀公事，迭經通函注意在案，茲據前情，特再通函，即希 查照轉飭主管部份切實注意，勿再錯誤為要。

儲字第三五〇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二日

案由：准四聯總處函送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及鄉鎮公益儲蓄備戶獎勵辦法特飭查照由

逕啟者：頃准四聯總處儲字第四六零七六號函開：「案奉行政院卅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義伍字第八九一五號公函開查各縣（市）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考核辦法及鄉鎮公益儲蓄備戶獎勵辦法兩草案經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六五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將該兩辦法由院公布通飭施行，呈報 國民政府

暨分行外，相應抄同審查會紀錄及辦法函請查照，特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登審查會議紀錄暨各縣（市）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考核辦法，鄉鎮公益儲蓄備戶獎勵辦法各一份，到處。餘面復並分函各行局勸儲總會查照，暨通行各分支處知照外，相應檢附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行知照為荷」等由准此相應將原附辦法兩份隨函抄發印希查照為要。

計發發辦法二份

各縣（市）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考核辦法

第一條 各縣（市）推進鄉鎮公益儲蓄之成績，依照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各縣（市）應於每年七月及翌年一月以前，分別將各該半年度內推進鄉鎮公益儲蓄之實達數額造具簡表，呈報省政府考核

第三條 各縣（市）長於每年年度終了時，照該縣應達鄉鎮公益儲蓄數額，超過定額五成以上者由財政部內政部會同逕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超過定額三成以上者，

由財政部內政部會同呈請行政院明令嘉獎，超過定額一成以上者，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嘉獎。

第四條 各縣（市）長於每年年度終了時，推進鄉鎮公益儲蓄實達數額不足定額五成者，予以撤職處分，達定額五

或以不及七歲者，記大過一次，達七歲以上不足八歲者，記過一次，達八歲以上者，不足額者申訴。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一條所稱之個人，係指鄉鎮公益儲蓄會考辦法，由省政府令訂之考法之規定，並斟酌實際情形規定各該財政會同各該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六條 直轄市縣政府之市經理鄉鎮公益儲蓄會之考法辦法，準用本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應訂之各級自治人員推選鄉鎮公益儲蓄會考法辦法，由市政府擬定，咨請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鄉鎮公益儲蓄儲戶獎勵辦法

第一條 鄉鎮公益儲蓄熱心儲戶依照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鄉鎮公益儲蓄儲戶之獎勵分為團體個人二類。

甲等、一年內儲蓄一千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發獎額匾額。

乙等、一年內儲蓄五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發獎額匾額。

丙等、一年內儲蓄一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頒發獎額匾額。

甲等、一年內儲蓄五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頒發獎額匾額。

乙等、一年內儲蓄二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頒發獎額匾額。

丙等、一年內儲蓄五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頒發獎額匾額。

第三條 查察程序及期限規定如左：

一、縣(市)政府應於年度終了後一月內，查明各等應獎儲戶，造冊呈報省政府查核。

二、省(市)政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月內，將省(市)內應獎儲戶，造冊咨請財政部會同內政部轉呈核獎。

三、團體儲戶付於年度終了後三月內，逕呈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查核，但須附繳經鄉鎮公益儲蓄行局查明儲蓄數額之文件

包括於團體儲戶內之各單位，及個人儲戶，不得重複計算。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儲字第三五一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五日

案由：為廢止「農貸通訊處發售儲蓄券辦法」並另訂「農貸通訊處發售儲蓄券辦法」再飭遵辦由

逕啟者：查本處前為各地農貸通訊處，曾以儲字第三二二號通函飭由各地農貸通訊處一律發售發售儲蓄券業務，並經制訂「農貸通訊處發售儲蓄券辦法」頒行在案，惟原辦法內規定農貸通訊處僅負售券之責，至儲券到期仍應由管轄行處兌付

，辦理不化，應為普通銀行起見，則在普通銀行發售之
儲券，到期時應由農貨通訊處履行兌付，以資便利，合將前
項「農貨通訊處發售儲券辦法」予以廢止，並另訂「農貨通
訊處發售儲券辦法」隨函頒發，即希查照轉飭所屬農貨通訊
處一體遵辦，再委農貨人員不得經手現款，送經明白規定，本
通函附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詳列規定農貨通訊處兌付到期儲
券，得於總售券款內酌留兌付準備金，但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國
幣一萬元，各管轄行處對於此項規定務須隨時嚴密查核，以注
流弊，統希切實辦理為要。

計抄發「農貨通訊處發售儲券辦法」一份

農貨通訊處發售儲券辦法

一、通則 本行農貨通訊處(後稱農貨處)發兌儲約建國儲券
券(後稱儲券)，作為代管轄行處辦理，其手續應依本辦
法之規定，本辦法之未經規定者，依「農貨通訊處記帳辦
法」之規定。

二、儲券領還 農貨處領券以甲便為限，其存券金額由管轄行
處核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五萬元，所需券類與數量，應
估計需要，列單註明券類，張數，檢銷地點，與推銷辦法
，隨時請管轄行處核發，管轄行處以甲式發送目錄發送之
農貨處檢發券類，號碼，張數，無誤後，回單由主任輔導
員簽發寄回，其以儲券代還管轄行處者，亦應以甲式發送
目錄發送，並由管轄行處點檢簽發後寄回單。
三、儲券發售 農貨處發售儲券，應由管轄行處先將正券發售
，並加蓋「此券於本行及農貨通訊處發售有效」之戳

記，於背面，發售時再在正面加蓋農貨處圖戳及主任輔導
員私章。

四、發售 農貨處發售儲券，以不記名為原則，儲券及券根上
應記載發售日期，並在持券人欄加蓋「不記名券憑券照付
」戳記，不得預留印鑑，其經購券人持到申請記名者，應
在持券人欄改填戶名，並在券根上預留持券人印鑑，及加
蓋「儲券領購申請書」，儲券發售時，應裝「儲券每日發
售清單」三份，以一份留底，憑以收數及記帳，以一份代
「儲券部往來」科目收入儲券並同其餘一份按旬寄管轄行
處，券根及清券領購書存農貨處。

五、兌付 農貨處兌付儲券，除借款入以所贖到票儲券之本息
抵充歸還借款之數額得不受限制外，其每日兌付最高額應
由其管轄行在五千元至一萬元之範圍內酌量核定，儲券兌付
時，應與券單付細核對券面各項記載及本行發章，然後攜
下券單一併加蓋大字綠色「兌訖」戳記，並填裝「儲券每
日兌付清單」三份，以一份留底，憑以付款及記帳，以一
份代「儲券部往來」科目支付儲券並同其餘一份隨已兌訖
之儲券正券單按旬寄管轄行處。

六、記帳

(一)農貨處應設立簿記並備儲券二種如左：

甲、儲券發售日誌簿 於領入儲券時依「儲券發送目錄」
記載，發售時依「儲券每日發售清單」記載，退還時
依「儲券每日發售清單」記載簿內各存帳發銷之存額
，應與實存存數核對。

乙、儲券儲金收付記錄簿 儲券發售時依「儲券每日發售清單」記載，儲券兌付時依「儲券每日兌付清單」記載，內發額應與未兌券根之合計金額相符。

(2) 管轄行處手續如左：

甲、在「外存儲券檢售登記簿」及「儲券儲金收付記錄簿」內按處立戶，外存儲券檢售登記簿係管轄行處本身之「儲券發送目錄」留底，及是批處寄來之「儲券每日發售清單」與「儲券發送目錄」記載，「儲券儲金收付記錄簿」依是批處之儲券每日發售或兌付清單記載，遇是批處發售儲券時，並應將儲券每日發售清單加記儲券領售簿「儲券處戶」帳。

乙、農訊處寄來之儲券每日發售清單或兌付清單，以一份代「儲蓄部往來」科目「儲蓄處節儲另戶」停票，以一份由儲蓄部份歸檔，其兌付者並應以元化儲券停票附件。

七、存款

(1) 農訊處售券收入款項，依左列辦法處理：

甲、當地有自莊往來者，當天存入往來行莊，每入時農訊處製(借)「存款同業」停票，以存款簿存摺作附件，管轄行處摺以併入本戶帳。

乙、當地無行莊往來者，收入存款暫存農訊處，俟積滿相當數目後即解或運送管轄行處，此項暫存數目最高不得逾一萬元，由其管轄行處核定之，存款解解或運送時依匯款及匯費彙計表或運現數表(借)「內部往來

」科目停票記帳，並彙報管轄行處。

前項農訊處暫存存款限額，管轄行處在放款季節節酌予提高，以備作為貸款，農訊處奉管轄行處之命於所收存款中發放時製(借)「農蓄放款」相當科目停票記帳。

(2) 農訊處兌付到期儲券之存款依後列辦法處理：

甲、得以售券收入之款項支付，照第五條規定兌付手續辦理。

乙、儲券兌付眾多時，不論當地有無往來行莊，均酌予留兌付準備金，數目由管轄行處依每日兌付最高限額核定撥付之，但最多不得逾一萬元。(附註：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各總行局符規定所發行處每日兌付最高限額)撥付時，管轄行處(借)「內部往來」××農訊處戶，「單報農訊處農訊處，彙報單以代(貸)「內部往來」停票管轄行處並應隨時審核農訊處存摺情形如有準備不敷時隨時撥付之。

(3) 存款同業之利息收入，直接收銀行部利息帳，其存款匯撥之匯費，付「儲蓄部往來」科目「節儲另戶」帳，惟應將其收據其非為存款匯撥之匯費，不得付節儲部份帳。

八、儲券保管 農訊處對承銷儲券之保管，應視同現金，由主任輔導員或其指定人員保管之，如因疏忽或過失遺失應負賠償之責，所賠款項，照發售手續辦理，並陳報管轄行處備案。

九、廢券處理 儲蓄部所損及其他原因不堪使用時，應將該券
兩聯，一併由農訊處註銷，並由主任輔導員簽章證明後
據單式登錄目錄寄還管轄行處，同時記入「儲券領售登記
簿」。

十、移交手續 主任輔導員退職移交時，應將其「儲券實存
月報」管轄行處查核以與「外存儲券撥售登記簿」核對。
十一、獎勵 農訊處售出儲券，得給予總額千分之五，由農訊
處按各人經收儲款分標之，手續費按月給付一次，由應得
人員分別出收據正本各一紙具領，收據上應加蓋農訊處
戳記，及主任輔導員私章，並附領券細數清單，以憑核對
，前項收據正本代「儲蓄部往來」科目傳票，並同副本收
據一併送還管轄行處。

儲字第二五二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六日

案由：為遵照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將儲蓄會計規程
第二章，會計科目，先行調整應注意事項列示希
查照遵辦由。

逕啟者：查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業經四聯總處訂定，並
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實施在案，關於儲蓄部份，除全部儲蓄
部會計規則俟修正後再行頒發外，茲將原儲蓄部會計規程第二
章會計科目，先行調整並同應行注意事項，分別列示如后：

- 一、左列各科目名稱更改，內容不變，可將原科目名稱劃
改，不必拆製傳票轉帳。
- 1. 「器具」科目改為「營業用器具」，2. 「暫付款項
」改為「暫記付款」，3. 「繳存保證半備金」改為

「繳存保證半備」，4. 「暫收款項」改為「暫記收
款」5. 「應繳保證半備金」改為「應繳保證半備」
，6. 「資本金」改為「資本」，7. 「公積金」改為
「法定公積」，8. 「特別公積金」改為「特別公積
」。

二、原「各項放款」科目內之存款抵押押款，及生產事業
放款二子目，均屬定期性質，應將原科目改為「定期
質押放款」子目仍舊，不必填製傳票對帳。

三、原「利息」科目改為「利息收入」，並添立「利息支
出」科目，將原利息科目內「活期息」「特種息」「
定儲息」「本行息」(支出者)「資本息」「雜息」(支
出者)等屬於支出利息之六子目撥入之，製貸「利
息收入」借「利息支出」科目傳票對帳。

四、原「雜項損益」科目，改為「雜項支出」，將原戶手
續費撥入「手續費收入」科目，以貸「手續費收入」
借「雜項支出」科目傳票轉帳，又給付特約儲蓄處之
儲款一厘貼息，應撥入「手續費支出」科目，以貸「
雜項支出」，借「手續費支出」科目傳票轉帳。

五、「營業用器具」科目儲蓄分部不適用，所有餘額應轉
銀行轉帳。

六、「各項費用」科目之子目，應照計字第二九四號通函
改正，每月底電報各項費用子目代碼，亦照該通函規
定辦理。嗣後關於「各項費用」科目有所增改調整時
，均希查照計字通函一致辦理，不再另發儲字通函，

應加注意。

七、「兌換」「房地產」「存出保證金」三科目均予刪除
八、新增「買入匯票」「催收款項」「備抵呆帳」「承受
質押品」等科目，非經陳准不得辦理。

九、舊式日計表月計表以用完為止但科目名稱應改正使用
。新式日、月計表印竣後即行分發，各印刷品供應站
應區計站內需要數量，照樣就地估印陳核，凡不常用
科目不必印列可於應用時參照科目，排列表次序填入

十、各科目均已編列固定號碼，嗣後如需電報時，即以科
目號碼代替電碼，以節電費。

合將儲蓄部會計規則第二章會計科目，及儲蓄部會計科目
排列表，隨函附發，即希查照，自函到之日起遵照辦理為要。

此致

計抄發會計規則第二章會計科目一份及會計科目排列表一份

顏翔皋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十二條 儲蓄部會計科目分為左列四類：

- 一、資產類
- 二、負債類
- 三、淨值類
- 四、損益類

第十三條 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1101 現金(略名同)

1111

買入匯票(略名買匯)

凡買入銀行承兌或保證之各項票據借此科目，收回
時貸此科目。

1132

活期質押放款(略名活押)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可隨時收回，並行由請戶陸續
取貨者，於放出時借此科目；收回時貸此科目。此
科目分四子目如左：

(1) 證券押款(略名證押) 凡以政府公債庫券為質
之放款歸此子目。

(2) 存款摺押款(略名存押) 凡以銀行之存款摺
據及儲蓄券為質之放款，歸此子目。

(3) 不動產押款(略名不動押) 凡以繼續有確實
收益之不動產為質之放款歸此子目。

(4) 生產事業放款(略名生產) 凡依照各行局儲蓄
存款投放生產事業辦法規定所放之放款屬之。

1133

定期質押放款(略名定押)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訂明歸還期限者放出時借此科目
；收回時，貸此科目
此科目之子目，與活期質押放款科目各子目同。

1143

農業放款(略名農放)

凡對於農村合作社質押放款，及農產物押款，於放
出時借此科目；收回時，貸此科目。

1149 有價證券 (略名證券)

凡依照政府規定購入各種有價證券時，借此科目，賣出時，或與中央匯兌時，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部用之。

1148 營業用器具 (略名器具)

凡購買營業用之各種器具及設備，借此科目；出售或毀壞時，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部用之。

1146 備抵器具折舊 (略名備抵器具)

凡每項計算之備抵器具折舊，貸此科目；淨銷時，借此科目。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惟總部用之，填製營業實際報告表，月計表，或日計表時，應依照科目次序排列於資產類，其數額以黑字列入貸方，但總部填製資產負債平衡表時，其數額應以紅字列入資產類金額欄內，以示減除。

1150 福利儲蓄基金 (略名福利基金)

凡撥出基金以充福利儲蓄計份資本者，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部用之。

1151 本行往來 (略名本行)

凡與銀行部及節約建國儲蓄福利儲蓄兩部份往來之款項屬之，其餘額在貸方時，改列入負債類。

節約建國儲蓄及福利儲蓄限總部開戶。

1152 總分部往來 (略名總分部)

1153 內部往來 (略名內部)

凡分部與儲蓄機關往來之款項歸此科目，其餘額在貸方時，改列入負債類。

1172 應收利息 (略名應收息)

凡每項結算計息期所算出應收之利息，借此科目。貸利息科目；次期開業日轉回時，貸此科目；借利息科目。

1175 暫記付款 (略名暫付)

凡付出之款項係臨時性質，或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暫借此科目；俟確定科目或收回時，貸此科目。

1177 開辦費 (略名同)

凡籌備期間所支之各項費用借此科目；每期報銷時貸此科目，此科目之于目，適用銀行部各項費用科目之于目。

1178 催收款項 (略名催收)

凡各項過期之放款，一時未能收回經總處核准由原科目轉入時，借此科目；收回或經總處核准轉付呆帳時貸此科目。

1179 備抵呆帳 (略名同)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惟總部用之，填製營業實際報告表，月計表，或日計表時，應依照科目次序排列

於資產類，其數額以黑字列入貸方，但總部填製資產負債平衡表時，其數額應以紅字列入催收款項科目下，以示減除；並得於其他放款科目內分別減除之。

1179 承受質押品 (略名承受)

凡依法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質押品，或消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於該欠款全部或一部結東時，借此科目，受質押品時，貸此科目。

1185 儲蓄保證平備 (略名儲蓄保證)

凡儲蓄中央銀行儲蓄存款保證準備時，借此科目；收回時，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部用之，與負債類「應繳保證準備」科目對照。

第十四條

負債類之科目如左：

2101 活期活蓄存款 (略名活蓄)

凡隨時應相簿收付之活蓄存款，存入時貸此科目，支付時借此科目。

此科目分二子目如左：

(1) 存摺活蓄 (略名存摺) 凡儲蓄存款隨時憑摺存取者歸此子目。

2105

(2) 禮券儲蓄 (略名禮券) 凡禮券儲蓄歸此子目。特種活期儲蓄存款 (略名特活蓄)

凡隨時用現款每存入及用支票是取之儲蓄存款，存入時，貸此科目；支付時，借此科目。

2121 定期儲蓄存款 (略名定儲)

凡訂明支取本息期限之儲蓄存款，存入時，貸此科目；支付時借此科目

此科目分三子目如左：

(1) 整存整付 (略名整整) —— 包括存本付息 —— 凡由儲戶一次存入指定存期及支息方法之儲蓄存款屬之。

(2) 零存整付 (略名零整) —— 對外稱分期儲蓄存款 —— 凡由儲戶訂定期限，陸續存儲，到期一併提取本息之儲蓄存款屬之。

2148 應付利息 (略名應付息)

每屆結算計息期所算出應付之利息，或預收利息，貸此科目，借利息科目，次期開審日結口時，借此科目，貸利息科目。

2153 暫記收款 (略名暫收)

凡收入之款項，係臨時性質，或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暫貸此科目；候確定科目，或支付時，借此科目。

2160 應繳保證準備 (略名應繳保證)

凡應繳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繳存時，貸此科目，收回時，借此科目。此科目惟總部用之，與資產類「繳存保證準備」科

第十五條 目對轉
淨位類之科目如左：

3101 資本(略名同)

凡本行儲蓄部章程所規定之資本，由銀行部撥來時，貸此科目。

3106 法定公積(略名法積)

每年分配盈餘時照章提存之法定公積貸此科目。

3107 特別公積(略名特積)

每年分配盈餘時額外提存之公積，貸此科目。

3111 本期損益(略名同)

每期結算時，將本期損益類各科目貸方餘額，轉記此科目之貸方，損益類各科目借方餘額，轉記此科目之借方，(不製停票)此科目內借貸相抵之餘額，即本期純益或純損之數，不列入日計表月計表及營業實際報告表內。

3115 前期損益(略名同)

每期結算後，於下期開業日，應將上期損益數用此科目結轉新帳

淨位類各科目惟總部用之。

第十六條

4101 損益類之科目如左：
利息收入(略名收入息)

凡各項收入利息，貸此科目，此科目分六子目如左

- (1) 活放息 凡活期質押放款之利息屬之
- (2) 定放息 凡定期質押放款之利息屬之
- (3) 農放息 凡農業放款之利息屬之

4102

- (4) 證券息 凡有債券之利息屬之
 - (5) 本行息 凡本行往來之利息屬之
 - (6) 華息 凡不屬於以上各子目之利息屬之
- 利息支出(略名支出息)
凡各項支出利息，借此科目，此科目分六子目如左

4103

- (1) 活儲息 凡活期儲蓄存款之利息屬之。
 - (2) 特儲息 凡特種活期儲蓄存款之利息屬之。
 - (3) 定儲息 凡定期儲蓄存款之利息屬之。
 - (4) 本行息 凡本行往來之利息屬之。
 - (5) 資本息 凡資本之利息屬之。
 - (6) 華息 凡不屬於以上各子目之利息屬之。
- 手續費收入(略名收手續費)
凡收入各項手續費貸此科目。

4104

手續費支出(略名支手續費)

4106

凡支出各項手續費，借此科目。

4106

證券損益(略名同)
凡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中籤；還本，及結算時確實估價發生盈益時，貸此科目；虧損時，借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部用之

4156

證券利息所得稅(略名證息所得稅)

4161

凡因證券利息收入所繳付之所得稅借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部用之

4161

各項費用(略名費用)

4165

凡各項費用支付時，借此科目；遇收回時貸此科目
此科目適用銀行部各項費用科目各子目。

4165

器具折舊(略名同)
每期結算，按照規定歸銷營業用器具之款借此科目

通 函

總字第 545 號
總字第 316 號
計字第 316 號

總字第五四五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十一日

案由：抄發不得浮報米價四聯總處原函及該處通電各一件

希遵照由

逕啟者：查關於不得浮報米價一案，經以總字第一〇一號通電通飭知照切實遵辦在案。茲將四聯總處原函暨該處通電各一件，一併抄發，希即遵照規定辦理，毋得玩忽，各管轄行主管人尤應遵照上年午統總二電規定，會同暨行稽核，對所屬各處米價，嚴加審核，以杜浮濫是為至要。

附抄四聯總處原函及該處通電各一件

查准中央銀行秘書處秘字第一〇〇一號函以近據傳聞四行各地分支行處因通來物價波動甚烈聞有將所報米價提高希圖多支騰吞各費以資彌補者跡近取巧風不可長為通飭各分支處四行騰吞各費應照中等米市價核算不得有浮報情事否則一經查覺應照章程處絕不寬貸等由自應照辦除由本總處劃一各行局人事制度設計委員會決議「由各行局分別通函各分支行局處嚴禁有浮報情事如有發覺應予懲處」等語並由本總處通飭各分支處知照外相應抄同本處通代電一份隨函附請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代電

總字第四六二八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發

各分支處查准中央銀行秘書處秘字第一〇〇一號函略以近據傳聞四行各地分支行處因通來物價波動甚烈聞有將所報米價提高希圖多支騰吞各費以資彌補者跡近取巧風不可長擬請通飭各分支處四行騰吞各費應照中等米市價核算不得有浮報情事等由查關於各行局分支行處米價標準前於上年七月曾規定四行及中信局職員眷屬米貼及膳費外埠應照各地糧政機關所調查之中等熟米價格發給代金其當地無報價者則按最鄰近行局之代金數目發給經分函各行局轉飭遵照至各分支處列報米價並經本處規定應以當地中等熟米價格為標準並應取具當地有關機關之證件一併呈核送經通飭遵照各在案近以各地物價波動較鉅在各總行局及本處規定以中等熟米價格為標準發給代金原屬格外體念之意茲各地四行既聞有浮報風聞分支處當亦難免同類情事丁此時辦理應共本縮食節衣之旨廉正自好倘真有甘冒不韋妄冀取巧情事一經發覺自應照章予以懲處決不寬貸除分函各總行局轉飭所屬外合行電達知照並切實遵照規定辦理是為至要總處辰冬渝秘總

儲字第二五二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九日

案由：為改進各分支行處計算儲券應付利息手續特製訂儲券應付利息計算辦法及儲券應付利息表填製說明等隨函頒發并示應注意事項二點飭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查儲券應付利息，由各分支行處按期自行計算，辦理已久，茲為適應事實需要，並求改進手續起見，特製訂「儲券應付利息計算辦法」及「儲券應付利息表填製說明」一甲種儲券應付利息表填製舉例「複利表」各一份，隨函附發，至前頒「分支行處計算儲券應付利息辦法」及歷次頒發有關計算儲券應付利息各儲字通函，應即一併廢止，茲再提示應行注意事項二點如左：

一、本辦法自三十三年上期起實行，除各分支行及辦事處遵照辦理外，各附屬機構所售之儲券，已併入管轄行處帳內，毋庸再計應付利息。

二、本辦法所稱「儲券應付利息計算簿」簡稱「儲券應付息簿」及「儲券儲金收付記錄簿」即係原「發兌儲券登記簿」，及「分支行處發兌儲券記錄簿」，將其格式暨內容略加更改，上項帳頁暨儲券應付利息表，業由本處付印，俟印竣後，另行寄發，如本屆計算應付利息期以前，未能收到，可依照所頒格式及規定尺寸大小自行割製或油印應用。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附件

儲券應付利息計算辦法

一、經辦機構 國幣儲券應付未付利息之計算，由各分支行辦事處辦理。(以下稱各行處)分理處，農貨通訊處，特約簡易儲蓄處，暨代理處所售之儲券，已併入管轄行處帳內，毋庸另計應付利息。

二、分戶立帳 各行處應設置「儲券應付利息計算簿」(簡稱「儲券應付息簿」)。以為計算儲券應付利息之根據，并分項目如左：

(1) 普通甲種券 按每一發售月份分立一戶。各戶餘額之合計，應與儲券儲金收付記錄簿「普通甲種儲券券戶」之餘額相符。

(2) 公益儲蓄券 按每一發售月份分立一戶。各戶餘額之合計，應與儲券儲金收付記錄簿「公益儲蓄券戶」之餘額相符。

(3) 乙種券 按每一發售月份，每種存期，存種利率分別立戶。凡發售月份，存期，利率之不同者，不得合立一戶。各戶餘額之合計，應與儲券儲金收付記錄簿「乙種儲蓄券戶」之餘額相符。

三、發售記帳 各行處於每月終，應照前條分戶辦法，在「儲券應付息簿」設立新戶，憑「儲券每月發售清單」記入各該戶「發售金額」欄內，其記法如左：

(1) 普通甲種券 按普通儲券每月發售清單上甲種券各類金額合計數填入。

(2) 公益儲蓄券 按公益儲蓄券每月發售清單各類金額合計數填入。

(3) 乙種券 按普通儲蓄券每月發售清單上乙種券每一種年期之金額填入。

四、兌付記帳 各行處於每月終，應憑「儲券每月兌付清單」所列存期推算原發售月份，記入清單「推算發售月份」欄內，再分別種類(乙種券再分別年期)將兌付本金數記入「儲券應付息簿」原發售月份帳內。如甲種券原發售月份帳戶餘額數兌付數為少，登記時，應先就該戶餘額填入「兌付金額」欄，並將該戶結清，再將不敷數記入原發售月份之上月份帳內，并依此類推。

五、核對餘額 各行處於每月終登記完竣後，應將「儲券應付息簿」各戶餘額合計總數，與「儲券備金收付記錄簿」各該項目餘額，核對一次，由行處主管人督率辦理之。

六、計算時期 儲券應付利息每年計算二次，上期算至五月底，下期算至十一月底。其六月份及十二月份之應付利息，應於次期結算。至六、十二月份兌付儲券所付出之利息，應按儲券每月兌付清單所列利息總數，列入節儲月報之「暫付款」項科目內，次期開業後，由總處儲蓄處彙報利息帳。

七、計算手續 儲蓄券應付利息計算時，以儲券發售月份之當月十六日起息，并應先填製「儲券應付利息表」，其填製方法，依照本辦法附錄之「儲券應付利息表填製說明」諸規定。各種儲蓄券無論已否存滿六個月，均應計算利息，其

利率照第八條之規定。應付息算出後，應分別種類，依其總數，列入當月份節儲月報，(貸)「應付利息」科目(借)「利息」科目，并在「利息」科目內按子目分別註明細數，其因特殊情形，不及列入當月份月報者，符通融列入次月份月報內。次期開業後，統由總處儲蓄處按原科目及其收付轉回。

八、利率：

(1) 普通甲種券 甲種券因含有活定兩便性質，計算應付利息時，其利率除券面已有規定者，照規定計算外，應就已存期限，比照條例訂定之利率，酌予規定，并以三十二年七月一日為劃分期，其在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前(包括該日在內)售出者，按其七月一日以前已存滿結息期之各期應付利息，依左列利率計算：

甲、總存期未滿四年者，年息一分。

乙、總存期滿四年，及四年以上未滿九年者，年息一分一厘。

丙、存滿九年及九年以上者，年息一分二厘。

其在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發售者，以及七月一日以前售出甲種券之不滿一結息期之時零日數，均依左列利率計算：

丁、總存期未滿四年者，年息一分三厘。

戊、總存期滿四年，及四年以上未滿九年者，年息一分三厘五毫。

己、總存期滿九年，及九年以上者，年息一分四厘。

註：前稱之儲券結息期，以六個月為一期。例如二十八日八月十六日售出之儲券，至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為七個結息期，應按甲項至丙項利率之一種計算，其自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利息，應併入七月一日以後，按丁項至己項利率之一種計算，參看儲券應付利息表填製說明及舉例。

一、儲券應付利息表「分左列各欄；
(1) 發售年月欄 填發售年月。
(2) 存滿時期或訂定存期欄 在甲種儲券填自起息日至結算日止之總共存期(公益儲券、消費儲券祇算至訂定之存期為止)，在乙種儲券填訂定之存期。
(3) 發售餘額欄 依「儲券應付利息簿」上結息日止之發售餘額填列。

(2) 公益儲券 照券面所印規定利率計息，滿三年後，不結計息，計息方法同普通甲種券。

(3) 乙種券 乙種券之利率概從發售時購額表之規定，其在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前發售者，仍依舊條例之規定，利率如左：
甲、存期一年至二年，年息一分。
乙、存期三年至四年，年息一分零五毫。
丙、存期五年至七年，年息一分一厘。
丁、存期八年至九年，年息一分一厘五毫。
戊、存期十年，年息一分二厘。

其在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發售之乙種券，按新條例之規定利率如左：
己、存期一年，年息一分二厘。
庚、存期二年至九年，年息一分四厘。
辛、存期十年，年息一分五厘。

九、贖報儲券不計應付利息
美金儲券不計應付利息

附錄：儲券應付利息表填製說明

- (1) 發售年月欄 填發售年月。
- (2) 存滿時期或訂定存期欄 在甲種儲券填自起息日至結算日止之總共存期(公益儲券、消費儲券祇算至訂定之存期為止)，在乙種儲券填訂定之存期。
- (3) 發售餘額欄 依「儲券應付利息簿」上結息日止之發售餘額填列。
- (4) 計息金額欄 在第一階段a依發售餘額填列，在第一階段b依第一階段a複利後之本利和數目填列；在第二階段依第一階段之本利和數目填列。
- (5) 起息日、止息日 分填起息日與止息日，以發售月份之當月十六日為起息日，結算日為止息日，其分別階段者，按每一階段各自起訖，但應互相銜接。
- (6) 期數或日數欄 在未滿結息期各戶，依填日數，在已滿結息期各戶第一階段填期數，第二階段填不滿結息期之另星日數。
- (7) 積數欄 屬於第一階段者可不填，屬於第二階段者照填積數，其未滿一結息期者亦照填。
- (8) 利率欄 照填規定之利率。
- (9) 利息欄 照填利息數目。
- (10) 備註欄 填註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等字樣，及其他

捷成儲蓄券應付利息表

項目：中捷券 33年 上 期

共 頁第 頁

行 號

存儲	備註	利息		積數	利率	備註
		元	角分			
388	9月15日	5.00	0.00	18.5%	1013.09	第一階級
317	3月13日	9.00	0.00	10%	450.00	第一階級
323	2月7日	5.00	0.00	18%	268.42	第一階級
385	10日	1.00	0.00	18.5%	1013.09	第一階級
合計		20.00	0.00		720.57	

經理 會計 查帳 主任

利 本 金 一 元 以

期 數	五 厘	五厘二毫半	五 厘 半	五厘七毫半	六 厘	六 厘 半	六厘七毫半	七 厘	七 厘 半
1	1.05000000	1.05250000	1.05500000	1.05750000	1.06000000	1.06250000	1.06500000	1.06750000	1.07000000
2	1.10250000	1.10758525	1.11302500	1.11830625	1.12350000	1.12850000	1.13422500	1.13928750	1.14490000
3	1.15762500	1.16591345	1.17424138	1.18260887	1.19101600	1.20049963	1.21564809	1.22664300	1.24229668
4	1.21550825	1.22712391	1.23882466	1.25080887	1.26247886	1.27400866	1.2884764	1.31079801	1.33549194
5	1.27620165	1.29164792	1.30596092	1.32251888	1.33822566	1.37008666	1.38322746	1.40255173	1.43562953
6	1.34009564	1.35935419	1.37884282	1.39856372	1.41851911	1.45014230	1.47511164	1.50973035	1.54330153
7	1.40710042	1.43072026	1.45457918	1.47869613	1.50363026	1.55318655	1.57268513	1.60878148	1.65904914
8	1.47745544	1.50543309	1.53458053	1.56442264	1.59383008	1.65489568	1.67683596	1.71818618	1.78347783
9	1.55132821	1.58488953	1.61909329	1.65393394	1.68947885	1.76267040	1.78746589	1.83045821	1.91723867
10	1.62889462	1.66809802	1.70814440	1.74902569	1.79084770	1.87773748	1.90514592	1.96715136	2.06103167
11	1.71033939	1.75567106	1.80209241	1.84962692	1.89829656	1.99915142	2.03036007	2.10485195	2.21500694
12	1.79586563	1.84784379	1.90120749	1.95598047	2.01219266	2.12992926	2.16356512	2.25219159	2.38177961
13	1.88564914	1.94465659	2.00577390	2.06844935	2.13292926	2.31487421	2.35517166	2.45983415	2.58041308
14	1.97993160	2.04698051	2.11600947	2.18738519	2.26090396	2.47184103	2.51667083	2.63244405	2.76917736
15	2.07892018	2.15442594	2.23246760	2.31315904	2.39655820	2.6350403	2.68491070	2.81589152	2.96897738
16	2.18287459	2.26753330	2.35526271	2.44616653	2.54035169	2.79501070	2.85020820	3.00357976	3.17524405
17	2.29201832	2.38667000	2.48480216	2.58821111	2.69272729	3.01704640	3.07665442	3.23933228	3.41935265
18	2.40961924	2.51187419	2.62144628	2.73665332	2.85338916	3.10665442	3.16992595	3.37993228	3.67580410
19	2.52695020	2.643344728	2.76566493	2.89280821	3.02559857	3.30063856	3.38357976	3.616562754	3.95148941
20	2.65329771	2.78222826	2.91773751	3.05919766	3.20713948	3.52304511	3.61197139	3.86868445	4.24765111

儲字第三五四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十二日

案由：准四聯總處函為中央儲蓄會發行勝利獎券一案通飭

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蒙准四聯總處送函略以中央儲蓄會為吸收社會游資，經呈奉財政部核准發行勝利有獎儲蓄券，仍由各行局共同推銷，並經規定辦法三項：

一、各行局銷餘獎券退券手續，仍照特種有獎儲蓄券退券手續辦理。

二、一、二、三、四等獎中獎獎券，為一律寄交中央儲蓄會總會驗兌，並由中央儲蓄會總會將獎金逕匯各經售行局撥付，至

五六 七八等獎中獎獎券，仍由各經售行局先行驗兌。

三、各行局經售款，應按全行局實在售出券額，留存五成，由中央儲蓄會按獎券存期向該行局開立定期儲蓄存款戶，按週息九厘計算，其餘五成仍開立活期儲蓄戶。

除獎券俟寄到後再行分配外，合將所附「中央儲蓄會發行勝利有獎儲蓄券辦法」及獎金分配表，負擔估計表各一份，一併隨函抄發，仰希查照辦理為要，再各行處經售勝利獎券帳務處理手續仍照經售特種有獎儲蓄券帳務手續辦理獎券留存款歸渝行彙總辦理，合併飭知。

計抄發辦法一份又分配表及估計表各一份

中央儲蓄會發行勝利有獎儲蓄券辦法

一、發行機關 中央儲蓄會。

二、發行券額

每期儲券票面金額總數為國幣一萬萬元，共計一百萬張。

三、儲券面額

每張票面金額為國幣一百元。

四、發行期數及開獎日期

每年發行期數及開獎日期，由本會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五、獎金數額

每期開獎一次，以券額百分之二十計算。共發獎金國幣二千萬元。免扣所得稅。其獎金分配另見附表。

六、兌獎期限

每期於開獎後十日憑中獎儲蓄券兌領獎金，自開始兌獎日起一年內不來兌領者，即作為未中獎儲蓄券論。

七、還本日期

中獎儲蓄券不再還本，其未中獎之儲券均自開獎日起，滿足十年時憑券兌付本金，另給紅息每張國幣三十元，如滿期後經過三年不來領取，概予作廢。

八、經銷機關

此項儲券除由中央儲蓄會銷售外，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均為經銷機關，所有兌獎或還本付息事宜，除向中央儲蓄會辦理外，亦得向原售行局辦理。

九、儲券用途

凡未到期之儲券，可充公務上一切保證金之用，並得自由買賣抵押，其積存本期儲券或

表配分金獎券蓄儲獎有利勝

獎 別	張 數	獎 額	共 計
一 等 獎	二 張	各得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共計國幣五百萬元
二 等 獎	三 張	各得國幣一百萬元	共計國幣三百萬元
三 等 獎	十 張	各得國幣二十萬元	共計國幣二百萬元
四 等 獎	十 張	各得國幣十萬元	共計國幣一百萬元
五 等 獎	十 張	各得國幣二萬元	共計國幣二十萬元
六 等 獎	末四字相同一百張	各得國幣一萬元	共計國幣一百萬元
七 等 獎	末三字相同一千張	各得國幣一千元	共計國幣一百萬元
八 等 獎	末二字相同一萬張	各得國幣五百元	共計國幣五百萬元
共計獎券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張共計獎金國幣二千萬元			

連同特種有獎儲蓄券合計滿國幣二十元以上 十、附 則 儲蓄券如有塗改，即作廢券，發現偽造或變
者，得向本會採取定期存單。 造，依法治罪。

勝利有獎儲蓄券發行額負擔估計表

摘	要	收	方	付	方
發行券額		100,000,000.00			
獎金20%				20,000,000.00	
手續費5%				5,000,000.00	
開支津貼10%				10,000,000.00	
印刷費(每張一元五角)				1,500,000.00	
廣告費				2,000,000.00	
運送費				1,000,000.00	
發行開支				2,000,000.00	
利息	準備金五千八百五十萬元@9% 半年複息一次十年後	82,585,270.17			
還本	988815張			98,881,500.00	
紅利	30%			29,664,450.00	
借抵	12%(十年後)			12,000,000.00	
餘額	(十年後)			539,320.17	
		182,585,270.17		182,585,270.17	

計字第三一六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六日

案由：為行員年終考獎金自本年月起改由各行處按月提存一次借各項提存科目貸應付款項科目並提示有關各點

逕啟者：查行員年終考獎金，前經上年亥元計(1938)通電規定，以雜項支出科目出帳在案，茲為負擔平均，及便于編列損益預算起見，自本年度起，改由各行處按月就該月發給生薪津(項目與考獎金同)總額，提存六分之一，於發薪時同日轉帳，借「各項提存」科目，貸「應付款項」科目，專戶列記，補發薪津並隨時補提，提存後員生增減，概不調整，年終依照規定發給時，亦按現有員生核發，實發數與提存款之差額，於發給之日一次調整，仍以「各項提存」及「應付款項」兩科目對轉，「雜項支出」科目下，原設之「考獎金」及「其他」兩子目，應即取消，至警工部份核定發給時，仍以「雜項支出」科目一次付帳，不必按月提撥，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將本年一月份起應提行員考獎金數，即日補提轉帳為要，再各項提存科目之說明，應改為「凡經董事會核定提存各款，借此科目，貸其他相當科目」并希注意。此致

顏 翊 羣

通 函

總字第 546 號
貨字第 37 號

計字第 317 號

總字第五四六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十五日

案由：函頒「本行行員請假規則」及「新規則實施應行注意事項」自本年度起施行希查照辦理

逕啟者：茲依據四聯總處頒發各行局職員請假規則，並參照本行前訂辦法，訂定「本行行員請假規則」一種，並擬定「新規則實施應行注意事項」三點，自本年度起施行，除分函外，相應抄附上閱規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附發本行行員請假規則及新規則實施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

中國農民銀行行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四聯總處頒發各行局職員請假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行行員請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行員非因婚喪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不得請假

第四條 行員請假期限規定如左：

- 一、行員婚假以二十日為限
- 二、父母前婚或配偶喪假以二十日為限
- 三、祖父母喪假以十五日為限
- 四、女行員分娩假以四十日為限

第五條

五、病假每年度以九十日為限
六、事假每年度以三十日為限
婚喪及分娩假期逾限之日數應作事假論
行員於每年度內所請病假合計超過九十日者減支薪津半數超過一百八十日者停支薪津仍應層轉總管理處核定留資期限否則予以解職但確因公務致成疾病者得另行核辦

第六條

行員於每年度內所請事假合計超過三十日者應按其超過日數應行之薪津於當月或次月扣除之

第七條

行員於每年度內所請事假合計超過六十日者除照前條規定扣除薪津外并於該年考績時停止加薪超過九十日者為予解職

第八條

第五、六、七條所稱薪津包括薪俸公費膳費及一切津貼
行員請假者離開服務所在地之必要者得陳請按行程之遠近扣除在途往返日數其假期跨兩個月者應於起假之月扣去程銷假之月扣回程但本月之數不敷扣除時得補扣或追扣
前項扣除往返路程之假期每年以一次為限往返路程日數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天其請假日數在十五天以內者扣除往返路程日數不得超過請假日數之四倍

第九條 行員請假期內遇有例假日或星期日得扣除之行員請假不滿一日者以八小時作一日計算

第十條 行員請假時應依式填寫請假書其請假期逾三日者並應附具本行認可之醫生診斷書請假及因病請求停薪留資時亦同

第十一條 總管理處高級職員請假時應事前陳准董事長或總經理其他職員請假由主管人員轉陳核准並應送由總務處登記

第十二條 分支行經理副經理請假時應先以函電陳明事由日期指定代理人報經總管理處核准辦事處主任副主任分理處主任請假時應報經各該管轄行處核准後轉報總管理處備案其他員生請假應事前陳經各該行處主管人員核准方得離職各行處主管人員請假日期在五日以內且不離開服務地點者准先請假一面報請備案

第十三條 行員請假未經核准或未將經手事件交代不得離職行員因公出差如中途因私事須延遲時日者應即陳明請假

第十四條 行員由甲行處調往乙行處服務在中途因私事須延遲時日者應向乙行處陳明請假

第十五條 行員於辦公時間逾二十分鐘到行者作為遲到每遲到三次作事假一日其先一時離行或本日應辦事務未畢而擅自離行者均作事假一日論

第十六條 行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按照服務禁懲規則之規定予以懲戒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一、未具請假書或請假未經核准而離職者
二、假滿未經續假而不到行服務者
三、唆報事由請假者
四、遲到時間過久及累次遲到者
核算行員請假日期以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年度
為鼓勵行員努力起見每年核發年度考勤獎金其辦法如左：

一、全年度在行供職人員

全年度不請任何假者按其十月份薪津兩個月之數支給
請假不逾十六日者每請假一日扣除獎金十六分之一
請假逾十六日不給獎金

二、中途到職人員
在五月一日以前至年度終了不請任何假者按其十月份薪津一個月之數支給
請假不逾八日者按日扣除獎金八分之一
請假逾八日或五月一日以後到職者不給獎金

三、中途離行人員不給獎金

前項所稱薪津以本薪生活津貼，指效津貼，眷屬米貼及公費五項為限
行員請假總管理處應由總務處發給分支行處應由文書部份登記不論有無請假均應按人填製員生請假單陳總管理處

第廿一條

第廿二條

本規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新訂行員請假規則實施應行注意事項

一、三十三年度核算行員請假日期及年度考勸獎金以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年度以後即照新規則第二十條計算

二、行員請假單仍照總字第五〇四號通函規定辦理並將該通函所頒填表須知第三項「於每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寄陳」改為「於每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寄陳」又請 假 單內「合計」

一欄應改為「值班日數」

三、新訂請假規則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所有本行原定行員請假規則同時廢除至總字第四一二及四六九號通函所規定各點仍繼續有效惟請假限期應照新章第五、六兩條規定日數辦理

貸字第二七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十三日

案由：為准四聯總處函知調整農貸利率一案函查照遵轉 照辦由

逕啟者：案准四聯總處農字第五〇五〇號函開：「案准實行本年五月十四日貸二字第五〇一八號函，以農貸成本增高，擬自卅三年四月一日起，將各種農貸利率重予調整，並擬訂辦法兩項馮核復等由，附件到處，經提出本總處第二二〇次理事會議決議：「查中農行以市場利率變動，農貸成本增高，需提高各種農貸利率平衡收支一節，核屬必要，應准一律增加一分，並原定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二分五厘，作為戰時補救辦法。」除陳行政院備案並分函有關各方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別函電各屬照辦外，相應故同「農貸利率辦法」「農貸利率表」暨「注意事項」各一份，函希查照遵辦并分轉各屬遵辦為要。

附農貸利率辦法，農貸利率表，注意事項各一份 農貸利率

一、直接對合作社放款定為月息二分五厘，合作指導事業補助費一厘照常另收。

二、對合作金庫放款收月息一分八厘。

三、合作金庫轉貸合作社定為月息二分五厘，合作指導事業補助費一厘照常另收。

四、合作社轉貸利率以月息二分八厘為原則，如經社員大會通過，得增加一厘。

五、對其他農民團體，農業改進機關及農田水利等貸款，一律月息二分五厘。

六、戰區收復區貸款定為月息二分二厘，各省經辦機關轉貸利率，不得超過二分五厘。

七、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未經核准之逾期期間，其利率另加罰息八厘計算。

八、貸款利率之起止日期，除合約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有匯出或借出之日起息，還款時以匯出或收款之前一日止息，利息本減，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九、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應分期撥還，於每期撥還本金時，並將全部貸款利息還清。

農貸利率表

項 別	利率	備 註
直法對合作法貸款	月息二分	合作指導事業補助費一厘 照常另收
對合作金庫貸款	月息一分	
合作金庫特貸合作社	月息二分	合作指導事業補助費一厘 照常另收
合作社特貸社員	月息二分	如經社員大會通過得增加一厘
對其他農民團體貸款	月息二分	
改進機關及水利貸款	月息二分	
戰區及收復地區貸款	月息二分	各省整理及特貸機關特貸 時不得超過月息二分五厘
逾期 罰 息	月息八厘	照原訂利率加入八厘計算

注意事項

- (一) 自五月一日起，所有新訂約及展期各項貸款，均按新訂利率計算。
- (二) 五月一日以前訂約而註明隨時聯總處新訂利率改訂者，亦應照增不加註明者，仍照舊利率計算。
- (三) 逾期貸款均應自五月一日起改按新利率計算，逾期罰息亦改照新規定辦理。

計字第三一七號通函

前三年五月十六日

案由：為農訊處茶料發售儲蓄茶業務特補充收付儲蓄現金

記帳辦法三條希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查農貨通訊處記帳辦法，前經計字第三〇一號通函規定在案。茲以農訊處茶料發售儲蓄茶業務，特補充規定收付儲蓄現金記帳辦法三條如次：

一、農訊處特添用現金收入傳票現金付傳票及現金日記帳。

二、管轄行接到農訊處寄陳之現金日記帳時，除應於復核後，併入本身帳外，並應札出現金收付差額，填製(借)或(貸)內部往來傳票，(不發報單)執平之內部往來科目之餘額，即為農訊處之現金庫存。

三、每屆決算期，管轄行應將農訊處之現金庫存，悉數提回，將內部往來結平，其因事實上之困難，不能提回時，亦應由管轄行併入本身庫存帳內，仍先將農訊處最後一句之現金收付差數，照前條辦法，以內部往來科目執平，次將農訊處現金庫存，用內部往來科目收回，(借現金貸內部往來，不發報單，內部往來之結餘應為零)。填製資產目錄時，應於本身庫存之後，將各農訊處庫存，逐款按格填記于金額欄，并在摘要欄，填明茶業農訊處庫存字樣，次項開當日仍用內部往來科目付出。(不發報單)

以上各節，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顧 翊 羣

通 函

總字第 547 號
業字第 703 704 號
計字第 318 319 320 321 號
儲字第 355 356 號
稽字第 35 號

總字第五四七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十八日

案由：函頒本行行員年金規則暨劃一行員年金規則施行辦法

法律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茲依照四聯總處頒發各行局職員年金規則，及參照本行原辦法，改訂「本行行員年金規則」一種。並附訂「劃一行員年金規則施行辦法」。統自本年度起施行。除分函外，合行抄發「本行行員年金規則」暨「劃一行員年金規則施行辦法」各一份函希查照辦理。

附本行行員年金規則暨劃一行員年金規則施行辦法各一份

中國農民銀行行員年金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四聯總處頒發各行局職員年金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行爲鼓勵職員服務忠實勤勉起見凡行員在行服務滿

足三年且在服務期內除婚喪分送假期照請假規則規定

外每年病假事假（連往返路程在內）實計不逾二十一

日者應給與年金

第三條 年金數目按各行員三年間所領薪俸總額十分之一計算

但此項年金發給時如在非常時期得將此期間內所領之

戰時補助費合併計算至多不得超過實得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戰時補助以行員所領之生活津貼（固定及指數津

貼）及眷屬米貼代金爲限

第四條 行員服務未滿三年其因本行內部組織之變更或該員所

任職務之中止而離行者如以後重行到行任職得將先後

服務日期合併計算

第五條 行員服務三年中請假逾計不超過六十三日者以未逾限

論

第六條 行員年金及請假日數一律自該員到行之月份起算

第七條 行員應得受年金者於該員到行滿足或補足三年時經呈

准後即予支給

第八條 本規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劃一行員年金規則施行辦法

一、行員進行服務至本年內有合於年金規則第七條所稱者須俟

扣足月份即予核發其年金數目在三十三年以前各月仍按原

規則三十三年各月按本規則計算

二、行員請假日數自本年以前起算者仍按原規則自本年起算者

按本規則爲限

三、其進行服務已逾三年或曾受年金又逾三年者則俟滿足四年

之月總給之已逾四年者則俟滿足五年之月總給之願以所餘

各月歸入下屆者聽

四、各行處每屆六月十二月分別繕製員生薪津指奉總清單（式

附後)二份一份寄總務處第二課以憑核算全年數目一份存查該單應依據每季各月份實支各員生薪津等細數詳列其合計數應與各項開支內各目數字相符總會計員核發

五、行員屆應領半年金時得請現服務行處將當年未抄陳薪津總單及請假表之各月份薪津指卷數額及請假日數分月列表陳寄總處以便屆時核發半年金

中國農民銀行員生薪津記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合計	備註
	生薪	津貼												
沈佩														
王佩														
...														

經理 主任 會計 交寄 覆核員 製表員

- 注意：1.本表橫寬市尺一尺半五寸由各行處自行劃製
 2.如有支津銀員生可包括在生沽津銀欄內並在附註欄註明月支津貼若干
 3.凡有新進人員在備註欄註明進行日期
 4.有變動人員時應註明若月日由若行處調來或若月日調往若行處者皆錄以便查核該員薪津是否符號

業字第七〇三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十七日

案由：為檢發川省合庫通匯地點表者查照由
 運啟者：查重編各合庫通匯地點表，前經以業字第519號通函頒發在案，惟川省各合庫通匯總帳，前規定由若行統籌詳理，現以該項手續繁複，處理頗多不便，經改自六月一日起，仍恢復原來各縣市合作金庫通匯辦法，由各庫輔導行轉帳，茲為便於各行處查考起見，特將川省各合庫通匯地點，另行列表一紙，隨函附發，即希查照。
 附發川省各合庫通匯地點表一紙

頒發並示應注意事項致點傷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茲製訂儲蓄會計規則各種記帳辦法，及附則二章，隨函頒發，並列示應注意事項致點如次

一、前發各種儲蓄記帳辦法，均已列入本規則，其有與本規則不符之處，自函到之日起，概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二、總分部往來利率與本行往來利率同。

三、儲蓄存單掛失手續費之收取，在有同業之各地，照同業之定存單掛失手續費收費，在無同業之各地，由各行處斟酌成本自定。

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附發儲蓄會計規則各種記帳辦法及附則二章全份

儲字第二五六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十八日

案由：為抄發各縣市辦理鄉鎮公益儲蓄發券收款通則飭查照並擬定代表行局名稱陳報由

照並擬定代表行局名稱陳報由

逕啟者：茲准四聯總處儲字第四四九七號函開：「查各行局處理鄉鎮公益儲蓄業務，前經本總處訂定「各行局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有關事項」函達查照，茲為劃一各縣市政府與經辦行局間發券存款手續起見，復經本總處儲蓄小組委員會擬具「各縣(市)辦理鄉鎮公益儲蓄發券收款通則」草案，由處轉函財政部核辦在案，茲准部一〇三七六七號函業已代電開：「查所擬各縣市政府辦理鄉鎮公益儲蓄發券收款通則，經核尚屬可行，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電各省市政府轉飭對於領券繳款有關係事項切實注意辦理外，相應電復查照轉行辦理」等由到處除分函各行局勒備總會查照轉行遵照，並進行各分支處知照外，

相應檢附該項通則一份，函請查照轉行遵照，並逕將推定代表行局情形報處為荷」等由，准此，相應函達，並附原附件隨函抄發，即希查照辦理並逕行推定代表行局名稱陳報本處，以便轉報為要。

附各縣市辦理鄉鎮公益儲蓄發券收款通則一份

各縣(市)辦理鄉鎮公益儲蓄發券收款通則

則

一、本通則依照「普通推選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並參照銀行處理業務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市)經辦行局應互推一代表行局為統籌發券及集中收款之機關分報當地縣(市)政府勸儲委員會及該省勸儲分會暨呈請其總行局轉請四聯總處備案一縣僅有一行局者該行局視同代表行局

尚無經辦行局之縣應由該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指定鄰近縣份代表行局兼辦發券收款事宜

三、縣(市)政府預領儲蓄券應備公函應由代表行局預領款額經代表行局審查符合省政用保證額印分別通知經辦行局限期備辦儲蓄券發行地點縣(市)政府驗收取具正式印領並報告代表行局登記

四、預領儲蓄券之起息日期以約定交券之日起第十五日為準

五、縣(市)政府預領儲蓄券應發勸儲單位應自行負責登記及準備儲款其已領之儲蓄券不得逕還行局

各勸儲單位應將承發儲蓄券款額日期及已經收辦儲款數額日期等項立冊登記並將勸儲戶名數額列單以備查考

六、縣(市)政府所收儲款應隨收隨所代表行局統收每週平均轉發一次一面出給收據一面沖銷領券數額(市)政府每次預領儲券券數之儲款應依照規定至遲僅於一個月內全部清繳

七、經辦行局應撥縣(市)政府之手續費規定為千分之五此項手續費與應撥之鄉鎮遺產基金由代表行局按每次領券結算於該次應繳儲款清繳時憑縣(市)政府正式印領撥付之鄉鎮遺產基金存儲經辦行局依照各該行局普通儲蓄辦法辦理按利息一分計息

八、代表行局對於縣(市)政府預領儲券券應繳儲款應隨時催繳如滿一個月限期仍未清繳應電請該省勸業分會轉請省政府飭由該縣(市)庫於縣(市)收入項下先行墊付

九、代表行局對於逾期繳付儲款之縣(市)政府繼續領券時仍予照發但其款項與欠繳儲款合計不得超過省政府保證額度(例如省政府保證額度為五十萬元縣(市)政府結欠儲款十萬元其續領券額最高不得超過四十萬元)

十、縣(市)政府應付預領儲券券發各勸儲單位之數額及已收轉繳儲款數額按月公布，並於勸儲文會舉行會議時提出報告勸儲支會應會同實部圖對各勸儲單位分期檢查有無違反政令之弊端，並將檢查結果報告勸儲分會核辦

十一、本通則適用於縣及省轄市直轄行政區之市其發券收款規則另訂之

計字第三二一八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十七日

案由：為補充規定各行處墊付四聯分文處之經費理轉金及準准額外借支之款項一律由各行處列入暫記付款面陳本處不必單報轉帳由

理由者：查四聯總處及分支處經費支領辦法，前經計字第303號通函抄發並批示二點在案。茲查原辦法第四條甲項：各行處墊付四聯分支處之經費理轉金，暨第五條四聯分支處準准額外借支之款項，其列帳辦法，尚未明確規定，茲特補充規定，一律由各行處列入暫記付款科目，並函陳本處，但不必單報轉帳。除分函外，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計字第三一九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十九日

案由：為銀行部與儲蓄及福利儲蓄往來應改以儲蓄部往來科目處理。理由者：查銀行部與儲蓄及福利儲蓄往來，原以內部往來科目處理，茲以會計科目，當經計字第303號通函改訂，所有儲蓄儲蓄及福利儲蓄往來，應即改以儲蓄部往來科目分戶記帳，以期一致，除分函外，即希查照為要。

計字第三二〇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十九日

案由：為規定生產等業投資及農業投資損益之處理辦法由理由者：查生產等業投資及農業投資性質，與放款不同，茲特規定投資損益之處理辦法如次。
一、每期決算時估計之股息紅利應以「暫記付款」貸「生產投資損益」以「農業投資損益」科目轉帳次期間業日，仍按原科目沖回上項估計，應以實核算。
二、投資所得之股息紅利，應以「生產投資損益」或「農業

投資損益」科目記帳。

三、股票經原撥開之股東會決議升值時，應陳明本處，經核准後以貸「特別存款」科目記帳，毋存儲。

四、每期決算時，預計投資之損失，應以借「生產投資損益」或「農業投資損益」貸「暫記收款」科目轉帳次期間業日，仍按原科目沖回。

五、投資發生虧損，以致股票實值低於面額時，應將實際情形陳明本處，經核准後，在各該投資科目內，添設「備抵損失戶」以貸「生產投資損益」或「農業投資損益」科目與貸該戶對稱。以上各節統自本期起實行，惟合庫提備股，仍限計字第235號通函之規定辦理，除分函外，即希查照。

計字第三二一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廿五日

案由：為計字第三一五號通函提示本年度費用預算注意事項第七項應刪一節希查照由

逕啟者：查計字第三一五號通函提示關於本年度費用預算注意事項第七項「各行處認銷募捐之股票應極力避免，或設法銷出」一節，應予刪去，嗣後關於股票之認銷，希切實遵照計字第三一五號通函之規定辦理為要。

稽字第三二五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廿五日

案由：准四聯總處函送暫行各行局稽核通則囑查照實施一案檢發原通則函希查照由

逕啟者：前准四聯總處公函，為劃一各行局會計稽核制度並會擬訂之「暫行各行局稽核通則草案」，業經理事會

決議修正通過，並送財政部備案，檢同原通則函囑查照實施等由：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檢發「暫行各行局稽核通則」一份，函希查照。

另發通則乙份

顏翊羣

通 告

業字第 174 號

業字通告第一七四號

卅三年五月廿六日

案由：通告武鄉分理處撤銷日期由

查本行甘肅武鄉分理處，以格於環境，業務難期開展，經核准撤銷，茲據報稱，該分處已於本年四月廿八日結束，未了帳務，移歸管轄行接辦，除陳報外，特此通告。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通 函

總字第 548 號
 總字第 549 號
 總字第 549 號
 地字第 36 號
 儲字第 357 號
 儲字第 358 號
 儲字第 359 號

總字第五四八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廿五日

案由：函知自本年五月份起凡行員或配偶生育子女者准給補助費二千元由

理啓者：茲規定本行行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者，准憑眷屬異動表（二份，一份由服務處存查一份陳轉總處）取得同事三人之蓋章證明或醫生證明書，陳請核給生育補助費國幣二千元，（同胎不止一孩者依款追加）並同收據陳由主管人查明送轉

總處出帳，其夫妻同為行員者，補助費應由妻請領，自本年五月份起施行，除分函外，即希查照。

總字第五四九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廿七日

案由：抄附員工旅費改訂表希查照由

理啓者：茲將員工旅費，分別改訂，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除分函外，抄附旅費改訂表一紙即希查照為要。

甲、行員旅費（改訂）

等 級	費 別			特 別 費
	月 車 費	膳 宿 費	雜 費	
一 等	火車 一等	輪船 一等	舟車騎馬 一等	膳 費 按實開支
二 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每日加給津貼三〇〇元
三 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每日至多不得超過二四〇元
				雜 費 六〇元
				雜 費 二〇〇元
				雜 費 二〇〇元
				雜 費 四〇元
				按實開支

乙、警工旅費

- 甲、膳費 每日除原有膳費外津貼一八〇元
- 乙、宿費 每日至多不得超過一二〇元
- 丙、雜費 每日二十元

總行	5,185	1,040	陸處	5,289	1,080	小計	2,977	600	銀行總站	9,445	1,890
陸處	5,024	1,009	海處	10,236	2,050	青行總站	2,655	530	陸處	8,691	1,740
陸處	3,244	650	合處	15,494	3,700	小計	2,655	530	陸處	8,691	1,740
陸處	2,826	570	陸處	8,911	1,780	總行總站	5,471	1,080	仁處	4,810	960
青島總站	28,686	5,330	小計	170,775	34,160	陸處	11,516	2,300	陸處	9,585	1,920
青島	12,082	2,420	江行總站	14,400	2,880	陸處	1,221	240	陸處	5,758	1,150
小計	81,457	16,300	青處	10,055	2,010	陸處	19,208	3,630	總站	4,884	970
銀行總站	42,450	8,490	陸處	5,388	1,080	小計	712	140	銀行總站	54,519	10,910
小計	42,450	8,490	陸處	1,832	380	銀行總站	2,784	560	陸處	9,043	1,810
銀行總站	15,043	3,010	小計	5,155	1,030	陸處	7,072	1,410	新處	34,325	6,670
小計	22,562	4,510	早處	15,084	3,010	陸處	18,590	3,720	陸處	29,222	5,840
銀行總站	13,484	2,700	江行總站	20,210	4,040	陸處	5,249	1,050	小計	72,590	14,520
陸處	9,644	1,930	廣處	67,405	13,480	陸處	6,838	1,370	銀行總站	63,066	12,610
青島	6,773	1,350	陸處	10,165	2,030	陸處	12,229	2,450	陸處	11,605	2,320
陸處	30,271	6,050	陸處	4,882	980	陸處	2,416	480	百處	7,002	1,420
本處	1,252	250	陸處	2,584	590	春處	2,186	440	陸處	8,198	1,640
陸處	5,439	1,090	小計	100,887	20,170	陸處	19,861	3,970	陸處	32,434	6,400
陸處	19,734	3,950	江行總站	14,013	2,800	陸處	3,964	790	陸處	2,555	510
小計	86,603	17,340	小計	14,013	2,800	陸處	12,289	2,480	小計	124,932	24,890
銀行總站	51,631	10,330	銀行總站	7,880	1,560	小計	94,200	18,040	銀行總站	43,787	8,760
陸處	19,175	3,850	陸處	7,057	1,410	銀行總站	50,385	10,070	小計	43,717	8,760
小計	70,806	14,170	西處	23,005	5,600	陸處	26,381	5,280			
銀行總站	13,957	2,780	銀行總站	42,980	8,590	陸處	4,712	940			
陸處	11,249	2,250	陸處	43,293	8,660	陸處	11,584	2,320			
陸處	12,502	2,500	陸處	1,313	260	陸處	30,621	6,120			
陸處			陸處	8,370	1,680	陸處	19,539	7,910	合計	1,500	627,300,170

陸 本

海 本

銀 本

銀 本

地字第三六號通函

時三年五月廿二日

案由：為本行土地金融放款利率自本年五月份起酌予增加

以月息二分至二分五厘為準一審函准查照辦理由
 謹啟者：查本行土地金融放款利率，業經營業委員會二四九

註釋
 1. 本行通站
 2. 各埠中
 3. 陸處
 4. 青島
 5. 銀行總站
 6. 陸處
 7. 陸處
 8. 陸處
 9. 陸處
 10. 陸處
 11. 陸處
 12. 陸處
 13. 陸處
 14. 陸處
 15. 陸處
 16. 陸處
 17. 陸處
 18. 陸處
 19. 陸處
 20. 陸處
 21. 陸處
 22. 陸處
 23. 陸處
 24. 陸處
 25. 陸處
 26. 陸處
 27. 陸處
 28. 陸處
 29. 陸處
 30. 陸處
 31. 陸處
 32. 陸處
 33. 陸處
 34. 陸處
 35. 陸處
 36. 陸處
 37. 陸處
 38. 陸處
 39. 陸處
 40. 陸處
 41. 陸處
 42. 陸處
 43. 陸處
 44. 陸處
 45. 陸處
 46. 陸處
 47. 陸處
 48. 陸處
 49. 陸處
 50. 陸處
 51. 陸處
 52. 陸處
 53. 陸處
 54. 陸處
 55. 陸處
 56. 陸處
 57. 陸處
 58. 陸處
 59. 陸處
 60. 陸處
 61. 陸處
 62. 陸處
 63. 陸處
 64. 陸處
 65. 陸處
 66. 陸處
 67. 陸處
 68. 陸處
 69. 陸處
 70. 陸處
 71. 陸處
 72. 陸處
 73. 陸處
 74. 陸處
 75. 陸處
 76. 陸處
 77. 陸處
 78. 陸處
 79. 陸處
 80. 陸處
 81. 陸處
 82. 陸處
 83. 陸處
 84. 陸處
 85. 陸處
 86. 陸處
 87. 陸處
 88. 陸處
 89. 陸處
 90. 陸處
 91. 陸處
 92. 陸處
 93. 陸處
 94. 陸處
 95. 陸處
 96. 陸處
 97. 陸處
 98. 陸處
 99. 陸處
 100. 陸處

次會議決議，自本年五月份起，比照農貸利率增加，以月息二分至二分五厘為準，並電請查照辦理各在案，關於是項利率，除請遵照前發通電辦理外，並請注意下列六點：(一)搭發土地債券之放款，應視其搭發成數，參照地字第三十一號通函「推銷土地債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斟酌其利率；(二)嗣後於放款合約內，應請於有關利率條文後，添列一項：「前項利率乙方(行方)得視資金成本，與甲方(借款方)洽商，酌予提高。」(三)關於市地改良放款利率，依照核定各行處所訂該項放款辦法辦理。(四)已訂約而未貸出之放款，概照新訂利率，與借款人洽商辦理。(五)本年五月份以前已貸出各款之利率，應酌量情形，與借款人洽商提高之。(六)已到期之放款，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未經同意之逾期期間之利率，概照原訂利率，改加入厘計算，以上各點，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

儲字第三五七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廿五日

案由：飭將剩餘美金儲券悉數裁角俟便運回本處保管由
逕啟者：查本處前以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業經奉令停止發行，曾以儲字第三一六號通函分飭各行處將未經售罄之剩餘美金儲券點驗封存在案。茲因為時已久，該項美金儲券，諒已無換發需要，應即將剩餘之美金儲券悉數裁角封存，俟便運回本處，嗣後如有儲戶以臨時收據申請換發美金儲券，或儲戶遺失美金儲券申請補發情事，概應陳報本處核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儲字第三五八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廿五日

案由：為修正福備會計規則第二章會計科目並另訂福備會計科目排列表隨函頒發備查照由

逕啟者：茲依照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規定，將本行福利儲蓄會計規則第二章修正補充，另訂福利儲蓄會計科目排列表一種，隨函頒發，並將應行注意事項，分列如左：

- 一、各行處應於函到之日，依照修正會計科目將有關各科目一律調整。
- 二、左列各科目名稱更改，內容不變，祇須將簿內舊科目名稱划去，改書新科目名稱，毋庸另製傳票轉帳，(1)「暫收款項」改為「暫記付款」(2)「暫收款項」改為「暫記收款」。
- 三、原「利息」科目改為「利息收入」科目。另添設「利息支出」科目。將各項已付利息，依規定子目轉入「利息支出」科目，並製(貸)「利息收入」科目，(借)「利息支出」科目傳票對轉。
- 四、原「雜損益」科目改為「雜項收入」科目，另添設「雜項支出」科目，將屬於支出之雜損益，轉入「雜項支出」科目，並製(貸)「雜項收入」科目，(借)「雜項支出」科目傳票對轉。
- 五、添設科目
 - 甲、資產類(1)催收款項(2)備抵呆帳(3)承受質押品
 - 乙、損益類(1)各項提存(2)收回呆帳(3)呆帳
- 六、舊有日(月)計表，將科目名稱更改，照舊應用，至用完為止，并酌量需要，按照新科目由管轄行就地印製；凡不

常用科目，不必列入，可於應用時參照科目排列表次序填入。
七、各科目已編列固定號碼，以後如遇電報時，即以科目號碼代替電碼，以節電費。

福利儲蓄會計科目排列表

除頒發新訂福利儲蓄會計科目排列表一種外，并抄發會計規則第二章會計科目一份，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附新訂福利儲蓄會計科目排列表一份
會計規則第二章會計科目一份

資產類		負債類		淨值類		損益類	
號數	科目	號數	科目	號數	科目	號數	科目
1401	現金	2401	福利儲蓄存款	3401	本行存款	4401	收入
1442	定期存款	2402	福利儲蓄存款	3402	定期存款	4402	利息收入
1461	本行存款	2403	福利儲蓄存款	3403	特種存款	4411	營業收入
1452	總分存款	2411	福利儲蓄存款	3411	定期存款	4412	管理費用
1463	內匯存款	2441	福利儲蓄存款	3412	公積金	4421	各項收入
1461	內匯存款	2442	福利儲蓄存款	3413	公積金	4431	各項收入
1462	內匯存款	2443	福利儲蓄存款	3414	公積金	4441	各項收入
1471	內匯存款					4451	各項收入
1472	內匯存款					4452	各項收入
1472 ^甲	內匯存款					4453	各項收入
1474	內匯存款					4454	各項收入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十二條 福利儲蓄會計科目，分左列四類：

- 一、資產類
- 二、負債類

三、淨值類

四、損益類

第十三條 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 1401 現金 (略名同)

凡業務上款項收付之數屬之，其餘額即為庫存現金。

1442 定期質押放款 (略名定押)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訂明歸還期限者，放出時，借此科目；收回時，貸此科目。此科目分兩子目如左：

- (1) 福儲存款押款 (略名存押) 凡依照福利儲蓄存款儲戶借款辦法之規定，以福利儲蓄存款存單為質之放款，歸此子目。
- (2) 其他 (略名同) 凡福儲存款押款以外之各種押放款項，歸此子目。

1451 本行往來 (略名本行)

凡與銀行部及儲蓄部往來之款項，歸此科目。其餘額在貸方時，改列入負債類。

儲蓄部祇限總部兩戶。

1452 總分部往來 (略名總分部)

凡總分部間往來之款項，歸此科目。其餘額在貸方時，改列入負債類。

1453 內部往來 (略名內部)

凡分部與儲蓄櫃間往來之款項，歸此科目。其餘額在貸方時，改列入負債類。

1461 應收利息 (略名應收息)

凡每屆結算計息期所算出應收之利息，借此

科目，貸利息收入科目；次期間業日轉回時，貸此科目，借利息收入科目。

1462 暫記付款 (略名暫付)

凡付出之款項係臨時性質，或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暫借此科目；俟確定科目或收回時貸此科目。

1471 開辦費 (略名同)

凡在籌辦福利儲蓄期間所支之各項費用，借此科目；每期撥銷時，貸此科目。此科目除適用各項費用科目各子目外，並加每期撥銷子目。

1472 催收款項 (略名催收)

凡各項過期之放款，一時未能收回，經總部核准由原科目轉入時，借此科目；收回時或經總部核准轉付彙報時，貸此科目。

1473 備抵呆帳 (略名同)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惟總部用之。填製營業實際報告表、月計表、或日計表時，應依照科目次序排列於資產類，其數額以黑字列入貸方，但總部填製資產負債平衡表時，其數額應以紅字列入催收款項科目下，以示減除；並得於其他放款科目內分別混除之。

1474 承受質押品 (略名承受)

凡依法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質押品或補交之

第十四條

負債類之科目如左：

物品以抵運欠款者，於該欠款全部或一部結來時，借此科目，變賣押品時，貸此科目。

2401 福利儲蓄存款（略名福存）

此科目分兩子目如左：

(1) 還本準備（略名還本） 凡依規定在收

存之福利儲蓄存款中提存之還本準備屬之，收入時貸此子目，支付時借此子目。

(2) 還本準備息（略名還本息） 凡還本準備及本子目之利息屬之，收入時，貸此

子目，支付時，借此子目。

2402 福利金準備（略名福準）

此科目分兩子目如左：

(1) 保費（略名同） 凡依規定成數，在收

儲之福利儲蓄存款中扣提之保險費，暨每年因當年度全行儲戶死亡總數超過估

計率，按超過人數之賠償金額，由保費剩餘子目撥來之款項，貸此子目；支付

賠償金額年終因當年度全行儲戶死亡總數低於估計率，按不足人數之賠償金額，

撥入保費剩餘子目之款項，借此子目。

(2) 保費剩餘（略名同） 凡每年全行儲戶死亡總數低於估計率，按不足人數之賠

償金額由保費子目撥來之款項，貸此子

目。超過估計率，依超過人數之賠償金額撥入保費子目之款項，借此子目。此

子目餘額不敷當年度應撥之超過估計率差額時，應先按不敷數由特別福利金準備科目撥入本子目。

此科目惟總部用之。

2403 特別福利金準備（略名特準）

凡為防範儲戶死亡超過估計率之損失，依規定就當年度純益中提存之特別福利金準備，

貸此科目。遇福利金準備科目保費剩餘子目之餘額，不足以撥付當年度超過估計率之賠償金額，以此項準備填補時，借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部用之。

2411 提存福利事業費（略名提存福業費）

每年度決算依規定純益中提存備辦儲戶福利事業費之款項，貸此科目，撥付時借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部用之。

2441 應付款項（略名應付）

此科目分三子目如左：

(1) 應付福利金（略名應付金） 凡應付未付之福利金屬之。

(2) 應付存款本息（略名應付存款） 凡應

付未付之福利儲蓄存款本息屬之。

(3) 應付考勤獎金(略名應付考勤金) 凡

提存之應付考勤獎金屬之。

(4) 其他(略名同) 凡不屬於以上兩子目

之應付未付款項(應付利息除外)屬之

2422 應付利息(略名應付息)

凡每屆結算計息期所算出應付之利息，或預收利息，貸此科目，借利息支出科目；次期開業日轉回時，借此科目，貸利息支出科目。

2423 暫記收款(略名暫收)

凡收入之款項，係臨時性質，或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暫貸此科目；俟確定科目或支付時，借此科目。

第十五條

淨值類之科目如左：

3401 資本(略名同)

凡由儲蓄部撥來之資本，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部用之。

3402 法定公積(略名法積)

每年決算依規定成數提存之法定公積，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部用之。

3403 特別公積(略名特積)

每年決算依規定成數餘額內額外提存之公積，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部用之。

3411 本期損益(略名同)

每期決算時，將本期損益類各科目貸方餘額轉記此科目之貸方，損益類各科目借方餘額轉記此科目之借方(不製停票)。此科目內借貸相抵之餘額，即本期純益或純損之數，不列入日計表、月計表、及營業實際報告表內。

3412 前期損益(略名同)

每期決算後，於次期開業日應將上期損益數用此科目結轉新帳。

總部於結轉後，應分別轉入前期全體損益或上年全體損益科目，各分部應於次期結轉時，立即填發報單接轉總部帳。

3413 前期全體損益(略名同)

每年上期決算後，次期帳內關於總分部接轉之前期損益，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惟總部用之。

3414 上年全體損益(略名同)

每年下期決算後，次期帳內關於總分部接轉之前期損益及前期全體損益，均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部用之。

第十六條

損益類之科目如左：

4401 利息收入（略名收入息）

凡各項收入利息，貸此科目。

此科目分左列各子目：

(1) 定放息（略名同） 凡定期質押放款科目之利息屬之。

(2) 本行息（略名同） 凡本行往來之利息屬之。

(3) 總分部息（略名同） 凡總分部往來之利息屬之。

(4) 雜息（略名同） 凡不屬於以上各子目之利息屬之。

4402 利息支出（略名支出息）

凡各項支出利息，借此科目。

此科目分左列各子目：

(1) 資本息（略名同） 凡支出之資本利息屬之。

(2) 福存息（略名同） 凡支出福利儲蓄存款利息屬之。

(3) 福準息（略名同） 凡支出福利金準備利息屬之。

(4) 本行息（略名同） 凡本行往來之利息屬之。

(5) 總分部息（略名同） 凡總分部往來之

利息屬之。

(6) 雜息（略名同） 凡不屬於以上各子目之利息屬之。

4411 收入業務管理費（略名業務費）

凡依規定成數，在收儲之福利儲蓄存款中，扣提之款項，備作福備開支者，歸此科目。

4412 還本損益（略名同）

凡因遲遲未到期存款及支付到期存款本息所發生之損益，歸此科目。

4421 各項費用（略名費用）

凡各項業務及管理費用，支付時，借此科目；遞收回時，貸此科目。

此科目適用銀行部各項費用科目各子目。

4431 撥銷開辦費（略名撥銷開辦費）

每期結算按照規定撥銷開辦費之款，借此科目，貸開辦費科目「每期撥銷」子目。

4441 各項提存（略名提存）

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各項提提，借此科目，貸其他相當科目。

4451 雜項收入（略名雜益）

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其他收益，貸此科目。

4452 雜項支出（略名雜支）

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其他支出，借此科目。

4453 收回呆帳（略名同）

本行採帳(略名同)

凡經核定扣除之採帳，又經收回時，實此科目。
凡經總部核准將採帳之款，借此科目，實原款科目或華收款項科目；沒收押品變賣發生損失時，亦借此科目。

儲字第三五九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廿九日

案由：為儲蓄部修正行員年終考勉獎金處理科目，飭查照遵行由

逕啟者：查行員年終考勉獎金原訂處理科目，銀行部業以

通 告

業字第 175 176 號

業字通告第一七五號 卅三年五月廿六日

案由：為通告福建仙遊分經理處開業日期由
查本行福建仙遊分經理處光啓存照，業經通告在案，茲據報稱，該分處定於本年五月廿二日在新生路新行屋正式開業，除陳報外特此通告。

業字通告第一七六號 卅三年五月廿七日

案由：通告廣東潮陽分經理處開業日期由
查本行廣東潮陽分經理處籌備處成立日期，業經通告在案，茲據報稱，該分處定於本年五月廿九日正式開業，除復准並陳報外，特此通告。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計字第300號通函修正儲蓄部自應一致辦理茲特在儲蓄部會計科目內負債類增設「應付款項」科目，編號為206分1。應付費用，2。應付考勉獎金，3。其他。3子目損益類增設「各項提存」科目，編號為206原「行項支出」科目之子目取銷，相應面達，即希
查照辦理，並將本年一月份起發給儲蓄人員薪津總額六分之一，用上訂科目，逐月積存專戶列記，如遇補發薪計，並為隨時撥轉，俟年終實際發給考勉金時，再將原有差額用原科目撥回調整為妥。此致

顧頌羣

通 函

總字第 550 號
業字第 707 號
儲字第 360 361 362 363 號

總字第五〇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廿九日

業由：為巴縣辦事處電報掛號及行址應分別註明由

逕啓者：據巴縣辦事處函陳，略以該處有線電報掛號，為巴縣南溫泉(S.S.C.)，因「總分支行處一覽」小冊，電報掛號欄，遺漏南溫泉三字，致常有誤送中國農產保險公司者。又函件封面，若少寫李家沱三字，則誤送渝行，輾轉遞送，不免費時誤事，擬請通告各聯行，對於該處電報，須加南溫泉三字，函件須加李家沱三字，以免錯誤等情；除分函外，即希 查照辦理

總字第五五〇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卅日

業由：通知停寄三都分理處函件由

逕啓者：據興義辦事處函陳，略以三都分理處業已奉准停止籌款，而各聯行仍有印鑲密件等，擬轉寄還前來，物資郵費，耗損殊多，請通函各行處停寄等情；除分函外，即希 查照

業字第七〇七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卅一日

業由：准外匯管理委員會代電為請暫停結購自費留學費用

外匯轉達查照由

逕啓者：准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滄管三字第七十九號代電開：「本年五月十二日，奉財政部滄錢二字第五一四二七號訓令開：業奉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辰豪侍秘書第二二四八二號代電開，查自費留學業經令飭暫緩出國，嗣

後如有申請核兌留學費用外匯事宜，應即一體暫停核發，希即轉飭外匯管理委員會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到部自應遵辦，除電復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查關於委座電令暫停核發自費留學費用外匯，本會前接財政部電話通知後，當於五月十日先行函達，所有本會業經核准各自費留學生外匯准購通知單，應自即日起一律暫停結購在案，茲奉前因嗣後如有申請自費留學外匯業自應暫停辦理，及經本會核准於本年五月十日以前尚未結購之自費留學外匯，并應一律暫停兌給，除分電其他各特許銀行，並呈報財政部外，相應電達查照，并轉飭各行各分支行遵照為荷！」等由；除分函外，合行轉達，即希 查照辦理。

儲字第三六〇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卅日

業由：抄發修正三十三年度推行儲蓄業務計劃綱要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查三十三年度推行儲蓄業務計劃綱要，前准四聯總處函送到處，當經本處以儲字第三三六號通函轉發飭遵在案，茲准四聯總處函以鄉鎮公益儲蓄一項，業經擴大推行，亟應將前訂綱要予以修正，檢同修正綱要一份為飭屬遵辦前來，合將修正綱要隨函抄發，即希 查照辦理為要。

計抄發修正綱要一份

修正三十三年度推行儲蓄業務計劃綱要

一、推行方式 配合黨政力量，發起全國各省市縣普遍儲蓄運動，以推進鄉鎮公益儲蓄為中心，其他儲蓄業藉由各行局同予推進。

二、推行目標

甲、各省市縣推行鄉鎮公益儲蓄應達到二百億元。
乙、各行局推行各項儲蓄達前歲達到一百三十億元。

三、推行機構 推進鄉鎮公益儲蓄以各級黨部及青年團部為宣傳及監察機構，各省市縣政府為實施勸儲機構，各行局為發行儲蓄券核收儲款機構，中央及省縣分別以勸儲總分支部為聯繫機構，策劃工作之配合進行，其他儲蓄業藉由各行局督促分支機構積極推進。

四、投資生產 由各行局依照「儲蓄存款投放生產事業辦法」切實辦理，以求儲蓄與生產之配合。

五、考察業務 除推進鄉鎮公益儲蓄之考察辦法由政府另行規定外，各行局辦理儲蓄業務，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依照「各銀行辦理儲蓄考核辦法」按期檢查各行局收儲成績，並派員分赴各地督導考核，實行獎勵。

儲字第二六一號通函 卅三年五月卅日

案由：抄發機關團體及各黨員工勵行儲蓄辦法查照由
送啓者：案准四聯總處儲字第四六九零二號函開：「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三日院令字第一零八一二號公函內開：「查機關團體及各黨員工勵行儲蓄辦法業經本院第六六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公佈，通飭施行，暨分函辦理外，相應抄同該辦法，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并附機關團體及各黨員工勵行儲蓄辦法一份到處，除分函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達查照，轉行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

，即希 查照辦理為要。
計抄發辦法一份

機關團體及各黨員工勵行儲蓄辦法

- 一、機關團體及各黨員工勵一律依照本辦法勵行儲蓄。
- 二、本辦法所稱機關團體及各黨員工，（以下簡稱團體員工）包括公教人員及公司企業行號人民團體之員工。
- 三、團體員工儲蓄由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政儲蓄金匯業局（以下簡稱經行局）收儲。發給鄉鎮公益儲蓄券，到期憑券兌付本息。
- 四、團體員工儲蓄以在領薪之服務處所儲蓄為主，並以每月儲蓄一百元為基數，收入較多者酌增其儲額。
- 五、團體員工儲蓄由服務處所彙收，造具姓名儲額清單，連同儲款，送繳當地經行局，領取儲券，加蓋服務處所戳記，填明儲蓄人姓名，分發存執。
- 六、團體員工儲蓄自三十三年度起始，以按月繳儲為原則，但為便利起見，得全年一次或二次或分季彙繳。
- 七、團體員工已照黨員儲蓄辦法認儲者，得請經行黨部證明，免予再儲，但未備足服務處所規定之款額者，應仍在服務處所儲備足額。
- 八、團體員工已照本辦法儲蓄者，得不再於住所認儲，但有其他收入者，仍得由勸儲機關按其他收入勸儲。
-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儲字第二六二號通函

案由：儲部押款利息酌予調整其月息不得少於貳分五厘希
查照辦理由

卅三年五月卅日

逕啟者：查時券押款利息，前經儲蓄部放款辦法規定比照原抵押品之存款利率增加四厘，其最高為一分九厘，最少為一分四厘，近以貨物利率已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增至五分五厘，該項押款息，自應酌予調整，茲將該辦法第五條，修正為「放款之利率均按月息計算應參照當地國行掛牌，或市場利率酌定，但不得少於五分五厘」即希 查照辦理為要。

儲蓄字第二六三號通函

廿三年五月卅日

案由：為黨員儲蓄領券存款手續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規定並抄發各級黨部國部協助鄉鎮公益儲蓄推行辦法通飭查照由

逕啟者：查准四聯總處轉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文字第一零零六號函開：「關於黨員儲蓄券及各級黨部領券暨收繳儲款等事項於各級黨部應行儲蓄券辦法第七、八條及經辦須知第二、三、七、等條文中查有規定，近查財政部核定之各縣市辦理鄉鎮公益儲蓄券收繳規則中，規定每縣互推一代表行局為統籌登券及集中收繳機關，各縣市政府當用儲蓄可向該代表行局依額預領，統發各鄉鎮單位，同時自行負責登記，仍一面負催繳儲款之責，至各鄉鎮單位亦應派員登儲戶數額，日期，及已經收解儲款數額及日期，立冊登記，並將儲戶姓名數額列單備查，另千分之五之數歸予統費，由該代表行局呈報市政府印領核計，將發各鄉鎮單位，如已辦理，自該簡捷周妥，黨部方面之領券收繳手續，自應依照該項規則加以規定如次：（一）黨員儲券由該代表行局於鄉鎮公益儲券上加蓋黨字戳記，作為憑證，並由該代表行局統領轉發，各鄉鎮行局不必另立黨員儲戶登記簿，（二）各地方黨部及直接黨部需用儲券，可依規定數額分類向各該代表行局洽領，轉發區黨分部勸儲，同時自行負責登記，第一面負責催繳儲款，呈報當地縣市政府轉解，（三）各區黨分部應承收儲款及日期，呈報當地

收儲款數額及日期，立冊登記，按月報告上級黨部，仍一面將儲戶姓名數額列單備查，並逐月公布於黨部內，（四）各地方黨部及直接黨部，經辦儲蓄之手續費，按實銷額千分之五向當地縣市政府洽領，轉發各區黨分部應用，（五）各省黨部核定各縣市黨部儲蓄種類，應抄同一份送同級省政府轉行各縣市政府知照，（六）各直轄黨部於奉到中央核定此類後，應即抄同該類知所在地縣市政府查照，（七）其他事項統照各縣市辦理鄉鎮公益儲蓄券收繳規則辦理，除經由會分電各級黨部飭屬遵照辦理，并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並准該處另行抄送「各級黨部國部協助鄉鎮公益儲蓄推行辦法」前來，合將原辦法隨函抄發，即希 查照為要。此致

顧翊羣

各級黨部國部協助鄉鎮公益儲蓄推行辦法

- 一、總則
- (一) 中央黨部中央國部為協助鄉鎮公益儲蓄之推行特根據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第四項與第六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鄉鎮公益儲蓄運動以各省縣市黨部支區分團部為宣傳及監察機關，負責傳監察之責，並與各該省縣市政府及儲蓄機關切取聯繫，會同工作計劃，分配工作。
- (三) 各縣市進行儲蓄之時縣市黨部國部應發動黨員團員實行宣傳指導并監察儲蓄工作之進行。
- 二、宣傳
- (四) 各省市黨部及支區分團部應於省會及工商繁盛之城市聯合當地重要機關團體通用各種宣傳工具為鄉鎮公益儲蓄進行擴大宣傳前項擴大宣傳於儲蓄運動開始時舉行一次現視現儲儲蓄之高度妥為舉行

- (五) 各省縣市委黨部支區分團部發動宣傳時應於各鄉鎮組織宣傳隊對民眾普遍宣傳
- (六) 各鄉鎮保之國民月會應開揚公益儲蓄之意義并鼓勵成績優良之勸儲單位及熱心儲戶
- (七) 各民眾教育館社會服務處青年館民眾講堂應張貼圖書標語舉行勸儲宣傳會
- (八) 各中小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應於課餘協助勸儲宣傳
- (九) 各縣市委黨部區分團體可邀請地方鄉望宗學之士分赴各鄉鎮勸儲
- (十) 各地舉行紀念節日及各項社會運動時應配合勸儲之宣傳
- (十一) 各省縣市委黨部支區分團部應擬定宣傳綱要分發各宣傳單位依照宣傳
- (十二) 各級黨部團部應與各級政府及勸儲機關商訂定宣傳實施辦法報請上級備案
- 三、監察
- (十三) 注意分區分期之推進是否按照進度嚴格執行
- (十四) 查核按期舉行之勸儲檢討會議及編製報告有無虛造偽報情事
- (十五) 注意儲蓄工作是否迅速普遍并符合有錢出錢之原則
- (十六) 密查勸儲人員有無徇私及手續不清之弊
- (十七) 各級黨部團部如發現上項情事應隨時報告上級轉洽改正
- (十八) 各縣市委黨部已成立監察委員會者關於勸儲運動之監察事宜由監察委員會負責其尚未成立監察委員會者由省市黨部負責監察專責委員就縣黨部委員中指定一人負責監察
- (十九) 各縣市委黨部負勸儲運動監察之責者應就區分部原有監察機構每鄉村指定一人負責監察
- (二十) 各支區分團部應督責其原有監察機構從事監察

- (一) 各省市委黨部支區分團部對於所屬縣市委黨部分團部之宣傳監察工作應嚴加監督考核將考核結果於每月工作報告內另列一項詳明具報以憑考核
- (二) 各省縣市委黨部支區分團部之宣傳監察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定為三十三年度中心工作之一並列入考成
- 五、獎懲
- (三) 省市黨部支區分團部辦理宣傳監察工作經考核成績卓著者除列入年終考績外得由中央黨部中央團部傳令嘉獎
- (四) 各縣市委黨部分團部辦理宣傳監察工作經考核成績卓著者列入考成外得由省市黨部支區分團部報請中央黨部中央團部傳令嘉獎
- (五) 省市黨部支區分團部辦理宣傳監察工作經考核不切實際或無成績表現者除年終考成酌減分數外並由中央黨部中央團部酌予懲處
- (六) 省市黨部分團部辦理宣傳工作經考核不切實際或無成績表現者除於年終考成酌減分數外得由省市黨部支區分團部報據實情專案報請中央黨部中央團部酌予懲處
- 六、附則
- (七) 本辦法自頒發之日起施行

通告

字號第 177 號

業字通告第一七七號

廿三年五月廿一日

案由：通告廣西賓縣分理處開業日期由
查本行廣西賓縣分理處前已先營存區，並經通告在案，茲據報稱，該分處已於本年四月六日開業，除除報外，特此通告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通 函

總 字 第 708 552
總 字 第 709 553
儲 字 第 364 號
儲 字 第 368 號

總字第五五二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二日

案由：函發四聯銀訓所調訓辦法及申請調訓人員名單格式

暨本行所定申請調訓人員調查表式各一紙由

逕啟者准四聯總處銀行人員訓練所秘字第一五〇六號函開：「查本所卅三年度訓練計劃大綱第二條，本計劃為於戰時人員訓練及戰後復員人員儲備兩方面，兼籌並顧，分設下列各班：甲、高級班。訓練期間四個月，由六行局酌調中級幹部人員訓練，必要時得依特種考試招考專科以上畢業生參加受訓，乙、中級調訓班，訓練期間四個月，由六行局酌調中下級幹部人員送所訓練。丙、中級班，訓練期間一年。依照特種考試招考高中畢業生訓練之。並于大綱第四條規定高級班訓練人數六十人，中級調訓班受訓人數四十人，中級班招考訓練人數一百人，均定于本年十月一日入所，依照上項名額之分配，實行應調訓高級班學員（中級幹部）至多十人，中級調訓班學員（中下級幹部）六人或七人，所有各受訓人員應填之名單及各項審查證件，均請于本年六月二十日以前由各行局彙送到所，經審查後，再行函請轉知各受訓人員來所報到，如實行申請調訓人數不足或無人申請時，仍請如期賜復，倘人數超過定額時，則請列定遞次開送，以備其他行局有缺額時，依次遞補，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調訓辦法及申請調訓人員名單格式各一份，隨函送

請洽照辦理為荷，再者本所為使各調訓人員與招考受訓人員同樣取得特種考試資格起見，甚願各調訓人員于受訓前與招考受訓人員同時參加初試，（不願者亦聽便）畢業後並參加再試，俾符規定，統希賜洽」。等由，并由本處訂定申請調訓人員補充辦法二點列後：

一、申請調訓人員暫以本行行員而於調訓後不致影響所在行處經常工作之進行且不必即行派員補充者為原則。并應由主管人員加註意見，否則不予審查。

二、申請調訓人員，應詳填調查表（附表式）檢陳學歷證件及二寸半身照片二張，由所在服務行處抄附各該員上年年度考績表二份，一併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陳由總處核轉，逾限及附件短缺者，不予審查。

相應照印原送附件兩種，暨申請調訓人員調查表式一紙，一併附發，即希查照。

附 四聯銀訓所調訓辦法及申請調訓人員名單格式暨本行所定申請調訓人員調查表式各一紙。

四聯 總處 銀行 人員 訓練 所 各 行 局 處 服 務 人 員 調 訓 辦 法

第一條 中 中 交 農 四 行，中 信 郵 匯 兩 局 暨 其 所 屬 各 分 支 行 局 以 及 四 聯 總 處 暨 及 所 屬 各 分 支 處 現 任 專 任 服 務 人 員

，志願參加四聯總處銀行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各級班次受訓者，其調訓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行局處服務人員參加受訓班次，暫以本所現有高級班及中級班為限；參加高級班者，以大學或商業專科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均曾在原行局處服務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為合格，參加中級班者，以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均曾在原行局處服務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年齡在二十八歲以下者為合格。

第三條

各行局處參加受訓人員，應向原服務行局處先行申請調訓；其在各總行局處服務者，經申請核准後，由各總行局處開列名單履歷，連同畢業證書及上年度考績表等件（另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兩張）彙送本所審查，其在各分支行局處服務者，經申請各該分支行局處核轉各該總行局處核准後，開具名單及書表，彙送本所審查。

第四條

調訓人員經本所彙總審查合格後，由本所于各班訓練期前分函各行局處轉知來所報到，報到後，如認為有必要時，由本所予以查詢測驗，並補行體格檢查，依學力程度，編入高級班或中級班隨班受訓；其受訓期限，均為四個月。

第五條

調訓人員名額。以每期各班人數百分之十五為最高限度。如各行局處彙送調訓人員總數超過定額時，

由本所酌量編入各班下期受訓。

第六條 調訓人員往返往川旅費用，由原服務行局處支給。

第七條

調訓人員在受訓期間，膳食住宿費由本所供給書籍制服由本所借用。

第八條

調訓人員在受訓期間，其原服務行局處除將應宿費改發四分之三外，仍照給原薪津。

第九條

調訓人員在受訓期間，應遵守本所一切規章，其成績考核及獎懲事項，悉與各班受訓學員同樣辦理。

第十條

調訓人員因故中途退學或除名時，由本所備函送回原服務行局處，取銷其受訓資格。

第十一條

調訓人員受訓期滿，應與各該班其他學員同時舉行再試，再試及格，仍回原行局處服務，由本所發給證書，並將受訓成績彙送原服務行局處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施行。

各班受訓時期課程一覽

高級班	紀念週	精神講話	國文	國父遺教	高級經濟學
	銀行會計	審計學	英文	軍訓學科	中央銀行概要
	中國金融	高等會計	珠算	軍訓術科	各科討論會
	英文打字	體育	戰時經濟問題		
	中級調訓班				
	紀念週	精神講話	國文	國父遺教	會計學
	銀行實務	經濟學	商法	中國金融	貨幣銀行學
	英文打字	國外匯兌	珠算	銀行會計	中國經濟
	軍訓學科	軍訓術科	體育		

行 局 處
 申 請 調 訓 人 員
 級 班 名 單
 三 十 三 年 月 日 填 送

次 號	1	2	3	4	5	6	7	8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進 行 局 處 日 期								
現 任 職 務								
附 送 證 件 照 片 及 再 試 初 備								
備 註								

行 局 處 申 請 調 訓 員 生 調 查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進 行 局 處 日 期	
現 任 職 務	
附 送 證 件 照 片 及 再 試 初 備	
備 註	

總字第五五三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二日

案由：為准駐行密計人員辦公室內函達嗣後集會除茶水外毋庸另備茶點一案通飭查照由

逕啟者：茲准密計部駐行就地密計人員辦公室內本年五月廿二日農密字第三十號函開：「案奉密計部三十三年五月一日總一字第七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監察院三十三年四月二日總字第二一八六八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一六一一號公函開奉 委員長黃魚侍秘代電開以後國民政府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黨部以及軍事委員會等舉行會議時除茶水外毋庸另備水果點心之類即希轉飭中央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有應遵照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函外，合行函達即希查照。

業字第七〇八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二日

案由：為訂定匯款掛號電碼應用辦法暨應用表式通飭查照
理由

逕啟者：查近來電費增高，且時有錯誤，往返查詢，殊多延誤，茲為便利諸譯節省電費，及推廣匯兌業務起見，特訂定「匯款掛號電碼應用辦法」一種，暨應用表式六種，隨函附達，即希查照辦理。

附抄匯款掛號電碼應用辦法一份暨表式六紙

匯款掛號電碼應用辦法

一、本行為便利諸譯及節省電報費用起見，特訂定匯款掛號電碼應用辦法

二、凡與本行匯兌往來密切之同業或顧客本行得將其地址名號向各有關行處以一密碼掛號但每次匯款時其匯款申請書之地址與收款人名機關及其他事項必須與掛號時所登記者完全相符

掛號電碼 收 款

例：32864重慶中華路26號大中華儲蓄銀行

三、凡與本行匯款往來較密之同業或顧客得向本行申請編定一匯兌收款人掛號電碼以代表該同業或顧客之姓名地址或其他事項

四、申請掛號時應填具「匯款掛號電碼申請書」將姓名地址等項詳填送交本行編訂號碼

五、掛號行編訂號碼後應用通知單通知有關各行處各該行處接到通知單後隨即登記並將附送之回單由主管人及經辦人簽章寄還

六、發送通知行處收到回單後開始應用該項掛號電碼

七、所有匯款掛號通知單回單及登記簿應作機密件處理由經辦人及行處主管簽章發送妥慎保管至通知單及回單應用密件寄發註明行處主管人親啓

八、收款人已在本行掛號者其電匯電報費得准予減收以示優待

九、掛號人地址如有遷移等情事應通知本行更正或撤銷掛號

十、掛號電碼以五個字編成五個數字之和應等於十或十之倍數其第一個數字應為9 例如

93864即9+3+8+6+4=30即十之倍數

十一、如發現掛號電碼各數字之和不等於十或十之倍數時應立即向電台電報局或發電行查詢以免誤付款項例如第十條所舉之例 93864 如來報誤為 93874 則 $9+3+3+8+7+4=34$ 即不等於十或十之倍數自必錯誤無疑

十二、上項匯款之核付，應照電匯手續，注意保證。

十三、每一掛號電碼發出時應在電匯押脚內加編一押脚分碼是項分碼數字以簡單數字為宜併入電匯押脚內計算以資核對而免錯誤

例如 93864 代表重慶中華路大中華儲蓄銀行

該掛號電碼之押脚分碼 07

電匯押脚 816

相加所得押脚 823

十四、上項押脚分碼應與電匯押脚核密保管必要時可通知有關

行處更換以保機密

十五、本辦法經核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匯款掛號電碼通知單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茲將 行 顧客 申請登記 匯款掛號電碼相應開列詳細內容如下即希
 查照登記并將 單章 送還以便開始行用為荷此致

行 處 行 具

收 款 人	詳 細 住 址	掛 號 電 碼	電 匯 分 碼	匯 款 人 附 言	備 註

理 副 泉 理
 正 副 主 任

經 辦 員

匯款掛號電碼通知單留底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茲將本處顧客 申請登記 匯款掛號電碼業已發單通知下列行處並請
 登記簽還回單以便開始行用特此存查

行
 處

收 款 人	詳 細 住 址	掛 號 電 碼	電 匯 分 碼	匯 款 人 附 言	備 註

經副兼理
 正副主任

經辦員

匯款掛號電碼回單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茲接 尊處寄來 字第 號匯款掛號電碼通知單除已登記
 備查外相應將本回單簽章送還請即開始行用為荷此致

行
 處

行
 具

收 款 人	詳 細 住 址	掛 號 電 碼	電 匯 分 碼	匯 款 人 附 言	備 註

經副兼理
 正副主任

經辦員

匯款掛號電碼申請書

茲因本人(機關或行號)匯款繁多爲免電報掛號手續起見特向貴行申請登記掛號電碼並將收款人姓名住址等項填列於後

收 款 人	
詳 細 住 址	
匯 款 地 點	
每 月 匯 款 約 數	
匯 款 人 附 言	
備 註	

以上請 查照即將掛號編定并見復爲荷
 此致
 中國農民銀行 申請人
 住址
 年 月 日

逕啟者據
 台端擬建匯款掛號電碼申請書一紙業經敝行審查無誤編定掛號後凡
 匯款項時請於匯條上註明已登記電碼掛號字樣如遇收款人地址更動亦請隨時通知更
 正爲荷特此致
 此致
 年 月 日

收到匯款掛號電碼登記簿

掛 號	匯區分碼	收 款 人	住 址	附 註	起用日期	停用日期

發送匯款掛號電碼登記簿

掛 號	匯區分碼	收 款 人	住 址	附 註	起用日期	停用日期

業字第七〇九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三日

案由：為訂定承做期交匯款及買入匯款辦法八項通飭遵辦

逕啓者：查本處前為配合各地行處靈活頭寸調撥，吸收商匯起見，曾核准各行處酌做買入匯款及期交匯款各在案。近查各地金融市場波動不定，而各行處辦理前項業務，手續亦多有未合，風險至鉅。茲准四聯總處轉奉財政部函，對於期交匯款及買入匯款有詳細指示辦法，自當遵辦。除將原函抄發，務希一體遵照外，特再根據財部函示各點，訂定承做期交匯款及買入匯款辦法八項如左：

- 一、各行處為調撥頭寸承做買入匯款，以購入當地中交三行單據為原則。
- 二、如須購進其他同業單據，須事先將金額，或每月擬購限額，出票銀行名稱，付款地點，及利率、期限等條件，報請本處核定後，方得承做。
- 三、外埠工商及農業單據，必須合於財部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承兌匯票，並須黏貼糊做總額，每季限額及售票人信用情形，陳報核定後，方得承做。
- 四、各行處買入匯款，除合於第一條規定者，得先做後報外，其他皆經本處核准承做之買入匯款限額；自函到日起，一律停做。應即根據本辦法第二三兩條規定手續辦理，俟陳報後，再行承做。
- 五、凡錢莊銀號及信用未著之商號銀行期票匯票，不得承做。
- 六、嗣後各行處承做匯款，以即期現為原則，不得承做期交

匯款（即指期匯款及對交匯款而有到期兌交約定者）
七、如匯款人要求本行先行墊匯，須事先陳准本處，由匯款人提供貨物，照章辦理抵押借款手續轉帳匯出，不得再以期收科目出帳。

八、各行處以往業經本處核定承做之期收匯款限額，自函到日起，一律停做。
以上各項統希查照切實遵辦為要。

附抄四聯總處匯字第四六九六三號函一件
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

匯字第四六九六三號
卅三年五月廿二日發

准財政部五月十七日滄錢庚三字第七〇一五九號函開

「查自本部嚴格管制銀行放款業務以後各行莊資金運用每有利用經營匯款業務逃避管制情事其方式大別有二一、墊款匯介而不訂合法之放款契約二、買入匯款而無合法之匯款單據考其實際均屬變相之信用放款流弊所及不但保障脆弱風險程度遠在信用放款以上更因假借匯款名義其實際用途如何是否押調別作經營尤難稽考自應予以取締以防假借再按銀行買入他埠匯款以調撥頭寸原有買入同業匯款及普通工商業匯款兩種除同業匯票另有其方式外普通工商業匯票即本部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中所規定之「工商業承兌匯票」銀行買入此項匯款自應併按上項辦法之規定辦理茲為加強管制防杜流弊暨促進工商承兌匯票之推行起見對於銀行匯款業務之經營參照現行法令特為規定如次

：(一)非常時期銀行經營匯款業務除應依照現行有關法令辦理外並應遵照下列之規定辦理(二)銀行經營買入匯款業務除下列第三項規定者外無論即期或定期應以買入同業匯款為限(三)銀行經營買入普通工商業或農業匯款以買入合於「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規定之承兌匯票為限所有處理辦法及會計手續並應遵照同辦法暨釋例以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四)銀行經營匯出匯款業務無論信匯票匯或電匯不得於匯款人未將匯款交到以前先行匯解(五)銀行經營匯出匯款業務如須為匯款人先行按墊一部或全部款項時應先將墊款項依照規定辦理放款手續後再行辦理匯解手續(六)銀行違反上列第一(二)第三(四)第五等項之規定者應視情節分別按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管理銀行信託放款辦法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及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罰以上各項各行應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一體進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並轉行各行局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所屬各分支行處知照為荷此致
中國農民銀行總處

貸字第二八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二日

案由：函希轉知各庫詳慎編製決算并從嚴校正以利事功由
理由：查各庫決算書表，每與規定未盡相符，查詢糾正，耗時廢事，茲以本年上期各庫決算，特陳即屆，應由各行處轉知所轄各庫務應遵照規章，詳慎編製，送至各行處時，即先嚴密核正，日常表報，亦須從嚴審核，以利事功，除分函外，相應函希查照辦理。

儲字第二六四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三日

案由：函發各行處承銷勝利有獎儲蓄券分配表希查照辦理

由

理由：查中央儲蓄會增辦勝利有獎儲蓄券曾經本處以儲字第三五四號通函飭知在案。茲將各行處應行承銷致類核列分配表一份，隨函附發，即希查照辦理，至各集中站區內行處銷額，如有調整必要，准由各管轄行隨時斟酌實際情形，增減把注，以利推銷，仍將辦理情形，陳報備查為要。此致

附分配表一份

顏翊羣

各行處承銷勝利有獎儲蓄券數額分配表

集中站	行 處	承銷張數	集中站	行 處	承銷張數	集中站	行 處	承銷張數
	渝行處	30,000		台處	800	西 安	陝行處	3,500
	合處	500		關處	1,000		陝原處	300
	洽處	200		峯處	1,300		南處	200
	津處	900		梅行	1,000		原處	200
	遼處	500		松處	500		寶處	600
	瀋處	600		非處	400		榆處	200
	充處	1,500		揭處	500	合 計		5,000
	泳處	200		瑞處	500	老河口	郟行	2,000
	碭處	600		興處	1,200	合 計		2,000
	梁處	500	合 計		10,000	洛 陽	豫行處	
	賓處	600	永 安	閩行	1,800		魯處	
	涪處	200		都處	200		濰處	
	巴處	600		延處	300		峽處	
	亦處	800		涵處	200		界處	
	橋處	8,000		漳處	600	合 計		
	阜處	800		建處	300	蘭 州	蘭行處	4,000
	江處	1,000		浦處	300		涼處	1,000
	簡處	500		春處	200		天處	1,000
	榮處	500		泉處	400		威處	300
	資處	500		岩處	300		青行	400
	井處	1,000		榕處	1,300		夏行	300
合 計		50,000		汀處	300	合 計		7,000
萬 縣	萬處	1,000		昭處	300	合 計		2,000
	施處	1,200	合 計		6,500	衡 陽	衡行處	2,000
	達處	800	昆 明	滇行	3,000		化處	1,700
合 計		3,000		瑞處	1,000		邵處	800
成 都	蓉行	2,000		蒙處	500		永處	500
	廣處	700		鳳處	500		未處	500
	綿處	500	合 計		5,000		洪處	200
	樂處	500	資 陽	黔行	1,500		常處	
	灌處	200		獨處	300		澧處	1,500
	雅處	600		鎮處	300		長行	300
	箭處	500		仁處	400	合 計		7,500
	西處	500		節處	400	沅 陵	沅行	1,200
合 計		5,500		順處	300		芷處	300
贊 州	贛行	2,000		蓮處	400	合 計		1,500
	饒處	500	合 計		4,000	龍 泉	浙行	1,000
	吉處	500	桂 林	桂行	1,000		衢處	500
	甯處	500		梧處	700		麗處	300
	昌處	300		百處	700		溫處	300
	泰處	400		邕處	600	合 計		400
	萍處	300		鬱處	400	屯 行		2,500
合 計		4,500		平處	400	合 計		1,000
韶 關	粵行	1,300		防處	200			1,000
	隆處	500		柳行	1,000			
	茂處	500	合 計		5,000	總 計		
	雄處	500						

通 函

貸字第 39 40 號
儲字第 365 366 號

稽字第 36 號

貸字第三九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三日

案由：為本年度緊縮合作金庫放款一案特將處理手續，及應行注意事項函查照由

逕啟者：查本年度緊縮合作金庫放款，所有各庫透支契約，均暫緩簽訂，原有各庫放款，應逐漸收回歸還本行透支款，至收清為止，至本年度各庫新貸款，一律改為本行直接貸款委託庫代辦，以上各點，前經農貸處以特字第二三五六號函達各行處照辦在案，茲為使各行處劃一辦理起見，特將處理手續，及應行注意事項，隨函抄發，即希 查照辦理。

附件

抄件

- 一、合庫之農行往來存行各款，儘先按還透支款。
- 二、本年度各合庫不再續訂透約，所有結欠本行透支款項，應督促各庫設法收回，放款歸還本行，透支並以於本年底前結清為原則。
- 三、各庫較長期限之放款，本年內不能收回者，可於本年十二月廿一日起，轉作代理本行放款之方式處理。
- 四、各庫放款如已全部收回而仍不足清償透支款時，其處理辦法另行飭遵。
- 五、各庫新放款一律作為本行委託合庫代理放款，至本行設有

行處之聯份，即由本行直接貸款，不必轉託合庫代理，以省手續。

六、委辦庫代理放款，其應陳送之報告等件，均由委辦庫按照規定填製，寄由兼辦庫記帳後轉送委放行處（由行兼辦之委辦庫寄兼辦行）。

七、各庫代理本行放款，關於貸款書表及契約押品證件，除獨立庫應依照代理放款辦法之規定由庫方保管外，至委辦庫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貸款書表除合作社借摺及押品證件，應送由兼辦庫轉送委放行保管，還款時由委放行註銷發還外，餘均存委辦庫查攷。

(二) 押品由委辦庫注意保管。

八、各庫核放限額，仍照過去核定額為準，如有實際需要提高限額時，得呈請輔導行遵照總處指示本年辦理各項貸款原則核定，並陳報總處備案。

九、委辦庫代放款所得手續費，仍應照本身放款收益以四分之二劃歸兼辦庫。

貸字第四〇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六日

案由：訂定調整合庫人員出差旅費表及調職職員攜眷暫行辦法希轉飭各庫照辦由

逕啓者：茲以物價日漲，爲體恤合庫工作人員生活起見，特將原訂合庫職員出差旅費重行修正，并另訂合庫職員調職攜眷旅費暫行辦法一種。除分函規定自六月一日起施行外，相應檢同合庫職員出差旅費表及合庫職員調職攜眷暫行辦法各一份，函希 查照轉飭各庫照辦爲要。

附件

調整合庫職員出差旅費表（日用費）

費別	本行庫員旅費原訂庫員旅費改訂庫員旅費（每日）				備註
	（同行員二等旅費）	城市	鎮	鄉村	
膳費	二〇〇元	三二元	二五元	二〇〇元	一八〇元
宿費	二〇〇元	二四元	一二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雜費	四〇元	二六元	一三元	四〇元	二〇元
合計	四四〇元	八二元	五〇元	四四〇元	三〇〇元

合作金庫調職職員攜眷旅費暫行辦法

- 一、合庫職員，因調動服務地點其眷屬須隨同遷移者，得按本辦法報支津貼攜眷旅費。
- 二、合庫職員攜眷旅費，分舟車費及日用費兩種，均按合庫職員旅費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減半支給之。
- 三、合庫職員報支攜眷旅費，以其本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共三人爲限，但子女年齡在五歲以下者，不得報支旅費，在五歲以上，未滿十二歲者，其舟車費依照所搭乘之舟車票價章程計算，日用費則照前條之規定支給。

四、合庫職員眷屬日用費，自出發之日起至到達之日止，按日計算，其中途因特殊事故延擱者，應申敘理由，陳請輔導行處核准，否則，不得報支。

五、合庫職員調職攜眷之行車過重費，准按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入數，檢據核實報支，列入雜費內，但每人應以五十公斤爲限。

六、合庫職員奉調時，其眷屬因病或在分娩前後，不能同行，而在本人奉調之日起在四個月內能遷往者，得仍享受此項津貼，但須事前將原由陳報輔導行處核准由輔導行轉報總處備查。

七、合庫職員調職攜帶眷屬者，應由原服務庫出具證明書二張，一寄新服務庫輔導行處，一由本人帶繳新服務庫，以便查核，（證明書式樣隨附）

八、合庫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支攜眷旅費：

- (一) 奉調地點，其眷屬原已居住當地者。
 - (二) 調職時其眷屬不隨同遷移者。
 - (三) 在庫服務時期，未滿一年者。
 - (四) 臨時調職或在六個月以內之短期調差者。
- 九、合庫職員，如有虛報眷屬情事，一經查出，立予開除。
- 十、合庫職員報支津貼攜眷旅費，得併入其本人旅費單內一併列報，均由到職庫出帳，惟應以另紙詳列眷屬每人所用款額，並加說明，作爲附件。
- 十一、本辦法僅適用於抗戰時期。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函定之。

本庫(填職別姓名)奉調至 庫服務進于 月 日
 揭帶後開眷屬赴調，除分函有關行庫外，特留存報備查。

眷屬名字	性	別	年	齡	與本人關係	備	註

字第

號

茲有本庫 奉調至 庫服務進于 月 日
 揭帶後開眷屬赴調，除分函新服務庫外，相應奉達，即請
 答照，此上 (行) 處

○縣合作金庫啓 月 日

眷屬名字	性	別	年	齡	與本人關係	備	註

字第

號

茲有本庫 奉調至 庫服務進于 月 日
 揭帶後開眷屬赴調，除分函 貴庫
 輔導行處外，相應奉達即希
 答照，此致 庫

○縣合作金庫啓 月 日

眷屬名字	性	別	年	齡	與本人關係	備	註

儲字第三六五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五日

案由：准中儲會函囑在出售或配發獎券前須將券面券號檢
 查一次以免疏漏一案函希查照辦理由

理啓者：頃准中央儲蓄會總滄儲(卅三)字第九〇九號函，
 略以該會發行之特種有獎儲蓄券，及即將發行之勝利有獎儲蓄
 券，因後方物力艱難，紙質欠佳，印製技術，難期精良，致印
 成之儲券，難免有券面殘破，及號碼重複，或漏印情事，雖於
 分配時，仔細檢查，仍恐有疏漏之處，為分飭所屬行處於儲券
 出售或配發前，再予一度檢查，如發現有上述情形即檢送該會
 辦理等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儲字第三六六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八日

案由：為節約建國儲蓄會計規程負債類科目內添設鄉鎮公
 益儲蓄券科目通飭查照辦理由

理啓者：茲為適應事實需要，特在節約建國儲蓄會計規程
 會計科目負債類內，添設「鄉鎮公益儲蓄券」科目，各行處代
 收上項券款，並應在節儲款項收付月報內，添設「鄉鎮公益儲
 蓄券」科目，將券款列報，接函以前已列入甲種券者，應即專
 函陳報，以憑轉正，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儲字第三六六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七日

案由：增訂各行處承做貼放補充辦法六點函希查照切實遵

辨由
逕啓者：查本行承做貼放業務辦法，迭經通面規定通飭遵照辦理在卷。茲為加強管理防止濫弊起見，增訂補充辦法六點列示如下：

(一) 各行處在事先陳准之總限內，承做貼現、押款押匯、買匯透支等項放款，應先由營業部份填製各借戶信用調查表，送派駐稽核，就下列各項，詳為審查：

(1) 借款商號，已否登記及加入同業公會？有無正式牌號補面？

(2) 借款入與保證人之資產負債情形，及其信用程度，是否與表列相符。

(3) 借款限額是否確實？用途是否確實，利率是否過低？

(4) 借款入保證人與調查人或本行其他職員有無特殊關係？

稽核人員核定後，即在調查表上簽註意見，交逕駐在行寄總處查核，如有不便在表內明白簽註之事項，可另行函報總處或逕行通知業務處核辦。

(二) 放款各戶如有未經總處核准，或未照規定填送調查表，或押現套做，化名逾額等情事，由各行處會計部份負責核對，發現後應即通知駐在稽核，或逕行陳報總處，否則當與營業部份負連帶責任。

(三) 市場利率，如突起波動時，應將已核定放款利率，酌情隨同提高，如波動過劇，即應停做，並陳報備案。

(四) 轉期超過一次，或曾經逾期之借戶，於收回後應即停做。

(五) 借款入保證人信用不妥或借款手續不合。押款担保品不確實，或估價過高，市價漲落不定，品質易變，銷路呆滯，以及因家法今取贖作押之物品，不得承做。

(六) 其餘未規定事項，應將遺業字第319 353 385 636 671 號通函及業一字第159號分致各分支行函辦理。統着查照切實遵辦為要。此致
顧翊羣

通告

業字第 178 179 180 號

業字通告第一七八號

卅三年六月五日

案由：通告保山分處開業日期由

查本行雲南保山拜署處，前已撤銷有案，近為適應業務需要起見，經核准在該地籌設分理處，簡稱保分處，歸鳳處管轄，派蕭子愷代主任，茲據報稱，該分處定於本年六月一日開業，除復准並陳報外，特此通告。

業字通告第一七九號

卅三年六月五日

案由：通告廣東興辦專處開業日期由

查本行廣東防城縣局東興辦事處先營存匯，業經通告在案，茲據報稱，該處定於本年六月十日正式開業，除陳報外，特此通告。

業字通告第一八〇號

卅三年六月八日

案由：通告綏遠陝坊辦事處籌備處成立日期由

查本行為適應業務需要，經在綏遠臨河縣屬陝坊地方，籌設辦事處簡稱陝坊處，跨互行管轄，派陳德超為主任，茲據報稱，該處已於本年六月一日，在該地農貸通訊處原址，成立籌備處，電報掛號六五九三「農」字，除陳報外，特此通告。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通 函

設字第 3 號
貸字第 41 號

儲字第 367 號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設字第二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十日

案由：函催三十二年度下期考核事項從速具報由

逕啓者：查本行前定考核標準，曾由上年設字第二號通函頒發，並飭於每期決算後十日內具報在案，茲查三十二年度下期各行處應行填報事項，尚多未遵規定辦理，殊屬不合。為特再行函達，凡未具報行處，務希於函到後一星期內具報，毋再延誤為要。

貸字第四一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十日

案由：為訂定合庫代放款利率及合庫手續費函知查照轉飭辦理由

逕啓者：查本年度緊縮合庫放款，所有各庫透支契約等統簽訂，新貸款項，一律改由本行直接貸放，委託合庫代辦，業經農貸處特字 5210 號函知各行處照辦在案。茲各庫原訂透約，均已逾期，各種農貸利率，亦重行調整，爰規定該項透支利率，自一日起應按月息一分八厘計算，至合庫新做代放款項，其手續費因新放款及透支利率之增加亦應比照提高為月息七厘，除分函外，用特布達，即希 查照并轉飭各庫查照辦理為荷。

儲字第三六七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九日

案由：訂頒獎勵各行處吸收儲款貼息辦法查照轉飭由

逕啓者：查本處前為策勵各行處加緊推行儲蓄起見，經核定各行處，每年增收各種儲款總額上期能達預定進度半數，下期能達預定進度全數者，均由本處獎給貼息二厘，由各行處照普儲、福儲分部合併月計表，本行往來科目各月底餘額及儲蓄部往來科目節儲往來戶各月底餘額，算至決算期止，由銀行部收據息單，並參照儲字第二七五號通函附頒貼息清單格式，分別普儲福儲節儲各款，抄製息單，單報本處會計處轉報，辦事處由管轄行轉，仍將應貼息數於決算日電陳總處，其未達預定進度各行處，不予貼息，曾於上年五月以反週儲二通（03113）電通飭遵照，並飭加緊收儲在案，茲特製訂「獎勵各行處吸收儲款貼息辦法」一種，隨函頒發即希 查照辦理為要。

計抄發辦法一份

獎勵各行處吸收儲款貼息辦法

一、總管理處為獎勵分支行辦事處吸收儲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行處每年上期決算時，所收各種儲蓄存款總數（獎券不計）達到當年度規定增收進度之半數，下期決算時達到當

年度規定增改進度之全數者，均得由總處貼付各行處週息二厘。但如上期已達規定進度之半數，而下期未達規定進度之全數，或下期已達規定進度全數，而上期未達規定進度之半數者，祇計算到達進度之一期週息。

三、在每年上期新開業之行處，其當期應收借總數之計算，應按其規定收借總數，除以全年實際營業月數，再乘上期營業月數即得。其不滿一月之日數皆作一月論。

四、此項貼息由總處銀行部貼給，各行處總行部由各行處銀行部計算，單報總處會計處轉帳。

五、增收儲款之進度，各行處應於每期決算日按本身及附屬核算之普儲福儲節儲三項存款餘額合併計算，如未到達規定進度者，免計貼息。

六、貼息計算方法如左：

1. 決算當日應根據當期內各月底銀行部「儲蓄部往來」科目節餘往來戶餘額，及儲蓄部福儲部當期內各月底合併月計表內「本行往來」科目餘額，抄製貼息清單，并將三項餘額每月結一合計數。

2. 各該月底餘額應以各該月之十六日為起息日。但在結算期前兩週之行處，其第一等餘額應以上期期末數為準，以該月一日為起息日，並與最後一等之餘額各按半個月計算。

3. 貼息規定為週息二厘，應先化為月息一、六六六厘，以各月合計餘額乘時期，再乘利率即得利息金額。其六個月利息之合計，即為當期貼息總數，各月等額在

千元以下及其千元以下之尾數，不予計息。

七、貼息由銀行部以利息收入科目雜息子目日記帳。

八、各行處貼息算出後，屬於決算當日電報總處，並製報單以清單作附件寄總處會計處。電報格式如左：

OSOS會計處儲貼息()元()分行處(前)稱()日(期)(號)數

儲字第三六八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十日

案由：規定自本年七月份起各行處領撥儲券應將通知單或回單附同儲券實存月報一併於月底寄處不得延誤希查照由

遷移者：查各行處領撥儲券，應發送本處之發券通知單或收券通知單，常有積壓遲送，而致脫漏等情事，事後查補頗費周章，對於工作，影響甚巨。現定自本年七月份起，各行處領撥儲券，應將通知單或回單，附同儲券實存月報，一併於月底寄送本處，不得延誤，並責成經理儲蓄人員，對於儲券保管及登記，應隨時加以注意。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計字第三二二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十二日

案由：為頒發「本行與糧食增產總督導團合作收購優良稻麥種籽業務記帳單則」希查照辦理由

遷移者：茲訂定「本行與糧食增產總督導團合作收購優良稻麥種籽業務記帳單則」十一條及帳表樣本三種，隨函頒發，自即日起實行，并將本處前頒「本行合作收購稻麥優良種籽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同時廢止，即希查照辦理為要。附件

本行與糧食增產總督導團合作收購優良

高粱種籽業務記帳準則

- 一、各行處與各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以下簡稱增團）訂約合作收購優良高粱種籽業務記帳辦法，均依照本準則辦理，並得視合同條款之規定，酌予變通，但應陳報總處核准。
- 二、合作收購種業務，除由業務會計部份以適當科目記帳外，另設專帳，詳細記載，以每一合同為一單位，各別記帳，並結算損益。
- 三、專帳會計科目共十五種：
 - 甲、資產類

- (1) 存放農行 凡以款項存入本行時，借此科目；提回時，貸此科目（此科目不計利息）。
- (2) 種籽 凡收購優良種籽之原價，及盤存增值，借此科目；現售或貸種時之價值，及盤存跌價，貸此科目。
- (3) 種籽放款 凡種籽按照現售價格結價放款，將來加息收回價款者，於放出時，借此科目；收回時，貸此科目。
- (4) 種籽實物放款 凡種籽以實物發放，將來加息收回實物者，於放出或結算期增值時，借此科目；結算期跌價，或收回時，貸此科目。
- (5) 暫記付款 凡付出款項，係臨時性質，或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暫借此科目；俟收回或

確定科目時，借此科目。

乙、負債類

- (6) 暫記收款 凡收入款項，係臨時性質，或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暫貸此科目；俟付出或確定科目時，借此科目。

丙、淨值類

- (7) 收購資金 凡增團及本行依照合同所投放之收購資金，貸此科目（此科目分增團及本行二戶）。

- (8) 純益（或純損） 凡每結算期或結末時各項損益抵後之純益（或純損），貸此科目（或借此科目）。

丁、損益類

- (9) 利息收入 凡收入種籽放款及種籽實物放款之利息，貸此科目。
- (10) 利息支出 凡支出增團及本行投資之利息，借此科目。
- (11) 保險費 凡支出種子之保險費，借此科目。
- (12) 損耗 凡種籽之損耗，借此科目。
- (13) 呆帳 凡打除種籽放款及種子實物放款之呆帳，借此科目。
- (14) 估價損益 凡種籽盤存時，及種籽實物放款各戶之實物於結算期估價時，市價低於原值之損失，借此科目；市價高於原值之利益，貸此科

目。

(15) 雜損益 凡不屬於其他各損益科目之損失。借此科目；利益貸此科目。

四、每年交易發生，應即製成傳票記帳，傳票借用本行格式（如左「……年合作購種專報」以下六、七條同）。

五、種籽之收入及發出，均應填具憑單，詳記種類、品質、等數、數量、及作價，由有關人員及主管人員簽章，以明責任。憑單格式，由各行處斟酌實際情形，自行規定之。此項憑單，並得用以代替傳票。

六、專帳設日記帳，信用本行格式，由本行會計部逐日登記，一式兩份，每日一結，但可逐日連續記載，不必按日分頁，每月底以一份備訂存查，一份隨附本行月底之抄報日記帳，寄陳總處會計處，次月另換新頁。

七、專帳設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其適用格式及分字如左：
(1) 總分類帳 普通式訂本帳 由本行會計部登記
(2) 明細分類帳

(1) 總分類帳 普通式訂本帳 由本行會計部登記

十、各種交易記帳辦法如左：(注意：合同規定如有出入，可依照合同修改，並陳報總處核准)。

(一) 種籽帳及種籽實物放款帳 特定式活頁帳(附樣)

(二) 種籽放款帳 特定式活頁(借用本行農畜放款帳，在備註欄註明種子數量及單價)。

(三) 暫記付款帳及暫記收款帳 特定式或丁式活頁帳

(四) 其他各科目帳 丁式活頁帳
以上(一)(二)由本行農畜部登記(三)(四)由本行會計部登記。

八、專帳應每月抄製月計表，(附樣)一式三份，二份分寄農畜會計處，一份送當地行處。

九、專帳應於本行每次算期前十日，辦理結算一次，並於各該合同完全結束時，辦理決算，分配盈餘。

十、各種交易記帳辦法如左：(注意：合同規定如有出入，可依照合同修改，並陳報總處核准)。

交	易	本	行	帳	明	專	帳	明
		會計科目						
(1) 撥增團及本行撥付資金及本行專戶存款	(借)現金(或其他相當科目以下同) (借)農業放款(推廣與糧增團合作購種戶) (貸)甲種活期存款	種增團資金部份 本行資金部份 應送金簿收帳(以下同)存款不計利息	(借)存放農行 (貸)收購資金	分戶記帳。				

<p>(2) 付款購買種籽 — 直接購種</p>	<p>(借) 甲種活期存款 (貸) 現金</p>	<p>憑支票付款 (以下同)</p>	<p>(借) 種籽 (貸) 存放農行</p>	<p>按合同規定之成本記帳，並按種子種類、品質、等級、及備存地點、分戶。</p>
<p>(3) 付款購買種籽 (甲) 向本行提款 交指定收購人時 (乙) 指定收購人 購到種子報 銷時</p>	<p>(借) 甲種活期存款 (貸) 現金</p>		<p>(借) 暫記付款 (貸) 存放農行</p>	<p>按指定收購人名分戶。</p>
<p>(4) 現售</p>	<p>(借) 現金 (貸) 甲種活期存款</p>		<p>(借) 存放農行 (貸) 種籽</p>	<p>按售價記帳。(售價應照收購原價，加上資金利息貯藏損耗及保險費計算，但勿須比照當地市價辦理)。</p>
<p>(5) 種子放款放出時</p>			<p>(借) 種子放款 (貸) 種子</p>	<p>按售價(與上項同)記帳，備用本行農業放款套寫格式，各聯均加蓋科目章及一...字合作購種專款，本行資金佔百分之九十一撥記，放出日報俟月終分寄農貸處及會計處；便查卡，送當地行處存查。</p>
<p>(6) 種子賣物放款 出時</p>			<p>(借) 種子賣物放款 (貸) 種子</p>	<p>同(5)但除按售價記入金額欄外；尤須注意賣物數量之記錄。</p>
<p>(7) 種子運送外縣或 移動地點時</p>			<p>(借) 種子 (貸) 種子</p>	<p>調整戶名</p>
<p>(8) 支付保險費</p>	<p>(借) 甲種活期存款</p>		<p>(借) 保險費</p>	

<p>(9) 發生損耗時</p>	<p>(貸) 現金</p>		<p>(借) 損耗 (貸) 種子</p>	<p>(貸) 存放農行</p>
<p>(10) 發生採樣時</p>			<p>(借) 採樣 (貸) 種子 子實物放款</p>	<p>須由當地行處陳請總處核准後轉帳。</p>
<p>(11) 每月終或結算期種子保存調整價格如係增值時</p>			<p>(借) 種子 (貸) 估價損益</p>	<p>前列(2)(3)種子時入時，按原價記帳(4)(5)(6)售出或貨出時，按售價記帳，且市價亦有漲落，故應按存數量，照時市價，加以調整，俾種子之帳面價值與實際市價相符，但應注意穩健如市價平穩，可每結算期調整一次，以省手續。</p>
<p>如係跌價時</p>			<p>(借) 估價損益 (貸) 種子</p>	<p>所有調整之數，可與總一筆，記入「調整增值或跌價總戶」，不必逐戶記帳。</p>
<p>(12) 結算期調整種子實物放款之帳面作價如係增值時如係跌價時</p>			<p>(借) 種子實物放款(調整增值或跌價總戶) (貸) 估價損益 (貸) 種子實物放款 (調整增值或跌價總戶)</p>	<p>如結算時市價與帳面相差不多，可不必要調整，但應陳報總處備查。</p>
<p>(13) 結算期計算投資利息</p>	<p>將法詳(14)</p>		<p>(借) 利息支出 (貸) 暫記收款</p>	<p>按照雙方投資額及商定之利率計息。</p>
<p>(14) 結算期結算如為純益時</p>	<p>根據專帳損益清單所列純益數額，本行應得之七成，借列暫記</p>	<p>(借) 暫記付款 (貸) 利息收入 (貸) 雜項收入</p>	<p>將各損益科目帳札平，其盈額列入純益(或純損)，並抄具損益清單，送當地行處。</p>	

<p>如為純損時</p>	<p>(借) 雜項支出 (貸) 利息收入 (貸) 暫記收款</p>	<p>付款；並將本行投資 應計之利息全數，貸 列利息收入；其差額 ，貸列雜項收入。</p>	<p>(借) 利息收入 估價損益(或貸) 雜項損益(或貸) 純損 (貸) 利息支出 保險費 雜項 損耗 呆帳</p>	<p>按(14)(13)(12)原科目沖回。</p>
<p>(15) 次期間彙日</p>	<p>(借) 現金 (貸) 甲種活期 存款</p>	<p>按(14)原科目沖回</p>	<p>(借) 存放農行 (貸) 種子放款 (貸) 利息收入</p>	<p>參照(5)辦理。</p>
<p>(16) 收回種籽放款 本息時</p>	<p>(借) 甲種活期存款 (貸) 現金 甲種活期存款</p>	<p>將專帳存款結清。付 還種籽投資。應 另開專戶。三成，應 本行投資利息全數。 純益七成減除利息後 之差額。收回本行投資。</p>	<p>(借) 種子 (貸) 種子實物放 (貸) 款 利息收入</p>	<p>按(6)放出時價格記帳，所 有與市價之差，照(11)辦理，所 於每月終，或結算期合併調 整之。</p>
<p>(18) 結束時(先將 種子，種子放 款及種子實物 全結束，然後 結算損益。)</p> <p>如為純益時：</p>	<p>(借) 甲種活期存款 (貸) 現金 甲種活期存款</p> <p>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農業放款</p>	<p>收回本行投資。</p>	<p>(借) 利息收入 估價損益(或貸) 雜項損益(或貸) (貸) 利息支出 保險費 損耗 呆帳 純益</p>	<p>按(6)放出時價格記帳，所 有與市價之差，照(11)辦理，所 於每月終，或結算期合併調 整之。</p>

十一、在外購收購或發放優良種子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1) 收購或發放人員，應將收發種子數量及價款，詳細登記「收購種子備查簿」；(格式與「種子帳」同) 此簿複寫二份，一份經辦負責人存查，一份按旬送主辦行處核對轉帳。
 - (2) 關於收購資金之支付及現貨價款之收入，應委託當地本行機構辦理，並事前商定一切處理手續；如當地本行未設機構者，應委託同業代理，開立專戶，隨時存支；必要時，得由行派員駐在集中地點辦理出納事宜。
- 派駐收購集中地點出納人員，應備「備用金記錄簿

- (3) 收購資金，祇限支付良種價款及保險費之用；至收購人員之薪津等費及收購種子所需設備倉租等一切支出，悉按合同規定，分別由糧增團及本行負擔，不得在收購資金內列付。
- (4) 聯行接受主辦行處之委託派員辦理收購事務時，其所需一切費用，至少應按月結清轉帳一次，不得延壓。

如為純益時 (借) 中種活期存款 (貸) 雜項支出 (貸) 農業放款 利息收入	
(借) 暫記收帳 (貸) 收購資金 暫記收帳 (借) 存款 (貸) 利息收入 估價損益(或貸) 雜損益(或貸) (貸) 利息支出 保險費 損耗 呆帳 (借) 收購資金 (貸) 純損 存放農行	本行之七成。 提存之三成。

借戶統計(截至本月底累計)			
種	類	放出戶數	收回戶數
匯	子	放款	結欠戶數
匯	子	實物放款	

中國農民銀行 行號

此處加蓋行號國章

年合作購種專帳月計表

民國 年 月 第 號

科 目	本月各科目借貸總數		總 帳 餘 額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存放農行				
..... (空二格)				
暫記收款				
..... (空二格)				
農行投資				
..... (空二格)				
利息收入				
..... (空二格)				
合 計				

分十一格

估 計	科 目	借 方	貸 方	說 明
	利息收入			
 (空一格)			
	純益			
	合 計			

(數填報)
左列兩項統計金額及數量均按截至本月底止累計

分十一格

實 物 統 計	種子種類	收入數量		發 出 數 量			結存數量	單位市價
		收購	收回實物	現售	種子放款	種子實物放款		

經理 副經理 會計 營業 覆核員 製表員
或主任

寬市尺六寸二分 長市尺九寸五分

計字第三二二二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十二日

案由：為轉知規定四聯各分支處在預算範圍以外之各項臨時費用處理辦法查照由

逕啓者：案准四聯總處辰有一渝秘會字第一七，代電開：「查本處各分支處按月各項經常費用，先在經費週轉金內核實支用，俟費用核准列支後，再憑本處發給核准費用通知書，逕向當地各行局撥收歸墊除經費週轉金外，各分支處不得再向各行局借支其他款項業經通飭各分支處，并函請查照在案，現查各分支處在預算範圍以外之各項臨時費用，並應規定處理辦法，以利進行茲分列如次：（一）各分支處一切臨時費用，應於事先詳敘緣由，並將需用款額，陳報本處核定後始准動用週轉金，事後陳報者，一律不准列支。（二）奉准動支之臨時費用，應於事竣一月內，專案陳請本處，核准列支後，發給核准費用通知書，逕向當地各行局洽領歸墊以上兩項，除電本處各分支處并分行外，相應電請各洽轉行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函外，即希 查照為要。

計字第三二二四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十四日

案由：為修訂業務會計規則第十四章第522條第一、四、五項條文查照由

逕啓者：查本行業務會計規則第十四章第522條內第一、四、五各項條文，關於發出匯款委託書等件，須有甲組一人與乙組一人會同簽字蓋章，方為有效之規定，原含有甲組二人會同簽字蓋章同樣有效之義，茲為求文字明晰，避免發生誤解等

枝節起見，特將各該項條文，分別修訂如次：

一、原第一項條文改為「凡發出匯款委託書、託付款項單、報單，須有甲組二人，或甲組一人與乙組一人，會同簽字蓋章」。

二、原第四項條文改為「對外存單、本票、匯票及存摺等之簽發，須有甲組二人，或甲組一人與乙組一人，會同簽字蓋章」。

三、原第五項條文改為「代收款項收條、押品收據、寄存證、及簽發對外支票、暨提單、保險單、與不入帳票據之背書，須有甲組二人，或甲組一人與乙組一人會同簽字蓋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於發出印鑑說明時，依照改正為要。

計字第三二二五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十五日

案由：為改定交際費在伍千元以上者非經陳准不得報支查照由

逕啓者：查各行處，交際費每次在貳千元以上者，須事先陳准，方得報支，前經計字第二九六號通函規定在案，茲以各地物價步漲，因應事實上需要，改定各行處交際費每次在伍千元以上者非經陳准不得報支，仍以不超過核定預算為原則，除分函外，即希查照為要。

計字第三二二六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十六日

案由：為規定各行處處處理各項業務帳務應注意科目應用適當不得假借其他科目目出帳查照切實遵辦由

逕啓者：近查有少數行處承做買匯貼現等放款業務，及支

用各種費用及暫記付款等，間有借用科目子目如捐款列什費交際費列膳費之類，以圖避免各種限制，或起過限額，擅行承做及支用等情形，於其用心，雖係為求便利行務業務之推行，為一時劑及適應之措置，然究其結果深恐易於發生流弊，影響行紀，茲為糾正此項情形起見，嗣後各行處處理各項業務帳務務應遵照歷次業字號字通函規定辦理，所有經辦人及會計與主管人員尤應注意科目子目之應用適當，凡已陳准之各項放款業務，應即以該項科目出帳，不得借用其他科目，如有誤用科目，致生不良後果者，所有主管人員會計及經辦人，均應予以處分，務希切實注意，又轉帳交易，如買匯貼現放款之轉期等項，應填用轉帳傳單，不得改用現金傳單，以利查核，併希查照遵辦為要。

計字第三二七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十六日

案由：為增訂進口押匯科目希查照由

運啓者：茲增訂進口押匯科目（略名進押）凡憑押匯單據

承做之進口貨放款借此科目，收回時實此科目，編造1020排列于買入匯款科目之後，出口押匯科目之前。除分函外，即希查照。此致

顏翊羣

通告

業字第181號

業字通告第一八一號

卅三年六月九日

案由：通告灌縣辦事處改組成立日期由

查本行四川灌縣辦事處，因格於環境，業務無法開展，經核准改組為分理處，簡稱灌分處，歸蓉行管轄，派吳錫賢為主任，茲據報稱，該分處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在原址改組成立除復准並陳報外，特此通告。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通 函

業字第 710 號
貸字第 42 43 號

儲字第 369 370 371 372 號

業字第七一〇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十六日

業由：為抄附四聯總處修正「四行」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

「考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准四聯總處本年六月六日考字第四七五二九號函開：「查本處前為調劑各地券料，供當改善軍政大宗匯款之匯解，於廿九年八月間訂定四行鈔券集中運存站，及改善軍政大宗匯款實施辦法，規定凡軍政機關由渝匯往各地款項，應先向本處申請核轉四行照匯，迨至卅一年七月，四行發行統一，按照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之規定，所有軍政款項之匯解事宜，應由中央銀行統籌辦理，惟中央銀行分行處尚未普遍設立，在此過渡時期，允宜由中交農三行代為匯解，復經參酌事實需要，訂定「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一種，除各軍政機關申請匯款手續，仍照原定辦法辦理外，至本處核匯原則規定，凡設有中央銀行地點，概由該行匯解，至該行尚未設立行處地點，而已設有中交農三行之分支行處者，則由三行承匯，歷經照此辦理有案，惟自此項辦法實施以來，所有各軍政機關申請由渝匯往各地款項，經由本處核轉中央銀行業務局，承匯數額約佔逐月核准匯款總額百分之九十三，而中交農三行承匯款額僅佔逐月核准匯款總額百分之七，查有四行業務劃分之後，匯解軍政匯款，既為中央銀行主要業務之一，

各機關需要匯款，縱向本處申請，什九亦必歸由該行承匯，本處經詳密核軍政匯款工作已無必要，爰經本處第二二次理事會議決，將原訂「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重予修正，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修正辦法一份即請查照為荷！」等由；暨附件到處，查「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款項實施辦法」，前經以業字第四六五 四八三 兩號通函轉飭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函外，合行抄同該項修正辦法一份，隨函附達，即希查照辦理。

修正重慶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

施辦法

- 一、各軍政機關由渝匯往各地大宗款項得參酌四行通匯地點表持同匯款申請書一式兩份逕向四行洽辦匯款手續
1. 凡匯往地點已設有中央銀行者一律送由該行業務局承匯
2. 凡尚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而已設有中交農三行者得向三行中任何一行洽匯惟匯額鉅大者應商同中交農三行行平均辦理
- 二、解款地點各行於接到匯款函電後除照例填送通知單外並應按照下列二項辦理

1. 如解款行即係代理國庫銀行應將匯入款項通知收款人轉入該行代庫立戶支用

2. 如解款行為非代理國庫銀行應將匯入款項撥解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立戶支用並通知收款人遷洽

三、支取匯款時統由收款人開具抬頭支票支取之如需支取鉅額現款時應由收款人按照公庫法之規定說明詳細用途由各行明支付

四、如收款人有下列情事時解匯行得酌情形停解或退匯並陳報口聯總處轉請各級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1. 將匯入款項直接開提存戶以外之銀行者

2. 提現收溢超出需要妨礙貨幣流通者
但收款人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亦得存入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並應將存款銀行戶名帳號報告解匯銀行

五、黨政軍各機關由滄匯往各地十萬元以下之款項可由匯款機關擇便轉向四行中任何一行洽匯

六、本辦法經口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函請財政部備案修改時亦同

貸字第四二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十五日

案由：為提高農民社團自有資金存行利率希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查農民社團自有資金存行利率，過去多由各行酌定，茲為劃一新標準起見，應即比照業字第四八一號通函

第一條普通存款利率之規定，酌予提高，以示優待，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貸字第四三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十六日

案由：為准口聯總處函復修正農貸利率辦法等件一案函希查照由。

逕啟者：查改訂農貸利率一案，前以(23109)通電各行處一體遵照並將農貸利率辦法、農貸利率表及注意事項，通函查照各在案，茲准口聯總處函開：「業准實行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貸二字第一〇一〇八號函以關於調整各種農貸利率一案經依照本總處理事會決議原則擬訂農貸利率辦法農貸利率表暨注意事項檢同原件囑各核備案等由附件到處經交由本總處農貸小組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並報請理事會備案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及利率表各一份函復查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抄修正農貸利率辦法農貸利率表

農貸利率計算辦法

- 一、直接對合作社放款定為月息二分五厘合作指導事業補助費一厘照業另收
- 二、對合作金庫放款收月息一分八厘
- 三、合作金庫轉貸合作社定為月息二分五厘合作指導事業補助費一厘照業另收
- 四、合作社轉貸利率以月息二分八厘為原則如經社員大會通過得增加一厘
- 五、對其他農民團體農業改進機關及農田水利等貸款一律月息二分五厘
- 六、戰區邊區及收復地區貸款定為月息二分二厘經辦機關發貸

- 利率不得超過二分五厘
- 七、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未獲批准之逾期期間利率加八厘計算
- 八、貸款利率之起止日期除合約有特別規定者外均自匯出或借出之日起息還款時以匯出或收款之前一日止息利隨本減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 九、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應分期攤還於每期攤還本金時並將全部貸款利息還清
- 十、自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所有新訂合約及展期各項農貸均按新訂利率計算
- 十一、本年五月一日以前訂約而註明隨四聯總處新訂利率改訂者亦應照增
- 十二、逾期貸款均應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改按新利率計算逾期利息亦改照新規定辦理

農貸利率表

項 別	利 率	備 註
直接對合作社貸款	月息二分五厘	合作指導事業補助費一厘照業另收
對合作金庫貸款	月息一分八厘	
合作金庫轉貸合作社	月息二分五厘	合作指導事業補助費一厘照業另收
合作社轉貸社員	月息二分八厘	如經社員大會通過得增加一厘
對其他農民團體農業改進機關及水利貸款	月息二分五厘	
戰區邊區及收復地區貸款	月息二分二厘	經辦及轉貸機關轉貸時不得超過月息二分五厘
逾期加息	月息八厘	照原訂利率加八厘計算

儲字第三六九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十四日

案由：為規定公益儲蓄券發券及收款手續通飭查照由

理啓者：查前准四聯總處抄發「各縣(市)辦理鄉鎮公益儲蓄發券收款通則」一份，經以儲字第三五六號通函飭查照遵辦在案，該為詳明規定公益儲蓄券發券及收款手續起見，特訂定「公益儲蓄券換付縣(市)政府券料記載及券款處理手續」，「配銷公益儲蓄券換領說明」各一份，暨「配銷公益儲蓄券帳」，「配銷公益儲蓄券月報表」格式各一種，一併隨函附發，仰希查照辦理為要。

附件

公益儲蓄券換付縣(市)政府券料記載及

券款處理手續

一、公益儲蓄券之記帳辦法，除照「辦理公益儲蓄會計手續」處理外，關於發券收款記帳手續，其未規定者，悉照本手續處理。

二、各售券單位(包括本行各級機構暨特約簡易儲蓄代理處)發券收款應記入「配銷公益儲蓄券帳」。各附屬機構(指分理處、農貸通訊處、特約簡易儲蓄代理處)應加複製一份，代替「配銷公益儲蓄月報表」寄管轄行處(指分支行辦事處)。管轄行處應將各轄區內各附屬機構之月報表，並逐本寄配銷帳彙製「配銷公益儲蓄月報表」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寄省政府所在地行處彙製「全省配銷公益儲蓄月報表」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寄總處儲蓄處。「配銷公益儲蓄帳」之填製說明，另行規定之。

三、儲券按付縣(市)政府時，除加蓋日戳外，應在券面左上角加蓋發行地名戳記。

四、儲券按付縣(市)政府時，售券單位除應記入「配銷公益儲券帳」外，其券料帳記載手續如左：

(1) 管轄行處及分理處、農訊處、特簡處應在「外存儲券按售登記簿」內添設「各縣(市)政府戶」記入領入欄，並將領券次數及發送目錄號碼記入摘要欄。

(2) 代理處不記券料帳。

五、售券單位收入券款，除應記入「配銷公益儲券帳」外，在每次所發之儲券券款未全部繳清前，並應如左處理。

(1) 管轄行處及分理處由儲蓄部收暫記收款帳「某縣(市)府第某次券款戶」。

(2) 農訊處及特簡處，代理處券款處理如下(a)農訊處存放指定行莊當地無行莊者，匯交管轄行處(b)持簡處收入管轄行處代理儲蓄戶帳(c)代理處匯交管轄行處。

管轄行處應將券款照第(1)項手續處理。

六、券次券款全部收清時，售券單位方可填製「儲券每日發售清單」。其券料帳記載手續如左：

(1) 管轄行處憑清單記入外存儲券按售登記簿「某縣(市)政府戶」及儲券領售登記簿「儲蓄處戶」之售

出欄。

(2) 分理處農訊處及特簡處憑清單記入外存儲券按售登記簿「該縣(市)政府戶」及儲券領售登記簿「管轄行處戶」之售出欄。

管轄行處接到清單後，應分別記入外存儲券按售登記簿「該附屬機構戶」及儲券領售登記簿「儲蓄處戶」之售出欄。

(3) 代理處記入儲券領售登記簿「管轄行處戶」售出欄，並註明領券次數清單號碼，券款交清日期。

管轄行處記帳手續與第(2)項同。

每次券款全部收清時，其券款處理手續如左：

(1) 管轄行處將該次券款全部收儲蓄部往來科目「儲蓄處節儲另戶」帳，以前所收該項券款，應以即期自儲蓄部暫記收款帳轉出。

(2) 分理處將券款單報管轄行處，「儲券每日發售清單」作附件，以前所收該項券款，應以即期自儲蓄部暫記收款帳中轉出，管轄行處轉收儲蓄部往來科目「儲蓄處節儲另戶」帳。

(3) 農訊處及特簡處代理處應將未次券款照第五條第(2)項辦理，「儲券每日發售清單」作附件。

管轄行處接到後，應照本條第(1)項處理。

管轄行處外存儲券按售登記簿 兼處配銷公益儲券 同表券款 暫記收款帳中
各代理處戶儲券 結存面額 月報表結存儲券面額 結欠金額 暫收按處券款

如遇核對不符，應請該代理處配銷公益儲券月報表。「券款收入本月收入」欄與儲蓄部登記收款帳中該戶運筆札對，以便查究。並注意有否匯解券款未到或未歸帳情事。

九、各售券單位所在地如係規定縣(市)政府繳款時應附送銷券清單者，(註明券類及張數)毋庸記登記收款帳，應即製「借券每日發售清單」照記各帳。

中國農民銀行 配銷公益儲券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第 號 第 頁

行 號

管轄區實 行處 銷額小計	承辦 行庫	縣市 名稱	省府核定 全年銷額	全 額		本月 實收	本月 應收	本 行 借 券		本 行 發 券		結 餘	總 欠
				應達程度	實際程度			累計數	本月收入	累計數	已領回券款		

總副經理
或主任

儲蓄
會計

覆核

製表

說明：(一)本表由管轄行處憑本身「配銷公益儲券帳」與附屬機構寄來之「配銷公益儲券月報表」彙製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寄省府所在地行處。(二)省府所在地行處應憑本身與各管轄行處寄來之「配銷公益儲券月報表」再彙製全省總表一式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寄總處儲蓄處。(三)本表「管轄行處」與「管轄區實銷額小計

「二欄由省府所在地行處填製全省總表時填列。管轄區實銷額小計欄應據各管轄行處月報表本月收入券款累計數之合計數填入本欄該管轄行處之第一行。(四)本行券款結欠總數欄由各管轄行處據各附屬機構月報表券款結欠欄數目填入。(五)本表一頁不敷填寫時，得過入次頁連續填製之。(六)本表應於末行填合計數。

十六四 7 3/4 x 10 4 3/4 英寸

「配銷公益儲券帳」填製說明

一、「配銷公益儲券帳」由各售券單位每日連續記載，每月更換帳頁一次。一頁不敷記載時，得過次頁記載之。各附屬機構（指分理處、農訊處、特簡處及代理處）應加複寫一份（代「配銷公益儲券月報表」）於每月終後三日內寄管轄行處。

二、本說明以帳內各欄填寫方法須加說明者為限。其欄目文字已明顯者不列。

三、本帳帳首各欄應如左列填列：

- (1) 「全縣(市)」本月底止應達進度」係按本年全縣(市)全年核定銷額以推行時期平均除之，再就經過之時期累計。例如全年銷額為三千萬元推行時期為八月至十二月(計五個月)應以五除之，每月平均銷額為六百萬元，則其應達進度如下：八月底為六百萬元，九月底為一千二百萬元。餘類推。
- (2) 「全縣(市)」本月底止實際進度」填本年開辦日起迄本年記帳當月底止全縣(市)銷券累計數。

此欄根據代表行局報告填入。

- (3) 「欠款細數」未到期款(指未到繳款限期之券款)與已逾期款(指已逾繳款限期之券款)之和，應與「券款收入」欄結欠款相符。未到期券款與已逾期券款應就「儲券簽發」及「券款收入」二欄計算。
- (4) 「催繳情形」填逾期券款催繳情形。地位不敷時，應另紙說明黏附之。

(5) 「儲券收付記錄」應於月底據「儲券領售登記簿」

及「外存儲券按售登記簿」填入。

本月結存欄(1)填本身公益券實存券張數(2)填「外存儲券按售登記簿」公益券結存張數。二者合計應與「儲券領售登記簿」儲管處戶或管轄行處戶結存券張數相符。

本欄管轄行處毋庸填入，但應仍照規定填製「儲券實存月報」。

四、本帳帳身各欄應如左填列：

(1) 儲券欄

A 領券次數 按縣(市)政府本年領券次數填列。

例如第一次領券，應在欄內填「1」字，第二次領券，在欄內填「2」字。餘類推，次年重行編列之。

B 本月簽發數 填本月份簽發儲券金額。

C 累計數 填本年歷次簽發儲券累計數。次年重行統計之。

D 繳款期限 填券款繳納限期。「按繳款期限有領券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例如六月一日領券，最遲應於七月一日繳清」。

E 繳清日期 每次券款繳清時，應將該次券款繳清日期填入之。

(2) 券款欄

A 領款次數 按本年所領券次數填列。例如所繳券

儲字第三七〇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十五日

案由：為管轄行明瞭附屬機構所在地公益儲券之推行情形起見規定轉送辦理公益儲券情形日報表副本辦法通
飭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茲為便於各管轄行處明瞭附屬機構（指分理處，農貸通訊處，特約簡易儲蓄處，代理處）所在地，推行鄉鎮公益儲蓄情形，俾可統籌策進起見，特規定各附屬機關於接到當地代表行局編製之「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情形月報表」副本後，應於轉寄總處前，複寫二份，一份存查，一份與「配銷公益儲蓄月報表」同寄管轄行處，如本身係代表行局，應製一份，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儲字第三七一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十五日

案由：為修正辦理公益儲蓄會計手續，隨函頒發修正辦法一份希查照自函到之日起實行辦理由

逕啓者：查各行處辦理公益儲蓄會計手續，前經本處以儲字第三四四號通函頒行在案，茲查該項手續尚有應予補充之處，業經將第一條帳務處理，改為公益儲蓄券以「公益儲蓄券」科目記帳，第二條預付利息，改為預付利息應於每次所領儲券之款全部繳清時，與手續費同時支付，第三條每日清單，改為應區別券根之有無，分別在售兌清單上加蓋大字深藍色「有根公益儲蓄券」或「無根公益儲蓄券」戳記，第五條記帳，原「有根公益儲蓄券」及「無根公益儲蓄券」二戶登記，第六條電報數字，改為應據儲蓄儲金記錄簿公益儲蓄戶餘額電報，第七條應付

利息，原用「發兌儲蓄券登記簿」改為「儲券應付利息計算簿」，並應另設「公益儲蓄券」項目記載，前項會計手續即應停止，合將修正辦理公益儲蓄會計手續，隨函附發，即希查照自函到之日起實行辦理為要。

附發辦理公益儲蓄會計手續一份

辦理公益儲蓄會計手續

- 一、帳務處理 公益儲蓄券（簡稱公益券）以「公益儲蓄券」科目記帳，其餘帳務手續仍照原規定處理。
- 二、預付利息 應交市縣政府百分之十五券款以「預付利息」科目記帳，支付時應向取印收正副本各一份，註明：「自何時起至何時止，共銷公益儲蓄券總數若干，應付百分之十五鄉鎮遺產基金」字樣，由經副表理或主任蓋章批准後，早報總處儲蓄處節備往來戶，即將正本作附件，副本附傳票。
- 三、前項預付利息，應於每次所領儲券之款全部繳清時，與手續費同時支付。
- 四、每日清單 發售及兌付公益券時，應區別券根之有無，分別填製儲券每日發售或兌付清單，在清單上加蓋大字深藍色「有根公益儲蓄券」或「無根公益儲蓄券」戳記，並分別歸檔不得與其他儲券混淆。奉函以前發售者，應即補蓋，其未分列者，應即重製。
- 五、每日清單 儲券每月發售清單及兌付清單應分別普通儲蓄及公益儲蓄填製及歸檔。其屬公益儲蓄者，應加蓋「公益儲蓄券」戳記。

五、記帳 儲券儲金記錄簿內，應另設「有根公益儲券」及「無根公益儲券」二戶，憑儲券每日發售及兌付清單登記。
 六、電報數字 每月公益券發行餘額，應據儲券儲金記錄簿公益券戶餘額與儲蓄存款一併電報。
 七、應付利息 公益儲券之利率按年息一分計算，(應付利息利率即以一分計算)過期不給計息，與一般甲種儲蓄券利率不同，記號儲券應付利息計算得時，應另設公益儲蓄券項目，該儲券每月發售及兌付清單記載。結息時應分別計算。

八、券料登記 各行處所領銷之公益儲蓄券應在儲券領售登記簿內添設「公益儲蓄券」一戶登記，每逢月底，應另製「公益儲蓄券實存月報」，與普通儲蓄券劃分。其以前以甲種儲券改用者，應沖回，並整數自原戶付出，轉入「公益儲蓄券」戶內，一兩列表陳報總處。

儲字第二七二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十六日

案由：為廢止原有分支行處發兌儲券記錄簿格式另訂儲券儲金記錄簿格式及儲券儲金記錄簿記法各一種隨函頒發并指示應注意事項務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查各行處辦理節建儲蓄，所有帳簿僅係補助記號，或原始記錄，而因其會計集中本處辦理之故，並無總帳加以控制，及藉以表示餘額，原有「分支行處發兌儲券記錄簿」格式，則因節儲種類之增多，已不甚適用，亟應修正，茲將該項記錄簿廢止，另訂「儲券儲金記錄簿」格式，及「儲券儲金記錄簿記法」各一種隨函頒發，自本年下半年起實行，並指示應行

注意事項如左：

一、儲券清單 「儲券儲金記錄簿」按儲券儲金種類及儲券券根之有無分設項目，各行處之「儲券每日發售清單」，應於面到日起，按照規定項目分製，並加蓋戳記，分別歸檔不得與其他儲券混淆，奉函以前，已有無誤儲券發行者，應即查明各種無根券每種細數。

二、設立新簿 設立「儲券儲金記錄簿」新得時，其自舊帳轉來者，應在摘要欄註明，自「分支行處發兌儲券記錄簿過來」字樣，並注意左列各點：

(1) 附屬撥轉餘額 各附屬撥轉於奉函後，應即將上期(或截至陳準決算日期止)各項目餘額，以最快方法列單送陳管轄行處核對，各合作金庫應由管轄行處函知照辦。

(2) 自創新帳 「儲券儲金記錄簿」帳頁，已付印待寄，各行處在未收到者應先行依式劃製暫記，俟新帳寄到再行錄入。

(3) 舊帳結束 原有之「分支行處發兌儲券記錄簿」，應於本年六月二十日結束，以紅筆將原餘額填入兌付欄，在備註欄註明「過入儲券儲金記錄簿」字樣，並將舊帳訂冊保管。

(4) 軋結餘額 設立新帳時，應同時將有根券儲金分戶帳美金匯款便查卡等軋結餘額，與「儲券儲金記錄簿」核符。

(5) 甲種券 應將有根券與無根券分別查明結出總數，二

所制有附屬機構之儲券儲金帳冊。

二、項目 儲券儲金記錄得按左列儲券儲金種類分項目記錄。

(附屬機構同)

各行處轄有附屬機構者(指分理處、農訊處、特簡處及代理處)，管轄行處應在各項目內再按本身及附屬機構分別，每一單位分設一戶。但(1)至(6)六項目為管轄行處記載便利計，得合併為「甲種券」、「公益券」、「購控券」三項目不再分券根之有無(管轄行處本身戶仍視券根之有無分為六項目)，代理處之券根置於管轄行處者，應併入管轄行處戶內記錄。

(1) 有根普通甲種券

(2) 無根普通甲種券

(3) 有根公益券

(4) 無根公益券

(5) 有根購控券

除按機構別外，再按每批發行日期別立戶，帳頁上端加註存期、到期日期、張數、利率。

(6) 無根購控券

除按機構別外，再按每批發行日期別立戶，帳頁上端加註存期、到期日期、張數、利率。

(7) 乙種券

(8) 美金券

(9) 匯出美券匯款

(10) 甲種儲金

(11) 乙種儲金：整存整付

三、控制 儲券儲金記錄得控制辦法如左：

(12) 乙種儲金：整存零付

(13) 乙種儲金：零存整付

(14) 乙種儲金：存本取息

(一) 有根普通甲種券、有根公益券、有根購控券、乙種券、美金券。

(1) 上列項目本身戶之餘額，應與本身各已售未兌儲券券根金額之合計相符。乙種券按實際購額計算，美金券按原折合率折合國幣計算。代理處之券根置於管轄行處者，應由管轄行處與本身券根合併計算。

(2) 上列項目各附屬機構戶之餘額，應各與各附屬機構「儲券儲金記錄簿」各該項目之餘額相符。

(二) 匯出美券匯款

(1) 分支行本身戶之餘額，應與本身「預開美金匯票每日清單」及「換發美金匯票每日清單」暨「電匯便查卡」之合計金額(匯款已解訖者應除去)相符。

(2) 辦事處、分理處、特簡處本身戶之餘額，應與票匯便查卡及電匯便查卡之合計金額(匯款已解訖者應除去)相符。

(3) 各附屬機構戶之餘額，應各與各附屬機構儲券「儲券儲金記錄簿」匯出美券匯款戶餘額

相符。

(三) 甲種儲金、乙種儲金(按子目分戶)。

(1) 本身戶之餘額，應與各儲金分戶帳餘額之合計數相符。

(2) 各附屬機構戶之餘額，應各與各附屬機構「儲券儲金記錄簿」各儲金戶餘額相符。

四、儲券 各行處每日營業終了後，應將齊當日本身儲券發售清單及兌付清單留底(包括附屬機構之清單)，按照清單號碼，依次將發售兌付利息數分別記入「儲券儲金記錄簿」本身戶或附屬機構戶。簿內「支付金額」欄應摺清單兌付本息合計數減去利息數後記入。

五、儲金 各行處每日營業終了後，應將儲金傳單分別本身及附屬機構記入「儲券儲金記錄簿」本身戶或附屬機構戶。

六、月結 各行處於每月終，應將「儲券儲金記錄簿」各戶支付金額及存入金額制本月份數合計(非累計數)用紅筆填入簿內，并在摘要欄用紅筆註明「某月份總數」字樣，次月仍仰接記載。

七、月報 各行處每月終應將「儲券儲金記錄簿」各戶各種儲券儲金之收付總數及餘額，按照會計科目另製計總數，填入「節儲款項收付月報」各關係欄，另照儲蓄存款款數字電報辦法規定之項目，將各關係總數電報總處儲蓄處。

八、餘額 各行處每月終，應將「儲券儲金記錄簿」各戶，照第三條規定札結餘額一次，由各行處主管人督率經理之。

通告

業字第182號 貨字第1號

業字通告第一八二號

卅三年六月廿一日

案由：通告實資分理處撥銷由

查本行河南實資分理處籌備處成立日期，業經通告在案。茲據豫行電陳，因城事關係，請准撤銷等情，除復准並陳報外，特此通告。

貸字通告第一號

卅三年六月廿四日

案由：通飭周知本行團藝示範場總分各場成立日期設立地點及主管人員姓名由

逕啟者：本行團藝示範場簡陽總場定於本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茲指定江津柑桔示範場及金堂團藝示範場均為該總場分場，劃歸管轄，務便統籌，除分飭外，用將該場總分各場成立日期、設立地點及主管人員姓名列表於后，通告周知。

名	稱	簡稱	地址	成立日期	主管人
中國農民銀行團藝推廣	團藝推廣	四川簡陽	三十三		楊姓
廣示範場總場	總場	江津	七十一		長楊性存
中國農民銀行團藝推廣	團藝推廣	四川江津	三十三		章文才
廣示範場江津分場	分場	江津	七十一		任章文才
中國農民銀行團藝推廣	團藝推廣	四川金堂	三十三		
廣示範場金堂分場	分場	金堂	七十一		任寶麟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通 函

業字第 373 711
儲字第 374 712
375 713
714
715
716 號

貸字第 44 號

業字第七一一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十九日

案由：為抄發中央銀行委託中交農三行代兌銀幣銀類契約

希洽照辦理由

逕啓者：查財政部頒布銀幣銀類兌換辦法，業經上年以業字第六四〇號通函抄發在案，茲再抄同最近簽訂之中央銀行委託中交農三行代兌銀幣銀類契約一份，隨函附發，仰希查照，妥慎辦理為要。

計抄發中央銀行委託中交農三行代兌銀幣銀類契約一份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中國農

銀行(簡稱乙方)代收兌銀幣銀類契約

一、乙方代收兌銀幣銀類應按照財政部三十二年九月公佈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辦理之並於每月終將收兌銀幣銀類兌付法幣及墊付諸兌人手續費運費數目逐項填製總表送交甲方備查

二、乙方於每年歲將兌入銀幣銀類繳交甲方集中保管由甲方撥給法幣乙方各分行可就甲方各分行所在地繳交兌換

三、乙方代收兌銀幣銀類經財政部核定得在收兌手續費百分之三十內支領十分之二作為手續費及遞補運送費用
四、乙方墊付收兌手續費應於每年底列表並檢齊單據送由甲方核明彙轉財政部後再行核覆
五、本契約自雙方簽訂之日起即以財政部所公佈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之有效期間為有效期間
六、本契約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另以二份分送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存查

委託機關 中央銀行發行局 李榮龍
代兌機關 中國銀行 宋漢章

交通銀行 趙林華
中國農民銀行 顧朝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業字第七一二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由：為改訂合庫通匯往來利率希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查本行對合作金庫放款利率，業經調整，訂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改照月息一分八厘計算，已以業字第三十七號通函規定在案。茲為劃一合庫用款計息起見，特將合庫通匯往

來利率，改訂為月息一分八厘，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業字第七一三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廿四日

案由：為據粵處函陳越敵印製關金偽幣套取國幣投亂金融

一案停達查照密切注意由

理啓者：茲據粵處總字第二十三號函陳：「案准中中文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南甯支處文字第十號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南甯郵電檢査所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檢査業字第一〇九三號公函開，據報邇來越敵偽印製我國關金偽幣，企圖套取我國銀行發行之國幣，搗亂我金融，詳情為每關金五元紙一百張，或十元之紙五十張，採取中國銀行發行之國幣百元紙幣一百張，須貼水越幣五十元，該偽關金紙質較薄且軟，在關金五元兩旁之花紋顏色較紅，同時中央銀行總裁及中央銀行副總裁之兩顆印章，字畫較粗而劣，現在一般無知僑胞，在同登弄梳梳採風氣頗感等情，特函請查照，希飭屬注意為荷！』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注意為荷。』等由，准此，理合錄案轉陳，敬祈鑒核為荷。」等情，合行函達，即希查照，密切注意為要。

業字第七一四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廿四日

案由：為轉知糧收中原勞軍捐款應用科目由

理啓者：准四聯總處已寄九淪密會字第四七七九七號代電開：「頃准財政部六月十四日庫滄一字第一〇六三二六號代電

開：『准全國慰勞總會滄會來電，略以中原勞軍捐款，如有送請代收時，請以「中原勞軍捐款」科目入帳，電請轉飭中交農四行辦理等由，自應准予照辦，除電復該會外，相應電請查照，即希分知四行轉飭所屬各省市區分支行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自應照辦，除電復暨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知所屬各分支行局一體遵照辦理，即以「中原勞軍捐款」戶名專戶存儲為荷。』等由，合行函達查照，希依照財政部頒布統一捐款辦法辦理為要。

業字第七一五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廿四日

案由：為檢發財政部公告統一公債等中籤頭碼佈告由

本件油印印發

業字第七一六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廿四日

案由：為前項調整利率辦法第一項內部往來息所有儲蓄信託土地等部往來概照週息一分二厘計算由

理啓者：查本處調整各分支行處間利率辦法，前經以業字第六六九號通函規定在案，關於內部往來利率，原係包括儲蓄信託土地金融三部，惟計字第二九四號通函修正本行業務會計規則，已將該三部單獨劃定，為「儲蓄部往來」、「信託部往來」、「土地金融往來」三個科目，恐各行處有不明計息之處，特再補充規定，所有「儲蓄部往來」、「信託部往來」、「土地金融往來」，概照業字第六六九號通函第一項辦法，按照週息一分二厘計算，即希查照。

儲字第三七三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廿六日

啓者：准四聯總處函以未到期之美金儲券本息匯票不得換發儲券又已開抬頭人之匯票不得更換抬頭人一案通飭查照辦理由

啓者：准四聯總處函，略以各行局所開未到期之美金儲券本息匯票，不得再行掉換儲券，又已開抬頭人之匯票，不得更換抬頭人，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嗣後如遇儲戶以未期匯票申請換發美金儲券，或以已開抬頭人之匯票，請求更換抬頭人情事，務希一律婉却為要。

儲字第三七四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廿六日

啓者：准四聯總處函以鄉鎮造產基金儲蓄存款使用之支票應准不受額限制一案通飭查照由

啓者：頃准四聯總處儲字第四七八三三號函開：「查辦理鄉鎮公益儲蓄各行局收存鄉鎮造產基金及其收益，業經規定應依照普通儲蓄辦法辦理在案，茲據本總處儲蓄小組委員會陳此項基金儲蓄存款，既係依法運用，使用支票，每張額度似應免予限制，以資便利等語，當轉函財政部核辦去後，頃准財政部滄錢已六二八已佳代電開「准函開鄉鎮造產基金及其收益儲蓄存款支票每張額度，似應免予限制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相應復查照轉知等由到處，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要。

儲字第三七五號通函

卅三年六月廿七日

啓者：函示卅三年度下期起改訂貼息利率由

啓者：茲規定儲蓄部資金存放銀行部本行往來利率自三十三年下期起，仍按內部往來利息壹分貳厘計算；至儲蓄總部貼給分部之利率，改按年息四厘計算。（計算時化為月息 $\frac{33}{100}$ ），計算辦法仍照儲字第二七五號通函規定。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要。

儲字第四四號通函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啓者：為訂定合庫資金運用概況日報表等函希查照由
啓者：茲訂定「合庫資金運用概況日報表」及「合庫填報庫存及銀行往來數字須知」各一種，除分函外，相應抄發表及須知，函希查照，即便依據各庫交通情形，參酌辦理，所有合庫資金，可改由輔導行處負責調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致

附件

顏翊羣

合庫填報庫存及銀行往來數字須知

- 一、合庫應於每日依照新訂「合庫資金運用概況日報表」格式，填寄主管行及輔導行處，毋須再以電報主管行。
- 二、合庫存款銀行及庫存限額以本年度所核定之數額為準，不得隨意超出。
- 三、新規定之資金運用概況日報表及代電填報日期，概由三十三年度七月份開始。
- 四、填報時間各有規定，其發出日期均以當地郵戳為憑。

年	月	日
收到	支出	餘額

縣合作金庫資金運用概況日報表

(附銀行往來餘額表)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銀行 科目	往來 種類	存款 種類	各項 存款	庫 存 現 金		頭 寸 盈 虛	盈 虛 情 形	備 考
				大券	小券			
銀行存款								
合計								
存款銀行								
合計								
存款								
合計								
匯入								
匯出								
合計								
存款								
合計								
存款								
合計								

戶名	借或貸	餘額
往來戶		
匯款戶		
代款戶		
存款戶		
合計		

經理

會計

查帳

出納

覆核

報表

